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三冊

卷廿一至卷卅

彌勒菩薩 說 無著菩薩 造
唐 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遁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30, B1）	遁倫集（T42, P430, B12）
丙十、聲聞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種性地品第一・**	上來，辨：通行三地、訖。 自下，明：別行三地，或上三、方便行， 下三、根本行也。 「根本行」中：從劣向勝、次第明之。	從初標名，名：種性瑜伽，故總頌云「性等」。 **【略纂】（T43, P109, B_10）** **次、頌文云「性等」：是一。** **「世間、出世間」：種性地名。** **先「性等」者：性中，有四種，** **謂：自性、安立、諸相、數取趣。** **此「種性」有四種不同，故言：性等。** **此地略有三：謂種性、趣入、及出離想地。** **此地總是三。** **言「想」者：以想能起言說，** **言說即名，從因為名，故言「想」。** **此中義者：此地略有三種：一名：種性。** **二名：趣入。** **三名：出離。** 今，順結頌法故，「想」字在下。 又，「想」即是名。 此卷解：性地、趣入地。 下之四卷解：出離地。 大意：「種性」即是：成性種性。 「趣入」即是：發心趣求聖道方便。 「出離」即據：已入聖道。 其中，非無通明諸義。 按《舊論》中：今此趣入發心地， 出離，名：行方便地。 就種性地中：初、標四門。 次、釋。
丁二、正廣分別[二] 戊一、總標一切	一切聲聞地，總嗢柁南曰： 若略說此地　性等數取趣 如應而安立　世間出世間 此地略有三　謂種性趣入 及出離想地　是說為聲聞	諸佛聖教為上首，從師友所、聞此教聲， 展轉修證、求出世間、小行、小果，故名：聲聞。 如是、聲聞種性發心、修行得果， 一切總說為：聲聞地。	
戊二、別辨一一[三] 己一、種性地[三] 庚一、徵	云何種性地？	【略纂】（T43, P109, B） **十七地中，聲聞地：第十三。** **此即：簡前生後。**	
庚二、標[二] 辛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若略說一切　種性地應知 謂自性安立　諸相數取趣	「初瑜伽處」等：簡餘二乘， 三乘皆有、初瑜伽處故。 有四處（瑜伽有四不同）：一、種性。 二、數取趣。 三、安立。 四、世出世。 於此四中，種性為先，故言「初」也。 瑜伽：是觀行。 種姓：是觀行種子。 種子：能為現行觀行、作所依處， 故言：初瑜伽處種性地。 初瑜伽中，有其三地：一、種性地。 二、趣入地。 三、出離想地。	
辛二、長行	謂：若種性自性。 若種性安立。 若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若住種性補特伽羅。 如是一切， 總略為一，名：種性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九頁△	遁倫集 （T42, P430, B18）
庚三、釋四 辛一、自性三 壬一、徵	云何種性？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法」者： 〈意地〉中（卷二・披49頁）說： 此一切種子識， 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由此當知： 此「種子法」：謂聲聞菩提種子， 由附所依、有此種子法故， 名：住聲聞種性補特伽羅。 未遇生緣，安住自性， 無有變異，亦無失壞，故名為：住。	釋初門中：「有種子法、由現有故」等者： 〔景云〕由無始來，於所依中， 念念現成、聲聞種性、無漏種子，遇緣即生。 見道無漏、漸入涅槃。 〔泰云〕法爾種子、非當有，故名為：現。 非假法，故名為：有。 若值：如來、菩薩勝緣，便有性種性堪能、 及有習性勢力，於有餘、能得， 於無餘、能證。 〔基云〕「種子法」：即涅槃證之種子。 「由現有故」：簡當有義。「現」簡於：當。 「有」簡於：無。 若爾，勝軍當有，此如何通？ 解曰：由現有煩惱等障可斷故，亦名：現有。 此三家義，任應敘之。 言「便有堪任，便有勢力」者： 有說「堪任」：謂性種性。 「勢力」者：習種性也。 今思不是，所以者何？ 性種性、本有，何勞遇緣，故云非也。 今意者：「堪任」：謂有種性、習種性。 「勢力」：道種性也。 「能得、能證」：與〔泰〕同釋。 「能得」：謂得有餘。 「能證」：無餘涅槃也。 能生現行，故名：種子。 梵本云：馱都。 此云：界。是因義也。 梵本云：濕縛娑縛。 此云：性。是體性義也。據義各別。 此解「種子」：初三家義，如先敘。
壬二、釋二 癸一、辨相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 有種子法，由現有故。 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若遇勝緣，便有堪任，便有勢力， 於其涅槃、能得、能證。		
癸二、問答二 子一、異名	問：此種性名、有何差別？ 答：或名：種子。 或名為：界。 或名為：性。是名：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430, C5)
子二、體性	問：今此種性、以何為體？ 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 六處所攝。 從無始世、展轉傳來， 法爾所得。 於此立有差別之名， 所謂：種性、種子、界性。	「附在所依」等者： 此中「所依」謂有識身。 《攝大乘論・卷一》（T31.P136.C4）說： 出世心，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 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如是應知「附所依」義。 又如下（披772頁）說：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 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今指：彼相違相，說「有如是相」言。 又如下（披761頁）說：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 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是故此說：六處所攝。 又此種性，非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熏習可有。 若許爾者，應不建立：有、無種性、二種差別。然實不爾。 即由是義，說：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性， 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者： 〔景云〕若依執性聲教中，雖不辨賴耶， 今依大乘道理說： 彼聲聞種性無漏種子，一須附在第八識中， 以：第八識、即是第六所攝， 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泰云〕附在異生所依五蘊， 有聲聞性、殊勝無漏種子體相， 不在山河外六塵中，故：六處所攝。 難陀等不許：本有種子義。 釋此文云：如產女，有能生子用，說：有人種。 然，其女身中、未曾有胎。 此亦如之，堪能得證，故說：有種。 此「堪能得」義、非修所得、故法爾。
壬三、結	是名：種性。		
辛二、安立二 壬一、釋二 癸一、正辨相二 子一、辨麤細二 丑一、問	云何種性安立？ 謂應問言： 今此種性、為當言細？ 為當言麤？		
丑二、答三 寅一、標	應答言：細。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由此種子、未能與果、 未習成果，故名為：細。 若已與果，已習成果， 爾時、種性若種、若果， 俱說名：麤。	「由此種子、未能與果」等者： 〈菩薩地〉（卷35・披1125頁）說： 種性有二：一、本性住種性。 二、習所成種性。 今約最初，名：未能與果。 約彼第二，名：未習成果。 及於此位，由未有果， 此種子相、難可現見，故名為：細。 與此相違，由與果俱，是故「種果」俱說、名：麤。	第二、安立門中：初、標。 次、釋。 後、結。 釋中，有四：一、明麤細。 二、明一多相續。 三、明遇緣不般。 四、明勝劣緣。 「應答言：細」等者： 〔景云〕種性未生果時、未習成果，其用未增， 微隱，名：細。但名：性種性。 後若藉緣增長、已與果時， 已習成果、若種、若果，俱說名：麤。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一頁△	遁倫集 （T42, P430, C_10）
子二、辨一多二 丑一、問	問：如是種性， 當言：墮一相續？ 墮多相續？	「墮一相續、墮多相續」者： 相續有四：一、自身相續。 二、他身相續。 三、諸根相續。 四、境界相續。 如〈攝事分〉（卷100・披2931頁）說。 今此義中：唯約「諸根相續」為論。 由前已說：六處所攝。 故作是問：如是種性墮一？墮多？	此雖舊種，增長已去，即名：習種。 新熏種子，亦名：習種。 今種性地，意明：性種。 後趣入地，方明：習種也。 又，性種性有二： 一、是有漏：以此為因，能生、見道前七方便行。 二、是無漏：能生、見道已去無漏。 習種性時、亦有二種： 一是：性種中，有漏種子、遇緣引發， 增長已去，即名：習種。 二是：從此習種、生起見道已去無漏， 還即熏種，並名：習種。 〔備云〕法爾種子、未生現果、故未與果，未有現行所熏長。 以：未習成果，從法爾種生故。 現行卻熏，本種增長，名：習成果故。 舊《地持》師云： 性種性，名：細。即法身因果故。 習種性，名：麤。五分法身、未有而有故。 問云：「如是種性，當言：墮一相續，墮多相續」等者： 〔景云〕「相續」言：身。 此聲聞種性，為始終恒在一人身中？ 為當或在此一人身、或時同在彼人身中？ 答意：始終恒墮一人身中。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當言墮一相續。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二 卯一、反顯	若法異相、俱有而轉， 見彼各別、種種相續、 種種流轉。	「若法異相、俱有而轉」等者： 如說：眼等六識、是識自性差別。 又說：眼等六觸、六受、六想、六思， 是名：觸受想思、自性差別。 如是等類，雖依眼等六處而生， 然非是一，名：法異相。 能依、所依、同生住滅，是名：俱有而轉。 由是：見彼六處、各別為依，及彼諸法、差別生起， 是名：見彼各別、種種相續、種種流轉。 若如是者，彼六處攝心心所法，應可說言：墮多相續。 種子不爾，非於六處、有別異相，非彼六處、俱有而轉， 不見各別、種種相續為依、 及彼差別、種種流轉，故不應言：墮多相續。	下，釋中：先、反釋。 「所以者何？若法異相、俱有而轉， 乃至…種種流轉」者： 此釋：種性依身處定。 若彼種性、與所依身、有別體性、俱時而轉， 可便得言：或依此身、或依餘身，即無別體， 故不得有、此身種性、墮餘身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31, A11）	遁倫集 （T42, P431, A_2）
卯二、正成	如是種子， 非於六處、有別異相。 即於如是、種類分位、 六處殊勝， 從無始世、展轉傳來、 法爾所得。 有如是想、及以言說， 謂為種性、種子、界性。 是故當言：墮一相續。	「即於如是、種類分位， 六處殊勝」等者： 有涅槃法補特伽羅，是名：種類。 安住種性位中，是名：分位。 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 相違，是名：六處殊勝。 依如是義，假想安立、諸差別名： 謂為種性、種子、界性。 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 亦非餘處。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 如是安布，名為：種子。 如〈決擇分〉說。 （卷52・披1738頁）由是當知： 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 是故當言：墮一相續。	自下，順釋： 「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等者： 以：此種子、非異六處、有別異相。 即於如是種類身， 前後分位、六處殊勝，名：有種性。 亦可：直就一人身中， 有十八界、自類前後，名為：相續。 今問：種性為同真如、遍十八界、多相續？ 為墮一界、一相續中？ 答言：唯墮賴耶意界、一相續中。 言「所以者何？ 乃至…種種流轉」者：此假說許之。 若十八界、法體異相，於一切時、俱有而轉， 可許：種性墮多相續。 而今見彼、有無不定， 如五根、五塵：下界則有，上界則無。 第二定等：五識皆無。 第六意識：諸位間起滅。 二無心定、及無想天中、滅， 並非種性所依之處。 故言：見彼各別、種種相續、種種流轉。 言「如是種子，乃至…六處殊勝」者： 如是種子、若離第六識、別有體假， 可許：墮在多相續中。 然，此種子、非於六處、別有異相。 即於如是、賴耶意處、種類分位、 有此種子功能，說彼意處，名為：殊勝。	〔泰云〕攝論主， 辨：種為異體。文與此同。 不同十色、八心：多體， 別相續起、俱有生。 十色、八心，功能在於本識， 無各別體，故墮一相續。何者？ 若十色法、及八心法、體各異相， 並現起時、俱有而轉。 現見彼各別種種， 十色及八心體、多類相續、種種流轉。 此是：多體相續之義。 今，無漏種子：約隨轉門， 非六處有別異相。 即於如是、一種類分位、六處上， 有生無漏殊勝功能，名：六處殊勝。 從無始可得， 與六處一、而相續起，名：一相續。 〔備述三藏釋〕 大意：同〔景〕初解。 〔基〕又解云：此中意：初、翻解。 後、正解。 謂「若法…下， 至…種種流轉」：此翻解。 此中意：若種子、與六處、所依各別， 相可：種種相續、種種流轉。 如：十色處、八識處， 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 故知：在一相續。如《攝論》中解。 【略纂】（T43. P109. C_10） 此中：不如菩薩， 故不言：六處殊勝。 但言：六處也。
丑二、答五 寅一、標	答： 四因緣故、不般涅槃。			
癸二、廣眾緣二 子一、違緣二 丑一、問	問： 若住種性補特伽羅、 有涅槃法， 此住種性、 有涅槃法補特伽羅， 何因緣故、有涅槃法， 而前際來、長時流轉， 不般涅槃？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生無暇故。 二、放逸過故。 三、邪解行故。 四、有障過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一—三頁△	遁倫集（T42. P431. B13）
寅四、釋[四] 卯一、生無暇[三] 辰一、徵	云何生無暇？		
辰二、釋	謂如有一、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 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	「四眾賢良、正至善士」者： 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是名：四眾。 一切賢聖，是名：賢良。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是名：正至。 百行所攝受諸律儀，是名：善士。	「生於邊國、 及以達須、蔑戾車」者： 〔備云〕番夷諸國，名為：達須。 達須之中，不信三寶， 習染惡業，名：蔑戾車。 今准文相，應言：除中印度。 餘四印度，亦名：邊國。 此外此居，除變癡等，餘名：達須。 实瘕，名為：蔑戾車。 「实」：彎曲之義。 「瘕」：缺點。
辰三、結	是名：生無暇。		
卯二、放逸過[三] 辰一、徵	云何放逸過？		
辰二、釋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或非達須、非蔑戾車， 四眾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 而生貴家、財寶具足， 於諸妙欲、耽著受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	「無有施與」等：撥無施與、愛養、祠祀， 撥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業、果及異熟。 如〈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52頁）說。 此中「廣說乃至…無諸後有」隨應當知。	【略纂】（T43. P109. C_8） 「達須、蔑戾車」，此云：樂垢穢。 亦可，有三寶處，即名：中國。 若無三寶，皆名：邊國。 「正至」：即是四果。 聖人，名：正至善士故。 《順正理》說： 四向、四果，名：正行正至。
辰三、結	是名：放逸過。		
卯三、邪解行[三] 辰一、徵	云何邪解行？		
辰二、釋[二] 巳一、出惡見[二] 午一、標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乃至廣說。 而有外道種種惡見。	「無諸善友、說正法者」者： 具八因緣，名：善友性。 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 及與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是名：善說正法。 如下自說（卷25・披855—861頁）別釋其相，應知。	
午二、釋	謂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 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		
巳二、明過患	復由如是、外道見故，不值諸佛、出現世間， 無諸善友、說正法者。	「云何有障過」等者： 此說重障、略有三種：謂異熟障、業障、煩惱障。 異熟障者： 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 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 聾騃愚鈍、盲瞽瘖瘂、以手代言， 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 言業障者： 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 彼異熟果、若成熟時， 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 煩惱障者： 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 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 如下（卷29・披983頁）自說。此說「有障」其義應知。	
辰三、結	是名：邪解行。		
卯四、有障過[三] 辰一、徵	云何有障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三—四頁△	遁倫集
辰二、釋[三] 巳一、異熟障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廣說如前， 亦值諸佛、出現於世，遇諸善友、說正法者， 而性愚鈍、頑騃無知，又復瘖瘂、以手代言， 無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T42, P431, B_9）
巳二、業障	或復造作、諸無間業，		
巳三、煩惱障	或復長時、起諸煩惱。		
辰三、結	是名：有障過。		
寅五、結[二] 卯一、正顯有種性[二] 辰一、不般涅槃	如是名為：四種因緣。 由此因緣故，雖有般涅槃法、而不般涅槃。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等者： 住無種性補特伽羅， 乃至、盡未來際，生死流轉、無有止息，是名：住決定聚。 由此義故，彼若值遇、諸佛出世、聽聞正法， 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為增上緣。 若不值遇，遍於一切、界趣生中， 彼彼有情，畢竟不能、得般涅槃。	
辰二、得般涅槃	彼若值遇、諸佛出世、聽聞正法， 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無彼因緣， 爾時方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		
卯二、兼明無種性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 彼若遇緣、若不遇緣， 遍一切種，畢竟不能得般涅槃。		
子二、順緣[二] 丑一、問	問：何等名為：涅槃法緣， 而言闕故、無故、不會遇故，不般涅槃。		
丑二、答[四] 寅一、標	答：有二種緣。		
寅二、徵	何等為二？		
寅三、列	一、勝。 二、劣。		
			辨「勝劣緣」中， 文分為四：一、問。 二、答。 三、徵。 四、釋。
			釋中：先、列。 後、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四頁△	遁倫集 (T42, P431, B_8)
寅四、釋二 卯一、辨二相二 辰一、勝緣二 巳一、徵	云何勝緣？		解中：初、別解二緣。 二、重解二緣。 三、屬當三法。
巳二、列	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	「謂正法增上他音」等者： 聞他宣說、超勝四聖諦法、言音， 是名：正法增上他音。	初中： 〔景云〕聞說四諦、入現觀法，內正思惟、即起修習， 從五停心觀，乃至、世第一法，望諦現觀，並為：勝緣。 其若未起、七方便前、所起觀行，名為：劣緣。 若入見道，從正見、乃至、具修諸行， 入無餘依、涅槃界等，名：真修習。
辰二、劣緣四 巳一、徵	云何劣緣？	由此為依，發生自內、如理所引作意， 名：內如理作意。	〔泰云〕聞、思慧等，名：勝緣。 自餘外緣，皆是：劣緣。 劣緣十二：次第釋也。
巳二、標	謂此劣緣、乃有多種。		
巳三、列	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 若善法欲、若正出家、 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若正知而住、若樂遠離、 若清淨諸蓋、若依三摩地。		
巳四、釋十二 午一、自圓滿四 未一、徵	云何自圓滿？		「自圓滿」中： 云「前行增上、諸清淨信」者： 意取：見道前行、有漏淨信也。
未二、列	謂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 勝處淨信、離諸業障。		【略纂】（T43. P109. C_5） 謂：信、是見道入相之前行。
未三、釋五 申一、善得人身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得人身？		
酉二、釋	謂如有一、生人同分， 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		
酉三、結	如是名為：善得人身。		
申二、生於聖處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生於聖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四—五頁△	遁倫集
酉二、釋	謂如有一、生於中國，廣說如前，乃至善士、皆往遊涉。	「性不愚鈍」等者：由不愚鈍、頑駛、瘖啞，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此顯：意根無缺。又不聾瞽，乃至、支節無減，此顯：耳等諸根無缺。由是，能於正法、受持讀誦，及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觀承事，乃至廣說：於諸善品、加行處所，皆能成就軌則。如下：戒律儀（卷22・披793頁）說。是名：能於善品、精勤修集。 「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等者：謂於三寶、起清淨信，與世出世、諸白淨法、為其先導，隨順證得，是名：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 由此，能除一切所有煩惱。 此中「一切」：謂於三寶處所。 「煩惱」：謂即無明、見、疑。 自性染汙，故名為：垢。 起邪決定，故名為：穢。 令不決定，故名為：濁。 「謂能遠離、五無間業」等者： 此中且說：五無間業、已能遠離，名：離業障。 然復當知：彼同分業、亦非不離。 〈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64頁）說： 由彼事重，俱受現法果故。 又下（卷29・披983頁）自說： 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熟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故。 於現法中，彼無間業、無身語意、造作相轉，是名：不作。不起身行、語行、意行，是名：不行。	
酉三、結	如是名為：生於聖處。		
申三、諸根無缺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諸根無缺？		
酉二、釋	謂如有一、性不愚鈍，亦不頑駛，又不瘖瘂，乃至廣說、支節無減。 彼由如是、支節無缺、耳無缺等，能於善品、精勤修集。		
酉三、結	如是名為：諸根無缺。		
申四、勝處淨信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勝處淨信？		
酉二、釋二 戌一、標相	謂如有一，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毘奈耶，得淨信心，如是名為：勝處淨信。		
戌二、釋名二 亥一、勝處	言勝處者：謂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毘奈耶，能生一切、世出世間、白淨法故。		
亥二、淨信	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名：勝處淨信。能除一切、所有煩惱、垢穢濁故。		
申五、離諸業障四 酉一、徵	云何名為：離諸業障？		
酉二、標	謂能遠離、五無間業。		
酉三、列	所謂於彼：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酉四、釋二 戌一、名離障	隨一所有、無間業障，於現法中、不作、不行，如是名為：離諸業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六頁△	遁倫集
戊二、顯障義	若有於此、五無間業、造作增長， 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 故約彼說：離諸業障。	「於現法中， 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者： 由無間業，於現法中、造作增長， 即於現法、當受其果， 是故此說：於現法中， 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 謂由聖道、能般涅槃，是名：得般涅槃、生起聖道。 障令不生，是名：不能轉。	（T42, P431, C2） 「他圓滿」中：
未四、結	唯由如是、五種支分、自體圓滿，是故說此，名：自圓滿。		
午二、他圓滿三 未一、徵	云何他圓滿？		
未二、列	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		
未三、釋五 申一、諸佛出世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諸佛出世？		
酉二、釋二 戌一、明出世相	謂如有一，普於一切諸有情類、起善利益增上意樂， 修習多千、難行苦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 積集廣大、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獲得最後、上妙之身， 安坐無上、勝菩提座，斷除五蓋，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證無上正等菩提， 如是名為：諸佛出世。		
戌二、顯諸佛同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由如是、名為出世。		
申二、說正法教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說正法教？		
酉二、釋二 戌一、正辨相三 亥一、標	謂即如是，諸佛世尊、出現於世，哀愍一切、諸聲聞故， 依四聖諦，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		
亥一、列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 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		
亥一、結	如是名為：說正法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31, C2）
戊二、釋得名	諸佛世尊、及聖弟子、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然後為他、宣說稱讚，是故說此，名為：正法。宣說此故，名：正法教。	「轉法輪已」者：〈攝事分〉（卷95・披2798頁）說：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此「轉法輪」如義應知。 「正行未滅，正法未隱」者：此中「正行」：謂即行法。 「正法」：謂即教法。 〈攝事分〉（卷99・披2907頁）說：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 二、似行正法。 若於爾時，無彼二種、像似正法、顯現，是名：正行未滅，正法未隱。 「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證道理」者： 〈決擇分〉（卷64・披2052頁）說：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 ①真義理門。　②證得理門。 ③教導理門。　④遠離二邊理門。 ⑤不可思議理門。⑥意趣理門。 彼說：證得理門，即此：作證道理。 於證得中，復有四種： 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 三、獨覺乘證得。　四、大乘證得。 當知：最初唯是世間。為簡彼故、唯取後三，是故說言：勝義正法、作證道理。 言「道理」者：謂如實性、離顛倒性。 若此勝義正法、作證道理、未滅、未隱，即此正法，名為：久住。	「法教久住」者：〔景云〕如釋迦佛、壽量八十。 彌勒世尊、住六萬歲。 釋迦入涅槃後：正法五百，像法一千年。 彌勒涅槃之後：法住於世、亦六萬歲。 若住、若滅，經爾所時、正法不滅。 言「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住證道理」者： 此據：證行久住不滅，不論教法，故云：勝義正法。 故《雜心》云：經律阿毘曇，是名：俗正法。 三十七覺品，是說：第一義。 〔基〕又云：此意明：正法五百內，由有正法作證。然，此法住久近，文處不同。依《摩耶經》：正法住五百歲。若依《大悲經》等：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 又，慶友《法住記》（T49,P012,C）　梵語：難提蜜多羅。 唐言：慶友。 言「此佛法，刀兵劫後、人心厭惡，咸起慈心、不相殺害，共相憐愍、如父如子，命漸增長、至滿百年。 十六大阿羅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善閑三藏、十二部經，受佛付囑、住持正法、利益眾生、不般涅槃。 并餘眷屬、大阿羅漢、萬餘徒眾，還以如來三藏教法、流行於世，化導群生、造寺度僧、修戒定慧，佛法熾盛。 至增人壽六萬歲末、七萬歲初， 諸阿羅漢，總集如來所有舍利、共造寶塔。 十六阿羅漢、與諸眷屬、遶塔供養、散諸香華、瞻仰禮已、俱昇虛空，作如是言：『敬禮世尊、釋迦如來、應正等覺。 我受教敕、護持正法、及與天人、作諸饒益。 法藏已沒，有緣已周，今辭滅度。』 說是語已，一切俱入、無餘涅槃。其舍利塔、便陷入地，至金輪際、方乃停住。其三藏教，在舍利前、先已滅沒。 經一百年，唯此淨法、與舍利塔、及諸阿羅漢、一時沒滅。 爾時，世尊、釋迦牟尼無上正法，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永滅不現。 從此無間，此佛土中，有七萬俱胝獨覺、一時出現。 至人壽量八萬歲時，獨覺聖眾復皆滅度。以後，彌勒出現世間。」
申三、法教久住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法教久住？		
酉二、釋二 戌一、正辨相	謂說正法已，轉法輪已。乃至、世尊壽量久住，及涅槃後，經爾所時，正行未滅，正法未隱，如是名為：正法久住。		
戌二、明說意	如是久住，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八頁△	遁倫集（T42, P432, A3）
申四、法住隨轉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法住隨轉？		
酉二、釋	謂即如是、證正法者，了知：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即如所證、隨轉隨順、教授教誡。		今尋《寶聖經》第七卷末，大同此記。
酉三、結	如是名為：法住隨轉。		
申五、他所哀愍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他所哀愍？		
酉二、釋	他謂施主，彼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所謂：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		
酉三、結	如是名為：他所哀愍。		
午三、善法欲三 未一、徵	云何善法欲？		
未二、釋二 申一、出因緣	謂如有一，或從佛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獲得淨信。		
申二、正辨相	得淨信已，應如是學：在家煩擾、若居塵宇， 出家閑曠、猶處虛空， 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 既出家已，勤修正行、令得圓滿。	「正捨家法，趣於非家」者： 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淫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 正捨此故，是名：正捨家法。 趣求出離、一切惡不善法， 是名：趣於非家。 「既出家已， 勤修正行、令得圓滿」等者： 謂伏自心、所有煩惱，名：修正行。 證得真實、圓滿解脫，名：得圓滿。 於如是事、信解愛樂，名：善法欲。	
未三、結	於善法中，生如是欲，名：善法欲。		
午四、正出家三 未一、徵	云何正出家？		
未二、釋	謂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 白四羯磨、受具足戒，或受、勞策所學尸羅。	「勞策戒」者： 即是：沙彌十戒。 亦名：勤策戒也。 〔泰云〕梵音：沙彌。 此云：勞策。 又云：息惡。	
未三、結	是名：正出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32, A6)
午五、戒律儀[三] 未一、徵	云何戒律儀？		
未二、釋	謂彼如是，正出家已，安住具戒， 堅牢防護，別解律儀，軌則所行，皆得圓滿。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一切，所有學處。	「安住具戒」等者： 如下（卷22・披791頁）廣釋，應知。	
未三、結	是名：戒律儀。		
午六、根律儀[三] 未一、徵	云何根律儀？		「根律儀」者：即是防護六根、念慧也。
未二、釋[二] 申一、眼根	謂即依此尸羅律儀，守護正念，修常委念。 以念防心，行平等位。眼見色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 恐依是處，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 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 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眼根，依於眼根，修律儀行。	「守護正念」等者： 下（卷23・披809頁）說： 防守正念、常委正念、 念防護意、行平等位，乃至廣說。 如彼廣釋，應知。	【略纂】（T43. P109. C_1） 「防護，乃至…所有貪憂」： 此憂：非五根起， 以憂代苦，其意說苦也。
申二、餘根	如是行者，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 意了法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 恐依是處，由不修習，意根律儀，防護而住， 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 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意根，依於意根，修律儀行。	「以正思擇、食於所食」等者： 如下（卷23・披815頁）廣釋，應知。	「食知量」云「為斷故受」等者： 至〈第二十三卷〉當釋之。
未三、結	是名：根律儀。		
午七、於食知量[三] 未一、徵	云何於食知量？		
未二、釋[二] 申一、離欲樂邊	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 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		【略纂】（T43. P110. A2） 云「為斷故受， 為令新受，當不更生」者： 為斷故上受，新上受，更不生。 又，為斷故苦受，新苦受，更不生。
申二、離自苦邊	然食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為除飢渴、 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九－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432, A6）
未三、結	如是名為：於食知量。		
午八、悟寤瑜伽三 未一、徵	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等者： 謂佛弟子，聽聞悟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 便依如是悟寤瑜伽、作如是念： 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悟寤瑜伽， 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 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如下（卷24・披829頁）自說。 是名：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又彼諸相，下自廣釋，應知。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者： 知從此心、順貪瞋等，即攝令淨。
未二、釋	謂彼如是、食知量已， 於晝日分： 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於初夜分： 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過此分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 右脅而臥、重累其足， 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 於夜後分：速疾悟寤， 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未三、結	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午九、正知而住三 未一、徵	云何正知而住？	「若往、若來、正知而住」等者： 如下（卷24・披840頁）廣釋，應知。	「正知而住、若往、若來」等： 至〈第二十四〉當廣解。
未二、釋	謂彼如是、常勤修習、悟寤瑜伽已， 若往、若來、正知而住，若睹、若瞻、正知而住， 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持僧伽胝、及以衣缽、正知而住，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 於悟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 於解勞睡時、正知而住。		
未三、結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32, A10）
午十、樂遠離三 未一、徵	云何樂遠離？		「樂遠離」中： 「無倒修治、初業地已」者： 〔景云〕即總前說：正知住等， 名：初業地。 〔基云〕謂修治初發心業， 即出家等是。 「邊際臥具」者： 極惡臥具，名：邊際也。
未二、釋	謂由如是、所修善法，無倒修治、初業地已，遠離一切、臥具貪著，住阿練若、樹下、空室、山谷、峰穴、草積、迴露、塚間、林藪、虛曠、平野、邊際臥具。		
未三、結	是名：樂遠離。		
午十一、清淨諸蓋三 未一、徵	云何清淨諸蓋？		
未二、釋	謂彼如是、住阿練若、或復樹下、或空室等，於五種蓋、淨修其心：所謂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以疑蓋。從彼諸蓋、淨修心已，心離諸蓋，安住賢善、勝三摩地。	「安住賢善、勝三摩地」者： 為欲對治欲貪等故，住三摩地， 思惟青瘀等相， 是名：安住賢善勝三摩地。 〈三摩呬多地〉（卷 11・披 396 頁）說： 何故此相，說名賢善？ 諸煩惱中、貪最為勝。 於諸貪中、欲貪為勝。 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 故名：賢善。	
未三、結	如是名為：清淨諸蓋。		
午十二、依三摩地三 未一、徵	云何依三摩地？		
未二、釋四 申一、住初靜慮	謂彼如是、斷五蓋已，便能遠離、心隨煩惱，遠離諸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	「便能遠離、心隨煩惱」者： 謂即：貪欲蓋等、令心擾動， 是名：心隨煩惱。 斷不現行，心得清淨，名：遠離彼。	
申二、第二靜慮	尋伺寂靜，於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安住。		
申三、第三靜慮	遠離喜貪，安住捨念、及以正知，身領受樂、聖所宣說、捨念具足、安樂而住，第三靜慮、具足安住。	「遠離諸欲、惡不善法」等者： 此四靜慮、諸相差別， 如下（卷 33・披 1074 頁）廣釋，應知。	
申四、第四靜慮	究竟斷樂、先斷於苦、喜憂俱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安住。		
未三、結	如是名為：依三摩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32, A13）
卯二、明漸次二 辰一、舉諸緣	彼由如是、漸次修行， 後後轉勝、轉增、轉上、修集諸緣， 初自圓滿，依三摩地、以為最後， 得如是、心清淨鮮白，無諸瑕穢， 離隨煩惱，質直堪能、安住無動。	「得如是、心清淨鮮白」等者： 第四靜慮、捨念清淨，超諸災患，名：心清淨鮮白。 不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 是名：無諸瑕穢，離隨煩惱。 遠離誑諂、堪任加行，是名：質直堪能。 一切動亂、皆悉遠離，是名：安住無動。	「彼由如是、漸次修行， 乃至…無動」者： 牒後：劣緣。
	若復獲得、依四聖諦， 為令遍知、永斷、作證， 修習他音、教授、教誡。	「為令遍知、永斷、作證」等者： 此中「遍知」：謂於苦諦。 「永斷」：謂於集諦。 「作證」：謂於滅諦。 「修習」：謂於道諦。應知。	「若復獲得、依四聖諦， 乃至…如理所引作意」者： 牒前：勝緣。
	便有如是、堪能勢力， 發生、如理所引作意，及彼為先、所有正見。	「發生、如理所引作意」等者： 謂不增益、非真實有， 亦不損減、諸真實有，是名：如理所引作意。 如〈意地〉（卷一・披23頁）說，應知。 由是能生、世間正見， 如是正見、加行位起，非無分別，故是世間。	「及彼為先、所有正見， 乃至…而般涅槃」者： 是：真修體。
辰二、顯差別三 巳一、真實修集	當知此中，始從正見、圓滿解脫、 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是名：種性真實修集。	「於四聖諦、入真現觀」等者： 謂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名：真現觀。 此即：見道有學解脫，於上修道、由數習故， 更復證得、無學解脫，是名：圓滿解脫。 此即：有餘依涅槃界。從是以後，身任運滅，住無餘依， 是名：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上來，牒三法體。 自下，屬當三法名號。
巳二、修集劣緣	從自圓滿、乃至最後、依三摩地， 當知是名：修集劣緣。	「是名：種性真實修集」者： 修集無漏智慧資糧，是名：種性真實修集。 無漏慧有三種：謂加行無漏慧，根本無漏慧，後得無漏慧。 加行無漏：即世正見。 由是此說：始從正見，亦名：種性真實修集。	
巳三、修集勝緣	若依四諦法教增上、所有教授、教誡、他音， 若如正理所引作意，當知是名：修集勝緣。		
壬二、結	如是名為：種性安立。		
辛三、諸相三 壬一、徵	云何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432, A17）
壬二、釋二 癸一、總標相違	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 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阿賴耶愛」等者： 執阿賴耶為自內我，是名：阿賴耶愛。 於五取蘊，或執為我、或執我所， 是名：遍一切種、皆悉隨縛。 此為根本、附屬所依， 一切有生、雜染品法、 於中攝藏、不得對治， 是名：成無量法、不可傾拔。 無始時來、數習阿賴耶愛， 積集成種，是名：久遠隨逐。 乃至盡未來際、難可破壞、 障得解脫，是名：畢竟堅固。 由是故說：一切諸佛、所不能救。	解第三門中： 云「阿賴耶愛、遍一切種、 皆悉隨縛」等者： 〔景云〕計賴耶為我， 以愛我故，愛我眾具故， 賴耶愛、遍一切種、皆悉隨縛。 復因此愛、生長餘惑、在賴耶中， 故云：附屬所依、成無量法。 既無斷道、故難傾拔，既無種子、則無因。 無因故，諸佛傍緣、不能救。 不能救故，所有惡法、畢竟堅固、久遠隨逐。 〔備述三藏解〕 染污攝藏， 遍藏一切十八界、十二處、五取蘊， 故云：遍一切。 阿賴耶，名：染攝藏故。 〔泰云〕阿賴耶，此云：遍一切。 阿賴耶，名：藏護。 皆愛著、藏護、資生具故。
癸二、別釋諸相二 子一、問	問：何等名為：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成就彼故，應知說名：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子二、答二 丑一、標說	答：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有眾多相， 我今當說、彼相少分。		
丑二、釋相六 寅一、第一無種性相二 卯一、釋	謂彼最初、不住種性、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阿賴耶愛、遍一切種、皆悉隨縛，附屬所依， 成無量法、不可傾拔，久遠隨逐、畢竟堅固， 依附相續，一切諸佛、所不能救。		
卯二、結	是名：第一、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二、第二無種性相三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二 辰一、不厭生死	謂彼聽聞：以無量門、呵毀生死、眾多過失。 又復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 而於生死：不見少分、戲論過失， 不見少分、所有過患，亦復不能、少分厭離。 如是見厭：於過去世、不能已生， 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辰二、不欣涅槃	又於愛盡、寂滅涅槃：不見少分、下劣功德， 不見少分、所有勝利，亦復不能、少分欣樂。 如是見樂：於過去世、不能已生， 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卯三、結	是名：第二、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不見少分、戲論過失」者：
〈意地〉中（卷二・披50頁）說：
一切種子識，
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
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
此中「戲論」：
謂即能引、一切虛妄分別、無義言論。
樂著此故、故有生死，
是名：戲論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三—四頁△	披尋記 ▽七七四—五頁△
寅三、第三無種性相三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無有厭惡、心無怯畏」者： 此以無慚、無愧、為其因緣。 由無慚故、無有厭惡，由無愧故、心無怯畏。	
卯二、釋三 辰一、由無慚愧	謂彼本性、成就上品、無慚、無愧。 由是因緣、無有厭惡、心無怯畏。		
辰二、由樂行惡	以歡喜心、現行眾惡，由是因緣、未嘗追悔。	「未嘗追悔」者： 此以歡喜行惡、為其因緣。 由心歡喜、故不追悔。	
辰三、由觀現法	唯觀現法，由是因緣，自身財寶衰退過患。	「自身財寶衰退過患」者： 此以唯觀現法、為其因緣。 唯觀現法、諸興盛事，住諸安樂， 不重當來、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由是說有：自身財寶、衰退過患。	
卯三、結	是名：第三、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四、第四無種性相三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	謂一切種圓滿、分明、稱當道理， 美妙殊勝、易可解了， 或依苦諦、或依集諦、或依滅諦、或依道諦， 宣說開示、正法教時， 不能獲得、微小發心、微小信解， 況能獲得、身毛為豎、悲泣墮淚。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謂一切種圓滿」等者： 三藏十二分教，名：一切種。 趣涅槃宮為先首故，是名：圓滿。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四種道理相應，是名：稱當道理。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無所依止，故名：殊勝。 顯然有趣，是名：易可解了。 「身毛為豎、悲泣墮淚」者： 〈異門分〉（卷83・披2486頁）說： 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謂：由隨順理門、所生淨信、增上力故。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者： 謂彼微小發心、微小信解， 由過去世、不能已生， 由未來世、不能當生， 由現在世、不能正生， 例指如前，故作是說。
寅五、第五無種性相三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二 辰一、辨彼相二 巳一、假相出家	謂彼或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暫得出家， 或為國王所逼迫故，或為狂賊所逼迫故， 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 或不活畏所逼迫故，非為自調伏， 非為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 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	「非為自調伏」等者： 此中「調伏」：謂調善死。 「寂靜」：謂苦邊際。 「涅槃」：謂勝義樂。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八支聖道、安立可得， 成就此故、畢竟不壞，名：沙門性。 若所作事、決定究竟， 已能驅擯、惡不善法，是名：婆羅門性。 如說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 所作事已辦，是謂：婆羅門。	
卯三、結	是名：第四、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32, A_3）
巳二、不樂正學	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諠雜住。		
	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或餘天處。	「或發邪願、修諸梵行」等者： 謂發邪願、求生欲天、或色界天，名：求生天。 為受用欲、及喜樂故、或修梵行。 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名：餘天處。 起邪分別、謂解脫故。	
	或樂退捨、所學禁戒。	「或樂退捨、所學禁戒」等者： 謂受戒已後，復決定發起、不同分心， 或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 是名：退捨所學禁戒。	
	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	內、無沙門法故，外、持沙門相故， 是名：內懷朽敗、外現真實。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	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 螺音狗行」者： 〔景云〕蝸牛、在水行時、令水穢濁。 如彼牛涯。 西國：貴螺音。 然，有者狗聲、似彼螺音， 而行狗行，譬彼苾芻、內懷貪等。 〔泰〕又解云：佛法如水。 破戒苾芻，如：水上雜穢蝸牛。 又如狗好聲如螺、然有狗行。 **【略纂】**（T43, P110, A10） **又如：狗好高叫、似吹螺。** **明：然有狗行。破戒亦爾，喻之。**
	實非沙門、自稱沙門。	實非遠離淫欲穢法，而自稱言：我已遠離。 是名：非行梵行、自稱梵行。	
辰二、顯略義	當知：如是不住種性補特伽羅、假相出家， 非不樂學補特伽羅、名真出家， 受具足戒、成苾芻性。	如是諸義，如〈攝異門分〉（卷84・披2524頁）說， 應知。復有差別，茲不具述。	
	由此異門、由此意趣，義顯於彼、本非出家。		
	唯有任持、出家相狀，墮出家數。		
卯三、結	是名：第五、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六、第六無種性相三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	謂彼少有、所作善業， 或由於身、或語、或意、一切皆為、希求諸有， 或求當來、殊勝後有， 或求財寶，或求殊勝、所有財寶。		
卯三、結	是名：第六、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壬三、結	如是等類、有眾多相， 成就彼故，墮在、不般涅槃法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七頁△	遁倫集
辛四、數取趣四 壬一、徵	云何：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T42, P432, B4） 解第四門中： 文分為二：初、問。 後、答。
壬二、列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或有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 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 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 或有軟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 或有貪行、或有瞋行、或有癡行。 或生無暇、或生有暇。或有縱逸、或無縱逸。 或有邪行、或無邪行。或有障礙、或無障礙。或遠、或近。 或未成熟、或已成熟。或未清淨、或已清淨。		答中，有三： 初、列二十三人。 次、牒解釋。 後、結成佛化。
壬三、釋十六 癸一、未趣入未出離三 子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唯住種性， 而未趣入、亦未出離？		
子二、釋	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成就出世、聖法種子， 而未獲得、親近善士、聽聞正法， 未於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獲得正信， 未受持淨戒，未攝受多聞，未增長惠捨，未調柔諸見。		
子三、結	如是名為：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		
癸二、已趣入未出離二 子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		「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等者： 前說：未獲正信， 乃至、未調柔諸見，是名：黑品。 由不信等，乃至惡慧、未被對治故。 今已趣入、得初正信， 乃至、調柔諸見，是名：相違白品。 此趣入相，如下自釋，應知。
子二、釋二 丑一、翻例前	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 當知即名：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補特伽羅。		
丑二、明差別	而差別者：謂猶未得、所有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而差別者」等者：望已出離，說差別故。
癸三、已趣入已出離二 子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		
子二、釋二 丑一、指前說	謂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七—八頁△	遁倫集
丑二、明差別	而差別者：已得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於所知事、所緣境界」者： 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 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 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 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 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 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 如下（卷26・披901頁）自說。	
癸四、軟根（三） 子一、徵	云何：軟根補特伽羅？		
子二、釋（二） 丑一、標相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 所有諸根、極遲運轉、微劣運轉。 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		
丑二、列釋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 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		
子三、結	是名：軟根補特伽羅。		
癸五、中根（三） 子一、徵	云何：中根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 所有諸根、少遲運轉，一切如前、應當廣說。		
子三、結	是名：中根補特伽羅。		
癸六、利根（三） 子一、徵	云何：利根補特伽羅？		
子二、釋（二） 丑一、標相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 所有諸根、不遲運轉、不劣運轉。 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		
丑二、列釋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 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		
子三、結	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癸七、貪行（三） 子一、徵	云何：貪行補特伽羅？		

「或聞所成」等者：
《解深密經・卷三》作如是說：（T16.P700.C3）
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
　未現在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惟如說，能善意趣，
　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
　能善意趣、所知事，
　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
　已能領受、成解脫義。
由是當知：聞思修三、作意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32, B6）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 於可愛事、可染著事、所緣境界，有猛利貪、有長時貪。		
子三、結	是名：貪行補特伽羅。		
癸八、瞋行（三） 子一、徵	云何：瞋行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 於可憎事、可瞋恚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瞋、有長時瞋。		
子三、結	是名：瞋行補特伽羅。		
癸九、癡行（三） 子一、徵	云何：癡行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癡、有長時癡。		
子三、結	是名：癡行補特伽羅。		
癸十、生無暇 生有暇等（二） 子一、生無暇等	若生無暇，若有縱逸，若有邪行， 若有障礙補特伽羅，如是一切、如前應知。	「如是一切、 如前應知」者： 指如前（披762頁）說： 四種不般涅槃因緣，應知。	「若生無暇」者：生難處者是。 依梵本云： 「生無暇處」： 是謂：在此處無暇能入道。 如世言：無暇作此事。
子二、生有暇等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生於有暇， 無有縱逸，無有邪行，無有障礙補特伽羅。		
癸十一、遠（四） 子一、徵	云何名：遠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遠故、去涅槃遠。 或有：復由加行遠故，說名為：遠。		
子三、釋（二） 丑一、時遠（二） 寅一、徵	云何名為：由時遠故、去涅槃遠？		「遠」中，有二： 一、「由時遠」： 此人雖有種性，要經多百千生， 方值勝緣、發心得勝。 二、「加行遠」者： 此人唯住種性、而未趣入， 不能速遇勝緣、起勝加行。 然，經五三生後、 能起加行、得入涅槃。 不同時遠：要歷多生、方能得般。
寅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經多百生、或多千生、多百千生， 然後方能、值遇勝緣、得般涅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2, B13）
丑二、加行遠[一] 寅一、徵	云何名為：加行遠故，說名為遠？		「近」中，復二： 一者、「時近」： 此人已經多身修習， 住最後生，住最後有，住最後身， 即由此身、當得涅槃。
寅二、釋[二] 卯一、正顯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 不能速疾值遇勝緣、得般涅槃。 彼於涅槃，未能發起勝加行故。		
卯二、簡非	由加行遠，說名為：遠。不由時遠。		
子四、結	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遠補特伽羅。		
癸十二、近[四] 子一、徵	云何名：近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近故、去涅槃近， 或有復由加行近故，說名為：近。		
子三、釋[二] 丑一、時近[三] 寅一、徵	云何名為：由時近故、去涅槃近？		
寅二、釋[二] 卯一、當得涅槃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住最後生、住最後有， 住最後身，即由此身、當得涅槃。		生有、及身：體一，義異。 若對七生、十四生等：此人、住最後生。 若對三有、二十五有、 相續位中：此人、住最後有。
卯二、當得正斷	或即由此、剎那無間，於煩惱斷、當得作證。		「身」：是依止義，積聚義。 從無始來、身身相續， 此人得道、餘生皆滅，住最後身、當得涅槃。
寅三、結	如是名為：由時近故、去涅槃近。		「或即由此、剎那無間，當得作證」者： 住入金剛心也。
丑二、加行近[二] 寅一、徵	云何名為：由加行近、說名為近？		二者、「加行近」者： 或於此生，不久、即能起於加行。 或更經一生、即能起於加行。 或加行不久、即得涅槃，皆名：加行近。
寅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安住種性，亦已趣入。		
子四、結	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近補特伽羅。		
癸十三、未成熟[四] 子一、徵	云何：未成熟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能獲得、最後有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七九頁△
子三、釋	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或能趣入、正性離生」者： 謂：入見道、證諦現觀， 名：入正性離生。 以：墮正性聚定、遠離惡趣生故。
子四、結	是名：未成熟補特伽羅。	
癸十四、已成熟[四] 子一、徵	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	
子三、釋	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子四、結	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	
癸十五、未清淨[三] 子一、徵	云何：未清淨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生聖道， 於聖道果煩惱離繫、未能作證。	
子三、結	是名：未清淨補特伽羅。	
癸十六、已清淨[二] 子一、徵	云何：已清淨補特伽羅？	
子二、指	謂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四、結[二] 癸一、標	如是名為：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差別。 為度彼故，諸佛世尊出現於世。	
癸二、釋	謂若未趣入、令其趣入， 若未成熟、令其成熟， 若未清淨、令其清淨，轉正法輪，制立學處。	

遁倫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七八一頁△	遁倫集（T42, P432, B_7）
己二、趣入地二 庚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趣入地品第二・** 如是已說：種性地。云何：趣入地？		「趣入地」中：先、結前問後。 後、對問正釋。
庚二、標釋差別三 辛一、總標二 壬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若略說一切　趣入地應知 謂自性安立　諸相數取趣		正釋有三：初、頌及長行：開別四門。 次、依門解。 後、總結之。
壬二、長行	謂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 若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趣入地。		解初門中：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本性成就涅槃種子」者： 牒前：種性地，即是性種性。 「若於爾時、有佛出世，生於中國」等下： 正出：趣入地體，即是習種性。 就中，有二：一是有漏：能生見道已前、七方便行。 二是無漏：能生見道已去、諸無漏行。 今言「有佛出世，乃至…從彼聞法」者： 出：趣入自性、發起之緣。 「得初正信」等，出：趣入體。
辛二、別釋四 壬一、自性三 癸一、徵	云何：趣入自性？		
癸二、釋二 子一、辨相二 丑一、辨三 寅一、唯趣入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本性成就涅槃種子。 若於爾時、有佛出世， 生於中國，不生達須、蔑戾車中。 乃至廣說：初得見佛、及佛弟子， 往詣承事，從彼聞法、得初正信， 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	「由此法受， 由此因緣」等者： 此中「法受」： 謂得正信，乃至、調柔諸見， 於現法中，見彼功德， 心正執受，安置成立， 故名：法受。是即：最初趣入。 此復能感後世、殊勝異熟， 故言：因緣。	「從此已後，由此法受， 乃至…能作長時信等依止」者： 即前：正信、戒、聞、慧、捨，名為：法受。 為涅槃法、受行信等，名為：法受。 由彼法受為因，感得次生勝身、與彼轉勝信等為依。
寅二、將成熟	從是已後，由此法受，由此因緣，身滅壞已、 度此生已，獲得六處、異熟所攝、殊勝諸根。 能作長時、轉勝正信，生起依止。 亦能與彼、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 調柔諸見，轉上轉勝，轉復微妙，為所依止。 復由如是：轉上轉勝、轉復微妙、信等諸法， 更得其餘、殊勝異熟。 由此異熟，復得其餘、隨順出世、轉勝善法。	此與信等諸法、展轉為依， 後後勝進，乃至獲得最後有身， 是即：趣入究竟。如文易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八一頁△	遁倫集（T42, P432, C7）
寅二、已成熟	如是展轉、互為依因、互與勢力， 於後後生、轉轉勝進，乃至獲得、最後有身。 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復由轉勝信等諸法， 乃至…若道、若路、若正行跡， 能得涅槃、能趣涅槃」者： 「道」：謂七方便道。 「路」：謂道品八正路等。 「行跡」：即是四聖諦觀。 故昔賢聖、遊前道路、履前行跡， 能得涅槃、能趣涅槃。 彼於爾時、能引方便道、能入八正路、 能履四諦跡故，能漸次、乃至究竟。 此中： 〔備師〕解云：要待善知識種解脫分善。 今佛及弟子，名：善知識。 又若准《善生經》： 由值佛、及阿伽膩宅天，殖勝脫分， 即第十地菩薩，名：攝報處故。 〔泰師〕又云： 得順道勝身，名：殊勝諸根。
丑二、結	是名：趣入。		
子二、釋名三 丑一、徵	何以故？		
丑二、釋	若道、若路、若正行跡，能得涅槃、能趣涅槃。 彼於爾時，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		
丑三、結	是故說此，名：已趣入。		
癸三、結	如是名為：趣入自性。		
壬二、安立三 癸一、徵	云何建立趣入？		
癸二、釋二 子一、別辨相二 丑一、種類二 寅一、列釋二 卯一、列	謂或有種性：或有趣入，或有將成熟，或有已成熟。 或有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或有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或有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或有非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卯二、釋二 辰一、約法相辨四 巳一、有種性	云何有種性？謂如前說。	「云何有種性？謂如前說」者： 此如前說：唯住種性、而未趣入、 亦未出離、補特伽羅。應知。 唯有趣入、堪能性故，名：有種性。	
巳二、有趣入三 午一、徵	云何有趣入？	「云何有趣入」等者： 信等諸法，名為：趣入。 自性成就此故，名：有趣入。	
午二、釋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初獲得、昔所未得， 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 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		
午三、結	是名：趣入。		

第二、安立門：先、問。
次、答。
後、結。
答中：初、列八句。
後、次第解。
解中，有三：初、釋八門。
次、攝八為六：重釋成就。
後、解趣入遲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八一—二頁△	遁倫集
巳三、將成熟三 午一、徵	云何將成熟？	「於後後生、修集諸根」者： 此中「諸根」：謂信等法。 如下說有：上中下品、三善根故。 從趣入後，或經一生、或二、或多、 展轉勝進，是名：轉上轉勝。 若已獲得最後有身，是名：轉復微妙。	
午二、釋	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除所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從趣入後，於後後生、修集諸根，轉上轉勝、轉復微妙。		
午三、結	是名：將成熟。		
巳四、已成熟三 午一、徵	云何已成熟？		
午二、釋	謂所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午三、結	是名：已成熟。		
辰二、約補特伽羅相辨四 巳一、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三 午一、徵	云何：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二、釋	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未從此後、復經一生。		
午三、結	是名：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巳二、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三 午一、徵	云何：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二、釋	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此已後、復經一生、或二、或多，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		
午三、結	是名：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巳三、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三 午一、徵	云何：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2, C19）
午二、釋	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復已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		
午三、結	是名：亦已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巳四、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三] 午一、徵	云何：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二、釋	謂即如是，有涅槃法，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		
午三、結	是名：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補特伽羅。 然有堪能，定當趣入，當得成熟。		
寅二、別簡[二] 卯一、標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當得成熟。謂離種性，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卯二、釋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無種性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及當成熟，何況當能，得般涅槃。		
丑二、位攝[二] 寅一、辨差別[四] 卯一、標	當知此中，如是一切補特伽羅，六位所攝。		
卯二、徵	何等為六？		
卯三、列	一、有堪能補特伽羅。　二、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三、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四、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五、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六、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卯四、釋[六] 辰一、有堪能[三] 巳一、徵	云何：堪能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而未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		
巳三、結	是名：堪能補特伽羅。		

「攝八為六」者：
先、牒諸人：六位所攝。
次、徵釋六位。
後、解六位：乘前起後。
「六位」者：
一、住種性、未趣入人。
二、成下品善根者，雖已發趣、未經生修。
三、中品善根者：已經生修，
　　未至最後入聖身。
四、上品善根者：住彼最後、修入聖身。
五、究竟方便者：
　　從於初果、進斷修，未得羅漢。
六、已到究竟：即阿羅漢。
此中：
〔備云〕前之八人，
　　唯在於前「種、趣」二，攝人未盡。
雖有此解，不順於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成就下品善根[三] 巳一、徵	云何：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 廣說乃至、調柔諸見。		
巳三、結	是名：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辰三、成就中品善根[三] 巳一、徵	云何：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 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是已後、或經一生、或二、或多， 展轉勝進，而未獲得、最後有身。 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巳三、結	是名：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辰四、成就上品善根[三] 巳一、徵	云何：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即如是、展轉勝進、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 若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巳三、結	是名：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辰五、究竟方便[三] 巳一、徵	云何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已獲得、最後有身、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 或得無倒、教授教誡、正修加行， 而未能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未到究竟。		
巳三、結	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八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32, C_3）
辰六、已到究竟[三] 巳一、徵	云何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即如是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 獲得無倒、教授教誡，如是如是、正修加行， 已能獲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所作已辦， 究竟獲得、第一清涼。	「以此善根、而自成熟」者： 此中「成熟」： 謂將成熟，非已成熟。 如前已說，應知。	
巳三、結	如是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彼由如是、上品善根、 修集為因、所得自體」等者： 此中「所得自體」： 謂即獲得最後有身。	
寅二、明漸次[二] 卯一、別辨相[五] 辰一、能獲下品善根	當知此中：堪能種類補特伽羅，即以種性、為依、為住， 便能獲得、下品善根、及能趣入。	言「轉勝資糧」者： 謂即無漏加行慧。	
辰二、能獲中品善根	既趣入已，下品善根、為依、為住， 復能獲得、中品善根，以此善根、而自成熟。	言「觸證心一境性」者： 謂：證諦現觀時， 所緣、能緣、平等平等， 無分別智、正通達故。	
辰三、能獲上品善根	彼於如是、自成熟時，中品善根、為依、為住， 復能獲得、上品善根、已得成熟。		
辰四、究竟方便	彼由如是、上品善根、修集為因、所得自體， 復能修集、轉勝資糧，由是觸證、心一境性， 復能趣入、正性離生，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 而未能證、最勝第一、阿羅漢果。 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第三、「乘前起後」中： 先辨：前生後。 後明：攝聲聞盡。	
辰五、已到究竟	若已證得、一切煩惱皆悉永斷、阿羅漢果， 爾時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卯二、結略義[二] 辰一、標	此則顯示：由初中後、一切聲聞、所修正行， 所立六種、補特伽羅。		
辰二、釋	由有種性聲聞正行、顯示最初補特伽羅。 由到究竟聲聞正行、顯示最後補特伽羅。 由餘聲聞所修正行、顯示中間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2, c_2）
子二、總料簡二 丑一、問	問：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為有定量、一切時等、得般涅槃？ 為無定量、一切時分、而不齊等、得般涅槃？	▽七八五頁△	第三、「解修分齊遲速」中，總有三類： 一、極久遠者：聲聞、極多經六十劫、 修解脫分善根，最後身般涅槃。 二、非極久遠者：有經多生， 乃至一劫、方般涅槃。 三、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者：要經三生。 第一生中，發心修習解脫分善： 謂五停心觀、總別念處。 第二生中，復修念處，從總念處、修趣煖頂， 或入下忍、或入中忍，名為成就。 第三生中，復從下忍、 或從中忍、起增上忍、世間第一， 入於見道，乃至究竟、阿羅漢果。 此人，或時於第三生、得入聖已， 於初果身、命終受生， 受於七有、方便般涅槃。
丑二、答二 寅一、標有差別	答：無有定量，亦非一切時分齊等、得般涅槃。 然隨所應，如所遇緣有差別故、而般涅槃。		
寅二、列釋種類二 卯一、列三種	當知此中，或有一類、極經久遠， 或有一類、非極久遠， 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		
卯二、隨難釋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極速疾、般涅槃者，要經三生： 第一生中、最初趣入，第二生中、修令成熟， 第三生中、修成熟已、或即此身、得般涅槃， 或若不得、般涅槃者，必入學位、方可夭沒， 極經七有、得般涅槃。		
癸三、結	如是名為：趣入安立。		
壬三、諸相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已趣入者、所有諸相？		
癸二、釋二 子一、種類差別八 丑一、第一相二 寅一、釋二 卯一、不樂惡說二 辰一、辨相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纔已趣入，設轉餘生， 於自大師、及善說法、毘奈耶中，雖復妄念， 若遇世間、現有惡說法毘奈耶、及有善說法毘奈耶， 雖久聽聞、以無量門、讚美惡說法毘奈耶、有勝功德， 而不信解、愛樂修行，亦不於彼、而求出家。 設暫出家，纔得趣入、尋復速疾、棄捨退還。	「纔已趣入， 設轉餘生」者： 得初正信， 乃至、調柔諸見， 是名：纔已趣入。 度此生已，得餘異熟， 名：轉餘生。	
辰二、引喻	為性於彼、不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醯酢。 或如愛樂受妙欲者，置淤泥中。		第三門中，引經證：
辰三、釋因	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八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33, A10）
卯二、受樂善說三 辰一、辨相	若暫聽聞、讚美善說、法毘奈耶、少分功德， 或全未聞。雖暫少聞、或全未聞， 而能速疾、信解趣入、愛樂修行，或求出家。 既出家已，畢竟趣入、終無退轉。		
辰二、引喻	為性於此、愛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上蜜。 或如：愛樂受妙欲者、置勝欲中。		
辰三、釋因	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		
寅二、結	是名第一、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二、第二相三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三 卯一、辨相	謂雖未得：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 而能不生、惡趣無暇。	「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者： 若已證入、正性離生， 爾時，便能永斷邪見，及往一切惡趣業等， 是名：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	「若有世間、上品正見， 雖歷千生、不墮惡趣」者： 住種性人，暫起趣入，發心即得， 惡趣、非擇滅者， 於此位中、或時有得，或時不得。 若至忍位、此即定得。 彼若已入、忍上品位，漸向成就， 不生無暇、及餘惡趣。
卯二、引教	世尊依此、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密意說言： 若有世間、上品正見，雖歷千生、不墮惡趣。		
卯三、證成	彼若已入、上品善根、漸向成熟。 爾時便能、不生無暇、及餘惡趣。	「彼若已入、上品善根」等者： 此釋經說： 世間正見、不墮惡趣、所有密意。 謂若世間、信等諸根、轉復微妙， 乃至獲得、最後有身，是名：已入上品善根。 隨順能生、無漏正見，是名：漸向成熟。 彼於爾時，定能趣入、正性離生， 是故說彼：不生無暇、及餘惡趣。 是即經說、所有密意。	
寅三、結	是名第二、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三、第三相三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暫聞佛、或法、或僧、勝功德已， 便得隨念、清淨信心，引發廣大、出離善法， 數數緣念、融練淨心，身遂毛豎、悲泣雨淚。		
寅三、結	是名第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八六頁△	遁倫集
丑四、第四相三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性成就、猛利慚愧，於所現行、諸有罪處、深生羞恥。		
寅三、結	是名第四、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五、第五相三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於受持、讀誦、請問、思惟、觀行、求善法中，有深欲樂、猛利欲樂。		
寅三、結	是名第五、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六、第六相三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於一切、無罪事業，修集一切、善品加行，正方便中、能善修集，堅固發起，長時發起，決定發起。		
寅三、結	是名第六、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七、第七相三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彼為性、塵垢微薄、煩惱羸劣，雖起諸纏、而不長時、相續久住，無諂無誑，能制憍慢、我我所執，好取功德，憎背過失。	「無諂無誑」者： 謂性質直、是質直類， 如其聖教、而正修行， 如其真實、而自顯發， 是名：無諂無誑。	
寅三、結	是名第七、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八、第八相三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能善巧、藏護其心，於諸廣大所應證處、不自輕懱，不自安處、無力能中，其所信解、增多猛盛。		
寅三、結	是名第八、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八七頁△	遁倫集（T42, P433, A14）
子二、善根差別三 丑一、標已說	如是等類，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當知無量， 我於是中、已說少分。		
丑二、總料簡三 寅一、下品	如是諸相，若有安住、下品善根、而趣入者， 當知：下品。名：有間隙，未能無間，未善清淨。		
寅二、中品	若有安住、中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中品。		
寅三、上品	若有安住、上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上品。 無有間隙，已能無間，已善清淨。		
丑三、結趣入二 寅一、墮趣入數	如是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成就如是、趣入相者，當知墮在、已趣入數。		
寅二、為他現證	應知：如是安住種性，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所有眾多、吉祥士相，唯佛世尊、及到第一、究竟弟子， 以善清淨、勝妙智見、現見、現證， 隨其種性，隨所趣入，如應救濟。		
壬四、數取趣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癸二、釋二 子一、列差別二 丑一、列	謂或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唯已趣入，未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 或有亦已趣入，亦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 或有亦已趣入，亦已成熟，未得出離，隨欲而行。		
丑二、指	如是差別，應知如前、已辨其相。		
子二、指隨應	復有所餘、如種性地說：軟根等補特伽羅、所有差別。 今於此中，如其所應，亦當了知、所有差別。		
辛三、總結	如是所說：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 若已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 一切總說，名：趣入地。		

「謂能善巧、藏護其心」者：
謂能了知、自心雜染過患，
於時時間，
由聞思修方便善巧，
善能防護、令不趣入故。

第四門中，有四復次：
一、唯趣入，未將成，未已成，
未得見道出離修時近故。
二、有已趣將成，非已成，未得出離，
已經多生修習，未住後身等。
三、已趣入，亦已成熟，未出離，
住最後身，未得見道。
四、「復有所餘，
如種性地、說軟根等，當了知」者：
彼中說言：或軟、中、上根、三人。
或有邪行、無邪行。
有障、無障行。
有遠、有近行。
有未成熟、已成熟。
或有未清淨、已清淨。

—第二十一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33, A_6）
己三、出離地二 庚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聲聞地・** **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一・**		「出離地」中：先、結前問後。 後、對問正釋。
己三、出離地二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趣入地。云何出離地？	**己三、出離地**（分四科） **辛一、離欲資糧**（卷 22・披 789 頁） **辛二、品類建立**（卷 26・披 889 頁） **辛三、安立瑜伽**（卷 30・披 995 頁） **辛四、廣釋修相**（卷 33・披 1063 頁）	釋中：初、頌及長行，略開三門： 一、世間離欲。 二、出世間離欲。 三、此二道所有資糧。 後、釋：此三門道義通異生。
庚二、略廣宣說四 辛一、離欲資糧二 壬一、總標二 癸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若世間離欲　如是出世間 及此二資糧　是名出離地		
癸二、長行	謂若由世間道、而趣離欲， 若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若此二道、所有資糧， 總略為一，名：出離地。		今據：聖者世俗離欲、而明之， 以辨：出離地離欲。
壬二、別釋三 癸一、世間離欲三 子一、徵	云何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		
子二、釋二 丑一、舉離欲界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觀為麤相， 於初靜慮、離生喜樂，若定若生、觀為靜相。 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欲界、而得離欲， 亦能證入、最初靜慮。	「於下欲界、觀為麤相」等者： 此中「麤相、靜相」差別， 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麤性義。 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 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 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 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 如下（卷 27・披 932 頁）自說，應知。	
丑二、例餘一切	如是，復於初靜慮上， 漸次，如應一切下地、觀為麤相， 一切上地、觀為靜相。 彼由多住、如是觀時， 便於、乃至無所有處、而得離欲， 亦能證入、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子三、結	如是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433, A_2）
癸二、出世離欲三 子一、徵	云何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於聖法中、已成聰慧」等者： 此中「聖法」：謂出世道。 由性無漏，故得「聖」名。 即於是中： 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是名：已成聰慧。 又於色等十相、取過患想， 心不流散，是名：已得調順。 「如是便能、超過三界」者： 為顯出世離欲、超一切處，究竟解脫， 及簡世間、不越有頂， 暫得離欲、後更相續，故作是說。	次、明：出世間道、離欲之相。 〔三藏云〕 對法論師、據真見道說：能所平等智、為其相。 此論主、約相見道說：四諦智、名為具道也。 「自能離繫，自得解脫」者： 得無漏智等、離有漏繫，即無間道。 斷彼煩惱、得無為時， 起勝解數、自得解脫，即解脫道也。 第三、辨二道資糧中： 初、有一頌、及長行：列十四門。 後、次第解。 **道資糧、十四門：** **一、自圓滿。** **二、他圓滿。** **三、善法欲。** **四、戒律儀。** **五、根律儀。**（卷 23. 披 809 頁） **六、食知量。**（卷 23. 披 815 頁） **七、悕寤。**（卷 24. 披 829 頁） **八、正知住。**（卷 24. 披 840 頁） **九、善友。**（卷 25. 披 855 頁） **十、聞。**（卷 25. 披 863 頁） **十一、思。**（卷 25. 披 863 頁） **十二、無障。**（卷 25. 披 870 頁） **十三、捨。**（卷 25. 披 875 頁） **十四、莊嚴。**（卷 25. 披 879 頁）
子二、釋二 丑一、成就 有學智見	謂如有一、親近善士， 於聖法中、已成聰慧，於聖法中、已得調順， 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 於滅聖諦、如實知滅，於道聖諦、如實知道。		
丑二、證得 無學解脫	既得成就、有學智見，從此已後、漸修聖道， 遍於三界，見修所斷、一切法中， 自能離繫、自得解脫，如是便能、超過三界。		
子三、結	如是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癸三、二道資糧三 子一、徵	云何名為：二道資糧？		
子二、標二 丑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自他圓滿善法欲　戒根律儀食知量 悕寤正知住善友　聞思無障捨莊嚴		
丑二、長行	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 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悕寤瑜伽， 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 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 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 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一頁△	遁倫集 (T42, P433, B5)
子三、釋[二] 丑一、略指前三	當知此中：若自圓滿、 若他圓滿、 若善法欲， 此三如前、修集種子諸劣緣中， 已辯其相。		於中，初三：指前〈種性地〉劣緣中說。 今當解釋：餘十一門。 此卷但解：第四、若戒律儀。 就中，初、問。
丑二、廣辨十[十] 寅一、戒律儀[三] 卯一、徵	云何戒律儀？		後、答。 答中，初、頌標六門。 次、廣釋其六。 後、結勸修學。
卯二、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戒律儀當知　辯三虧滿十 六異門三淨　勝功德十種	「不虧身業」等者： 具離殺生、不與取、欲邪行、三不善業， 是名：不虧身業。 具離虛妄語、離間語、 麤惡語、綺語、四不善業， 是名：不虧語業。 此釋：具戒，應知。 由十因緣、尸羅圓滿，是名：無缺。 「十因緣」者：如下（披797頁）自釋。 不數毀犯，犯已還淨，是名：無穿。 此釋：安住，應知。	「六門」者： 一、「辨三」：此說下略義中、標數，故言：辨三道理。 廣文有六：（一）安住具戒。 （二）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三）軌則圓滿。 （四）所行圓滿。 （五）於少罪見大怖畏。 （六）受學學處。 二、「虧」。 三、「滿」：各有十因。 四、「異門」：有六。 五、「淨」：有三。 六、「勝功德」：有其十種。
卯三、長行釋[一] 辰一、釋一切種[五] 巳一、辨[二] 午一、廣辨六種[二] 未一、總標	戒律儀者：謂如有一、安住具戒， 廣說乃至、受學學處。		就初門、辨三中，又分為三：初、總舉六義。 二、徵釋其六。 三、辨略義。
未二、別釋[六] 申一、安住具戒[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具戒？	「謂能守護、 七眾所受、別解律儀」等者： 謂苾芻、苾芻尼、正學、勤策男、 勤策女、近事男、近事女，是名：七眾。 依此制立、三種律儀： 謂苾芻律儀、 苾芻尼律儀、近事律儀，名：多律儀。 今此義中，舉其最勝， 是故：唯依苾芻律儀處， 說：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 又，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種律儀， 皆墮出家品故， 當知：攝屬苾芻律儀，是故作如是說。	Q：今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等者， 何故不說：苾芻尼等也？ A：以不能入聖道故，多分成熟、具戒法者、苾芻有故， 餘則不然，是以不說。
酉二、釋	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律儀。 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		
申二、善能守護 別解律儀[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		
酉三、結	如是名為：安住具戒。		
酉二、釋	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 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缺、無穿。		
未二、別釋[六] 申一、安住具戒[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具戒？		
酉三、簡	今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處， 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33, B18）
申三、軌則圓滿四 酉一、徵	云何名為：軌則圓滿？	「隨順世間」等者： 〈決擇分〉（卷52・披1728頁）說： 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賈邑義、諸大眾中， 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此說：隨順世間、不越世間，如義應知。 梵：毘奈耶。此云：調伏。 〈攝事分〉（卷99・披2897頁）說： 略有五法、攝毘奈耶：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於此制立、隨順隨轉、無有違越，是名：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於所應行，於如所行」者： 此有二釋： 一云： 「謂所應行事」： 簡諸惡者、不應行事。 「於如所行」者： 即如：餘善丈夫所行， 如是而行也。 一云： 「於所應行」者：佛所許處也。 「於如所行」者：佛所制處也。
酉二、標	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 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酉三、釋三 戌一、於威儀路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 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亥二、釋二 天一、舉於所行	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 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 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天二、例所住等	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當知亦爾。		
亥三、結	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 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戌二、於所作事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 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亥二、釋二 天一、列所作事	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 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 若受用事，若盪缽事，若安置事、若洗足事， 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即此略說：衣事、缽事。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	「若受用事」者： 〈攝事分〉（卷99・披2904頁）中， 說有五種、不淨受用， 及有五種、清淨受用。如彼別釋，應知。	
天二、明應作等	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 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 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若安置事」者：如（卷24, 披849頁）說： 不應置缽在雜穢處、 若坑澗處、若崖岸處。應知。	
亥三、結	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 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三頁△	遁倫集 (T42, P433, B_8)
戊三、於諸善品加行處所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亥二、釋二 天一、列善加行	謂於種種、善品加行：若於正法、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覲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若於正法、請問聽受、翹勤無惰，於諸有智、同梵行者、盡其身力、而修敬事，於他善品、常勤讚勵、常樂為他、宣說正法，入於靜室、結跏趺坐、繫念思惟，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皆說名為：善品加行。	「若於如法、宣白加行」等者： 若舉羯摩，若擯羯摩， 是名：如法宣白加行。 於爾所時：以饒益心、不以衰損， 以柔軟語、不以麤獷， 以善友意、不以憎恚， 是名：住慈悲心、展轉與欲。	「若於如法、宣白加行， 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者： 此即：為法事時、如理白眾， 應住慈心、受彼人欲。
天二、明應作等	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亥三、結	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酉四、結	若於如是所說行相、軌則差別、悉皆具足，應知說名：軌則圓滿。		
申四、所行圓滿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所行圓滿？		
酉二、釋二 戌一、舉非處三 亥一、標	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		
亥二、徵	何等為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四頁△	遁倫集（T42, P433, B_6）
亥三、列	一、唱令家。二、婬女家。 三、酤酒家。四、國王家。 五、旃荼羅、羯恥那家。		
戌二、簡所行	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 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申五、於微小罪見大怖畏（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酉二、釋（二） 戌一、別辨相（二） 亥一、釋微小罪（二） 天一、出體	謂於諸小、隨小學處， 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		
天二、釋名	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 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 由是因緣，名：微小罪。		
亥二、釋大怖畏（二） 天一、徵	云何於中、見大怖畏？		
天二、釋（三） 地一、怖無堪能	謂作是觀：勿我於此、毀犯因緣， 無復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		
地二、怖有惡行	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 或當自責，或為大師、諸天、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		
地三、怖大惡聲	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遐邇流布。		
戌二、顯勝利	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 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故犯。 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		
酉三、結	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唱令家」者：
〈思所成地〉（卷16・披607頁）說：
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
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此屠羊等、由遍宣告，名：唱令家。其義應知。

「謂於諸小、隨小學處」等者：
於罪聚中、制立所犯，有下中上、三品差別。
若犯下品：少用功力、而得還淨。
謂：對於一補特伽羅、即可發露除滅。
　　如是所犯，名：微小罪。
為令此微小罪、堪能無犯，
更復制立、隨護學處，是名：諸小隨小學處。

「無復堪能、得所未得」等者：
〈攝事分〉中（卷86・披2561頁）說：
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為得。
　　二、未會為會。
　　三、未證為證。
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
　　當知是名：未得為得。
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
　　當知是名：未會為會。
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
　　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此說「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
三種差別，準義應知。
彼說契會，此名為觸，名別、義同。

「謂於諸小、
　隨小學處」者：
除四重，餘，盡名：小戒。
初、受，名：小戒。
後、對緣持故，名：小隨。
今，犯此小戒、
　及小隨故，名：小罪。

「得所未得、
　觸所未觸」等者：
此說：初、中、後行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五頁△	遁倫集（T42, P433, B_2）
申六、受學學處[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受學學處？		
酉二、釋[三] 戌一、明從受[一] 亥一、聞所學處[二] 天一、從師所聞	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 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 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 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		「從戒師所， 得聞少分、學處體性」者： 謂聞四波羅夷等過。 「於二百五十學處」者： 二百五十戒中，合其眾學為一。 足餘一百五十，有一百五十一， 故云「過」也。
天一、從餘所聞	復從所餘：恒言議者、同言議者、 常交往者、有親愛者、聞所學處， 復於半月、常所宣說、別解脫經、聞所學處， 一切自誓：皆當修學。		
亥二、名獲律儀	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律儀。		
戌二、辨善巧[二] 亥一、已善巧	從此以後，於諸學處，若已善巧、便能無犯。 設有所犯、尋如法悔。	「於諸學處、若已善巧」者： 聞思所成、作意相應，名：已善巧。 於諸學處，能曉悟故。	
亥二、未善巧	若諸學處、未得善巧、未能曉悟， 由先自誓、願受持故，得於今時、求受善巧、欲求曉悟。 於如前說、諸所學處、從親教師、或軌範師、如先請問。		
戌三、明無例[二] 亥一、正受教誨	既得善巧、及曉悟已，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		
亥二、正受文義	又於尊重、及等尊重、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		
酉三、結	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午二、略攝三種[二] 未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辨、戒律儀已，云何應知、此中略義？		
未二、顯二三種[二] 申一、三種戒相[四] 酉一、標	謂於是中，世尊顯示、戒蘊略義、有三種相。		略義中：以兩番三義攝。
酉二、列	一者、無失壞相。二者、自性相。三者、自性功德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六頁△	遁倫集（T42. P433. C3）
酉三、徵	此復云何？		
酉四、釋三 戌一、無失壞相	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尸羅律儀、無失壞相。		
戌二、自性相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 由此顯示：尸羅律儀、自性相。		
戌三、自性功德相二 亥一、觀他增上三 天一、標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 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	「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者： 為顧他故、令他增上， 未信者信、信者增長， 要由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方可成辦， 是名：觀他增上功德。 為顯此相，故別建立。 如下自釋，可知。	初番中： 其「受學學處」： 亦入第三門攝也。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二 地一、正顯	由他觀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未信者信、信者增長。 由是發生、清淨信處、心無厭惡、言不譏毀。		
地二、反成	若異於此，具足尸羅軌則所行、皆圓滿者， 觀他增上、所有功德勝利、應無，與此相違過失、應有。	「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者： 謂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故有堪能、 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 及由受學學處、身壞已後、當生善趣， 名：自增上。 為顧自故、令自增上， 是名：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	
亥二、觀自增上三 天一、標	若復說言：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 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二 地一、反顯	雖由如是、軌則所行、皆悉圓滿， 獲得如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 然由毀犯淨戒因緣、當生惡趣， 或無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	「於先所受、上品學處， 能正修學」者： 於罪聚中，他勝罪聚、是上品罪。 此即：受具戒時， 從戒師所、聽聞少分、學處體性， 是故說此，名：先所受。	
地二、正成	若能於彼微小罪中、見大怖畏， 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由是因緣， 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 由是因緣，說此名為： 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功德勝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七頁△	遁倫集（T42, P433, C4）
申二、三種戒性三 酉一、標	復有異門：謂佛世尊，此中略顯三種戒性。		上，釋「辨三」竟。
酉二、列	一、受持戒性。二、出離戒性。三、修習戒性。		自下，釋：第二、十虧。 第三、十滿。
酉三、釋三 戌一、受持戒性	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受持戒性。		先、總標、虧滿各十。 後、別釋之。
戌二、出離戒性四 亥一、標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出離戒性。		於中：先、辨虧損。 後、翻顯圓滿。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	別解律儀所攝淨戒，當知說名：增上戒學。 即依如是增上戒學，修增上心、增上慧學。 由此能得一切苦盡，究竟出離。	「若由如是、 所說諸相、別解律儀」者： 此中「諸相」： 謂即：軌則所行、皆悉圓滿，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受學學處，應知。	前中：先、標列。 次、別釋。 後、總結。
亥四、結	如是出離，用增上戒、以為前行、所依止處， 是故說此別解律儀，名：出離戒性。		
戌三、修習戒性三 亥一、標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修習戒性。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	若由如是、所說諸相、別解律儀、修習淨戒， 名：善修習、極善修習。	「如是一種、尸羅律儀」等者： 謂如前說：安住具戒， 能善守護、別解律儀， 軌則圓滿，所行圓滿，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 是名：六種。應知。 如是一切，皆戒律儀之所攝故， 名為：一種尸羅律儀。	
未三、結歸六種	如是一種、尸羅律儀、現前宣說，當知六種。		
巳二、虧滿十二 午一、總標	又即如是、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 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		
午二、別釋二 未一、廣辨虧損二 申一、出十因緣三 酉一、徵	云何十種、虧損因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八頁△	遁倫集
酉二、列	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 三者、太極浮散。　四者、放逸懈怠所攝。 五者、發起邪願。　六者、軌則虧損所攝。 七者、淨命虧損所攝。　八者、墮在二邊。 九者、不能出離。　十者、所受失壞。		
酉三、釋十 戌一、惡受尸羅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亥二、釋	謂如有一，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 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 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 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		
亥三、結	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戌二、太極沉下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太極沈下？		
亥二、釋	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 於諸學處、所作慢緩。	「性無羞恥」等者： 性無慚愧，名：無羞恥。 由是因緣，若有所犯， 不顧自他，而生憂悔，是名：惡作羸劣。 性不翹勤，是名：慢緩。 由是因緣，若有所犯， 不能如法速疾悔除， 是名：於諸學處所作慢緩。	
亥三、結	如是名為：太極沈下。		
戌三、太極浮散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太極浮散？		
亥二、釋	謂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 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 非處、於他起輕懱心、或惱害心，於其非處、彊生曉悟。	「堅執惡取」等者： 謂若見取、若戒禁取，是名：惡取。 即於彼取、執為最勝、能得清淨， 於非所犯、妄執為犯， 不如正理、而生憂悔，是名：非處惡作。 由是因緣，悔不應悔， 是名：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 又或於他、起輕懱心、或惱害心， 理有相違，故名：非處。 於不成犯、謂彼成犯， 是名：於其非處、彊生曉悟。	
亥三、結	如是名為：太極浮散。		
戌四、放逸懈怠所攝三 亥一、徵	云何放逸懈怠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九八—九頁△	遁倫集
亥二、釋[二] 天一、放逸攝[二] 地一、別辨相[二] 玄一、三際俱行[二] 黃一、過去世	謂如有一，由過去世、毀犯所犯， 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由過去世、毀犯所犯」等者： 於五罪聚、隨有所犯，是名：毀犯所犯。 〈菩薩地〉（卷41・披1403頁）說： 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	
黃二、餘二世[二] 宇一、例	如由過去、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	應向有力，於語表義， 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	
宇二、釋	謂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又說：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 應作是說：長老專志！	
亥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二] 黃一、先時所作	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 謂我定當、如如所行、如如所住，如是如是、行於所行， 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於所毀犯、終不毀犯。	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 如所稱事，犯惡作罪。此中「如法還淨」應如是知。	
黃二、俱時隨行	由是因緣，隨所行住、如是如是、毀犯所犯。	「謂我定當、如如所行」等者： 如下（卷24・披851~852頁）自說：	
地二、出略義	由此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 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	若往若還，若睹若瞻、若屈若伸，持僧伽胝、及以衣缽， 若食若飲、若嗽若嘗、正知而住， 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惺寤、 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 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	
亥三、結	是名：放逸懈怠所攝。	（卷24・披853頁）又說：	
戌五、發起邪願[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發起邪願？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 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 此說：如如所行、乃至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準彼應知。	
天二、懈怠攝	又自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脅臥為樂，性不翹勤， 為性懶惰，不具起發，於諸有智、同梵行者， 不能時時、覲問供事。	由於行住，有其如量如理、 如其品類、種種差別，故作是說。	
亥二、釋[二] 天一、求生天等	謂如有一、依止邪願、修行梵行，言：我所有、若戒、若禁、 若常精勤、若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	「不具起發」者： 謂於一切善品加行，由無猛利樂欲，不能圓滿起發故。	
天二、愛樂利敬	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謂因此故， 從他希求、利養恭敬，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		
亥三、結	如是名為：發起邪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〇〇—一頁△	遁倫集
戊六、軌則虧損所攝[三] 亥一、徵	云何：軌則虧損所攝？	「為性大欲」等者： 謂欲令他、知己有德， 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是名：為性大欲。 不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歡喜， 不生知足，是名：不知喜足。 不能獨一、自得怡養， 又復追求、餘長財寶，是名：難養。 若得微少、或得麤敝、難自支持，是名：難滿。 「常以非法、追求衣服」等者： 此中「非法」如下列釋：或依矯詐、 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 種種相狀，應知。	（T42, P433, C6）
亥二、釋	謂如有一、於威儀路、或所作事、或諸善品、加行處所， 所有軌則、不順世間、違越世間， 不順毘奈耶、違越毘奈耶，準前廣說。		「大欲，不知喜足， 難養、難滿」者： 希未得境，名為：大欲。 耽已得境，名：不知足。 以大欲，故：難養。 不知足，故：難滿也。
亥三、結	是名：軌則虧損所攝。		
戊七、淨命虧損所攝[三] 亥一、徵	云何：淨命虧損所攝？		
亥二、釋[二] 天一、別辨相[二] 地一、非法追求	謂如有一、為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 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 不以正法。		
地二、貪求方便[五] 玄一、依詐威儀	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 方便顯己、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為誑他故，恒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 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 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		
玄二、依邪妄語	又多兇悖、強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 或求多聞、或任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 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己實有德、或少增益。		
玄三、依假現相[二] 黃一、舉求衣服	或於他前、方便現相， 為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或為求多、或求精妙， 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蔽衣裳。 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匱乏， 殷重承事、給施眾多、上妙衣服。		
黃二、例餘資具	如為衣服，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3, C9）
玄四、依苦研逼	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強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		
玄五、依利求利	或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		
天二、出略義	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		
玄三、結	如是名為：尸羅淨命虧損所攝。		
戊八、墮在二邊 玄一、徵	云何名為：墮在二邊？		
玄二、釋二 天一、極樂行邊	謂如有一，耽著受用、極樂行邊，從他所得、或法、非法、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愛玩受用，不觀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一邊。		
天二、自苦行邊	復有一類、好求受用、自苦行邊，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受極苦楚。謂依棘刺、或依灰坌、或依木杵、或依木板、或狐蹲住、或狐蹲坐、修斷瑜伽。或復事火：謂乃至三、承事於火。或復升水：謂乃至三、升上其水。或一足住、隨日而轉。或復所餘，如是等類、修自苦行，是：第二邊。		
玄三、結	如是名為：墮在二邊。		

「墮在二邊」中：
明：苦行邊、略有十種：
一、依棘刺、修斷瑜伽。
二、依灰坌。
三、行木杵，夜即臥上。
四、行著板衣，夜臥板。
五、如狐蹲住，乃後夜不至於地。
六、如狐蹲坐，後分至地。
修斷瑜伽，通上六所計。
但〔泰云〕或修涅槃斷行、即瑜伽行。
若依此釋，應是別計。
以加「或」字、而作釋故，即是邪瑜伽行也。
七、有外道，相續事火、一日三事。
八、在水中著柱，始終：一手執一柱、一腳踏一柱，
一日三度、昇柱觀日，隨日而轉。
九、一足立柱，隨日而轉。
十、除此九計，
所餘邪行：九十六種外道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〇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33. C19）
戊九、不能出離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不能出離？		
	謂如有一、或戒、或禁、由見執取。 謂我因此、若戒、若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 一切外道、所有禁戒，雖善防護、雖善清淨， 如其清淨，不名：出離。	「當得清淨、解脫出離」者： 謂執禁戒、無間方便、以為清淨， 名：得清淨。 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得解脫。 或執以此出離生死，名：得出離。	
亥二、釋			
亥三、結	如是名為：不能出離。		
戊十、所受失壞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所受失壞？		
亥二、釋	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 內懷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 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習諸惡法」者： 此中「惡法」： 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 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 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 如〈攝異門分〉（卷84・披2524頁）說。	
亥三、結	如是名為：所受失壞。		
申二、結說異名	略由如是、十種因緣，名：戒虧損。 世尊或說、尸羅虧損，或時復說、尸羅艱難，當知： 於彼諸因緣中，由二因緣：謂不能出離、及所受失壞。 由餘因緣，當知唯說：尸羅虧損。	「由二因緣」等者： 謂二因緣：通說尸羅虧損、及與艱難。 所餘因緣：唯說尸羅虧損。應知。	總結中， 若說尸羅虧損：通十因緣。 若說尸羅難艱：局在不能出離、 及所受失壞。
未二、翻例相違	與此安立、黑品因緣、相違白品、所有因緣， 當知說名：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巳三、六異門二 午一、引教六 未一、根本二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	「因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 謂因聖見相應、惡見不相應故， 後證無作究竟涅槃，名：心寂靜。 應知。	第四、釋異門中： 初、列六頌：顯戒名有六。 後、問答：重釋。
申二、證	如伽他說：若善住根本　其心便寂靜 因聖見惡見　相應不相應		
未二、莊嚴具二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〇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33, C_8）
申二、證	如伽他說：苾芻苾芻尼　戒莊嚴圓滿 於不善能捨　於善能修習		
未三、塗香二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		
申二、證	如伽他說：苾芻苾芻尼　戒塗香圓滿 於不善能捨　於善能修習		
未四、熏香二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熏香。		
申二、證	如伽他說：阿難有香類　順風善能熏 逆風亦能熏　順逆熏亦爾		
未五、妙行二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		
申二、證	如伽他說：身妙行能感　可愛諸異熟 於現法當來　語妙行亦爾	「身妙行、能感可愛諸異熟， 於現法、當來」者： 謂身妙行、能感可愛異熟， 若順現受，名：於現法。 順生受等，名：於當來。 〈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64頁）說： 諸善業，亦由事重、受現法果故。	第六頌、云「阿笈摩見」者： 舊云「阿含見」：即是證見。 今云「阿笈摩」，此名為：傳。 即佛教傳流、證理正見， 能得果故，名：有見。
未六、律儀二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		
申二、證二 酉一、伽他	如伽他說：諸有惠施主　具戒住律儀 有阿笈摩見　及有果正見	「有阿笈摩見、及有果正見」者： 此中「阿笈摩見」：謂法住智。 「及果正見」：謂真實智。應知。 「法住智」者：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真實智」者：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如〈有尋有伺地〉（卷十・披338頁）說。	下，長行云「復有說言、安住具戒」等者： 此引律儀言，證第六名也。
酉二、長行	復有說言： 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		
午二、釋名六 未一、根本二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		
申二、答四 酉一、標義	答：能建立義、能任持義，是根本義。		
酉二、釋因	由此尸羅，建立、任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 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令生、令證。 是故尸羅，說名：根本。		
		「問答重釋」中： 「建立任持」者：謂初、能安立， 後、能任持。 「令生令證」者：謂有為、令生。 無為、令證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〇五頁△	遁倫集
酉三、喻成	譬如大地，建立、任持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令生令長。		
酉四、指前	如是尸羅，如前廣說。		
未二、莊嚴具二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		
申二、答二 酉一、釋二 戌一、舉餘世間	答：諸餘世間、耳環、指環、腕釧、臂釧、 及以寶印、金銀鬘等、妙莊嚴具， 若有成就、幼稚黑髮、少年盛壯、姝妙形色、而服飾之，少增妙好。 非有成就、朽老衰邁、齒落髮白、 年逾八十、或九十者、而服飾之、當有妙好。唯除俳戲、令眾歡笑。 若遭病苦、財貨匱乏、親戚喪亡，當爾服之、亦無妙好。		
戌二、顯戒殊勝	戒莊嚴具，於一切類、於一切時，若有服者、皆為妙好。		
酉二、結	是故，尸羅，名：莊嚴具。		
未三、塗香二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		
申二、答二 酉一、釋二 戌一、顯因	答：由此所受、清淨無罪、妙善尸羅， 能正除遣、一切所受、惡戒為因、身心熱惱。		
戌二、舉喻	譬如、最極炎熾熱時， 塗以栴檀、龍腦香等，一切鬱蒸、皆得除滅。		
酉二、結	是故，尸羅，說名：塗香。		
未四、熏香二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熏香？		
申二、答二 酉一、釋二 戌一、顯因	答：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	「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者： 為顯前頌， 名：順能熏、逆能熏、及順逆熏。 故此釋言：遍諸方域。 非餘香類、有此能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〇五頁△	遁倫集
戊二、舉喻	譬如種種、根莖香等，隨風飄颺、遍諸方所，悅意芬馥、周流彌遠。		（T42, P433, C_2）
酉二、結	是故，尸羅，名為：熏香。		
未五、妙行二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		
申二、答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行， 能趣妙樂、往妙天趣、向妙安隱，故名：妙行。		
未六、律儀二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		
申二、答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 是息除相，是遠離體，故名：律儀。	「是防護性」等者： 性能防護惡不善法，名：防護性。 止息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 名：息除相。 棄捨不律儀思、 與信等五善根俱行，名：遠離體。	第五、釋清淨門中： 初、長行：辨三業淨。 後、引羅怙羅二頌：證成。
巳四、三淨四 午一、標	又，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		
午二、徵	何等為三？		
午三、列	一、觀身業。二、觀語業。三、觀意業。		
午四、釋二 未一、辨相三 申一、徵	云何觀察如是諸業，令戒律儀、皆得清淨？		
申二、辨二 酉二、觀身語業二 戌一、舉身業二 亥一、辨二 天一、於現在世二 地一、觀察	謂希當造、及欲正造、身作業時，如是觀察： 我此身業、為能自損、及以損他， 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 為不自損、亦不損他，是其善性，能生諸樂，招樂異熟。		
地二、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是不善性， 能生眾苦，招苦異熟，即於此業、攝斂不作，亦不與便。 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是其善性，餘如前說。 即於此業、而不攝斂，造作與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八〇五頁△	遁倫集
天二、於過去世二 地一、觀察	復於過去、已造身業、亦數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		
地二、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餘如前說； 便於有智、同梵行所，如實發露、如法悔除。若自了知： 我此身業、不損自他，餘如前說；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		
亥二、結	如是，彼於去來今世、所造身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		
戊二、例語業	如於身業，於其語業、當知亦爾。		
酉二、觀意業二 戊一、辨二 亥一、觀察	由過去行為緣生意，由未來行為緣生意，由現在行為緣生意， 即於此意、數數觀察：我此意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		
亥二、清淨	如是觀已， 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黑品，即於此業、攝斂不起、不與其便。 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白品，即於此業、而不斂攝、發起與便。		
戊二、結	如是，於彼去來今世、所起意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		
申三、證二 酉一、舉賢聖	所以者何？去來今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於身語意、三種業中， 或已觀察、或當觀察、或正觀察，或已清淨、或當清淨、或正清淨， 或已多住、或當多住、或正多住，一切皆由、如是觀察、如是清淨。		
酉二、引聖教	如佛世尊，曾為長老羅怙羅說： 汝今羅怙羅・於身語意業・應數正觀察・念諸佛聖教・ 羅怙羅汝應・學是沙門業・若能於此學・唯勝善無惡・		
未二、略義二 申一、觀察	若於如是、身語、意業、審正思擇： 我此諸業、為能自損，廣說如前，是名：觀察。		
申二、清淨	若於一分、攝斂不作、亦不與便，廣說乃至、發露悔除， 復於一分、而不斂攝、造作與便，廣說乃至、便生歡喜、 晝夜安住、多隨修學，是名：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3, C_1）
巳五、十勝功德三 午一、標	如是，清淨尸羅律儀，應知：有十功德勝利。	▽八〇六頁△	
午二、徵	何等為十？		
午三、釋十 未一、第一勝利二 申一、辨	謂諸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自觀戒淨、便得無悔， 無悔故歡、歡故生喜，由心喜故、身得輕安，身輕安故、便受勝樂， 樂故心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實知見故、便能起厭， 能起厭故、便得離染，由離染故、證得解脫，得解脫故， 便自知見：我已解脫、乃至、我能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第六、釋戒德勝利，有其十種： 言「若有其趣、作福業者， 乃至…名賢善死」等者： 人天善趣、作福等三事， 於當來中、必生善趣，不怖惡趣故， 第二、無悔。 若有所犯，有所怖惡趣故，名：不賢死。
申二、結	如是，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尸羅清淨、增上力故，獲得無悔， 漸次乃至、能到涅槃，是名：第一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二、第二勝利二 申一、辨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臨終時、起如是念： 我已善作、身語意行，非我惡作、身語意行，乃至廣說。 若有其趣、作福業者、作善業者、 作能救濟、諸怖畏者、之所應往，我於斯趣、必定當往。		
申二、結	如是獲得、能往善趣、第二無悔，由無悔恨， 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名：賢善死、賢善天逝、賢善過往。 是名：第二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三、第三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 是名：第三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四、第四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寢安、悟安、遠離一切、身心熱惱， 是名：第四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若寢、若悟、諸天保護， 是名：第五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六、第六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他凶暴、不慮其惡， 無諸怖畏、心離驚恐，是名：第六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八〇七頁△	遁倫集
未七、第七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 諸喜殺者、怨讎惡友，雖得其隙、亦常保護， 了知：此是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或為善友、或住中平， 是名：第七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八、第八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魍魎、藥叉、宅神、非人之類， 雖得其便、雖得其隙、而常保護，謂具尸羅增上力故， 是名：第八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九、第九勝利 申一、標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法無艱難，從他獲得、種種利養。		
申二、釋	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由依尸羅、增上因力， 國王、大臣、及諸黎庶、饒財長者、及商主等、恭敬尊重。		
申三、結	是名：第九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十、第十勝利 申一、標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所願、皆得稱遂。		
申二、釋 酉一、生欲人天	若於欲界，願樂當生：或剎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 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諸長者、大族姓家， 或四大王眾天，或三十三天，或夜摩天，或覩史多天，或樂化天， 或他化自在天、眾同分中，由戒淨故，即隨所願、當得往生。		
酉二、往生有色	若復願樂：入諸靜慮、現法樂住，或有色天、眾同分中， 若住、若生，由戒淨故、便得離欲，所願皆遂。		
酉三、往生無色	若復願樂：寂靜勝解，超過色定，入無色定、具足安住， 或無色天、眾同分中、當得往生，餘如前說。		
酉四、證極涅槃	若復願樂：當證最極、究竟涅槃，由戒淨故，便證一切、究竟離欲。		
申三、結	是名：第十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〇八頁△	遁倫集
辰二、結勸修學 巳一、牒略義	如是已說：戒蘊廣辨、戒蘊虧損、戒蘊圓滿、 戒蘊異門、戒蘊觀察、 及以清淨戒蘊、所有功德勝利。	「於此宣說、 明了開示一切種相」等者： 如前已說：戒蘊廣辨， 乃至功德勝利，是名：一切種相。 又由戒淨，能趣無作究竟涅槃， 是名：最極圓滿資糧所攝。	—第二十二卷終—
巳二、勸修學	於此宣說、明了開示一切種相： 最極圓滿、資糧所攝、尸羅律儀， 若有自愛樂、沙門性、婆羅門性、諸善男子，應勤修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〇九頁△	遁倫集（T42, P434, A）
	本地分中・聲聞地・ **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二・**		自下，
寅二、根律儀[三] 卯一、廣分別相[三] 辰一、徵	云何根律儀？		解釋第五、根律儀中：初、總開五句。 次、別釋五句。 後、辨略義。
辰二、標	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 防守正念，常委正念，乃至廣說。		別釋中： 初、明：密護根門。 言「云何名為：密護根門」者： 明：所防護，即是六根也。
辰三、釋[二] 巳一、依標別顯[五] 午一、密護根門[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密護根門？		「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等者： 舉：能防護，以釋：所防。 由住正念、防守眼根、及正修行、眼根律儀， 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 即：以正念為根律儀體。 此文舉：正念，實兼：正智。
未二、釋	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 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		
未三、結	如是名為：密護根門。	「密護根門、增上力故」等者： 此顯：根為依處， 與聞思修、為攝受因、密護根故， 聞思修慧、依之得生， 是名：攝受多聞、思惟修習。	二、明：防守正念。 謂前、恐六根起過，住於正念、防守六根。 今時、復恐念有忘失，故攝受多聞、學聞思修。 由三慧力、獲得正念，念不忘失， 是則三慧、防守正念。 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 時時修習三慧、不息。
午二、防守正念[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防守正念？		
未二、釋[二] 申一、獲正念	謂如有一，密護根門、增上力故，攝受多聞， 思惟修習，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	「正作瑜伽」等者： 如下（卷28・披949頁）自說： 瑜伽有四：一、信。 二、欲。 三、精進。 四、方便。	
申二、能防守	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 能趣證故、不失壞故， 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 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	當知此中： 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 信解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 是名：正作瑜伽。 由樂欲故，晝業策勵、 安住精進、堅固勇猛， 是名：正勤修習。 發精進已，攝受方便， 是名：不息加行、不離加行。	
未三、結	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 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 如是名為：防守正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34, A17）
午三、常委正念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常委正念？		
未二、釋二 申一、別辨相三 酉一、標	謂於此念，恒常所作、委細所作。		
酉二、辨	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 委細所作，名：殷重作。		
酉三、結	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		
申二、顯功能	如其所有、防守正念，如是於念、能不忘失。 如其所有、常委正念，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 即由如是、功能勢力，制伏：色、聲、香、味、觸、法。		
午四、念防護意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念防護意？		
未二、釋二 申一、五無間意二 酉一、舉眼識	謂眼色為緣、生眼識，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 由此分別意識，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 於不可愛色色、將生憎恚。 即由如是、念增上力， 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		
酉二、例餘識	如是：耳鼻舌身、廣說，當知亦爾。		
申二、自染汙意	意法為緣、生意識， 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 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 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恚。 亦由如是、念增上力， 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		
未三、結	如是名為：念防護意。		

「由此分別意識」等者：
如〈五識身相應地〉（卷一・披14頁）說：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
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
初、是眼識。
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
此說「分別意識」：
當知即是：尋求、決定、二心與眼識俱，
分別、眼所識色，執取相好，
由是、或能起貪，或能起瞋，
是即：染淨心中、一分染心，
由此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
於眼所識色、能取貪故，
名：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
能起瞋故，
名：於不可愛色色、將生憎恚。
為簡：意識唯自所緣、
可愛、不可愛色法，
是故此說：可愛、不可愛色色。
「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等者：
此中：意識、不與眼識俱生，
唯緣、過去、未來、可愛色事，
不緣現在，
是故此說：可愛、不可愛色法。
餘如前釋。

三、明：常委正念。
謂能制伏色等，
即防六根起過之緣。

四、明：念防護意。
謂如率爾眼識、逢違順色，
次起分別意識、尋求決定。
若不防護此分別意識，
其次即入、染淨心位、生諸煩惱，
故名：將生。
於中：初、明眼識。
次、類耳等四識。
後、明率爾意識。
「即此意識，
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
由此意識，
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等者：
即此、率爾意識、
與彼、尋求決定、前後俱行，
當起、染淨位中煩惱，故言：將生。
前言「色色」者：五識、緣色體。
意識、緣色法。
謂緣彼色上、生住異滅，
是色家、假四相法，名為：色法。
亦由如是、念增上力，
能防護此、尋求、決定、分別意識，
令生染淨位、淨識，不生煩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一頁△	遁倫集 (T42, P434, B1)
午五、行平等位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行平等位？		五、明：行平等位。
未二、釋	平等位者：謂或善捨、或無記捨。 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 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	「謂或善捨、或無記捨」者： 此中「善捨」：善法所攝。 〈決擇分〉（卷55・披1813頁）說： 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 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 「無記捨」者：謂不苦不樂受。 應知。	文分為二： 初、釋行位： 此中〔備師云〕 與善無記捨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 後、釋意防，復分為二： 初、略標二相、行平等位。 後、「云何於眼所識色中， 不取其相」下：廣釋之。 於中，有三： 一、釋：不取相好，終不依彼、發生惡漏。 二、「若由忘念」已下… 釋：若彼失念、發生惡漏，便修律儀。 三、「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已下… 釋：由二相故、能善防護， 於其二捨、令意正行。
未三、結	如是名為：行平等位。		
巳二、廣辨二相三 午一、總舉二 未一、能善防護三 申一、徵	云何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		
申二、釋二 酉一、防護諸根	謂於色聲香味觸法、不取其相、不取隨好， 終不依彼、發生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		
酉二、修根律儀	若彼有時、忘失念故，或由煩惱、極熾盛故， 雖離取相、及取隨好， 而復發生、惡不善法、令心流漏，便修律儀。		
申三、結	由是二相， 故能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		
未二、正行平等三 申一、徵	云何此意、由是二相、善防護已， 正行善捨，或無記捨？		
申二、釋三 酉一、標	謂即由是二種相故。		
酉二、徵	云何二相？		
酉三、釋二 戌一、舉眼	謂如所說、防護眼根、及正修行、眼根律儀。		
戌二、例餘	如說：眼根防護律儀，防護耳鼻舌身意根、 及正修行、意根律儀，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34, B9）
申三、結	由是二相，於其善捨、無記捨中，令意正行。		
午二、隨釋三 未一、不取相及隨好二 申一、別辨相二 酉一、第一類二 戌一、不取其相二 亥一、舉眼所識色二 天一、徵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		
天二、釋二 地一、反顯	言取相者： 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 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等者： 此顯：意識不取眼識所行境相， 名：不取相。 當知此中，言「取相」者： 謂即：意識與眼識俱， 執取前說：可愛、或不可愛色色， 是故說言：由眼識故、取所行相。 眼識無間、意識生故。 如〈五識身相應地〉（卷一・披八頁）說： 顯色、形色、表色，是眼識所行， 眼識境界，眼識所緣。 亦是：意識所行、境界、所緣。 境相差別，如是應知。	初、釋「不取相好」有兩番釋： 初番、釋：眼識取自境界， 而未起貪等，名為：取相。 若能遠離如是境相，名：不取相。 其若眼識無間、意識取相， 能起貪等，名：取隨好。 如眼，餘耳等、亦爾。 第二番、釋：六根對境，名為：取相。 尋求意識、了別共相，名：取隨好。
地一、正成	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 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		
亥二、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 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戌二、不取隨好二 亥一、舉眼所識色二 天一、徵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		
天二、釋二 地一、反顯	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 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 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 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		
地二、正成	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 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		
亥二、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 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酉二、第二類二 戌一、總標	復有餘類、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三頁△	遁倫集
戊二、別辨二 亥一、舉眼所識色二 天一、取相二 地一、釋	言取相者：謂色境界、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眾色。		
地二、結	如是名為：執取其相。		
天二、取隨好二 地一、釋	取隨好者：謂即色境、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色已。然彼先時，從他聞：有如是如是、眼所識色， 即隨所聞名句文身、為其增上、為依、為住，如是士夫補特伽羅，隨其所聞、種種分別、眼所識色。		
地二、結	如是名為：執取隨好。		
亥二、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申二、應思擇二 酉一、辨種類	又此取相、及取隨好，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不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		
酉二、明遠離	若於此中、執取其相、執取隨好、不如正理，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彼於如是、色類境界，遠離取相、及取隨好。		
未二、惡不善法三 申一、徵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		
申二、釋	謂諸貪欲、及貪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若諸瞋恚、若諸愚癡、及二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		
申三、結	是名：種種惡不善法。		
未三、令心流漏三 申一、徵	云何由彼、令心流漏？	「云何由彼、令心流漏」等者： 謂於彼彼、所緣境界，生貪瞋癡、遊行流散，由是能令、彼相應心，亦於所緣、遊行流散，是故說言：令心流漏。 為顯：非心意識、自性雜染、能生過失，故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三—四頁△	遁倫集
申二、釋	謂若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 即於彼彼所緣境界，與心意識、種種相應， 能起所有、身語惡行、貪瞋癡生、遊行流散。	「尋便斷滅、除棄變吐」者： 令彼現行、不相續故，是名：斷滅。 令彼諸纏、不現行故，是名：除棄。 令彼種子、不隨逐故，是名：變吐。	
申三、結	是名：由彼令心流漏。		
午三、結義二 未一、辨差別二 申一、防護諸根	如是，於眼所識色中，乃至、於意所識法中、 執取其相、及取隨好，由是發生種種雜染。 彼於取相、及取隨好、能遠離故，便不發生種種雜染。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等者： 如下（卷24・披848頁）自說： 復於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 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 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 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 此中「於所識色、應策眼根」者： 謂於一類、所應觀色，如諸所有： 衰老朽邁、上氣者身，傴僂憑杖、戰掉者身， 或諸疾苦、重病者身，乃至廣說。 又「於所識色、不應策發眼根」者： 謂於一類、不應觀色：如諸妓樂、戲笑歡娛， 或餘、遊戲所作、歌舞音樂等事，乃至廣說。 由應觀色、令不雜染，是故：應策眼根。 不應觀色、能令雜染，是故：不應策發眼根。 由是道理，所餘諸根、於所行境， 或應策發、或不應策，當知亦爾。	
未二、辨隨應二 申一、應策發二 酉一、作意策發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 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應策意根。 即便於彼、作意策發，如是策發、令不雜染。		
申二、修行律儀	若由忘念、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獨閑居， 由先所見、眼所識色、增上力故，或先所受、 耳鼻舌身意、所識法、增上力故，發生種種惡不善法， 隨所發生、而不執著， 尋便斷滅、除棄變吐，是名：於彼修行律儀。		
酉二、結名防護	由是因緣，於此雜染、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 如是名為：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		
申二、不應策發二 酉一、遍不策發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不應策發、所有眼根， 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不應策發、所有意根。 即便於彼、遍一切種、而不策發，不策發故、令不雜染。		
酉二、結修律儀	由是因緣，於此雜染、修根律儀， 如是名為：能正修行、眼根律儀， 廣說乃至、能正修行、意根律儀。		
卯二、出二略義二 辰一、結前生後	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根律儀相，云何當知、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4, B14）
辰二、略辨二種二 巳二、第一略義二 午一、總標	此略義者：謂若能防護、若所防護、若從防護、 若如防護、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八一四頁△	下，辨「生不生漏」略義中： 初、結前問後。 後、對問辨略：即有三番。
午二、別釋五 未一、能防護二 申一、徵	今於此中，誰能防護？		**初番**中，五： 一、能防護：謂前所辨、防守正念、 常委正念、念及三慧。
申二、釋	謂防守正念，及所修習、常委正念，是能防護。		二、所防護：即是眼等六根， 防護此根、令不生過。
未二、所防護二 申一、徵	何所防護？		三、從防護：即防過緣，所謂防過六塵。
申二、釋	謂防護眼根，防護耳鼻舌身意根，是所防護。		四、如防護：即防過相， 謂於色等、不取相、及隨好。
未三、從防護二 申一、徵	從何防護？		五、正防護：即防過時， 謂彼六識、行平等位。
申二、釋	謂從可愛、不可愛色， 廣說乃至、從其可愛、不可愛法、而正防護。		
未四、如防護二 申一、徵	如何防護？		
申二、釋	謂不取相、不取隨好， 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 即於此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防護。		
未五、正防護二 申一、徵	何者正防護？		
申二、釋	謂由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是名：正防護。		
巳二、第二略義二 午一、總標	又略義者：謂若防護方便，若所防護事，若正防護，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午二、別釋三 未一、防護方便三 申一、徵	此中，云何防護方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4. B_9）
申二、釋	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眼見色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 廣說乃至：意知法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 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 即於是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		**第二番**中：有三。 一、防護方便： 即攝能防護、及防過相。 二、所防事：即六根、六塵。 三、正防護： 即是六識、行平等位，心住捨中。
申三、結	如是名為：防護方便。		
未二、所防護事三 申一、徵	云何名為：所防護事？	**十四門：** **一、自圓滿。**（卷 22. 披 790 頁）	
申二、釋	所謂眼色、乃至意法。	**二、他圓滿。**	
申三、結	如是名為：所防護事。	**三、善法欲。** **四、戒律儀。**（卷 22. 披 791 頁）	
未三、正防護三 申一、徵	此中，云何名正防護？	**五、根律儀。**（卷 23. 披 809 頁）	
申二、釋	謂如說言：由其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	**六、食知量。**（卷 23. 披 815 頁）	
申三、結	名：正防護。	**七、悟寤。**（卷 24. 披 829 頁） **八、正知住。**（卷 24. 披 840 頁）	
卯三、辨二所攝五 辰一、標	又，根律儀、略有二種。	**九、善友。**（卷 25. 披 855 頁） **十、聞。**（卷 25. 披 863 頁）	
辰二、列	一者、思擇力所攝。 二者、修習力所攝。	**十一、思。**（卷 25. 披 863 頁） **十二、無障。**（卷 25. 披 870 頁） **十三、捨。**（卷 25. 披 875 頁） **十四、莊嚴。**（卷 25. 披 879 頁）	
辰三、釋二 巳一、第一義二 午一、思擇力所攝	思擇力所攝根律儀者： 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不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		**第三番**中： 初、總標二力：謂思擇力、 及修習力。 即前所說：能防念慧。 一、是思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 是其伏道。 二、是修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 是其斷道。
午二、修習力所攝	修習力所攝根律儀者： 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亦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		
巳二、第二義二 午一、思擇力所攝	又由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故， 於所緣境，令煩惱纏、不復生起、不復現前。 而於依附、所依隨眠，不能斷除、不能永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34, B_3）
午二、修習力所攝	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	「有此差別」等者： 前說： 初義、後義、二門差別，名：此差別。 為欲除遣、斷滅、變吐， 而修律儀，名：此意趣。 即彼二力所攝、無能、有能， 名：此殊異。	次、別釋二力，有二復次。 初復次中： 直明：思擇力境界、不能過斷滅。 若修習力、見過能斷。 第二復次： 即言：思擇力伏纏、不發隨眠。 若修習力、既伏現行、復撥隨眠。 下，第三、結：當二道。
辰四、結	如是，思擇力所攝根律儀，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有此差別，有此意趣，有此殊異。		
辰五、簡	當知此中，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是資糧道所攝。修習力所攝根律儀：當知墮在、離欲地攝。	「乃至廣說」者： 如前（卷21・披769頁）已說： 然食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支持、 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 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 即此「廣說」，應知。	第六、於食知量中：初、先廣辨。 次、明略義。 後、結廣略。 廣中，有三：初、標列五句。 次、釋。 後、結。
寅三、於食知量四 卯一、徵	云何名為：於食知量？		
卯二、標	謂如有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		
卯三、釋二 辰一、廣辨二 巳一、辨六 午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者： 如下說：有三種過患。 謂受用種類過患，變異種類過患， 追求種類過患。 觀此一切、或隨觀一， 是名：等隨觀察、段食過患	「諸句」者： 〔景云〕此列五句、而釋之： ①正思擇、食於所食。 ②不為倡蕩。③不為憍逸。 ④不為飾好。⑤不為端嚴。 今准下釋、具有七句： ①正思擇、食於所食。 ②不為倡蕩。③不為憍逸。 ④不為飾好。⑤不為端嚴。 ⑥為身安住。⑦為暫支持。
未二、釋二 申一、思擇三 酉一、觀諸過患五 戌一、標	正思擇者：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見過患已、深生厭惡，然後吞咽。		
戌二、徵	云何名為：觀見過患？		
戌三、列	謂即於此、所食段食，或觀受用、種類過患，或觀變異、種類過患，或觀追求、種類過患。		
戌四、釋三 亥一、受用種類過患三 天一、徵	云何受用種類過患？	「云何受用種類過患」者： 吞咽段物，是名：受用。 於爾所時，有其非一、可惡穢相， 是名：受用種類過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六頁△	遁倫集（T42, P434, C9）
天二、釋[二] 地一、明種類	謂如有一、將欲食時，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甚為精妙。從此無間，進至口中、牙齒咀嚼、津唾浸爛、涎液纏裹、轉入咽喉。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次後轉成、可惡穢相，當轉異時、狀如變吐。		以：後二句，入於：乃至廣說，故，雖句有七，而判為五段： 一、思擇所食。 二、不為倡蕩。 三、不為憍逸、飾好、端嚴。 四、為身安住。 五、為暫支持。
地二、觀過患	能食士夫、補特伽羅，若正思念、此位穢相，於餘未變、一切精妙、所受飲食，初尚不能、住食欣樂，況於此位。由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增上力故，令其飲食、淨妙相沒，過患相生、不淨所攝。		釋初「正思擇」中： 先、明思擇。 後、明所食。
天三、結	是名：於食受用種類、所有過患。		
亥二、轉變種類過患[三] 天一、徵	云何轉變種類過患？	「云何轉變種類過患」者：謂食所食、或變不淨，或生疾病，或不銷住，是名：轉變種類過患。	前中，有二： 一、明：思擇過患、勝利。 二、「應自思惟」下： 明：思擇受用之意。
天二、釋[二] 地一、明種類	謂此飲食、既嚥食已、一分銷變，至中夜分、或後夜分，於其身中，便能生起、養育增長、血肉筋脈、骨髓皮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諸不淨物。次後一分、變成便穢，變已趣下、展轉流出。		前中，復二：初、明過患 後、明勝利。
地二、觀過患[三] 玄一、不淨可厭	由是日日、數應洗淨，或手或足、或餘支節，誤觸著時，若自、若他、皆生厭惡。		初中，先、開三章。 次、釋。 後、結。
玄二、多疾病生[三] 黃一、標	又由此緣，發生身中、多種疾病。		
黃二、釋	所謂：癰瘥、乾癬、濕癬、疥癩、疽疔、上氣、痔瘻、皰漿、噦噎、乾銷、癲癎、寒熱、黃病、熱血、陰病。		
黃三、結	如是等類、無量疾病，由飲食故、身中生起。		
玄三、不銷而住	或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銷而住。		
天三、結	是名：飲食變異種類、所有過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七—八頁△	遁倫集
亥三、追求種類過患四 天一、徵	云何追求種類過患？		（T42, P434, C15） 釋第三、「追求過患」中： 初、開六句。 次、釋。 後、結。
天二、標	謂於飲食、追求種類、有多過患。		
天三、列	或有積集所作過患，或有防護所作過患， 或壞親愛所作過患，或無厭足所作過患， 或不自在所作過患，或有惡行所作過患。		
天四、釋二 地一、積集過患三 玄一、徵	云何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玄二、釋二 黃一、寒熱逼惱二 宇一、舉為飲食	謂如有一，為食因緣，寒時、為寒之所逼惱， 熱時、為熱之所逼惱， 種種策勵、劬勞勤苦：營農、牧牛、商賈、計算、書數、雕印、 及餘種種、工巧業處，為得未得、所有飲食，或為積聚。	「為飲食緣」者： 如（卷19・披704頁）有頌言： 田事與金銀，牛馬珠環釧， 女僕增諸欲，是人所耽樂。 如是一切，名：飲食緣，應知。	
宇二、例飲食緣	如為飲食，為飲食緣、當知亦爾。		
黃二、不遂愁憂	如是策勵、劬勞勤苦，方求之時，所作事業、若不諧遂， 由是因緣、愁憂焦惱、拊胸傷歎、悲泣迷悶，何乃我功唐捐無果？	「或宿惡作」等者： 宿不善業為因，名：宿惡作。 現邪方便為緣， 名：現非理作業方便。	
玄三、結	如是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地二、防護過患三 玄一、徵	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玄二、釋	謂所作業、若得諧遂，為護因緣、起大憂慮： 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漂蕩、 或宿惡作、當令滅壞，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 或諸非愛，或宿共財、當所理奪，或即家中、當生家火， 由是當令、財寶虧損。	「或諸非愛」等者： 怨讎惡友，名：諸非愛。 若諸財物， 從本以來、與他共有， 名：宿共財。 由是為因、慮為他奪， 是名：當所理奪。	
玄三、結	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4, C16）
地三、能壞親愛過患四 玄一、徵	云何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玄二、標	謂諸世間、為食因緣、多起鬥諍。 父子、母女、兄弟、朋友、尚為飲食、互相非毀。 況非親里、為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鬥訟。		
玄三、釋	所謂大族、諸婆羅門、剎帝利種、長者居士， 為食因緣、迭興違諍，以其手足、塊刀杖等、互相加害。		
玄四、結	是名：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地四、無有厭足過患三 玄一、徵	云何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玄二、釋	謂諸國王、剎帝利種、位登灌頂， 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師兵戈、互相征討， 吹以貝角、扣擊鐘鼓、揮刀槃矟、放箭[石殳]矛、車馬象步、交橫馳亂， 種種戈仗、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		
玄三、結	是名：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地五、不得自在過患三 玄一、徵	云何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玄二、釋	謂如一類、為王所使、討固牢城， 因遭種種、極熱脂油、熱牛糞汁、及鎔銅鐵、而相注灑。 或被戈仗、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		
玄三、結	是名：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地六、起諸惡行過患三 玄一、徵	云何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		
玄二、釋二 黃一、明惡行二 宇一、舉身	謂如有一，為食因緣、造作積集、身諸惡行。		

「因食不自在過」中：
〔泰師解云〕修仙斷穀、不為王使。
所云、為王所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九─八二〇頁△
宇二、例餘	如身惡行，語、意、亦爾。	「於日後分、見有諸山」等者： 〈意地〉中（卷一．披38頁）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義應準知。
宇一、命終憂悔	臨命終時，為諸重病苦所逼切，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於日後分、見有諸山、或諸山峰、垂影懸覆、近覆、極覆。便作是念：我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唯罪、非福，若有其趣、諸造惡者、當生其中，我今定往。如是悔已、尋即捨命。	謂日後分，彼日光明、為山、山峰影、所障覆，如如漸次，有初中後、障覆之相。若於初位：日未遍覆，但為山峰、覆其少分，是名：懸覆。於此位中，闇相輕微。次於中位：日已為山之所近覆，闇相轉重。（是名：遍覆。）乃至後位：闇相極重故，是名：極覆。如是，從明趣闇，漸次位別，道理亦爾。
宇二、墮諸惡趣	既捨命已，隨業差別、生諸惡趣：謂那洛迦、傍生、餓鬼。	「謂即此身，由食而住」者： 謂食與身、能為任持，是名：由食而住。 食所建立，是名：依食而行。
玄三、結	如是名為：因食惡行、所作過患。	「若唯修此、身暫住行」者： 〈聞所成地〉（卷13．披479頁）說： 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當知此中，言「暫住」者：即日別住，謂由段食、增上力故。
戊五、結	如是段食，於追求時、有諸過患，於受用時、有諸過患，於轉變時、有諸過患。	「若不唯修、身暫住行」等者： 此中義顯：應修善法、可愛生、展轉住，故說：不唯修身暫住行、及於暫住、而生喜足。由是善法為因緣故，於現法中，乃至、能般涅槃。於後法中，能往善趣、多有所作。是故此說：修集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
酉二、觀少勝利四 戊一、標	又此段食，有少勝利。	「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者： 謂如下（披826頁）說： 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應知。
戊二、徵	此復云何？	
戊三、釋	謂即此身，由食而住，依食而立，非無有食。	
戊四、廣二 亥一、徵	云何名為：有少勝利？	
亥二、釋二 天一、總標身住	謂即如是、依食住身，最極久住、或經百年。若正將養、或過少分，或有未滿、而便夭沒。	
天二、略簡差別二 地一、修暫住行	若唯修此身暫住行、非為妙行。若於如是身暫時住、而生喜足，非妙喜足，亦非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	
地二、修集梵行	若不唯修、身暫住行，亦不唯於、身暫時住、而生喜足。而即依此、暫時住身，修集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二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34, C17）
酉三、思擇諸相二 戌一、辨二 亥一、遮非所宜	應自思惟：我若與彼愚夫同分， 修、諸愚夫同分之行，非我所宜。 我若於此、下劣段食、少分勝利、安住喜足，亦非我宜。	「由悲愍故」者： 謂彼施主，於行者所、起哀愍心故。 如前（披767頁）已說：他所哀愍，應知。	第二、 「思擇受用之意」中： 「當隨月喻、唯往施主家」者： 〔泰、基〕同云： 月：能清涼益人， 入施主家、身有清涼、益於施主， 指：如月也。 今又更解： 如《涅槃經》說：如空中月， 從初一日、至十五日、漸漸增長。 善知識者、亦復如是， 令諸學人、漸遠惡法， 增長善法。
亥二、顯正所宜五 天一、應求出離	若於如是、遍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已。 以正思擇、深見過患、而求出離。		
天二、應念報恩	為求如是、食出離故，如子肉想、食於段食， 應作是念：彼諸施主、甚大艱難、積集財寶， 具受、廣大追求、所作種種過患， 由悲愍故、求勝果故，如割皮肉、及以刺血、而相惠施。 我得此食、宜應如是、方便受用：謂應如法、而自安處， 無倒受用、報施主恩，令獲最勝、大果大利、大榮大盛。		
天三、應離染汙	當隨月喻、往施主家， 盪滌身心、安住慚愧、遠離憍傲、不自高舉、不輕懱他。 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 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	「謂應如法、而自安處」等者： 謂若精勤修習、如理作意、 住沙門性、住出家性，是名：如法而自安處。 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 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是名：無倒受用。 修習如是、正法行時，即是、法爾報施主恩， 由不虛受信施、令他生最勝福故。 又，由能作有情義利、利益安樂， 是名：令他能獲、大果大利、大榮大盛。	
天四、應離嫌恨二 地一、遮非	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 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 要望他敬、非不恭敬，要多非少、要妙非麤， 要當速疾、而非遲緩。	「當隨月喻、往施主家」等者： 謂往施主家時，成就威儀、軌則圓滿， 不求利養、不希恭敬，是名：盪滌身心。 其性澄清，遠離熱惱，故喻：如月。	
地二、顯正	應作是心：往施主家、設不惠施， 終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 勿我由此、起怨害心、及瞋恚心、增上緣力， 身壞已後、生諸惡趣、多受困厄。 設不恭敬、而非恭敬，設少非多、設麤非妙、 設復遲緩、而非速疾， 亦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如前廣說。	「不自高舉、不輕懱他」等者： 由不自恃、及不懱他， 是故，於他所得利養、如自獲得，心生喜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二二—三頁△	遁倫集
天五、應知其量三 地一、標	又，我應依所食段食、發起如是如是正行，及於其量、如實了達。	「發起如是如是正行」等者： 謂如前（披820頁）說： 以正思擇、深見過患、而求出離， 乃至廣說，是名：發起如是如是正行。	
地二、釋	謂我命根、由此不滅，又於此食、不苦耽著，纔能隨順、攝受梵行。	又如下（披824頁）說：為身安住、 為暫支持、為除饑渴、為攝梵行、食於所食， 乃至廣說，名：於其量、如實了達。	
地三、結	如是，我今住沙門性、住出家性，受用飲食、如法清淨、遠離眾罪。	「謂我命根、由此不滅」者： 此顯：為身安住、食於所食。	
戊二、結	由是諸相，以正思擇、食於所食。	「又於此食、不苦耽著」者： 此顯：為暫支持、食於所食。	
申二、所食五 酉一、徵	云何所食？	由於此中：遠離自苦行邊、及與欲樂行邊， 是故說言：不苦耽著。	
酉二、標	謂四種食。	「纔能隨順、攝受梵行」者： 此顯：為除饑渴、為攝梵行、食於所食。	
酉三、列	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等思食。四者、識食。	「如是、我今住沙門性」等者： 謂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名：沙門性。 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名：出家性。	
酉四、簡	今此義中，意說：段食。	「令意躁擾」等者： 欲等尋思、擾亂其心，是名：令意躁擾。 非理分別、不住於捨，是名：令意不安。 煩惱猛盛、令心流漏，是名：令意不靜。	
酉五、廣二 戌一、名段食	此復云何？ 謂：餅、麨、飯、羹臛、糜粥、酥油、糖蜜、魚肉、葅鮓、乳酪、生酥、 薑鹽酢等、種種品類，和雜為摶、段段吞食，故名：段食。		
戌二、食異名	所言食者：所謂餐、噉、咀、嚼、吞、咽、嘗、啜、飲等、名之差別。		
午二、不為倡蕩一 未一、徵	云何名為：不為倡蕩？		
未二、釋二 申一、舉為倡蕩一 酉一、辨相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 我食所食、令身飽滿、令身充悅，過日晚時、至於夜分， 當與姝妙嚴飾女人、共為嬉戲、歡娛受樂、倡掉縱逸。		
酉二、釋名	言倡蕩者：於此聖法、毘奈耶中， 說受欲者、欲貪所引、婬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由此食噉， 所食噉時、令其諸根、皆悉掉舉，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 若為此事、食所食者，名為：倡蕩食於所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一三頁△	遁倫集（T42, P434, C_7）
申二、例名不為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是故名為：不為倡蕩。		
午三、不為憍逸等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		
未二、釋二 申一、舉為憍逸等三 酉一、總標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		
酉二、別辨二 戌一、憍逸二 亥一、辨相	彼作是思：我今宜應、多食所食、飽食所食，隨力隨能、食噉肥膩，增房補益、色香味具、精妙飲食。過今夜分、至於明日，於角武事、當有力能。所謂按摩、拍捫、托石、跳躑、蹴蹋、攘臂、扼腕、 揮戈、擊劍、伏弩、控弦、投輪、擲索， 依如是等、諸角武事，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能多噉食，數數食已、能正消化、除諸疾患。		
亥二、結義	如是，為於無病憍逸、少壯憍逸、長壽憍逸，而食所食。		
戌二、飾好端嚴二 亥一、釋二 天一、辨相	既角武已，復作是思：我應沐浴。便以種種、清淨香水、沐浴其身。沐浴身已、梳理其髮。梳理髮已，種種妙香、用塗其身。既塗身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種種花鬘、種種嚴具、莊飾其身。 此中：沐浴、理髮、塗香，名為：飾好。既飾好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花鬘嚴具、莊飾其身，名為：端嚴。		
天二、釋名			
亥二、結	如是總名：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		
酉三、結顯	彼既如是、憍逸飾好、身端嚴已，於日中分、或日後分、臨欲食時、饑渴并至，於諸飲食、極生悕欲、極欣極樂，不見過患、不知出離，隨得隨食，復為數數倡蕩、憍逸、飾好端嚴、多食多飲，令身充悅。		

第三、
釋「不為憍逸、飾好、端嚴」中：
有二：初、明：憍逸等。
後、明：不為憍逸等。
前中，復二、初、別釋三。
後、總結成過。

「於諸飲食、極生悕欲」等者：
此中「極生悕欲」：
謂於未得、諸飲食時。
「極欣」：謂於已得，未受用時。
「離樂」：謂於已得，正受用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二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34, C_5）
申二、翻例不為二 酉一、例非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 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 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	「唯作是念」等者： 謂如前說：為憍逸故、 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 是名：所不應習、所應斷食。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為欲永斷、如是所食， 是故，厭離、惡賤、驚恐，而作是念。	
酉二、顯正	唯作是念：我今習近、所不應習、所應斷食， 為欲永斷、如是食故。		
午四、為身安住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為身安住、食於所食？		
未二、釋二 申一、名安住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 非不飲食、壽命存故，名：身安住。		
申二、顯所為	我今受此、所有飲食，壽命得存，當不夭沒。 由是因緣、身得安住，能修正行，永斷諸食。	「永斷諸食」者： 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或為倡蕩、 或為憍逸、或為飾好、或為端嚴。 如是：皆墮欲樂行邊，能壞梵行、能障梵行， 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 永斷如是食故，是名：永斷諸食。	
午五、為暫支持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為暫支持、食於所食？		
未二、釋二 申一、舉二存養三 酉一、標列	謂略說、有二種存養：一、有艱難存養。 二、無艱難存養。	「或以非法、追求飲食」等者： 此中「非法」謂如前（卷22・披800頁）說： 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 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應知。	
酉二、辨相二 戌一、有艱難存養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有艱難存養？		
亥二、釋三 天一、有苦	謂受如是、所有飲食，數增饑羸、困苦、重病。	「得已、染愛」等者： 樂著受用，是名：染愛。 喜樂堅著，是名：耽嗜。 希求更得，是名：饕餮。 不觀得失，是名：迷悶。 攝為己有，不能捨離，是名：堅執。 耽樂受用，無所顧惜，是名：湎著。	
天二、有染	或以非法、追求飲食，非以正法， 得已、染愛、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受用。		
天三、有障	或有食已，令身沈重、無所堪能、不任修斷。 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速得定。 或有食已，令入出息、來往艱難。 或有食已，令心數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亥三、結	如是名為：有艱難存養。		

第五、釋「為暫支持、食於所食」中：

先、問。

後、答。

答中，有二：

一、略解。

二、「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下：

（披825頁）廣釋：為暫支持。

前中，有三：初、標二養。

次、別釋。

後、明二養、有罪、無罪。

釋中：「有難」六句：

一、受飲食、而返饑羸。

二、非法追求，得已耽著。

三、食竟、身體沈重，不任修斷。

四、食已、心鈍，不速得定。

五、食已、氣習艱難。

六、食已、惛睡纏擾。

「無難」反此，亦有六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5, A3）
戊二、無艱難存養[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無艱難存養？		
亥二、釋[三] 天一、無苦	謂受如是、所有飲食，令無饑羸、無有困苦、及以重病。		
天二、無染	或以正法、追求飲食，不以非法；既獲得已、不染不愛， 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而受用之。		
天三、無障	如是受用、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 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艱難， 令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亥三、結	如是名為：無艱難存養。		
酉三、料簡	若由有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有罪、亦有染污。 若由無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無罪、亦無染污。		
申二、名暫支持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遠離有罪、有染存養， 習近無罪、無染存養，由是故說：為暫支持。		
午六、為除饑渴等[二] 未一、牒前總標[二] 申一、問	問：云何習近， 如前所說、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		
申二、答	答：若受飲食、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 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 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		
未二、隨標別釋[五] 申一、為除饑渴[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除饑渴、受諸飲食？		
酉二、釋	謂至食時、多生饑渴，氣力虛羸、希望飲食， 為欲息此、饑渴纏逼、氣力虛羸、知量而食。 如是食已，令於非時、不為饑羸、之所纏逼。 謂於日晚、或於夜分、乃至明日、未至食時。		

第二、廣釋「為暫支持」中，
文分為三：
初、總標：聖眾、習近無罪，名為：暫持命。
次、問答：開五句。
後、別釋之。

初、釋：為除饑渴、受諸飲食，
即說「有艱難」中，初、饑羸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二六頁△	遁倫集（T42, P435, A7）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除饑渴、受諸飲食。		
申二、為攝梵行 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二、釋：為攝梵行、故受飲食，即前說「無艱難」中：身體沈重、心鈍、不速得定，惛睡纏擾。
酉二、釋	謂如其量、受諸飲食，由是因緣、修善品者，或於現法、或於此日，飲食已後、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申三、為斷故受 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		三、釋：斷故受。
酉二、釋 二 戌一、出故受	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消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癰等，如前廣說。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中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	「所謂疥癩、皰漿癰等，如前廣說」者：如前（卷23・披817頁）「轉變種類過患」中，說：有多種疾病，應知。	
戌二、明為斷	為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		
申四、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四、釋：令新受、當不更生。
酉二、釋	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不非量食、不食匪宜，亦非不消、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消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癰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二六頁△	遁倫集（T42, P435, A9）
申五、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		五、釋「存養」等，即有五句：一、存養。 二、力。 三、樂。 四、無罪。 五、安穩而住也。
酉二、釋五 戌一、存養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戌二、力	若除饑羸，是名為：力。		
戌三、樂	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		
戌四、無罪	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愛， 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		
戌五、安隱而住	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 如是名為：安隱而住。	「堪任修斷，如前廣說」者：謂如前（披825頁）說：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惛沉、睡眠、之所纏擾，應知。	
巳二、結	是故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 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是名：廣辨於食知量。		
辰二、略義二 巳一、徵	云何應知：此中略義？		
巳二、釋三 午一、第一略義二 未一、標	謂若所受食，若如是食，當知總名：此中略義。		
未二、釋二 申一、所受食二 酉一、徵	何者所食？		
酉二、配	謂諸段食，即：餅、麨、飯、羹、臛、糜、粥，如前廣說。		
申二、如是食二 酉一、徵	云何而食？		
酉二、配	謂正思擇、食於所食， 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5, A11）
午二、第二略義二 未一、標	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為攝受對治， 為遠離欲樂行邊，為遠離自苦行邊，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		略義中，有其三番：
未二、釋四 申一、為攝受對治二 酉一、徵	云何為攝受對治、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申二、為遠離欲樂行邊二 酉一、徵	云何為遠離欲樂行邊、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		
申三、為遠離自苦行邊二 酉一、徵	云何為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為除饑渴、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		
申四、為攝受梵行二 酉一、徵	云何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為攝梵行、為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		
午三、第三略義三 未一、標	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有二種。		第三番中，文分為二： 先、明「有食、無食」義。 後、「由此受用、平等所食」等下： 配屬諸句，以明遮顯。
未二、列	一、無所食。 二、有所食。		前中： 初、標二種。 後、別釋二：一、無所食、即便夭沒。 二、有所食。
未三、釋二 申一、別辨相二 酉一、無所食	無所食者：謂一切種、都無所食，無所食故、即便夭沒。		
酉二、有所食三 戌一、標列	有所食者、有其二種：一、平等食。二、不平等食。		於中，復二： 初、開二食：各有五句。 二、「當知此中」下：明二德失， 指前所辨。
戌二、別辨二 亥一、平等食	平等食者： 謂非極少食，非極多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非染污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5, A11）
亥二、不平等食	不平等食者：		就明「德」中：
	謂或極少食，或極多食，或不宜食，或不消食，或染污食。		「由平等食，非極少食， 乃至…已生、斷滅」者：此唯離過。
戊三、料簡二	當知此中：		
亥一、辨二			
天一、受用平等所食四 地一、非極少食	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令身饒羸，未生、不生，已生、斷滅。		「由非極多食，乃至…如前廣說」者： 具二功能：謂離過、攝德。
地二、非極多食	由平等食，非極多食， 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		「由不宜食，非不消食， 二種俱能斷故，不生新受」者：離過。
地三、非不宜食及不消食	由平等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能斷故受，不生新受。 由是因緣，當得存養、若力、若樂。		「由此當得、存養力樂」者：攝德。
地四、非染汙食	由平等食，非染污食，當得無罪、安隱而住。		「由非染食， 當得無罪、安樂而住」者：此唯攝德。
天二、遠離不平等食四 地一、極少食	由極少食，雖存壽命、而有饒羸，亦少存活。		就明「不平等食、失」中：
地二、極多食	由極多食，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不能以時、所食消變。		由極少食、饒羸少活。 由極多食、食不消變。
地三、不消食及不宜食二 玄一、不消食	由不消食，或住身中、成不消病，或生隨一、身諸病苦。		由不宜食、當知亦爾。
玄二、不宜食二 黃一、例	如不消食，由不宜食、當知亦爾。		此不宜食、有差別者： 謂觸藥等、身中集過，觸極重苦。
黃二、簡	此不宜食、有差別者：謂於身中集諸過患，由此復觸極重病苦。		由染污食，非法追求， 得已，即有染愛、耽嗜饕餮之過。
地四、染汙食	由染污食，非法追求、諸飲食已，有染、有愛、耽嗜、饕餮， 如前廣說，而受用之。		第二、配屬諸句：以明遮顯中， 文分為三：初、標於食平等所作：以諸句顯。 次、舉前所明諸句：以明遮顯。 後、結之。
亥二、結	由此受用平等所食、及以遠離不平等食，故說：於食平等所作。		
申二、顯諸句三 酉一、總標	即此於食、平等所作，廣以諸句、宣示開顯。 所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如前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5, A_2）
酉二、別配二 戌一、遮都無所食	此中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 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由此遮止、都無所食。		
戌二、遮不平等食三 亥一、標	若復說言：為除饑渴、為攝梵行，廣說乃至安隱而住， 由此遮止不平等食。		
亥二、徵	云何遮止不平等食？		
亥三、釋二 天一、遮三 地一、所食極少	謂若說言：為除饑渴，由此遮止、所食極少。		
地二、所食極多	若復說言：為攝梵行，由此遮止、所食極多。		
地三、不消而食 食所匪宜	若復說言：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由此遮止、不消而食、食所匪宜。		
天二、顯三 地一、不極少食 不極多食	若復說言：為當存養、為當得力， 由此顯示：不極少食、不極多食。		
地二、消已而食 及食所宜	若復說言：為當得樂。由此顯示：消已而食、及食所宜。		
地三、無染汙食三 玄一、標	若復說言：為當無罪、安隱而住。由此顯示：無染污食。		
玄二、徵	所以者何？		
玄三、釋二 黃一、反顯二 宇一、染汙有罪	若以非法、追求飲食，得已染愛，如前廣說， 而受用之，名：染污食。亦名：有罪。		
宇二、不安隱住	若於善品、勤修習者，於住空閑、瑜伽作意、受持讀誦、思惟義中， 由彼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令心相續、隨順、趣向、臨入而轉， 由是因緣、不安隱住。		

明「遮顯」中：前、明遮。
後、明顯。

言「若於善品、勤修習者，
乃至…臨入而轉、不安穩住」者：
正修善時，諸惡尋思、令隨順趣向諸惡，
惡法將起，故言：臨入而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二、別廣二 宇一、總標	此安隱住，復有二種。		—第二十三卷終—
宇二、列釋	一者、遠離所食極多。由是因緣、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 二者、於食不生味著。由是因緣，遠離、諸惡尋思擾動、不安隱住。		
酉三、總結	是故，如此一切諸句，皆為宣示、開顯：於食平等所作。		
卯四、結	如是名為：廣略宣說、於食知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二九頁△	遁倫集（T42. P435. B4）
寅四、初夜後夜 勤修恠寤瑜伽三 卯一、徵	**本地分中・聲聞地・** **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三・**		
卯二、釋三 辰一、略標四 巳一、初夜	復次，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恠寤瑜伽者， 云何初夜？ 云何後夜？ 云何恠寤瑜伽？ 云何常勤修習恠寤瑜伽？		釋第七、恠寤瑜伽中，有二：初、為四問。 後、次第解。
巳二、後夜	言初夜者： 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	「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等者： 夜有三時，略分為四，名：夜四分。 於中，最初一分，名：夜初分。 中間二分，名：夜中分。 最後一分，名：夜後分。 此中義顯： 從初向後、齊至中間，故名：過初一分。 從後向初、齊至中間，故名：過後一分。	解中：先、廣釋。 次、略義。 後、結廣略。 前中：先、略解四問。 後、廣解第三、恠寤瑜伽。 就略解中： 「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等者： 〔泰・基〕同云：彼土世俗晝夜、各立四分。 佛法晝夜、各立三時。 以三時、攝四分： 從初向後，過初一分，名：初時。 從後向前，過後一分，名：後時。 中間二半分，名：夜中時。 其晝亦爾。此中：順世俗。
巳三、恠寤瑜伽四 午一、晝日分	言後夜者： 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 恠寤瑜伽者： 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恠寤瑜伽」等者： 此中經言，如下自釋，應知。	〔基〕加一釋： 「過」有二種： 一、纔入，名：過。 即此論云：「夜四分中， 過後一分，名夜後分」者。 謂四分中，入故一分，名：過。 非後一分已無，名過故也。 二、事了訖，名：過。其義可知。
午二、初夜分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午三、中夜分	淨修心已， 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 右脇而臥、重累其足， 住光明想、正念、正知、 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午四、夜後分	至夜後分，速疾恠寤、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435, B15）
巳四、常勤修習 恓寤瑜伽	常勤修習恓寤瑜伽者： 謂如有一、世尊弟子， 聽聞恓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 便依如是、恓寤瑜伽、作如是念： 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恓寤瑜伽， 發生樂欲、精進勤劬， 超越、勇猛、勢力發起， 勇悍、剛決、不可制伏， 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發生樂欲」等者： 謂於隨順瑜伽、修習道中，發生希慕、 發生欣樂、欲有所作，是名：發生樂欲。 為淨障故、發勤精進，是名：精進勤劬。 精進有五：①被甲精進。②加行精進。 ③不下精進。④無動精進。⑤無喜足精進。 如〈攝事分〉（卷 89・披 2644 頁）說。 此中：「超越、勇猛、勢力發起」： 即彼：被甲精進。謂由猛利樂欲、所發起故。 此中「勇悍」：即彼加行精進。 謂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故。 此中「剛決」：即彼不下精進。 謂為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懱，亦無怯懼故。 此中「不可制伏」：即彼無動精進。 謂能堪忍、寒熱等苦故。 此中「策勵其心、無間相續」：即彼無喜足精進。 謂於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性，欣求證得故。	「此中」下… 第二、廣解「第三、恓寤瑜伽」中： 初、廣晝日分。 次、廣初夜分。 後、廣後夜分。 廣「晝分」中：一、解晝日。 二、解經行。 三、解宴坐。 四、解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辰二、廣辨三 巳一、於晝日分 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 淨修其心二 午一、徵	此中， 云何於晝日分、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午二、釋五 未一、晝日	言晝日者： 謂從日出時、至日沒時。		
未二、經行	言經行者： 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 若往、若來、相應身業。		「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 乃至…相應身業」者： 〔景云〕可：廣三步，長三十步許，是經行道。 〔基師〕又解：西方多飲蘇乳，其食難消。 為一處所，量無大小， 或露或隱，於中往來，擬行消食處所。 於此中、來去，所有如法、之身業也。
未三、宴坐	言宴坐者：謂如有一、 或於大床、或小繩床、 或草葉座、結加趺坐， 端身正願，安住背念。	「結加趺坐」等者：結加趺坐、有五因緣。 如下（卷 30・披 1003 頁）自釋。 若策舉身、令其端直，是名：端身。 由是，其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若令其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是名：正願。 由是，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 如理作意、相應之念，名為：背念。 棄捨、違逆、一切黑品故。此中諸義，亦如下說。	「宴坐」中： 「結跏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者： 跏趺、容貌敦肅，簡異空坐、不能跏趺。 「端身」：解身疲勞，表意正念。 如下〈三十三〉有五復次，釋：身生輕安等。 由端直故，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不為外境散動故。 「正願」：異邪願，心無異惡。 「安住背念」： 心得涅槃，念求出世，違背生死，故言：背念。 所背、生死之心，安住、無漏涅槃之念。 故《能斷金剛般若》云：住對面念。 此「對面念」：即背生死，欣念涅槃。 如〈第三十〉自當廣說。
未四、障及順障法二 申一、略標	所言障者：謂五種蓋。 順障法者：謂能引蓋、隨順蓋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二頁△	遁倫集 (T42, P435, C3)
申二、隨釋[二] 酉一、五蓋[二] 戌一、徵	云何五蓋？	「云何五蓋、及云何順障法」等者： 此中：貪欲蓋等、及淨妙相等， 皆如〈三摩呬多地〉（卷 11・披 352 頁）說， 應知。	有二復次解：一、如前解。 二、謂住定故背不定， 故涅槃念、心無異念，則不起過。 常以正念為對面，而安住之。
戌二、釋	謂：貪欲蓋、瞋恚蓋、 惛沈睡眠蓋、 掉舉惡作蓋、 及以疑蓋。	「於光明相、善巧精懇」等者： 〈三摩呬多地〉（卷 11・披 358 頁）說： 光明有三種：一、治闇光明。 二、法光明。 三、依身光明。	就解「從順障法、淨修心」中，分二： 初、出障體、及順障法。 「障體」：即是五蓋。
酉二、順障法[一] 戌一、徵	云何順障法？	此應準知：如理作意相應，是名：善巧。 無倒、無間、殷重加行，是名：精懇。 取多光明、為所緣境、 及於彼相、如理思惟，是名：善取善思。 依法光明、了達諸法，是名：善了善達。	「順障法」者：謂取淨妙相：順彼貪欲。 取彼違緣、瞋恚家相：即順瞋恚。 若取黑闇相：即順惛沈睡眠。 若起親屬、國土、不死尋思：即順於掉。 若追憶昔時、在眾戲笑、喜樂承事：即順惡作。 若緣三世、有無等事：即順於疑。
戌二、釋	謂：淨妙相，瞋恚相，黑闇相， 親屬、國土、不死尋思， 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 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	「以有明俱心」等者： 法光明想，是名：有明俱心。 治闇光明， 依身光明，彼相應想，是名：有光俱心。	第二、解「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於中，有二：初、由法增上故、出離彼障。 後、由自增上、及世增上故、出彼障法。
未五、淨修其心[二] 申一、由法增上[二] 酉一、釋[二] 戌一、別顯[二] 亥一、於經行時[二] 天一、問	問：於經行時， 從幾障法、淨修其心？ 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者： 此經行時，以有光俱心，應知。	前中，有三：初、由經行，從惛沈睡眠蓋、及順障法出。 二、由宴坐，從餘四障、及順四障法出。 第三、總結。
天二、答[三] 地一、總標所從	答：從惛沈睡眠蓋、 及能引惛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	「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等者： 此以、有明俱心，應知。 謂或念佛，乃至…念天， 是名：隨緣一種、淨妙境界。 令心憶念、彼諸功德，是名：極善示現。 安置學處，令正受行，是名：勸導。 令心無退，是名：讚勵。 令心歡喜，是名：慶慰。	前中云「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者： 謂水、火、星、月、藥草、珠寶：是明。 緣此明之心，名：明俱心。 唯日一種：是光。 緣此光心，名：光俱心。 以：日能發光，隱蔽處俱事令見，餘月等、不爾。
地二、別修方便[三] 玄一、取光明相	為除彼故，於光明相、善巧精懇， 善取善思、善了善達。 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 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 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 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 謂或念佛、或法、或僧、 或戒、或捨、或復念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二頁△	遁倫集 （T42, P435, C20）
玄二、聞思正法二 黃一、舉正法	或於宣說：慳沈睡眠、過患相應、所有正法。 於此法中，為除彼故， 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慳沈睡眠、所有過失。 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慳沈睡眠、永斷功德。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 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以論議。		就第二、「宴坐」中：初、問。 後、答。 問中：「從幾障法、淨修其心」者：問數也。 「云何從彼、淨修其心」者：問修相也。 答中，有二：一、答數。 二、答修相。 答「修相」中：初、廣釋：從貪欲蓋、及順法出。 後、攝釋：從餘三蓋、及順法出。 「謂或觀其骨、或觀其鎖、或觀骨鎖」者： 〈基云〉應問：今勘〈第三十卷〉有二復次解。 「賢善定相」者： 〈景云〉觀：共無常等、隨一定相，亦得離貪。 〈基云〉謂：斷此四蓋之定相，名：賢善定。
黃二、習聞思	為除彼故，於此正法、聽聞、受持， 以大音聲、若讀、若誦、為他開示， 思惟其義，稱量觀察。		
玄三、觀方隅等	或觀方隅，或瞻星月、諸宿道度， 或以冷水、洗灑面目。		
地三、結明對治	由是，慳沈睡眠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 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玄二、於宴坐時二 天一、問	問：於宴坐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 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天二、答二 地一、總標所從	答：從四障法、淨修其心。 謂：貪欲、瞋恚、掉舉、惡作、疑蓋、 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		
地二、別修方便二 玄一、於貪欲蓋二 黃一、釋二 宇一、舉方便二 宙一、觀不淨相	為令已生貪欲纏蓋、速除遣故， 為令未生、極遠離故， 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 或觀青瘀，或觀膿爛，或觀變壞， 或觀膖脹，或觀食噉，或觀血塗， 或觀其骨，或觀其鎖，或觀骨鎖， 或於隨一、賢善定相、作意思惟。	「或觀青瘀」等者： 如是一切， 令於四種淫相應貪，心得清淨。 如下（卷26・披911頁）自說。應知。 「或於隨一、賢善定相、 作意思惟」者： 此中「賢善定相」： 如〈三摩呬多地〉釋，應知。 （卷11・披386頁） 前說：不定地， 此說：定地，故二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二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35, C_2）
宙二、聞思正法二 洪一、舉正法	或於宣說：貪欲過患、相應正法。 於此法中、為斷貪欲， 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欲貪、 欲愛、欲藏、欲護、欲著過失。 以無量門稱揚、 讚歎、一切貪欲永斷功德。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乃至廣說。	「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欲貪」等者： 此中「欲貪、欲愛、欲藏、欲護、欲著」：皆「貪」異名。 〈攝異門分〉（卷 84・披 2525 頁）說： 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 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 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著者：謂著受用、無所顧惜故。 「愛」有多種：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 若境界、若領受，遍行一切，應知。	攝釋「餘三障出」中： 先、辨：三障與初障、有差別者。 後、「又於瞋恚蓋、應作是說」下… 顯其、為斷聽聞等句、與初障同有。
洪二、習聞思	為斷貪欲，於此正法、聽聞受持， 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 即於此法、如是宴坐，如理思惟。	「言善通利」等者： 謂大音聲、若讀若誦，是名：言善通利。 如所聞法、思惟其義，是名：意善尋思。 於諸法相、如實覺了，是名：見善通達。	
宇二、明對治	由是因緣， 貪欲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	「以慈俱心」等者：〈三摩呬多地〉（卷 12・披 420 頁） 說：現前饒益，故名：慈俱。 無怨者：離惡意樂故。 無敵者：離現乖諍故。 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 廣者：所緣廣大故。 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 無量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眾流雜處。 善修習者：極純熟故。乃至廣說。 勝解遍滿者：是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 具足者：圓滿清白故。 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此應準知。	
黃二、結	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玄二、於瞋蓋等二 黃一、顯差別三 宇一、於瞋恚蓋二 宙一、修四無量二 洪一、舉慈	於瞋恚蓋法、有差別者： 謂如是宴坐、以慈俱心，無怨、無敵、 無損、無惱，廣大無量、極善修習， 普於一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	「如是第二」等者： 此中義顯：普於十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 初說一方，此說第二、第三、第四，是謂四方。 言「上下」者：謂上下方。 言「傍布」者：謂彼四維。如是安立十方差別，應知。	
洪二、例餘	如是第二、如是第三、如是第四， 上下傍布，普遍一切無邊世界， 發起勝解，具足安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36, A1）
宙二、例說對治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前「貪欲蓋」作如是說：由是因緣、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此「瞋恚蓋」理亦應說，故指如前。下皆準知。	初段、「疑蓋」中：「我於過去、為曾有、為曾無」等者：此中所為：初言：不如理思，則三世皆舉。下，疑三世有、及有因緣，三世皆舉。唯疑：有無中，唯於過去，不言現未，有何意也？〔基公述〕云：如《廣論》有略影顯之。前後：皆舉三世。此中：唯舉過去，影解現在、未來，論略、故不說。又，現在、現有，不可疑有無。未來、法不定，有無難測。又，今、謂得正見，未來、果斷故，不須疑、未來有無，過去、不同現未，故偏說、疑有無，其實、通三世。
宙二、例說對治	於掉舉、惡作蓋法、有差別者： 謂如是宴坐、令心內住，成辦一趣、得三摩地。	「令心內住」等者：如下（卷39・披1086頁）說：有九種心住，內住為初，乃至、等持為後。此說「令心內住」：即其初相。「成辦一趣，得三摩地」：即後二相。應知。	「我於過去、為曾有、為曾無」等者：此中所為：初言：不如理思，則三世皆舉。下，疑三世有、及有因緣，三世皆舉。唯疑：有無中，唯於過去，不言現未，有何意也？〔基公述〕云：如《廣論》有略影顯之。前後：皆舉三世。此中：唯舉過去，影解現在、未來，論略、故不說。又，現在、現有，不可疑有無。未來、法不定，有無難測。又，今、謂得正見，未來、果斷故，不須疑、未來有無，過去、不同現未，故偏說、疑有無，其實、通三世。
宙二、例說對治	餘如前說。	此「瞋恚蓋」理亦應說，故指如前。下皆準知。	此中二思：一、思過去、曾有何法。二、思過去之法、從何而來。即：初、問法體。後、問法用。過去、既然，二世、准此。知有為有，有法也。知無為無，無我也。
宙二、例說對治	於疑蓋法、有差別者： 謂如是宴坐，於過去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 於未來世、於現在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 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我於過去、為曾有何有？云何曾有？ 我於未來、為當何有？云何當有？ 我於現在、為何所有？云何而有？ 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殞沒、當往何所？ 於如是等、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應正遠離。		
宙二、例說對治	餘如前說。		
宇二、於掉舉惡作蓋二 宙一、修九心住			
宇三、於疑蓋二 宙一、別辨依處二 洪一、依三世辨二 荒一、遮非理思			
荒二、舉如理思	如理思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唯見有事。 知有為有、知無為無。唯觀有因、唯觀有果。 於實無事、不增不益。於實有事、不毀不謗。		
洪二、依最勝辨二 荒一、舉實知	於其實有、了知實有。 謂於無常、苦、空、無我、一切法中， 了知無常、苦、空、無我。		
荒二、明勝利	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所、無惑、無疑。 餘如前說。 於法、於僧、於苦、於集、於滅、於道， 於因、及因所生諸法、無惑、無疑。		
宙二、例說對治	餘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五頁△	遁倫集（T42, P436, A14）
黃二、辨聞思[三] 宇一、於瞋恚蓋	又，於瞋恚蓋、應作是說：為斷瞋恚、及瞋恚相， 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宇二、於掉舉惡作蓋	於掉舉、惡作蓋、應作是說：為斷掉舉惡作、及順彼法， 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宇三、於疑蓋	於其疑蓋、應作是說：為斷疑蓋、及順彼法， 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戊二、總結	如是方便，從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蓋、 及順彼法、淨修其心， 是故說言：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酉二、結	如是已說：由法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申二、由自增上及世增上[二] 酉一、總標	復有：由自增上、及世增上，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復有：由自增上、 及世增上」等者： 如次義顯：慚、愧，應知。 慚所慚故，是名：由自增上。 愧所愧故，是名：由世增上。	第二、明「由餘二增上、故出障」中： 初、結前生後：總標其二。 後、別釋二。
酉二、別顯[二] 戌一、由自增上[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由自增上？		「自增上」者： 自知起蓋、是非善法，甚可羞恥，故能遠離。
亥二、釋[二] 天一、生不執著	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起一種、便自了知、此非善法。 於所生蓋、不堅執著，速疾棄捨，擯遣變吐。		
天二、自起慚羞	又能自觀：此所生蓋、甚可羞恥， 令心染惱，令慧羸劣，是損害品。		
亥三、結	如是名為：由自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戌二、由世增上[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世增上」者： 謂於諸蓋、隨一已生、或將生時， 便作是念：我若起蓋， 當為大師、諸天、有智梵行、世間所毀。 故從障出、淨修其心。
亥二、釋[二] 天一、由訶毀	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一已生、或將生時， 便作是念：我若生起、所未生蓋，當為大師之所訶責， 亦為諸天、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輕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六頁△	遁倫集 （T42, P436, A19）
天二、明對治	彼由如是世增上故，未生諸蓋、能令不生，已生諸蓋、能速棄捨。		
亥三、結	如是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巳二、於夜中分如法寢臥二 午一、略舉二 未一、濯足	又為護持、諸臥具故、順世儀故，盡夜初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從順障法、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	「又為護持、諸臥具故」者： 謂於臥具、現充受用， 由洗濯足、能正將護，是名：護持。 以時濯足、隨順世間， 不越世間、所有軌則，名：順世儀。 「從順障法、 淨修其心」者：此句疑衍。	上來，廣「晝日、經行宴坐、能離障」訖。 「又為護持、諸臥具故」下： 次、廣：初夜、經行宴坐、淨修其心。 於中，有六： 一、解：初夜經行宴坐等。 言「為護臥具故、順世儀故」等者： 〔基云〕此中意： 於初夜分、由晝經行，故後夜分、不令經行。 初夜經行、不令遠去，或至晝經行處， 恐賊盜、失臥具，所以近臥具、令經行。 又，雖是夜中，威儀須正，故順世儀、初夜經行。 又，世俗、初夜經行， 令僧、初夜經行，此順世儀，故同。 初夜經行，有二因緣：一、護持臥具、所以不遠。 二、順世儀故、晝分經行。 今解：為護臥具故，但晝、初夜分。 若至中夜，還入住處而臥。 又順世俗、夜中睡眠故，但於初後分、經行宴坐。 於中夜分、如法寢臥。 二、解：右脇而臥。 而「非如其餘、鬼臥、天臥」等者： 謂若鬼：覆面臥。 若天：仰面臥。 其受欲者：左脇而臥。 師子：右脇而臥也。
未二、寢臥	洗濯足已，還入住處、如法寢臥，為令寢臥、長養大種，得增長已，長益其身、轉有勢力，轉能隨順、無間常委、善品加行。		
午二、別顯五 未一、右脅而臥三 申一、標二 酉一、問	問：以何因緣、右脇而臥？		
酉二、答	答：與師子王、法相似故。		
申二、釋二 酉一、問	問：何法相似？		
酉二、答二 戌一、能發精進三 亥一、舉喻	答：如師子王， 一切獸中、勇悍堅猛、最為第一。	「如法寢臥」者： 謂如下說：右脅而臥， 重累其足，應知。	
亥二、合結	苾芻亦爾，於常修習、恬寂瑜伽，發勤精進、勇悍堅猛、最為第一。 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		
亥三、簡非	非如其餘、鬼臥、天臥、受欲者臥。 由彼一切、懶惰、懈怠、 下劣精進、勢力薄弱。	「非如其餘、鬼臥、天臥」等者： 如彼一切、或覆面臥、 或仰面臥、 或左脅臥， 故說名：餘。 受用淫欲，名：受欲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七頁△	遁倫集 （T42. P436. B6）
戊二、離諸過失二 亥一、顯勝利	又法應爾，如師子王、右脇臥者， 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	「思惟諸天光明、俱心」者： 此中「光明」：唯取、依身光明。 思惟彼故、與彼俱行，相應想生， 是名：思惟諸天光明、俱心。	
亥二、例相違	異此臥者，與是相違，當知：具有一切過失。		
申三、結	是故說言：右脇而臥，重累其足。		三、解：住光明想。
未二、住光明想 巧便而臥三 申一、徵	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謂若諸法、已聞、已思」等者： 此說：正聞思修瑜伽作用。 由此增上力故，獲得正念。 此能對治不善，名：體性是善。 隨順正行，名：能引義利。	
申二、釋	謂於光明相、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 思惟諸天光明、俱心，巧便而臥。 由是因緣，雖復寢臥、心不惛闇。		
申三、結	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未三、正念巧便而臥三 申一、徵	云何正念巧便而臥？		四、解：正念。
申二、釋	謂若諸法、已聞、已思、已熟修習， 體性是善、能引義利，由正念故，乃至睡夢、亦常隨轉。 由正念故，於睡夢中、亦常記憶，令彼法相、分明現前， 即於彼法、心多隨觀。 由正念故、隨其所念，或善心眠、或無記心眠。		
申三、結	是名：正念巧便而臥。		
未四、正知巧便而臥三 申一、徵	云何正知巧便而臥？		五、解：正知。
申二、釋	謂由正念、而寢臥時，若有隨一、煩惱現前、染惱其心， 於此煩惱、現生起時，能正覺了、令不堅著、速疾棄捨。 既通達已、令心轉還。		
申三、結	是名：正知巧便而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436, B7）
未五、思惟起想 巧便而臥[三] 申一、徵	云何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六、解「思惟起想」中： 初、以三復次釋：想。 二、「當知此中」下：辨三差別。
申二、釋[二] 酉一、辨相[三] 戌一、不住放逸	謂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 於寢臥時、時時悟寤，如林野鹿； 不應一切、縱放其心，隨順趣向、臨入睡眠。	「隨順趣向、臨入睡眠」者： 此中「睡眠」：謂重睡眠。 由此，令心暗鈍、薄弱、 懶惰、懈怠、 無有堪能、應時而起， 是故，不應縱放其心、 隨順趣向臨入。	言「林野鹿」者： 野鹿恐人傷殺，眠不安穩。 有巧便人，當令臥時、亦爾。
戌二、樂住加行	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諸佛所許、悟寤瑜伽， 一切皆當、具足成辦。 為成辦故，應住精勤、最極濃厚、加行欲樂。		
戌三、起發具足	復作是念：我今為修、悟寤瑜伽，應正發起、勤精進住。 為欲修習、諸善法故，應正翹勤、離諸懶惰，起發具足。 過今夜分、至明清旦，倍增發起、勤精進住，起發具足。	言「隨順」者：謂於初位。 言「趣向」者：謂於中位。 言「臨入」者：謂於後位。 如是差別，應知。	
酉二、略義[三] 戌一、第一起想	當知此中，由第一思惟起想，無重睡眠。 於應起時、速疾能起，終不過時、方乃悟寤。		
戌二、第二起想	由第二思惟起想， 能於諸佛共所聽許、師子王臥，如法而臥，無增無減。		
戌三、第三起想	由第三思惟起想，令善欲樂、常無懈廢。 雖有失念，而能後後、展轉受學，令無斷絕。		
申三、結	如是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巳三、至夜後分 速悟寤等[三] 午一、徵	云何至夜後分，速疾悟寤、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午二、釋[二] 未一、夜後分	夜後分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名：夜後分。		
未二、速悟寤[一] 申一、明方便	彼由如是、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於夜中分，夜四分中、過於一分、正習睡眠， 令於起時、身有堪能、應時而起。		

【略纂】（T43, P111, A4）

論云「後夜者：謂四分中，過後一分，名夜後分」：

夜中，但有四分，

而過後一分、即令至明，如何是夜？

此中言「過後一分」者：

謂四分中，入後一分，名「過」。

非後一分已無，名「過」故。

「過」有二種：

一、纔入，名「過」。即此論文是。

二、事了訖，名「過」。如明過夜。

此中：入故，名「過」。

若堪三時、攝四分，此後分、即後時。

夜四分中，向前取、過一分，名：過。

後一分、向前過，非向後過也。

故「中夜」文云：於夜中分。

夜四分中，過於一分，

此乃：中時，過初時一分。

復次中時，中時既攝分，成亦過一分，

即取第二分之多。

第三分之多，以成中分時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三八頁△	遁倫集（T42, P436, B9）
	非為上品惛沈、睡眠纏、所制伏， 令將起時、闇鈍、薄弱、懶惰、懈怠。	「闇鈍、薄弱、懶惰、懈怠」者： 心不明利，是名：闇鈍。 心不堅猛，是名：薄弱。	
申二、顯堪能	由無如是、闇鈍、薄弱、懶惰、懈怠， 暫作意時、無有艱難，速疾能起。	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 脅臥為樂，是名：懶惰。 性不翹勤、不具起發，是名：懈怠。	
午三、例	從諸障法、淨修心者，如前應知。		
辰三、略義二 巳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辯：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已， 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巳二、正顯略義三 午一、明所作事四 未一、標	謂常勤修習悟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 略有四種、正所作事。		略義中：一、結前問後。 二、對問正釋。
未二、徵	何等為四？	「從諸障法、淨修心者， 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披831・832頁）說： 於經行時，從惛沈睡眠蓋、 及能引、惛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 於宴坐時，從貪欲、瞋恚、 掉舉、惡作、疑蓋、 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其相應知。	釋中，有二： 初、明四種正所作事。 第二、「依四」已下： 引前廣文，次第屬當。
未三、列	一者、乃至悟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 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 二者、以時而臥、不以非時。 三者、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四者、以時悟寤、起不過時。		於中，有二： 初、次第屬當四所作。 後、「此中」下：（披839頁・第13行） 別約第三、第四所作，指當前文。
未四、結	是名：四種、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正所作事。		
午二、配所宣說三 未一、標	依此四種、正所作事， 諸佛世尊、為聲聞眾宣說、修習悟寤瑜伽。		
未二、徵	云何宣說？		
未三、配四 申一、第一正所作事二 酉一、舉說	謂若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由此言故，宣說第一、正所作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6, B13）
酉二、釋義	謂乃至恬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 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		前中： 初一、通明：晝日、及夜初分、經行宴坐。 第二、第三：並是初夜觀行中文。 第四「所作」是其後夜。
申二、第二正所作事二 酉一、舉說	若復說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 還入住處，右脇而臥、重累其足。 由此言故，宣說第二、正所作事。		
酉二、釋義	謂以時而臥，不以非時。		
申三、第三正所作事二 酉一、舉說	若復說言：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由此言故，宣說第三、正所作事。		就第二、 別約三、四、所作指當中： 初言「此中所說、住光明想， 乃至…謂由正念、及由正知」者： 舉：初夜中、所起二思， 與中夜、無染污心睡眠為緣。 所謂正念、正知。
酉二、釋義	謂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申四、第四正所作事二 酉一、舉說	若復說言：於夜後分、速疾恬寤、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四、正所作事。		次言「復由二緣、乃至…及由思惟起想」者： 復由初夜、二心為緣，令於後夜、以時恬寤起。 不釋：初夜過時。 謂：由住光明想、及思惟起想。
酉二、釋義	謂以時恬寤，起不過時。		
午三、隨難別釋二 未一、標二種緣二 申一、無染心眠	此中所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臥者， 顯由二緣，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謂由正念、及由正知。		「此復云何」已下… 重釋「初夜」四門，二與中夜、無染睡眠為緣。 二與後夜、起不過時為緣所以。
申二、以時恬寤	復由二緣、以時恬寤，起不過時。 謂由住光明想、及由思惟起想。		
未二、釋其所以二 申一、無染心眠	此復云何？由正念故，於善所緣、攝斂而臥。 由正知故，於善所緣， 若心退失、起諸煩惱，即便速疾、能正了知。 如是名為：由二緣故，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申二、以時恬寤	由住光明想、及思惟起想、無重睡眠，非睡眠纏、能遠隨逐。 如是名為：由二緣故、以時恬寤，起不過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〇頁△	遁倫集 （T42, P436, B_6）
卯三、結	如是宣說：常勤修習、惺寤瑜伽、所有略義、及前所說、廣辯釋義，總說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		
寅五、正知而住四 卯一、徵	云何名為：正知而住？		
卯二、列	謂如有一，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若覩若瞻、正知而住。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持僧伽胝、及以衣缽、正知而住。 若食若飲、若嚼若嘗、正知而住。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 於惺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 解勞睡時、正知而住。		
卯三、釋二 辰一、廣分別二 巳一、別辨其相六 午一、若往若還 正知而住三 未一、徵	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者， 云何為往？ 云何為還？ 云何往還、正知而住？		
未二、釋三 申一、往	所言往者：謂如有一，往詣聚落、往聚落間，往詣家屬、往家屬間，往詣道場、往道場間。		
申二、還	所言還者：謂如有一，從聚落還、聚落間還，從家屬還、家屬間還，從道場還、道場間還。		
申三、正知住二 酉一、明正知二 戌一、釋四 亥一、於自往還	所言往還、正知住者： 謂於自往、正知我往，及於自還、正知我還。	「謂於自往、正知我往」等者： 謂於自身、若往、若還， 由正知力、不隨雜染心轉， 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是名：正知我往、我還。	第八、正知而住中：初、廣。 次、略。 後、結。
亥二、於應往還	於所應往、及非所往、能正了知。 於所應還、及非所還、能正了知。	「於所應往、及非所往」等者： 如下（披847頁）說言： 或有居家，我所應往： 謂：剎帝利大族姓家、 或婆羅門大族姓家、 或諸居士大族姓家、 或僚佐家、或饒財家、 或長者家、或商主家。 又如說言：或有居家，我不應往。 何等居家？ 謂唱令家，或酤酒家，或婬女家， 或國王家，或旃荼羅、羯恥那家， 或復有家、一向誹謗、不可迴轉。 此說：於所應往、及非所往。 準彼應釋。 還至本處，名：所應還。 與此相違，名：非所還。	初中，有四：一、列九門。 二、廣解。 三、辨九種：前後次第。 四、攝九為二：謂行時、住時。 前五：為行。 後四：為住。列九：如文。 解：有六段。 初、解「往還」中，先作三問： 一、問往。 二、問還。 三、問往還正知而住。 答中，有三：初、答辨二往還之義。 次、解往還正知而住。 後、釋已結。 解「正知」中：初、立四句。 後、以四句重釋前四句。 立四句者： 一、自往還、正知。 二、所應往還、正知。 三、往還知時：謂若乞食，過午已去，非往還時。 四、如是如是、應往還：謂往還所應為事。 若為自身、衣食療病等事，是應往還。 若為生煩惱緣，非應往還。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36, B_6）
亥三、於往還時	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能正了知， 於應還時、及非還時、能正了知。	「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者：如下（披847頁）說言： 又有居家，我雖應往、不應太早、太晚而往。 若施主家、有遽務時，亦不應往。 若戲樂時，若有營構、嚴飾事時，若為世間、弊穢法時， 若忿競時、亦不應往，如是一切，名：非往時。 與此相違，名：應往時。	此中：第二、所應往還， 及第四、如是如是應往還，何別？ 即下重釋中云： 「如其色類、動止軌則、 禮式威儀、應往應還」：此即與前別。 第二、但彼家屬等：可應往還， 五種家：不可往還。 後第四、設應往還家， 自有軌則、禮式、可往還。 無，即不可往還。 以此為異。
亥四、於如往還	於其如是如是應往、 及不應往，能正了知。 於其如是如是應還、 及不應還、能正了知。	「於其如是如是應往、及不應往」者： 如下（披847頁）說言：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乃至廣說。 所受施物，應知其量，是名：如是如是應往。 與此相違，名：不應往。	
戊二、結	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 自知而往、自知而還， 往所應往、非非所往， 還所應還、非非所還， 以時往還、不以非時。 如其色類、動止軌則、 禮式威儀、應往應還， 如是而往、如是而還。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等者：此中略顯：前所說義。 言「自知而往，自知而還」者：此顯：於往還事。 言「往所應往，至…非非所還」者：此顯：於往還處。 言「以時往還，不以非時」者：此顯：於往還時。 言「如其色類，至…如是而還」者：此顯：如量、如理、 如其品類、而有往還。 如是所顯、略義差別，餘皆準知。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此中「色類」：謂出家補特伽羅、剃除鬚髮、 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應知。 〈修所成地〉（卷20・披738頁）說： 於下劣形相、應善觀察，能生精勤、如理作意， 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故。	
午二、若**覩**若瞻正知而住[三] 未一、徵	若**覩**、若瞻、正知住者，云何為**覩**？ 云何為瞻？ 云何**覩**瞻、正知而住？		
未二、釋[三] 申一、**覩**	所言**覩**者： 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 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 於其中間、眼見眾色，是名為：**覩**。	「謂於如前、所列諸事」等者： 前說：聚落、家屬、道場，是名：所列諸事。 眼見眾色，不由覺慧、功用欲樂、之所發起， 是名：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	其下「**覩**、瞻」等門：皆有四， 准此作法。 第二句：皆同彼家、可爾、不可爾。 第四句：能顯第二句、可爾中、出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36, C14）
申二、瞻	所言瞻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眾色。謂或諸王，或諸王等，或諸僚佐，或諸黎庶，或婆羅門，或諸居士，或饒財寶、長者、商主，或餘外物、房舍屋宇、殿堂廊廟，或餘世間、眾雜妙事，觀見此等，是名為：瞻。		其解第一、「覩、瞻」中： 若不先作意，忽爾見色，名：覩。 即是：率爾眼識、及同時意識。 若先作意，復見色等，名：瞻。 是：等流二識。
申三、正知住二 酉一、明正知	若復於此、覩瞻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覩、於所應瞻、能正了知，於應覩時、於應瞻時、能正了知，如所應覩、如所應瞻、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若復於此、覩瞻自相」者： 前說「眾色」， 當知：唯是假相有法， 依顯形色、而假立故。	言「不應覩瞻」者：謂女色等。 知覩瞻時，不解勞睡眠， 或覩破壞興厭行時，即可覩瞻，餘時不應。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覩、自知而瞻。覩所應覩、瞻所應瞻。於應覩時、於應瞻時、而正瞻覩，如所應覩、如所應瞻，如是而覩、如是而瞻。	彼顯形色，是其自相。 「於所應覩、於所應瞻」者： 如下（披848頁）說： 有一分應觀，一分不應觀色，應知。	「如所應覩」等： 知所為、為生長道，故須覩瞻。 若增煩惱，不應覩瞻。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覩、若瞻、正知而住。		第三、解「屈申」中： 謂於先往還、覩瞻等時， 屈申手足臂、及餘支節，是其屈申。
午三、若屈若伸正知而住三 未一、徵	若屈、若申、正知住者，云何為屈？云何為申？ 云何名為：若屈、若申、正知而住？	「若於屈伸、所有自相」等者： 此中「自相」：謂即表色。 如〈意地〉說，應知。（卷一・第七頁） 若手、若足、若臂、 若復隨一支節，名：所屈伸。 如下（披849頁）說言： 不應搖身、搖臂、搖頭， 乃至、不應放縱一切身分，應知。	「知屈申自相」者：即是故意，或是假人。 「知所屈申」者：謂手足等。 「知時」者：或須拍搊、 或為解勞等，餘時不應。 「若如是屈」等者：知屈申意、本為何事。
未二、釋二 申一、屈伸	謂彼如是、覩時、瞻時，若往為先，若還為先，或屈申足，或屈申臂，或屈申手，或復屈申、隨一支節，是名：屈申。		
申二、正知住二 酉一、明正知	若於屈申、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所屈申、能正了知，若屈申時、能正了知，若如是屈、及如是申、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三頁△	遁倫集 (T42. P436. C_5)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 於屈於申、自知而屈、自知而申。 於所應屈、於所應申、而屈而申。 於應屈時、於應申時、而屈而申。 如所應屈、如所應申， 如是而屈、如是而申。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屈、若申、正知而住。		
午四、持僧伽胝及以衣缽正知而住三 未一、徵	持僧伽胝、及以衣缽、正知住者， 云何持僧伽胝？ 云何持衣？ 云何持缽？ 云何持僧伽胝、及以衣缽、正知而住？		
未二、釋二 申一、持僧伽胝及以衣缽三 酉一、持僧伽胝三 戌一、僧伽胝	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 或兩重刺，名：僧伽胝。	「若有中衣、若有下衣」者： 如下（卷25・披882頁）說言： 但持三衣：一、僧伽胝。 二、嗢怛羅僧伽。 三、安怛婆衣。 此說：大衣、中衣、下衣， 如次：即彼三衣，應知。	第四、解「持僧伽胝」等中： 「僧伽胝」者，舊云：僧伽梨者，訛也。此：總名。 【略纂】（T43. P111. A_5） 「僧伽胝」者：此云：上衣。即上著之衣。如外垣牆。此衣亦爾，最在外著、最向上著，名為：上衣。 「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者： 若依《四分律》說：九條、乃至十九條， 若有過是數、亦應畜，或言：不應畜，「不、亦」律文不定。 〔首律師〕云「亦」者：應是據《薩婆多論》有三品。 乃至二十五條，名：上品衣。 今依此論云：或本云據、最上極極六十條。 勘五部律論：未曾見有、並條作衣。最下九條者、諸部共許。 「六十條」者，有人釋言：是十五條袈裟也。 一一條、各有三長一短，故成六十條。 〔基云〕或且作是說言：六十條。 或更得多極：一百五十條。 「或兩重刺」者： 依《四分律》云：大衣新者二重。餘二衣一重。 故者：倍言。若是糞掃物：隨意多少。 《十誦》云「伽梨」新二重，故四重。要須卻刺。 此大衣：著入聚落、及王宮，或得上講。 不得掃地、及禮拜師尊長等。 「若有中衣、若有下衣」者：中衣，即七條也。 在大衣下，五條上，名：中衣。此或受持為衣。 「或有長衣」：長衣有二，或未作說淨、或已作淨。 若上講、禮佛等：著中衣。 如其行路、作務等時：著小衣。
酉二、持衣二 戌一、衣	若有中衣、若有下衣、或持為衣， 或有長衣、或應作淨、或已作淨。 如是一切，說名為：衣。		
戌二、持	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戌一、僧伽胝	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 或兩重刺，名：僧伽胝。	「或持為衣」等者： 前說三衣，名：持為衣。 貯蓄餘衣，是名：長（ㄔㄤˊ）衣。 如是一切，總名為：衣。 於如是衣、佛所開許，應白羯磨， 或復已白，名：應作淨、或已作淨。	【略纂】（T43. P111. B2） 「若有中衣，若有下衣」者： 〔述曰〕「中衣」：即嗢怛羅僧伽。 先云：鬱多羅僧伽也。 亦云：七條。 今云「中衣」： 在大衣下，五條上，名：中衣。 亦名「中擁」：能擁身、而處中故。 「下衣」：即五條也。最在此下故。 重辨：三衣之法。 又，衣有中下，故名：中下衣。 若爾，何故無上衣？ 明知：此中「三衣」為論。 「上衣」：即僧伽胝也。
戌二、持	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四頁△	遁倫集（T42, P437, A13）
酉三、持缽二 戌一、缽	若堪受持、或鐵、或瓦、乞食應器，說名為：缽。		缽有多種，要唯有二：一、鐵。 二、瓦。 此名：應量器。 若過五綴、不堪受持。 依《薩婆多論》等， 上缽：容三斗。 下缽：容一斗。 中者：可知。 此據：秦斗。
戌二、持	現充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或淨、不淨、能正了知」者： 謂若習近、增諸善法、 減不善法，是名為：淨。 與此相違，當知：不淨。 如下（披849頁・第五行）說言： 不應開紐、不軒、不磔、 亦不褰張、而被法服。 乃至廣說：不應置缽、在雜穢處， 若坑澗處、若崖岸處，其義應知。	
申二、正知住二 酉一、明正知	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缽、所有自相、能正了知， 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缽、或淨不淨、能正了知， 若於此時，或僧伽胝、或衣、或缽、已持應持、能正了知， 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缽、應如是持、能正了知， 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 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缽、自知而持， 於所應持、於應持時、而能正持， 如所應持、如是而持。		
未三、結	如是名為：持僧伽胝、及以衣缽、正知而住。	「或有所餘造作轉變」等者： 謂若餅麨、或飯、或糜、或羹、或臛、 及餘可噉、可食、一切品類， 當知：唯是假相有法。 非常言論所攝， 謂由加行故、及轉變故。 如〈思所成地〉（卷16・披577頁）說。 此說「造作轉變」：準彼應釋。	
午五、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三 未一、徵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住者， 云何為食？云何為飲？ 云何為噉？云何為嘗？ 云何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未二、釋三 申一、食二 酉一、標列	謂諸所有、受用飲食，總名為：食。 此復二種：一、噉。二、嘗。		
酉二、別辨二 戌一、噉三 亥一、徵	云何為噉？		第五、解「食、飲、噉、嘗」中： 何故，餅等、為噉，乳等、為嘗， 可咀嚼、名嘗？ 不可咀嚼、名噉？ 以：餅等實食、可啑嗍，名：噉。 不可啑嗍，名：嘗。 或：且汎爾言「噉、嘗」，無異也。 【略纂】（T43. P111. B11） 須世俗情、而建立故。
亥二、列	謂噉餅麨、或飯或糜、或羹或臛， 或有所餘造作、轉變可噉、可食，能持生命。		
亥三、結	如是等類，皆名為：噉。亦名為：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7, A19）
戊二、嘗三 亥一、徵	云何為嘗？		
亥二、列	謂嘗乳酪、生酥、熟酥、油、蜜、沙糖、魚、肉、醯、鮓， 或新果實、或有種種、咀嚼品類。		
亥三、結	如是一切，總名為：嘗。亦名為：食。		
申二、飲二 酉一、徵	云何為飲？		
酉二、列	謂沙糖汁、或石蜜汁、或飯漿飲、或鑽酪飲、 或酢為飲、或抨酪飲，乃至於水，總名為：飲。		
申三、正知住二 酉一、明正知	若於如是：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所有自相，能正了知。 若於一切、所食所飲、所噉所嘗，能正了知。 若於爾時、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 若於如是、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第六、總解「後四門」中： 初、問四相，及以正知。 四相者： （第六）行住坐臥。 （第七）恠寤。 （第八）語默。 （第九）解於勞睡。 答中： 先、解四相。 後、解正知：亦有前後四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自所有、若食若飲、若噉若嘗， 自知而食、自知而飲、自知而噉、自知而嘗。 於所應食、於所應飲、於所應噉、於所應嘗，正食正飲、正噉正嘗， 應時而食、應時而飲、應時而噉、應時而嘗。 如所應食、乃至、如所應嘗。如是而食、乃至、如是而嘗。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午六、若行若住 廣說乃至 若解勞睡 正知而住三 未一、徵	若行、若住、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住者， 云何為行？云何為住？云何為坐？云何為臥？ 云何恠寤？云何為語？云何為默？ 云何名為：解於勞睡？云何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未二、釋九 申一、行	謂如有一，於經行處、來往經行， 或復往詣、同法者所、或涉道路，如是等類，說名為：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六頁△	遁倫集
申二、住	復如有一，住經行處，住諸同法、阿遮利耶、鄔波陀耶、及諸尊長、等尊長前，如是等類，說名：住。		（T42, P437, A_7）
申三、坐	復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諸敷具、或尼師壇，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是等類，說名：坐。		解四相中，敷具、與尼師壇，何別？〔景云〕「尼師壇」者：是坐具。恐污大氈，別安一氈、布上而臥，名為：敷具。
申四、臥	復如有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阿練若、或在樹下、或空閑室、右脇而臥、重疊其足，如是等類，說名為：臥。		
申五、恬寐	復如有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於後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說名：恬寐。	「於時時間，至…及求資具」者：此中「共相慶慰」：謂於有智、同梵行者。「為欲勸勵、及求資具」：謂於在家、諸賢善者。如是差別，應知。	
申六、語二 酉一、列三 戌一、讀誦法教	復如有一，常勤修習、如是恬寐，於未受法、正受正習、令得究竟。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即於如是、已所受法、言善通利，謂大音聲、若讀、若誦。		
戌二、為他開示	或復為他、廣說開示。		
戌三、慶慰勸勵	於時時間，與諸有智、同梵行者，或餘在家、諸賢善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為欲勸勵、及求資具。	「或處靜室，至…修瑜伽行」者：此中「止、觀」，名：瑜伽行。令心內住，乃至等持，是名：止行。此即：九種心住。四種毘缽舍那，是名：觀行。如下自釋，應知。	
酉二、結	如是等類，說名為：語。		
申七、默二 酉一、列二 戌一、思惟	復如有一，隨先所聞、隨先所習、言善通利，究竟諸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		
戌二、修習二 亥一、止	或處靜室，令心內住、等住、安住、及與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		
亥二、觀	或復於彼、毘缽舍那、修瑜伽行。		
酉二、結	如是等類，說名為：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7, A_5）
申八、勞睡	復如有一，於其熱分、極炎暑時， 或為熱逼、或為劬勞、便生疲倦， 非時惛寐、樂著睡眠，是名：勞睡。		
申九、正知住二 酉一、明正知二 戌一、釋四 亥一、於行等相	若復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所有自相、能正了知。		第三、辨九正知、前後次第中： 初、問。 後、解。
亥二、於應行等	於所應行，乃至、於所應解勞睡、能正了知。		
亥三、於行等時	於應行時，乃至、於應解勞睡時、能正了知。		
亥四、於如行等	如所應行，乃至、如所應解勞睡、能正了知。		
戌二、結	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 於其自行、乃至於其自解勞睡、正知而行、乃至正知、而解勞睡。 若所應行、乃至若所應解勞睡，即於彼行、乃至於彼、解於勞睡。 若時應行、乃至若時應解勞睡，即此時行、乃至此時、解於勞睡。 如所應行、乃至如所應解勞睡，如是而行、乃至如是、而解勞睡。		解中，有九： 一、辨往還。 於中，有四：初、解往還。 二、解應往、不應往處。 三、解應時、及以非時。 四、解所應為。
未三、結	如是名為：於行、於住、於坐、於臥、於其恬寤、 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巳二、總顯次第及所為事二 午一、徵	復次，如是正知而住，云何次第？ 為顯何事？		
午二、釋二 未一、辨次第二 申一、釋六 酉一、往還三 戌一、於所應往及非所往二 亥一、於村邑等	謂如有一，依止如是、村邑、聚落、亭邏而住， 作是思惟：我今應往、如是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 如是乞已，出還本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七頁△	略纂 (T43.P111.B13)
亥二、於諸居家二 天一、不應往三 地一、標	又於如是村邑等中，或有居家、我不應往。		不應往處： 「復有家、一向誹謗、不可迴轉」： 謂決定無親情，或善根未熟人。
地二、徵	何等居家？	「謂唱令家」等者： 此顯：五種非所行處。 如前（卷22・披791頁） 「戒律儀」中已說，應知。	
地三、列	謂唱令家、或酤酒家、或婬女家、或國王家、或旃荼羅、羯恥那家。 或復有家、一向誹謗、不可迴轉。		
天二、應往二 地一、標	或有居家、我所應往。		
地二、列	謂剎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 或僚佐家，或饒財家，或長者家，或商主家。	「若為世間、弊穢法時」者： 謂欲邪行，名：弊穢法。 應知。	
戊二、於應往時及不應往	又有居家，我雖應往，不應太早、太晚而往。 若施主家、有遽務時、亦不應往。 若戲樂時、若有營構、嚴飾事時、 若為世間、弊穢法時、若忿競時，亦不應往。	「不自高舉，不輕懱他， 心懷哀愍」者： 此顯：喜悅他得利養， 由三因緣。應知。	「如何應往」中： 云「不墮山崖」： 山之與崖，云何名墮？ 此中「墮」者：謂墮住，非墮落。 不令墮山崖也。
戊三、於如所往及非所應二 亥一、往村邑等	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 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 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 不墮山崖，不溺深水，不履糞穢。	「廣說乃至、 要當速疾」等者： 此中「廣說」： 謂要望他敬、非不恭敬， 要多非少，要妙非麤。 如前（卷23・披821頁） 「於食知量」中已說。 應知。	「應隨月喻」者： 謂月能清涼益人。 入施主家，身有清涼， 益於施主，亦如月也。
亥二、往施主家二 天一、應隨月喻	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 盪滌身心，不求利養，不希恭敬。 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 不自高舉，不輕懱他，心懷哀愍。		「自持心」中： 云「非不慧捨，廣說乃至， 要當速疾、而非遲緩」者： 此中意： 各往施主家，何必要望施。 非不慧施，而即往也。 不應如此不慧施，謂慳不施。 若不施不往，不應作此事。 非不慧施、而即不往。 若往時，乃至速疾、不得遲緩。
天二、應自持心四 地一、於非所宜	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 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 廣說乃至、要當速疾、而非遲緩。		
地二、於非所宜	又作是心：我於今假往施主家，所受施物、應知其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八頁△	遁倫集（T42, P437, A_2）
地三、於非所宜	又我不應、利養因緣、矯詐虛誑、現惑亂相、以利求利。	「矯詐虛誑」等者： 謂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 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 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 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 如前「戒律儀」中、釋相， （卷22・披801頁）應知。	
地四、於染受用	得利養已、無染、無愛， 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而受用之。		
酉二、睹瞻二 戌一、標	復於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 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 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 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	「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等者： 謂所觀色， 若令發生、種種雜染，此不應觀。 於如是色， 不應策發、所有眼根，是名：當攝其眼。 不取其相、及與隨好， 防守正念、修根律儀，是名：善護諸根。 若所觀色、令不雜染，此所應觀， 於如是色、應策眼根， 安住正念、審諦觀察， 為令於色、離喜貪故。	「復於已往」下… 第二、解：覩瞻。 但辨：能覩瞻、 應不應，二句。 後之二句：以可准前， 故略不解。 餘七：例此。
戌二、釋二 亥一、不應觀色三 天一、徵	何色類色、所不應觀？		
天二、釋	謂諸伎樂、戲笑歡娛、或餘遊戲所作歌舞、音樂等事； 如是、復有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 或復有餘、所見眾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 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		
天三、結	如是色類、所有眾色，不應觀視。		
亥二、所應觀色三 天一、徵	何色類色、是所應觀？		
天二、釋三 地一、老相	謂諸所有衰老、朽邁、上氣者身，傴僂憑杖、戰掉者身。		
地二、病相	或諸疾苦、重病者身，腳腫手腫、腹腫面腫、膚色萎黃、 瘡癬疥癩、眾苦逼迫、身形委頓、身形洪爛、諸根闇鈍。		
地三、死相二 玄一、朽穢不淨	或有夭喪，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 被諸烏鵲、餓狗、鵄鷲、狐狼、野干、 種種暴惡傍生、禽獸、之所食噉。		
玄二、他生愁等	或命終已、出置高床、上施幰帳，前後大眾、或哀或哭， 以其灰土、塵坌身髮，生愁生苦、生悲生怨、生憂生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四九頁△	遁倫集 (T42. P437. B1)
天三、結	如是等類、所有眾色，我應觀察。 觀是眾色、能順梵行、能攝梵行，能令諸善尋思現行。		「不應搖身」下： 第三、解：屈申。 此等，如律「眾學」中，說。
酉三、屈伸	不應搖身、搖臂、搖頭、跳躑、攜手、叉腰、竦肩、入施主家。 不應輒坐、所不許座，不應、不審觀座、而坐， 不應放縱、一切身分， 不應翹足、不應交足、不太狹足、不太廣足、端嚴而坐。		「不應開紐」下： 第四、解：持衣缽。 「不應開紐」等者：謂不應不繫紐。 奘法師云：衣下有紐、不應開，應繫。 「不軒不磔」：衣不磔裂也。 「不如象鼻」者：〔景師〕等解： 垂袈裟角，名：如象鼻。即此反搭衣。 疊衣、不倒垂下， 前（ㄗㄧㄢˊ） 岁（ㄌㄧˋ）向上，名為：龍首。 若屈攝在腕，名：如豆摶。 〔泰師〕又解：多羅樹間房穗在樹間。 （樹開出房穗）
酉四、衣缽二 戌一、持衣	不應開紐、不軒、不磔、亦不褰張、而被法服。 所服法衣、並皆齊整，不高、不下、不如象鼻。 非如多羅樹間房穗，非如龍首、非如豆摶、而被法服。		出袈裟角、衣開出，皆不應。 〔基師〕又解：謂雖搭髆上， 不得角頭、高如龍首， 不得煩宛袈裟、置曲肘中，如豆團相似。 宣律師云：下角垂向，如：多羅樹。 上角垂下，名：如象鼻。
戌二、持缽	不應持缽、預就其食，不應持缽、在飲食上， 不應置缽、在雜穢處、若坑澗處、若崖岸處。		「又應次第、受用飲食」下： 第五、解：飲噉嘗次第。 亦如律「眾學篇」說。
酉五、飲食	又應次第、受用飲食： 不應以飯、覆羹臛上，不以羹臛、覆其飯上， 不應饕餮、受諸飲食，不應嫌恨、受諸飲食， 不太麤食，不太細食，不應圓摶食， 不應舐手，不應舐缽， 不振手食，不振足食，不應齧斷、而食其食。		「從施主家」下： 第六、解：行住坐臥。
酉六、行等五 戌一、經行三 亥一、標處所	從施主家、還歸住處， 於晝夜分，在自別人所經行處、往反經行。 非於他處、非不委處、非不恣處、非不與處、而輒經行。		
亥二、遮時位	非身劬勞、非身疲倦、非心掉舉、所制伏時、而習經行。		
亥三、顯習相	為修善品、為善思惟、內攝諸根、心不外亂、而習經行。 不太馳速、不太躁動、亦非一向、專事往來、而習經行。 時時進步、時時停住、而習經行。		

「不應嫌恨、受諸飲食」者：
謂如前（卷23・披821頁）說：
往施主家，設不惠施，
終不於彼、起怨害心、
及瞋恚心、而相嫌恨。
乃至廣說，義應準知。

「在自別人、所經行處」等者：
於自所居住處，自院、自房，
稱其廣長度量、一地方所、而習經行，
不共於他，名：自別人所經行處。
如是經行、
非於他所住處，是名：非於他處。
非地方所、
不稱度量，是名：非不委處。
若往若來，
非不恣意，是名：非不恣處。
非為僧分、
所不許與，是名：非不與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37, B14）
戊二、宴坐	如是，於自所居住處、自院自房、自別人處、僧分與處、非於他處、非不委處、非不恣處，習經行已；復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尼師壇、或阿練若、樹下塚間、或空閑室，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而習宴坐。		
戊三、寢寤	於夜中分、如法寢息。於晝日分、及夜初分、修諸善品，不應太急。如是寢時，應如前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後分、速疾悟寤。	「不能令證、神通等覺」者：此中「神通」，意說：漏盡智通。「覺」即：智差別名。「等」言：等取所餘、諸聖功德，應知。	「於晝日分」下：第七、解：悟寤。
戊四、語默二 亥一、第一義一 天一、語	或於語論、或於讀誦、勤修加行。	「復於如來所說正法」等者：如下（卷27・披913頁）說言： 緣性、緣起、所緣，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名：空性相應。 依此義說：最極甚深。 又緣起支，雖實無常、苦、空、無我，而有彼相、相似顯現。 如〈有尋有伺地〉（卷十・披336頁）釋。 依此義說，相似甚深。	「或於語論」下：第八、解：語默。 此中，真如法界：最極甚深。 自餘二空、及諸緣起、因緣法，名：相似甚深。
天二、默二 地一、遠離無義	或為修斷，閑居宴默、思惟法時，應當遠離、順世典籍，綺字綺句、綺飾文詞、能引無義，不能令證、神通等覺、究竟涅槃。		
地二、法隨法行	復於如來所說正法，最極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緣性、及諸緣起，殷重無間、善攝、善受，令堅、令住、令無失壞。為成正行，不為利養、恭敬、稱譽。又於是法、言善通利，慧善觀察。於諠雜眾、不樂習近、不樂多業、不樂多言。於時時間、安住正念。		
亥二、第二義二 天一、語二 地一、談論慶慰	與諸有智、同梵行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樂興請問、樂求諸善，無違諍心。		
地二、為他說法	言詞稱量，言詞合理，言詞正直，言詞寂靜，樂勤為他、宣說正法。	「言詞稱量」等者：義無違逆，是名：稱量。譬喻相應，是名：合理。言無雜亂，是名：正直。言不勝聽，是名：寂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一頁△	遁倫集（T42, P437, B17）
天二、默二 地一、思惟	又應宴默，於惡不善、所有尋思、不樂尋思。 又於非理、所有諸法、不樂思惟。		
地二、修習	於自所證、離增上慢，於少下劣、差別證中、不生喜足。 於上所證、中無退屈，善能遠離、不應思處， 時時修習、止觀瑜伽，樂斷、樂修、無間修習、殷重修習。	「善能遠離、不應思處」等者： 不應思處、略有九種： （有九種事、不可思議） 一、我。 二、有情。 三、世界。 四、業報。 五、靜慮者境界。 六、諸佛境界。 七、十四不可記事。 八、非正法。 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 如《顯揚・卷十七》說。（T31.P563.C19）	「又於熱分」下： 第九、解勞睡眠。
戊五、解勞睡三 亥一、出因緣	又於熱分、極炎暑時，勇猛策勵、發勤精進， 隨作一種、所應作事、勞倦因緣，遂於非時、發起惛睡。	若有思議、如是等事， 當知能引、三種過失： 一、起心亂過失。 二、生非福過失。 三、不得善過失。由是說言：不應思處。 言「止觀瑜伽」者： 四瑜伽中，方便所攝，應知。	
亥二、明所為	為此義故、暫應寢息，欲令惛睡、疾疾除遣， 勿經久時、損減善品、障礙善品。		
亥三、舉方便	於寢息時、或關閉門，或令苾芻、在傍看守， 或毘奈耶、隱密軌則， 以衣蔽身、在深隱處、須與寢息，令諸勞睡、皆悉除遣。		
申二、結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先後次第。謂依行時、及依住時。		
未二、辨知住二 申一、辨二 酉一、正知	又於善品、先未趣入， 心興加行、如理作意、俱行妙慧，說名：正知。		
酉二、住	即此正知，行時、住時、一切成辦，無所減少，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申二、配二 酉一、行時	當知此中：若往若還、若視若瞻、若屈若申、 持僧伽胝、及以衣缽、 若食若飲、若嚼若嘗、正知而住。 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		
酉二、住時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惺寤、 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 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37, B17）
辰二、顯略義三 巳一、結前生後	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正知而住。 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第四、攝九為二中： 文分為三：初、結前起後。 次、解正知而住。 後、「當知此中」下，正明：攝九為二。 然此中云「如是名為：正知而住、先後次第」者： 謂將起後、結前之辭。 亦可屬前、次第門中，為結句也。
巳二、總標別釋二 午一、標	謂於行時、有五種業，於其住時、有五種業， 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有四種業，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又於善品、先未趣入， 乃至…如是名為、正念而住」者： 此中意明：未成辦，名：正知。 成辦以去，名：正知而住。
午二、釋三 未一、行時五業四 申一、徵	云何行時、有五種業？		「攝九為二」中：行在二法，攝前法門。 此能攝之法，非前行住。 謂住行事，名：行。非住行、名行。 住處，名：住。 非前云住，故得攝法也，無妨。
申二、列	一者、身業。二者、眼業。三者、一切支節業。 四者、衣缽業。五者、飲食業。		略義中：初、結前問後。 次、正解釋。 後、結之。
申三、結	如是名為：行時五業。		解中：初、開三門。 後、別徵解。
申四、配五 酉一、身業	謂若說言：若往若還，此言顯示：行時身業。		
酉二、眼業	若復說言：若覩若瞻，此言顯示：行時眼業。		
酉三、一切支節業	若復說言：若屈若申，此言顯示：行時一切支節業。		
酉四、衣缽業	若復說言：持僧伽胝、及以衣缽， 此言顯示：行時衣缽業。		
酉五、飲食業	若復說言：若食若飲、若噉若嘗， 此言顯示：行時飲食業。		
未二、住時五業四 申一、徵	云何名為：住時五業？		
申二、列	一者、身業。二者、語業。三者、意業。 四者、晝業。五者、夜業。		
申三、配五 酉一、身業	謂若說言：若行、若住、若坐，此言顯示：住時身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37, B_2）
酉二、語業	若復說言：若語， 此言顯示：住時語業。	「若臥、若默」等者： 前（披837頁）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是臥所攝。 又（披851頁）說：於惡不善、所有尋思、不樂尋思， 乃至樂斷樂修、無間修習、殷重修習，是默所攝。 又〈意地〉（卷一・披21頁）說： 眠夢：是彼意識、勝所作業。依此義說，顯示：住時意業。	徵解有三： **一釋**「行業」即九中：前五也。 **二釋**「住業」亦有五。 一者、身業：即是第六、行住坐。 二者、語業：即是第八、語。 三者、意業：即是第六、臥。 第八、默。 第九、解睡。 四者、晝業： 五者、夜業： 此二，即是第七、習悟寤中， 晝業、夜業、身語二業。
酉三、意業	若復說言：若臥、若默、若解勞睡， 此言顯示：住時意業。	「若復說言、若習悟寤」等者： 「習悟寤」中（披829頁）說： 於晝日分、及於初後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此即顯示：住時晝業、夜業。即彼經行、顯示身業。 又（披832頁）說：於經行時，以大音聲、若讀、若誦、所聽聞法， 是即顯示：住時語業。	此云「若臥、若默， 名：住時意業」者： 此中「臥」：應在身業中， 以：臥時思光明想故，名：意業。 非臥者是意。
酉四、晝等業	若復說言：若習悟寤， 此言顯示：住時晝業、夜業、 身業、語業。	「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四業」等者： 前說：行時、有五種業，即依彼業、安住正念、不放逸住， 是名：行時、正知而住、所有二業。 如是：住時、正知而住，二業亦爾。 由是總說：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有四種業。	「又若臥者， 此言顯示：住時夜業」者： 又取第六、行住坐臥中：臥。 亦是「住」五業中：第五、夜業。 此「臥」： 前：入意業中攝。 今：入夜業中攝。一法兩用。
酉五、夜業	又若臥者，此言顯示：住時夜業。		
申四、結	當知是名：住時五業。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等者： 前說：若往、若還、乃至若解勞睡，是名為：事。 即於是事、能順梵行、能攝梵行， 能令諸善尋思、現行，是名為：處。 以時往還，乃至廣說、若解勞睡，是名為：時。 無有增減，是名為：量。 與義相應，是名為：理。 諸相差別，是名：品類。依廣分別，隨應可知。	
未三、正知四業（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行時、住時、 正知而住、所有四業？		
申二、釋（三） 酉一、舉四業	謂初依彼行業、住業、起如是業， 即於彼業、安守正念、不放逸住。 當知此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		
酉二、明正知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 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 即於此事、此處、此時， 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三頁△	遁倫集 （T42, P437, C9）
酉三、顯勝利	彼由如是、正知作故，於現法中：無罪無犯，無有惡作，無變無悔。於當來世：亦無有罪，身壞死後、不墮惡趣，不生、一切那落迦中。	「無變無悔」者：不為受等、變壞其心，是名：無變。臨命終時、不生憂悔，是名：無悔。	**三、釋**「行住正知業」有四：此中，依〔景〕釋者：一、正念、不放逸。二、應作、而作。三、於現、無罪。四、於當來世、亦無有罪。若依〔基〕釋：於現、後、無罪：為第三。為得未得、集資糧：為第四也。
巳三、總結略義	為得未得、積習資糧，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卯四、結	前廣分別，今此略義，一切總名：正知而住。		

—第二十四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五頁△	遁倫集 (T42, P437, C_9)
寅六、善友性三 卯一、徵	**本地分中・聲聞地・** **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四・**	「謂若有法、宣說開示」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98頁）說： 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於世、出世、二道資糧、有十四法」中，自下： 第九、解：善友性 於中：初、廣。 次、略。 後、結。
卯二、釋二 辰一、廣分別二 巳一、釋二 午一、由八因緣四 未一、標	云何名：善友性？ 謂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	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 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 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 文巧者：謂善綴綴、名身等故， 及語具圓滿故。 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 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 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梵行者：謂八聖支道。 此應準釋。	廣中，又二：初、明善友具足八支。 後、明由具八支、成五善作。 前中：初、列八支。 後、次第解。 解「具多聞」中： 「能善受持」：通語業、意業。 「言善通利」者：語業自在。 「意善尋思，見善通達」：明意業自在。
未二、徵	何等為八？		
未三、列	謂如有一，安住禁戒，具足多聞，能有所證， 性多哀愍，心無厭倦，善能堪忍， 無有怖畏，語具圓滿。		
未四、釋八 申一、安住禁戒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禁戒？		
酉二、釋	謂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如前廣說：樂沙門性、樂婆羅門性， 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修行正行。		
酉三、結	如是名為：安住禁戒。		
申二、具足多聞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具足多聞？		
酉二、釋	謂若有法、宣說開示， 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獨一圓滿、清白梵行。 於如是類、眾多妙法、能善受持， 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		
酉三、結	如是名為：具足多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37, C_4）
申三、能有所證[三] 酉一、徵 酉二、釋[二] 戌一、舉所證[三] 亥一、二十種想	云何名為：能有所證？ 謂能證得：勝無常想、 無常苦想、 苦無我想、 厭逆食想、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有過患想、 斷想、 離想、 滅想、 死想、 不淨想、 青瘀想、 膿爛想、 破壞想、 膖脹想、 噉食想、 血塗想、 離散想、 骨鎖想、 觀察空想。	「謂能證得、勝無常想」等者： 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 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此能對治、三種顛倒： 謂於無常、計常顛倒，於苦、計樂顛倒， 及於無我、計我顛倒， 是名：勝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是名：厭逆食想。 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取苦諦相， 是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若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取過患相， 是名：有過患想。 若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 觀見最勝、寂靜功德，如其次第、修習彼想， 是名：斷想、離想、滅想。 於其命根、舉中夭相，是名：死想。 依內、依外、取朽穢相，名：不淨想。 於外不淨，為治欲貪、觀青瘀等、乃至骨鎖， 名：青瘀想，乃至名：骨鎖想。 觀諸蘊中，無有常恆、堅住主宰， 或說為我、或說有情、 或復於此、說為生者、老者、病者、乃至死者， 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 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 如是觀察、空無所得，是名：觀察空想。	解「所證」中，有七： 初、證二十想： 案《智度論》：有十想、及九想。 從無常想、乃至、不淨想，是名：十想。 從青瘀想、至、觀察空想，是名：九想。 如是，合有：十九想。以何法為體？ 若〔遠公〕云：九想：想為體，但緣欲界。 十想：慧為體，通緣諸法。 今解：十九，並慧為體。若兼助伴、并念想等， 故彼論中，解「十想」言：或智、或念、或想。 彼復問言：此二想、有何等異？ 答：九想：為遮未得禪定，為婬欲所覆。 十想：能除滅婬欲等三毒。 九想：如縛賊。 十想：如斬殺。 九想：為初學，名：因。 十想：終成為果。 此中： 先、辨十想，差別有四： **一辨**：無常、苦、無我想、不可樂想、差別之想。 觀有二種：總觀、別觀。前為：總觀。 此中：別觀。 別觀有二：一者、觀法。 二者、觀有情。 前為：訶一切法觀。 此中：觀有情罪惡不同。

遁倫集（T42, P438, A11）

二辨：死、無常想、別，此有二義。

一、觀諸行，最後無常，名為：死想。

觀察諸行，剎那無常，名：無常想。

二、觀執受何，名為：死想。

觀想諸行，名：無常想。

三辨：不淨、厭食想、別。不淨：治婬貪。

厭食：治食貪。

四辨：斷、離、滅。

依《智度論》解有三義：

一、斷三毒，名：斷想。斷惡趣因故。

離愛，名：離。離人天因故。

苦盡，名：滅。滅五趣果故。

二、修四善根、離煩惱，名：離。

修無漏道、斷煩惱，名：斷。

入涅槃時、滅諸苦，名：滅。

三、斷煩惱、得有餘滅，名：斷。

得無餘滅，滅盡諸苦，名：滅。

此二方便，名：離。

遁倫集（T42, P438, A_9）

問：無常、苦、無我想、與無漏智俱，

厭食等四想、與有漏慧俱，

何故，先、無常等，

後、厭食等？

答：無常等三，在於見道、破邪見等，而得聖果。

厭食等四，在於修道、離婬欲等，諸煩惱故。

然即初三想：示見道。

中四想：顯修道。

後三想：彰無學道。

彼論復說「無常想」：通漏、無漏。

正得無常：是無漏。

初學無常：是有漏。

若無常：在九地，

有漏：在十一地。

乃至：後三想、有漏無漏故，一切地中攝。

次、辨九想：

所觸有二：一、愛自身、不淨觀治。

二、愛他身、九想所治。

此有四種：

一、威儀欲愛：其進止語言等事。

二、顯色欲愛：其青黃赤白等事。

三、處所欲愛：其眼耳等身之處所。

四、細觸欲愛：其細滑柔軟等觸。

如《涅槃經》等說。

遁倫集（T42, P438, B5）

此中：青瘀、膿爛、血塗三想：治第二貪。

膖脹、噉食、離散三想：治第三貪。

骨鎖一想：治第四貪。

觀空一想：治第一貪。

智論師約經，四貪分為七染：

一、愛進止。

二、愛語言。

三、著形色。

四、著形容色。

五、著細觸。

六、通著前五。

七、著人相男女相愛。

後之二愛：九想通治。

然此九想、取相性故，緣欲界身。

身念處中，少分脹等、並欲界、初二定中攝。

骨想：欲界、三根本定攝。

除第三定、樂想多故。

問：既有十九，為九攝十？

為十攝九？

答：準《智論》有三說。

一云：十中，不淨想、具攝九想。

一云：十中，不淨、厭食、不可樂、三，具攝九。

一云：想觀、通攝十想。

今此《瑜伽》

「十九想」釋，更加、過患想，為二十。

開合不同，論主意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七頁△	遁倫集 （T42, P438, B18）
亥二、八種等至	復能證得：最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最後、非想非非想處。		二、證八定。
亥三、四無量等	又能證得：慈悲喜捨、或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神境通、或宿住通、或天耳通、或死生通、或心差別通、或阿羅漢。		三、證四等。 四、證三果。 五、證五通。不言：第四果、及漏盡通者，以：在阿羅漢中成故，且不先言。
戊二、顯勝能 亥一、標	具八解脫、靜慮等定，有大堪能、具大勢力，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	「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等者：如下（卷27・披938頁）說言：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此應準釋。	六、證八解脫。
亥二、釋	三神變者：一、神力神變。 二、記說神變。 三、教導神變。	「樂與其義」等者：令離諸苦，是名：樂與其義。令修善行，是名：樂與其利。當知：此由以悲俱心。無損惱行，是名：樂與其樂。當知：此由以慈俱心。令生歡喜，是名：樂與猗觸。當知：此由以喜俱心。令離貪恚，是名：樂與安隱。當知：此由以捨俱心。〈菩薩地〉（卷44・披1480頁）說：一切無量，名為：哀愍。成就此故，名：哀愍者。故作是釋。	七、證三神變： 一、神力神變者：即是神通輪，種種轉變，令他歸伏。 二、記說神變：即記心輪，是他心通，記他人善惡心念，令其歸信。 三、教導神變：即說法輪，是漏盡通。說已漏盡，教導眾生、令證漏盡。亦名：三業示現。 初示：神力不思議事，迴邪入正。 二示：他人內心所念，修善識機。 三示：他人自己漏盡，滅障涅槃、不移本座，即便悟入。
亥二、釋	三神變者：一、神力神變。 二、記說神變。 三、教導神變。		
酉三、結	如是名為：能有所證。		
申四、為性哀愍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性哀愍？		
酉二、釋	謂於他所、常起悲憐，樂與其義，樂與其利，樂與其樂，樂與猗觸，樂與安隱。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性哀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七—八頁△	遁倫集
申五、心無厭倦[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心無倦厭？	「謂善能示現」等者： 〈攝釋分〉（卷 81・披 2454 頁）說： 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 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 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 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此應準知。	
酉二、釋	謂善能示現，善能教導，善能讚勵，善能慶慰， 處於四眾，宣說正法、不辭勞倦， 翹勤無惰，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		
酉三、結	如是名為：心無厭倦。		
申六、善能堪忍[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能堪忍？		
酉二、釋[二] 戌一、耐他怨害	謂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 堪耐椎杵，於諸逼迫、縛錄、禁閉、捶打、 毀辱、迫懊、斫截、眾苦事中， 自推己過，以業異熟、為所依趣， 終不於他、發生憤恚，亦不懷恨、隨眠不捨。 如是雖遭、輕陵毀辱，而其本性、都無變改， 唯常於彼、思為義利。		
戌二、安受眾苦	又能堪忍、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惡觸， 他所干犯、磣毒語言、 身內所生、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 為性堪忍、能有容納。		
酉三、結	如是名為：善能堪忍。		
申七、無有怖畏[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無有怖畏？		
酉二、釋	謂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戰掉、辯無誤失。 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為諸怖畏之所逼切； 腋不流汗、身毛不豎。		
酉三、結	如是名為：無有怖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五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38, B_2）
申八、語具圓滿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語具圓滿？	「謂彼成就、最上首語」等者：〈攝釋分〉（卷81・披2447頁）說： 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 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己故。 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 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此中次第、少分有別，隨文可知， 然義無異，應依彼釋。	解「語具圓滿」中：明八語。 「無所依語」者： 不為規求名利等事、發語說法， 名：無所依語。 自下， 第二、由具八支、能為五事。 於中：初、列五名。 次、解。 後、結。
酉二、釋	謂彼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 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		
酉三、結	如是名為：語具圓滿、言詞巧妙。		
午二、能作五事二 未一、標	成就如是八種因緣，善能諫舉，善作憶念， 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善說正法。		
未二、釋五 申一、善能諫舉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能諫舉？		
酉二、釋	謂若有餘，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於增上軌、毀犯軌則， 由見聞疑、能正諫舉：真實、不以虛妄， 應時、不以非時， 饒益、不以衰損， 柔軟、不以麤獷， 善友、不以憎嫉。		
酉三、結	如是名為：善能諫舉。		
申二、善作憶念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作憶念？		
酉二、釋二 戌一、標	謂令憶念、先所犯罪，或法、或義。		
戌二、辨三 亥一、令憶所犯三 天一、徵	云何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天二、釋	謂若有餘、先起毀犯、而不能憶，善作方便、令彼憶念， 告言：長老！曾於某處、某事、某時，毀犯如是、如是色類。		
天三、結	如是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真實、不以虛妄」等者：
〈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50頁）說：
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
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
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
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
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
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與彼相違，是故名為：善能諫舉。
彼引無義，即此衰損。餘如文知。

「毀犯如是、如是色類」者：
犯自所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
是名：毀犯如是如是色類。
「下劣形相、威儀眾具」者：
〈修所成地〉（卷20・披735頁）已釋其相。

初、解「諫舉」中：
「犯戒」者：犯二百五十戒等。
「犯軌則」者：
犯大眾共互諸餘軌則。
其有五德者：
由三根故、能正諫舉。
言「五德」者：
即此中說：一、具真實。
二、應時。
三、饒益。
四、柔軟。
五、善友，
名：慈心。
「三根」：即是見聞疑也。
止時起惡、令不起，故名：諫。
彰己作惡、令悔除，故名：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〇頁△	遁倫集（T42, P438, C7）
亥二、令憶念法三 天一、徵	云何名為：令憶念法？		
天二、釋	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獨處思念，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彼若不憶、令其憶念，或復稱述、授與、令憶，或興請問、詰難、令憶。	「所謂能趣、心離障蓋、甚可愛樂、尸羅言論」等者：此中略說、三種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謂「尸羅言論、乃至、解脫智見言論」（前五）是即：聖正言教。謂於是中、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見故。「少欲言論、喜足言論」（中二）是即：厭離言教。謂於是中，宣說：少欲喜足故。「永斷言論、乃至、隨順緣性緣起言論」（後六）是即：令心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即此所說：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依為證得：斷、離、滅界，而宣說故。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是即：損減言論、無雜言論。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是即：隨順緣性緣起言論。如是諸義，依〈攝事分〉釋，應知。（卷89・披2644頁）	第二、解「憶念」中：初、列三義。 次、解。 後、結。 解即有三： 「第三、令憶念義」中： 初、令彼憶、所忘文義。 後、「又若有善」下： 令彼憶、修善義利。 此人曾所修善，經久逐忘，若令重憶，此人知壽，必引梵行、及餘義利，是故令憶。
天三、結	如是名為：令憶念法。		
亥三、令憶念義三 天一、徵	云何名為：令憶念義？		
天二、釋二 地一、於所聞受	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義、有所忘失，為作憶念，宣說開示、令新、令顯。		
地二、於所作說	又若有善、能引義利、能引梵行，久時所作、久時所說，彼若忘失、亦令憶念。		
天三、結	如是名為：善作憶念。		
申三、善能教授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能教授？		第三、「教授」中： 初、總明。 次、別解勸結。 別解中： 初、明：勸修五分法身言論。 二、明：教授小欲喜足言論。 三、勸證永斷、離欲、寂滅言論。 四、勸損減惡法雜染、緣性、緣起、所有言論。 緣性：是因。 緣起：是果。
酉二、釋二 戌一、標	謂於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時時隨順教授而轉。時時宣說、與彼相應、無倒言論。		
戌二、列	所謂：能趣、心離障蓋、甚可愛樂、尸羅言論，等持言論，聖慧言論，解脫言論，解脫智見言論，少欲言論，喜足言論，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損減言論，無雜言論，隨順緣性、緣起、言論。		
酉三、結	如是名為：善能教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一頁△	遁倫集（T42, P438, C16）
申四、善能教誡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能教誡？	「如法平等、受諸利養」等者： 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 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自無隱費， 是名：如法平等、受諸利養。 和合方便、共為一事，是名：和同。 於諸學處、已得善巧， 有犯無犯、能正覺了，是名：曉悟。 能正觀察、身語意業， 若損自他，即於此業、攝斂不作， 亦不與便，是名：收斂。 如法御眾，方便饒益，是名：攝受。	第四、「教誡」中： 初、治有犯，令其調伏。 二、既調伏已，令得利養，收斂攝受。 後、解名義：於應作善、令現行。 於不應作惡、令不現行。 於其積習惡者、應捨， 及不積習善者、應行。 〔基公〕云： 此解「教授教誡」：多與餘處別。 謂四教授業，此中：總明。 餘處：別論。 四教授等：無違。
酉二、釋二 戌一、標	謂於大師所說聖教， 能以正法、以毘奈耶、平等教誨。		
戌二、辨三 亥一、調伏	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同法者、 或餘尊重、等尊重者， 如實知彼、隨於一處、違越、毀犯， 便於時時、 如法訶責、治罰、驅擯、令其調伏。		
亥二、攝受	既調伏已，如法平等、受諸利養， 和同曉悟、收斂攝受。		
亥三、教誨	於所應作、及不應作， 為令現行、不現行故， 於其積習、及不積習，教導教誨。		
酉三、結	如是名為：善能教誡。		
申五、善說正法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說正法？	「於其積習、及不積習，教導教誨」者： 習所成性，是名：積習。 未習成性，名：不積習。 當知此中， 意取：不善、及與善法，如次名為：積習、及不積習。 於其積習、是不應作、令不現行， 於不積習、是所應作、應令現行， 為此義故，安置學處，令受正行，名：教導教誨。	第五、「善說正法」中： **初**、說「世間法」： 說彼世間、施戒修法， 令離惡趣、得生人天，名：初所作。 於五欲中， 開示過患、令離染著，故說：施論。 於彼惡趣、欲令出離，故說：戒論。 欲令離下、生上淨天，故說：修定、生天之論。
酉二、釋二 戌一、正法二 亥一、世間二 天一、標	謂於時時、能善宣說： 初時所作、無倒言論。		
天二、釋	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於諸欲中， 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	「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者： 於諸行中，諸欲無常、虛偽不實、敗壞之法， 猶如幻事、誑惑愚夫，是名：過患。 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出離。 當知：出離、是清淨自性， 開示過患、是清淨因緣，是故總名：清淨品法。	
亥二、出世間	又於時時宣說： 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 所謂苦論、集論、滅論、道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二頁△	遁倫集 （T42, P438, C_4）
戊二、善說二 亥一、語具圓滿	為諸有情、得成熟故， 為諸有情、得清淨故， 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宣說、相應、助伴、隨順、 清亮、有用、相稱、應順、 名句文身、所有言論。	「宣說相應、助伴」等者： 〈攝釋分〉（卷 81・披 2448 頁）說：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 相稱者：如眾會故。 應順者：應供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 當知此說「清亮」：即彼清澈。 「有用」：即彼清淨資助。 善入眾心、令得清淨，名：有用故。	二、說「出世法」中：初、說四諦論。 二、明說意。 「為諸有情、得成熟故」者：成七方便。 「得清淨」者：令得入聖。 「令法久住」者：若教、若證、傳燈不滅。 由此三義故，宣說：相應、助伴等法。 此中：〔景云〕 四諦教法、與理相應，教能資行，名為：助伴。 像教、復隨順滅諦清淨，名：隨順、清亮。 稱機益物，故：有用、相稱。 〔基云〕 「相應」：謂與理相應，即緣如智也。 「助伴」：同時心、心法也。 「隨順」：即有漏加行智、隨順正智故。 「清亮」：簡、濁亂語也。 「有用」者：謂得涅槃。 「相稱」：不相違語也。 「應順名句」等：所有語言。
亥二、隨順清淨二 天一、隨順	又此言論、應時而發， 殷重、漸次、相續、俱有、 令其欣慶，令其愛樂， 令其歡喜，令其勇悍， 無所訶擯，相應、助伴、 無亂、如法、稱順眾會。	「又此言論、應時而發」等者： 〈菩薩地〉（卷 38・披 1276 頁）說： 菩薩為他說正法時，依隨順說，應為他說，有十五相： 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 五者、隨順。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 九者、欣勇。十者、不擯。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 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 當知此中「應時而發，乃至…稱順眾會」： 如次配彼、十五種相。譯文有異，然義無別，如彼應釋。	「又此言論、應時而發」者：應時機也。 「殷重漸次、相續俱有」者： 欲說法時、作利他意，故名：殷重。 先說方便，後說根本，故言：漸次。 為詮法義，必須詞句相續連帶，故云：相續。 語必會義，故名：俱有。
天二、清淨	有慈憐心， 有利益心， 有哀愍心， 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不自高舉，不陵憒他。	「有慈憐心」等者： 此顯：依清淨說，應為他說、有五相別： 言「有慈憐心」者：謂於有怨有情。 言「有利益心」者：謂於惡行有情。 言「有哀愍心」者：謂於有樂有苦、放逸、下劣有情。 言「不依利養、恭敬讚頌」者：謂無染心。 言「不自高舉、不陵憒他」者：謂無嫉纏。 如是諸義，亦如〈菩薩地〉（卷 38・披 1279 頁）釋。	如是方能：令其欣慶， 乃至、令其歡喜、勇悍、無所訶擯。
酉三、結	如是名為：善說正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三頁△	遁倫集（T42, P439, A12）
巳二、結	由彼成就如是八支，於時時間、善能諫舉， 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誡， 善說正法，是故，說彼名為：善友。	「由彼成就如是八支」者： 此中「八支」， 謂即前（披 858 頁）說：八種語具圓滿，應知。	下，明「無有過」： 「由彼成熟、如是八支」下… 結：由八支故，得善能諫舉他等俱。
辰二、顯略義三 巳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辯、善友性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謂若善友、心善稠密」等者： 此中略義：謂由四種因緣。	〔基公〕云「由彼成熟、如是八支」者： 謂即「又此言論、應時而發」以下是。
巳二、略辨四緣四 午一、第一因緣	謂若善友、心善稠密、為性哀愍， 最初於彼、樂為利益、樂為安樂。	即〈菩薩地〉（卷 44・披 1475 頁） 「五種善友相」中、初四種相： 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	或前、初解「善能諫舉」中：八者是。
午二、第二因緣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如實了知， 無有顛倒、離顛倒見。	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 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 隨眾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	略義中：初、結前問後。 次、解。 後、結。
午三、第三因緣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有大勢力、 方便善巧、能令積集、能令引發。	四者、饒益心、無厭倦。 是名：菩薩善友、初四種相。今此義同。	解有四義： 一、樂為利益安樂。
午四、第四因緣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翹勤無惰、 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	「正士、正至、正善丈夫」等者： 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是名：正士。	二、明利樂：離於顛倒。 三、明利樂：方便善巧、 能令積集、引發功德。
巳三、結攝一切	當知：由此四因緣故、攝一切種， 總略、圓滿善知識性。 如是名為：此善友性、所有略義。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 （卷八・披 253 頁） 具善友相，眾德相應，是名：正善丈夫。	四、明利樂：為性好樂、發勤精進。
卯三、結	若前所說、廣分別義， 若此所說、所有略義，一切總說為：善友性。	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是名：宣說。 除遣他疑，顯發甚深義句，是名：開顯。	第十、聞正法中：初、解正法。 後、解聽聞。
寅七、聞思正法三 卯一、徵	云何名為：聞思正法？	既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是名：分別。 （卷 83・披 2498 頁） 於作證法、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照了。	前中：初、總標。 次、別釋。 後、總結。
卯二、釋二 辰一、正法二 巳一、略說四 午一、標	謂正法者：若佛世尊、若佛弟子、 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宣說開顯、分別照了。	（卷 77・披 2339 頁）：覺了。	「正士」：謂四向。 「正至」：謂四果。 佛、及弟子，總名：「正善丈夫」也。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釋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十二分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四頁△	遁倫集（T42, P439, A_8）
午四、結	是名：正法。		就別釋中：先、解十二分教。 二、以三藏攝於十二。
巳二、廣辨二 午一、釋二 未一、十二分教十二 申一、契經三 酉一、徵	云何：契經？		初、解「契經」文分有三： 初、明：世尊隨機散說。 於中，初說：五蘊、十二處、十二緣起、 四食、四諦、十八界語。 次說：三乘語。 次說：道品語。 後說：入聖方便語。 「不淨息念」等者：此有兩解。 一云、「不淨、數息」：是說五停。 「念」者：是說總別念語。 「諸學、證淨」者：是說四不壞淨語。 一云、「不淨」者：不淨觀。 「息、念」者：持息念。 「諸學」者：三學。餘如前說。 次、明：結集法者。 「安布、結集」：廣明緣起， 如：集、藏、傳等。 後、解：契經名，略二義： 一、貫穿等：即是結鬘義。 二、引義利等：即是出生義。 《雜心》：五義。 《明了論》：七義。廣釋如彼。
酉二、釋二 戌一、契義	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為彼彼所化有情， 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 宣說無量：蘊相應語、 處相應語、 緣起相應語、 食相應語、 諦相應語、 界相應語、 聲聞乘相應語、 獨覺乘相應語、 如來乘相應語、 念住、正斷、神足、根、力、 覺支、道支等、相應語、 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	「不淨、息念、諸學、 證淨等、相應語」者： 「不淨」：謂不淨所緣。 「息念」：謂阿那波那念所緣。 如下（卷27・披915頁）自釋，應知。 「諸學」：謂戒、定、及慧、三無漏學。 「證淨」：謂佛、法、僧、戒、四種證淨。	
戌二、經義	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 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 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 謂能貫穿、縫綴種種、 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		
酉三、結	是名：契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四頁△	遁倫集 (T42, P439, B5)
申二、應頌三 酉一、徵	云何：應頌？		二、應頌者： 謂佛說經、已半，或於最後、為後來、重說伽陀。 我為鈍人、聞長行說、仍未了義，或中間時、或於最後、重說伽陀。 〔三藏云〕佛於長行、略說未顯，名：未了義。 故於中間、或於最後、重說伽陀，令顯了， 故云：或復宣說、未了義經。 亦未論要，為後來、或為鈍根，方重說。 〔泰云〕應頌有三： 一、於說義中間，應以偈頌上義。 二、於說義最後，重頌前義。 三、於諸經中，頌及長行、未了義經、應更分別，故名：應頌。 〔基述三藏言〕非經未了，謂聽者未了，此未之所聞也。
酉二、釋	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陀。 或復宣說：未了義經。	「或復宣說、未了義經」等者： 謂若是經、唯略標義，未廣分別， 是名：宣說未了義經。 於如是經，亦名：應頌。	
酉三、結	是名：應頌。		
申三、記別三 酉一、徵	云何：記別？		三、記別者：謂記弟子命過、當生， 兼顯授記、得涅槃事，皆名：記別。 或復長行、隨說何法、義即顯了，亦名：記別。
酉二、釋	謂於是中， 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 或復宣說：已了義經。	「或復宣說、已了義經」等者： 謂若是經、已廣分別，略所標義， 是名：宣說已了義經。 於如是經，亦名：記別。	
酉三、結	是名：記別。		
申四、諷頌三 酉一、徵	云何：諷頌？		四、諷頌者： 謂非長行直說，但以巧妙言詞、結於句韻， 或作二句，乃至、六句等、諷頌說法，是不重頌、伽陀頌也。 不同：室路迦誦。 不問：有義無義，但滿三十二字、以為一誦，是經論數法。
酉二、釋	謂非直說，是結句說。 或作二句、或作三句、 或作四句、或作五句、 或作六句等。	「謂非直說，是結句說」者： 非長行說，名：非直說。 以句宣說，名：結句說。	
酉三、結	是名：諷頌。		
申五、自說三 酉一、徵	云何：自說？		五、自說者：謂無請主， 令法久住，不請而說，如法收頌等。
酉二、釋	謂於是中， 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 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 不請而說。		
酉三、結	是名：自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五頁△	遁倫集（T42, P439, B_8）
申六、因緣三 酉一、徵	云何：因緣？		
酉二、釋	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	「有因、有緣、別解脫經」者： 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六、因緣者： 因請而說，即一切經律， 但是有請說者，皆名：因緣經。 言「及諸所有、毘奈耶」等者： 十二年前，眾未有犯，但略教誡。 十二年後，因眾有犯，廣說戒經， 名：因緣經。
酉三、結	是名：因緣。		
申七、譬喻三 酉一、徵	云何：譬喻？		
酉二、釋	謂於是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淨。		七、譬喻者： 引淺況深，令物曉悟，名：譬喻經。
酉三、結	是名：譬喻。		
申八、本事三 酉一、徵	云何：本事？		
酉二、釋	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	「謂諸所有、 宿世相應、事義言教」者： 謂除本生， 宣說前際、諸所有事故。	八、本事者： 通說：世尊因地、未發心前、所經之事， 及餘眾生、宿世之事，名為：本事。
酉三、結	是名：本事。		
申九、本生三 酉一、徵	云何：本生？		
酉二、釋	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若死、若生、行菩薩行、行難行行。		九、本生者： 此說：世尊因地、從初發心、起行已來， 所經死生、行難行等，名：本生。
酉三、結	是名：本生。		
申十、方廣三 酉一、徵	云何：方廣？		
酉二、釋	謂於是中，宣說一切、諸菩薩道， 為令修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力、無畏、無障智等、一切功德。	「是名：方廣」者： 此所說法，廣故、多故、 極高大故、時長遠故。 謂極勇猛， 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 故名：方廣。 如〈攝釋分〉說。 （卷 81・披 2458 頁）	十、方廣者： 唯說：一切諸菩薩道， 得菩提事，名：方廣。
酉三、結	是名：方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39, C1）
申十一、希法三 酉一、徵	云何：希法？		十一、希法者： 謂說：佛、及弟子七眾、所有功德， 若共、不共、勝於餘故，名：希法。 其若七眾，為求涅槃、斷惡修善， 所生功德、近感人天，同餘福分，故名為：共。 因此遠剋、出世涅槃，故名：不共。 以不共故，勝於其餘、外道功德， 雖共感人天，人天中勝，故云：勝諸世間。 「知勝義、一切智者、同意所許，甚奇希有大福」等字： 即收餘處所說：青牛行瓦缽間、不相打觸， 白狗聽法、獼猴奉蜜等事，名為：希法。 「式叉摩那」此云：正學，學六法故。
酉二、釋	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 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 勞策男、勞策女、 近事男、近事女等， 若共、不共、勝於其餘、 勝諸世間、同意所許、 甚奇希有、最勝功德。		十二、論議者：謂研究經義，宣暢宗要也。 「摩怛理迦」此名：本母。 第二、以藏攝分（以三藏攝於十二）中： 今此文說，素怛纜藏：攝十分。 毘奈耶藏：攝因緣。 阿毘達磨：攝論議也。 此云「因緣、是第二藏攝」者： 準上辨因緣，前義：應通三藏攝。 今據後義：唯毘奈耶攝。 〈二十一〉云：諸佛愍諸聲聞故，緣依四聖諦， 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教法。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 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
酉三、結	是名：希法。		
申十二、論議三 酉一、徵	云何：論議？	「一切摩怛理迦」等者： 〈攝釋分〉（卷81・披2458頁）說： 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 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 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跡， 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 此亦名為：摩怛理迦。 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毘達磨。 乃至廣說。 此說「一切摩怛理迦、阿毘達磨」： 如義應知。	
酉二、釋	所謂：一切摩怛理迦、阿毘達磨、 研究甚深、素怛纜義， 宣暢一切、契經宗要。		
酉三、結	是名：論議。		
未二、三藏所攝四 申一、標	如是所說、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申二、列	謂：或有素怛纜藏攝， 或有毘奈耶藏攝， 或有阿毘達磨藏攝。		
申三、配三 酉一、素怛纜藏	當知此中， 若說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 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 是名：素怛纜藏。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39, C20）	遁倫集（T42, P440, A2）	遁倫集（T42, P440, A13）
酉二、毗奈耶藏	若說因緣，是名：毘奈耶藏。	〈三十八〉云： 說方廣分：唯菩薩藏。 所餘諸分：有聲聞藏。 〈八十五〉云：	依如此處、 及〈二十一〉〈三十八〉	《法華》聲聞、無三者： 以：聲聞不能廣利有情、
酉三、阿毗達磨藏	若說論議， 是名：阿毘達磨藏。	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 餘，名：聲聞相應契經。	聲聞、菩薩：各具十二。 〈八十五〉菩薩：唯方廣， 聲聞：有十一者。	及意狹故，無「方廣」。 又以機劣，多分、如來待請方說， 故無「自說」。
申四、結	是故， 如是：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涅槃・第三》云： 護大乘者、受持九部。	佛、菩薩、所有餘十一分、 皆是廣利有情， 及意深廣法，並文義廣博， 為具此三義故，並名：方廣。	雖有記別、弟子當生等事， 而非如大乘、廣明授記成佛， 亦無記別，故無「授記」。
午二、結	如是一切，正士、正至、 正善丈夫、共所宣說， 故名：正法。	彼自言：唯無因緣、譬喻、論議。 《法華・第一》： 聲聞：有九。	非除餘十一。 聲聞：無前三義，故唯十一， 無有方廣。 若據理：正，為「方」， 文多，稱「廣」。	《對法》「菩薩藏：除初五， 唯有餘七。 聲聞：除方廣、希法，有餘十」者：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唯無：方廣、自說、記別。 《對法》云：		以「方廣」深理、廣利有情。 「希法」差別、難思廣大威德最勝相應， 故：正菩薩藏攝，非聲聞藏。
午三、釋二 未一、約三藏辨二 申一、列	謂如有一， 或受持：素怛纜， 或受持：毘奈耶， 或受持：阿毘達磨， 或受持：素怛纜、及毘奈耶， 或受持：素怛纜、及阿毘達磨， 或受持：毘奈耶、及阿毘達磨， 或具受持：素怛纜、毘奈耶、 阿毘達磨。	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 此五，聲聞藏中：素怛纜藏攝。 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此四， 二藏中：毘奈耶藏、並眷屬攝。 緣起：是正。 餘三：是眷屬。 方廣、希法，此二， 菩薩藏中：素怛纜藏攝。 論議、一種， 聲聞、 菩薩、二藏中：阿毘達磨攝。 問：所以諸教不同？ 答：對實大小，並具十二。	《涅槃・第三》 「菩薩、無因緣、 譬喻、論議」者： 以：菩薩多分、本來無犯， 故無制戒因緣。 又，多分、如來常為說法， 不假勸請因緣。 多分聞法悟解，無勞譬喻。 多分能悟深理， 不假如來、論議分別。 故說：大乘、無此三部。	故：無制戒因緣。 雖菩薩藏中、亦有契經等初五， 而並攝為：方廣、希法，故不說別名。 問：凡夫所造論疏， 為是論議經攝不耶？ 解云：若此論〈八十一〉云： 謂於是處， 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 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跡， 於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 既云：見諦跡者所造， 即知：異生所造論疏，並非論議經收。 依《大智度論》： 凡夫所造，亦是論議經。
申二、結	如是一切，名：聞正法。			
未二、約文義辨	此聞正法，復有二種： 一、聞其文。 二、聞其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40, A_2）
巳二、思正法二 午一、徵	云何：思正法？		第十一、思正法中：初、問。 次、解。 後、結。
午二、釋二 未一、略標	謂如有一，即如所聞、所信正法、獨處空閑，遠離六種、不應思處： 謂：思議我， 思議有情， 思議世間， 思議有情、業果異熟， 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 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但正思惟、所有諸法自相、共相。	「遠離六種、不應思處」等者： 《顯揚論》說：有九種事、不可思議。 此說：六種不應思處、及彼前六種。 云何名為：不應思處？ 由思議我、若有、若無，成二過失故。 由思議有情、思議世間，三過所隨故。 由有情業、處、事等、難思故。 由果、異熟、二作者、非定故。 由靜慮者、及諸佛境界、無譬自在故。 如《顯揚論・卷十七》釋，應知。 （T31.P563.C19—P564.B11）	解中，有二：初、明：遠離不應思處。 二、明：應思處。 初中「不應思處」有六： 一、我體無故、不應思。 二、有情假立、亦無真實，故不應思。 三、世間中，如器世界、如是安布， 如四大性、法爾如是，亦不應思。 四、有情業果、唯佛乃知， 佛十力中、業力最深，非聲聞境，故不應思。 五、靜慮所發、神通境界，非思量境，故不應思。 六、諸佛境界、非聲聞境，故不應思。 解「應思處」中：初、略。 後、廣。 「自相、共相」者： 略辨有三：一、且如色蘊中、十一種異名，為：自相。 同有變壞等、三義，即是：共相。 二、五蘊各別，名為：自相。 同有聚積、總略義故，名為：共相。 三、色等五蘊、性相各異，名為：自相。 無常、苦、空、無我、理同，名為：共相。 廣解中：初、總辨思惟有二門。 二、「此復云何」下：廣釋二門。 三、總結。
未二、廣辨五 申一、標	如是思惟，復有二種。		
申二、列	一者、以算數行相， 善巧方便、算計諸法。 二者、以稱量行相， 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	如下（卷27・披928頁）說： 有五種善巧：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 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 此五善巧，略則為二： 一、自相善巧。 二、共相善巧。 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 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 由是當知： 若正思惟、蘊所攝法，是名：思惟諸法自相。 若復思惟、餘所攝法，是名：思惟諸法共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40. B12）
申三、釋	謂若思惟：諸蘊相應、所有言教， 若復思惟：如前所說、所餘隨一、所有言教， 皆由如是、二種行相、方便思惟。	「若復思惟： 如前所說、所餘隨一、所有言教」者： 謂如前（披884頁）說：處相應語， 乃至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 名：蘊所餘隨一所有言教。	「謂若思惟、諸蘊相應言教」者： 正辨：以二門、觀察五蘊。 「若復思惟、如前所說」等者： 例餘法：皆以二門、分別觀察故也。
申四、廣二 酉一、徵	此復云何？		廣釋中：初、約五蘊辨二門。 後、例餘法。
酉二、釋二 戌一、舉諸蘊二 亥一、算數行相二 天一、思惟蘊數一 地一、釋五 玄一、色蘊	謂言色者： 即十色處、 及墮法處、所攝眾色，是名：色蘊。		前中： 初、依算數門、觀五蘊相。 列五蘊差別、顯數：即算計門也。
玄二、受蘊	所言受者：即三種受，是名：受蘊。		
玄三、想蘊	所言想者：即六想身，是名：想蘊。	「即六想身」者： 謂：眼觸所生想， 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名：六想身。	
玄四、行蘊	所言行者：即六思身等，是名：行蘊。	「即六思身等」者： 謂：眼觸所生思， 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名：六思身。 「等」言：等取：所餘。 除受及想、諸心法等， 如是一切，總名：行蘊。	言「或復由此，乃至…展轉差別」者： 且如「色蘊有十一」中， 眼、有多種， 乃至、法處色，亦非一種等故。
玄五、識蘊	所言識者：即六識身等，是名：識蘊。	「即六識身等」者： 眼識、乃至意識，名：六識身。 「等」言：等取：心、意、識、差別，應知。	第二、以稱量行相、觀五蘊。 於中，有三：初、標列四理。 次、解。 後、結。
地二、結	如是名為：以算數行相、思惟諸蘊、相應言教。		
天二、思惟無量	或復由此、算數行相，別別思惟、展轉差別， 當知：即有無量差別。		
亥二、稱量行相三 天一、徵	云何以稱量行相， 依正道理、思惟諸蘊相應言教？		
天二、釋四 地一、標	謂依四道理、無倒觀察。		
地二、徵	何等為四？		
地三、列	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 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八頁△	遁倫集（T42, P440, B_8）
地四、釋四 玄一、觀待道理五 黃一、徵	云何名為：觀待道理？		解中： **一、明：觀待道理**。 云「說名：道理瑜伽方便」者： 如此觀待、修瑜伽者，方便了知， 故立為觀待道理，名：瑜伽方便。
黃二、標	謂略說：有二種觀待。		
黃三、列	一、生起觀待。 二、施設觀待。		
黃四、釋二 宇一、別辨二 宙一、生起觀待	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 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	「謂：由諸因、諸緣勢力、 生起諸蘊」等者： 〈有尋有伺地〉中（卷五・披142頁） 說有：十因、 四緣、生起諸蘊、及蘊觀待。 隨其所應，差別應知。	
宙二、施設觀待	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 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句、文身。		
宇二、總結	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		
黃五、結	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 生起諸蘊、施設諸蘊， 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為：觀待道理。		
玄二、作用道理四 黃一、徵	云何名為：作用道理？	「由自緣故，有自作用」等者： 謂彼諸蘊，從自種子、及自緣生， 即生剎那，名：有作用。 如是作用、不共餘法，是名：各各差別。 如下舉事，易可了知。	**二、作用道理**。 謂諸蘊中，六根：有取境作用。 六塵：有為境作用。 乃至：法為意境、為意所行。 或復所餘十七界：為意境界、為意所行。 如是類解：八識、各從因緣而生。 了別自境作用、亦爾。
黃二、標	謂諸蘊生已，由自緣故，有自作用、各各差別。		
黃三、釋二 宇一、舉十二處	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 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了法。 色為眼境、為眼所行，乃至法為意境、為意所行。		
宇二、例所餘法	或復所餘、如是等類， 於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		
黃四、結	即此諸法、各別作用， 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八頁△	遁倫集 (T42, P440, B_2)
玄三、證成道理五 黃一、徵	云何名為：證成道理？	「謂由至教量故」等者： 此中「三量」： 如〈聞所成地〉廣釋，應知。 （卷 15・披 548 頁・披 553 頁・披 556 頁）	**三、證成道理**。 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等者： 一、依聖教：證蘊無常， 以聖教說：蘊從緣生，皆無常故。 二、依現量：證蘊無常， 由依定發、苦無常智、證蘊無常。 三、由比量：驗蘊無常， 如〈對數論〉立：聲無常、從緣作故，猶如電等。 〔基法師曰〕先云：聖言， 今言：至教者，即：至極之教， 以理至極，無問內外，皆名：至教。 先云：聖言者，即不如此。 Q 三十二種言中，聖言、有十六， 何必要是佛語，名為：聖言？ A 以：先指、言聖者：即佛菩薩等。 今言、至教者：即無所簡相。 **四、法爾道理**。 云「由彼諸法、本性應爾」等者： 本性應爾：謂無始來。 自性應爾：不待眾緣。 法性應爾：法相道理。
黃二、標	謂一切蘊、皆是無常，眾緣所生， 苦、空、無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		
黃三、列	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		
黃四、釋	由此三量、證驗道理， 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 謂一切蘊、皆無常性、眾緣生性、 苦性、空性、及無我性。	「心正執受、安置成立」者： 於至教量、生淨信解，是名：執受。 於現量中、能生正見、 種諸善根，是名：安置。 於比量中、令義了決，是名：成立。	
黃五、結	如是等，名：證成道理。		
玄四、法爾道理三 黃一、徵	云何名為：法爾道理？		
黃二、釋一 宇一、徵道理四 宙一、於器世間	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類， 諸器世間、如是安布？	「諸器世間、如是安布」者： 此如〈意地〉中（卷二・披 64 頁） 說「世間成相」廣釋，應知。	
宙二、於四大種	何因緣故，地、堅為相， 水、濕為相， 火、煖為相， 風、用輕動以為其相？		
宙三、於三法中	何因緣故，諸蘊無常， 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宙四、於五蘊相	何因緣故，色、變壞相， 受、領納相， 想、等了相， 行、造作相， 識、了別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六九—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440, C11）
宇二、顯法爾	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 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 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 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 令心安住、令心曉了。	「由彼諸法、本性應爾」等者： 〈有尋有伺地〉（卷十・披338頁）說： 諸緣起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 安住法性、法住、法界。 此說「本性」：即彼法性， 無始時來、理成就故。 此說「自性」：即彼法住， 無倒文句、假立自性故。 此說「法性」：即彼法界， 法性為因故。	「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者： 且如：四大堅、即是地， 乃至動、即是風，名：即如是。 如說：地能持，乃至、風能敷等， 此說業用，異四大體，名：異如是。 如：色形處、是地，清澄、是水， 炎、亦名火，輕觸、是風， 緣所造色，本非四大，假說四大，名：非如是。 以：因風增、造得輕觸，輕觸、非是風大等。
黃三、結	如是名為：法爾道理。		
天三、結	如是名為：依四道理、觀察諸蘊、相應言教。		
戊二、例所餘	如由算數行相、 及稱量行相，觀察諸蘊、相應言教， 如是，即由二種行相、觀察其餘、所有言教。	「或即如是」等者： 謂諸法生，有此三別，世共了知， 唯現成相、不應思議， 若妄思議，三過所隨：或謂即如是， 或謂異如是， 或謂無如是， 是故此說：一切皆以、法爾為依， 一切皆歸、法爾道理。	【略纂】（T43, P112, C4） 「或即如是」：謂火等、以煖為相，火自性。 「或異如是」：能燒、是火之用也。 「或非如是」：謂用炎赫等、是火之相，而為火也。 又： 「或即如是」：謂火、以煖為性。 「或異如是」：謂用炎熾，是相異於火體為火。 「或非如是」：謂非不以煖為火。
寅八、無障四 卯一、徵	云何：無障？		
卯二、標	謂此無障、略有二種。		第十二、無障中： 先、總標：內外二無障。 後、廣辨。 於中，有二：一、辨障。 二、翻顯：無障。 前中，有三：初、廣。 次、略。 後、結。 廣中：先、辨內障。 後、辨外障。
卯三、列	一者、依內。 二者、依外。		
卯四、釋二 辰一、標說	我當先說、依內外障。 與彼相違，當知即是：二種無障。		
辰二、別辨二 巳一、有障三 午一、廣辨二 未一、依內障三 申一、徵	云何名：依內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40. C20）
申二、釋三 酉一、加行障攝五 戌一、資具缺乏	謂如有一，於其先世、不曾修福， 不修福故，不能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 所謂：衣、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		
戌二、煩惱猛盛	有猛利貪、及長時貪。有猛利瞋、及長時瞋。 有猛利癡、及長時癡。		
戌三、多諸疾病	或於先世、積集造作、多疾病業。由彼為因、多諸疾病。	「或於先世， 積集造作、多疾病業」等者： 〈菩薩地〉（卷36・披1160—61頁） 說：菩薩異熟、大力具足， 謂：為性少疾、或全無病，有大堪能。 又說：於諸眾生、以身供事。 乃至廣說：用能增長、身心勢力， 餅飯糜等、種種飲食、施諸眾生， 是名：菩薩大力具足因。 此說「先世、多疾病業為因」： 翻彼應知。	「內障」有三： 一、乏少資具，增貪瞋癡。 二、由先業、 及由現在、不平等因，多諸疾。 三、多事業、種種樂著。
戌四、風熱痰 數數發動	或由現在、行不平等，由是因緣、風熱痰癊、數數發動。		
戌五、宿食住身	或有宿食、住在身中。		
酉二、遠離障攝	或食麤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多與眾會，樂著事業、 樂著語言、樂著睡眠、樂著諠眾、樂相雜住、樂著戲論。	「或食麤重」等者： 如是一切、能障遠離。下自當釋。	
酉三、寂靜障等	樂自恃舉、掉亂、放逸，居止非處。	「樂自恃舉」等者： 此顯：能障寂靜。 樂自恃舉、及與掉亂，能障毘缽舍那。 放逸、及與居止非處，能障奢摩他。 下（披873頁）自當釋。	
申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內障。		
未二、依外障三 申一、徵	云何名：依外障？		「外障」復二： 一、依惡友，無善師教。 二、居惡處，晝夜諠雜、 或過惡觸、或多驚恐。
申二、釋二 酉一、依不善士	謂如有一、依不善士， 由彼因緣，不能時時獲得、隨順教授、教誡。		
酉二、依非處所	或居惡處，於此住處， 若晝日分：多有種種、諠雜眾集、諸變異事。 若於夜分：多有種種、高聲大聲、大眾諠雜。 復有種種、猛利辛楚、風日惡觸。 或有種種、人及非人、怖畏驚恐。		
申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外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40, C_6）
午二、略義[二] 未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辯、內外障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未二、標列隨釋[四] 申一、標	謂於此中，略有三障。		略義中： 略前：內外二障，分別為三： 謂加行障，遠離障，寂靜障。 此三，並從所障為名。
申二、列	一、加行障。二、遠離障。三、寂靜障。		
申三、釋[三] 酉一、加行障[三] 戌一、徵	云何：加行障？	「謂食麤重」等者： 謂或食已，令身沉重， 無有堪能、不任修斷。 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得速定。 或有食已，令出入息來往艱難。 或有食已， 令心數為惛沉、睡眠、之所纏擾。 如是一切，名：食麤重。	「加行障」中： 眾多疹疾、 宿食住身，是前：內障為障。 或被蛇蠍等，是前：外障為障。 又不能得衣食等， 還是向前：內障為障。
戌二、釋[三] 亥一、舉	謂若此障、會遇現前， 於諸善品、所有加行、皆無堪能，亦無勢力。		
亥二、徵因	此復云何？	買賣營為、種蒔林木、 畜憍賒耶、妙臥具等， 如是一切，名：多事業。 即於彼彼事業、或欲思量、或起功用， 是名：多有所作。	
亥三、列事	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癊、數數發動， 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蠍、百足蚰蜒、之所蛆螫， 或人非人、之所逼惱， 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		
戌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		
酉二、遠離障[二] 戌一、徵	云何：遠離障？	「雖於遠離、斷寂靜修」等者： 謂遠離中， 修習、除斷惡不善法，是名：斷修。 修習、奢摩他、毘缽舍那，名：寂靜修。 此顯：雖無、食麤重等、種種過失， 堪任修斷、及修寂靜， 然，樂語言、能障遠離。 以：於已聞、已所受法， 唯大音聲、若讀、若誦、便生喜足故。	「遠離障」中，有八： 一、食麤重。 二、多事業所作。 三、樂語言： 即是上說：樂著語言。
戌二、釋[二] 亥一、舉事[二] 天一、列[八] 地一、食麤重等	謂食麤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		
地二、樂著事業	或樂事業：由此因緣，愛樂種種、所作事業， 彼彼事中、其心流散。		
地三、樂著語言	或樂語言：由此因緣， 雖於遠離、斷寂靜修、有所堪能、有大勢力， 然唯讀誦、便生喜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41, A1）
地四、樂著睡眠	或樂睡眠：由此因緣，惛沈、睡眠、常所纏繞，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		四、樂睡眠： 即是上說：樂著睡眠。
地五、樂著諠眾	或樂諠眾：由此因緣，樂與在家、及出家眾、談說種種： 王論、賊論、食論、飲論、妙衣服論、婬女巷論、 諸國土論、大人傳論、世間傳論、大海傳論， 如是等類、能引無義、虛綺論中，樂共談說、枉度時日。		五、樂諠眾： 即是上說：樂著諠眾。 言「婬女巷論」者： 〔泰・基〕同云： 婬女多居細小巷中， 說婬女行婬之事。
地六、多與眾會	又多愛樂、數與眾會：彼彼事中、令心散動、令心擾亂。		六、又多愛樂、數與眾會： 即是上說：多與眾會。
地七、樂相雜住	或樂雜住：由此因緣， 諸在家眾、及出家眾，若未會遇、思慕欲見， 若已會遇、不欲別離。		七、樂雜住。
地八、樂著戲論	或樂戲論：由此因緣，樂著世間、種種戲論。 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喜捨善軛。	「於應趣向、好樂前行」等者： 〈決擇分〉（卷62・披2010頁）說： 云何趣向前行？ 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 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 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 故名：趣向前行。	八、樂戲論： 此亦盡是：內障中事。
天二、結	如是等類、眾多障法，應知、一切名：遠離障。	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 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 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此中二義，準彼應知。	
亥二、顯障	若有此障、會遇現前， 難可捨離、阿練若處、山林曠野、邊際臥具、所有貪著。 亦不能居、阿練若處、塚間、樹下、空閑靜室。	「難可捨離、阿練若處」等者： 謂由最初， 於遠離處、不樂往趣，名：難捨離。 於彼貪著、縱能往趣， 於彼後時、亦不安住，名：不能居阿練若等。 此中：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名：空閑室。 大樹林中，名：林樹下。 空迴塚間、邊際臥具，名：阿練若。 如下（卷30・披1002頁）自釋。	
戊一、徵	云何：寂靜障？		
酉三、寂靜障四			
戊二、標	謂寂靜者：即奢摩他、毘缽舍那， 有奢摩他障、有毘缽舍那障。		
己一、徵	云何：奢摩他障？		
天一、奢摩他障四			
亥一、別顯二			
戊三、釋二			
己二、標	謂諸放逸、及住非處。		
			「寂靜障」中： 初、出所障： 寂靜之體、即是止觀。 次、出能障： 即內障中、末後四法。 止障：即是放逸、及住非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41, A8）
地三、釋二 玄一、由諸放逸	由放逸故、或惛沈睡眠、纏繞其心， 或唯得奢摩他、便生愛味， 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	「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等者： 此說諸欲，名：下劣性。 惛睡，名：闇昧性。應知。	
玄二、由住非處	由住如是、非處所故，人或非人、諠雜擾亂， 他所逼惱、心外馳散。		
地四、結	如是名為：奢摩他障。當知此障、能障寂靜。		
天二、毗缽舍那障三 地一、徵	云何：毘缽舍那障？		
地二、標	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		觀障：所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
地三、釋二 玄一、樂自恃舉二 黃一、由族姓等二 宇一、辨二 宙一、舉因二 洪一、生高族姓	樂自恃舉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生高族、淨信出家、非為下劣，諸餘苾芻、則不如是。 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懱於他。		於中：先、解自恃舉。
洪二、生富族等	如是：我生富族、淨信出家，非為貧匱。 我具妙色、喜見端嚴，多聞、聞持、其聞積集， 善巧言詞、語具圓滿，諸餘苾芻、則不如是。 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懱於他。	「多聞、聞持」等者： 無量經典、 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多聞。 隨所聞義、皆能憶持、 令不忘失，故名：聞持。 數習文義、令其堅住， 是故說名：其聞積集。 此如《佛地經論》釋。（T26・P298・C131）	後、釋掉亂：總結之。
宙二、顯障	彼由如是、自高舉故， 諸有苾芻、耆年多智、積修梵行，不能時時、恭敬請問。 彼諸苾芻，亦不時時、為其開發、未開發處， 為其顯了、未顯了處。 亦不為其、殷到精懇、以慧通達、甚深句義、方便開示， 乃至令其、智見清淨。	「為其開發、未開發處」等者： 深隱要義，是名：未開發處。 密意義趣，是名：未顯了處。 無漏智見、由離障染，得「清淨」名。	
宇二、結	如是名為：樂自恃舉、毘缽舍那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四—五頁△	遁倫集
黃二、由少證得二 宇一、辨	又如有一，唯得少分、下劣智見、安隱而住。 彼由如是、少分下劣、智見安住，便自高舉。 自高舉故、便生喜足，更不上求。	「唯得少分、下劣智見、安隱而住」者： 此中「少分、下劣」： 謂彼若智、若見、若安隱住、三種，應知。	
宇二、結	是名：樂自恃舉所作、毘缽舍那障。		
玄二、掉亂二 黃一、釋二 宇一、辨相	言掉亂者： 謂如有一，根不寂靜、諸根掉亂、諸根囂舉， 於一切時、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 不能安住、思惟諸法，不能堅固、思惟諸法。	「謂如有一，根不寂靜」等者： 如：尋思行補特伽羅、諸根不住，名：不寂靜。 諸根掉動、諸根散亂，是名：掉亂。 諸根飄舉，是名：囂舉。 「於一切時、惡思所思」等者： 此如：癡行補特伽羅、有如是相， 如次配釋：意業、語業、身業，應知。 「不能安住、思惟諸法」等者： 此中：二種思惟，當知說名：自性清淨。 如〈思所成地〉（卷 16・披 572 頁）說。 言「安住思惟」者：謂此思惟、先未知義， 得正了知，得正決了故。 言「堅固思惟」者：謂此思惟、數數作意， 能於其修、隨順趣入故。 於此二種思惟、無有堪能， 是故：毘缽舍那、不得清淨。 「謂即此障，無性遠離」等者： 謂若此障、非先世有，是名：無性。 不現在前，是名：遠離。 不順生緣，是名：不合不會。	
宇二、顯障	由此因緣，毘缽舍那、不能圓滿、不得清淨。		
黃二、結	是名：掉亂毘缽舍那障。		
亥三、總結	如是二法、障奢摩他：謂多放逸、及住非處。 二法能障、毘缽舍那：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		
戌四、結	如是：若奢摩他障、若毘缽舍那障，總名：寂靜障。		
申四、結	如是名為：障之略義。		
午三、總結	即此略義、及前廣辨，總略為一，說名為：障。		
巳二、無障二 午一、翻有障	此障相違，當知：無障。		
午二、顯無障	謂即此障，無性遠離、不合不會，說名：無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五頁△	遁倫集 （T42, P441, A9）
寅九、惠捨二 卯一、徵	云何：惠捨？		
卯二、釋二 辰一、略標	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		第十三、惠捨中：初、標施意。 後、問答辨。 標施意者：為莊嚴無漏心， 為與無漏心、以為助伴， 為資修瑜伽行， 為涅槃最上義故、而修布施。 〔基云〕 「為莊嚴心」者：謂得無漏心。 「為助伴心」者：謂滋無漏作意等。 此四義施：
辰二、廣辨三 巳一、問	問：誰能施？誰所施？ 用何施？何相施？ 云何施？何故施？由此因緣，施性無罪。		
巳二、答六 午一、誰能施一 未一、標	答： 誰能施者，謂施者、施主，是名：能施。		即同《婆沙》八施中：第八、勝義施。 但《智論》說「八施普有過失」者： 為欲除遣、有所得執，總說為：過。
未二、辨二 申一、總徵	云何施者？云何施主？		
申二、別答二 酉一、施者	謂若自手施，名為：施者。		問答辨中： 問，有六：一、問能施人。 二、問受施人。 三、問所捨物。 四、問施體相。 五、問施因。 六、問施緣。亦名：施意。 答：即有六。
酉二、施主	若自物施、若欲樂施、非不樂施，名為：施主。	「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等者： 正行施時，身語意業，名：施自性。 離諸過失，是名：無罪。 數數惠施、制伏慳垢，名：莊嚴心。 善思俱行、增長廣大，名：伴助心。 能為定地資糧，名：資瑜伽。 能證上妙可愛樂事，名：得上義。 如是種種， 為所願樂、而修布施，故名：惠捨。	
午二、誰所施三 未一、標	誰所施者：謂四種所施。		
未二、列	一、有苦者。二、有恩者。 三、親愛者。四、尊勝者。		
未三、釋四 申一、有苦者三 酉一、徵	云何：有苦者？		
酉二、列	謂貧窮者、或乞匄者、或行路者、或悕求者、 或盲瞽者、或聾騃者、或無依者、或無趣者、 匱乏種種資生具者。		
酉三、結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苦者。		
申二、有恩者三 酉一、徵	云何：有恩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六頁△	遁倫集（T42. P441. A19）
酉二、列	謂或父母、或乳飲者、或養育者、或成長者、 或於曠野、沙磧等中、能濟度者、 或飢儉時、能賑恤者、或怖怨敵、而救援者、 或被執縛、而能解者、或遭疾病、而救療者、 教利益者、教安樂者、引利益者、引安樂者、 隨所生起、諸事務中、為助伴者、 同歡喜者、同憂愁者、遭厄難時、不相棄者。		
酉三、結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恩者。		
申三、親愛者三 酉一、徵	云何：親愛者？		
酉二、列	謂諸親友，或於其處、有愛有敬、或信順語、 或數語言、談論交往、或有親昵。	「世間同許、為賢善者」者： 謂如下（披885頁）說： 成就賢善士法，名：賢善者。應知。	答第二問中： 「教引利益安樂」句別者： 〔基云〕說、示，名：教。 身作勸，名：引。
酉三、結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說名：親愛。		
申四、尊勝者三 酉一、徵	云何：尊勝？		
酉二、列	謂若沙門、若婆羅門、 世間同許、為賢善者、離損害者、極離害者、 離貪欲者、為調伏貪、而修行者， 離瞋恚者、為調伏瞋、而修行者， 離愚癡者、為調伏癡、而修行者。	「離損害者」等者： 離斷彼命，名：離損害。 離解支節，名：極離害。 〈有尋有伺地〉中：（卷八・披246頁） 殺生業道，作是分別。 「害極害執」者： 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 今準彼釋。	
酉三、結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尊勝者。		
午三、用何施二 未一、標	用何施者：謂若略說：或用有情數物、而行惠施。 或用無情數物、而行惠施。		
未二、釋二 申一、有情數物二 酉一、徵	云何：有情數物、持用惠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六頁△	遁倫集 （T42. P441. A20）
酉二、釋二 戌一、列有情數二 亥一、正明聲聞	謂或妻、子、奴、婢、作使， 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騾等類。 或有諸餘、大男、大女、小男、小女。 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所用施物。	「或復內身、頭目手足」等者： 〈菩薩地〉（卷39・披1292頁）說： 又諸菩薩，略由二相， 以自內身、施來求者： 一、總求身者：以身施彼， 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 二、別求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 乃至髓者，隨其所欲、一切施與。 此唯菩薩、所現行事，不共聲聞， 是故宣說：非此義中、意所許施。	答第三問中： 「是諸菩薩、所現行事，非此義中、意所許施」等者： 〔景云〕此釋疑難。 難云：菩薩行施，本為安樂前人、而行惠施， 云何、逼惱妻子， 乃至、大男大女等、令其苦惱，將施前人？ 為通此難，故云：是諸菩薩，終無逼惱妻子、行施事。 「非此中、意所許施」： 以：無逼惱此人，生彼人安樂故。 若爾，云何向言、將妻子施？ 為答此問，故下、答意者： 菩薩有三因緣，將妻子施。 一、有自在力、能制伏彼，將他施時、自知無罪。 二、以方便、勸導教化，令無嫌恨。 三、知前人、得我妻子，不為損惱。 由具三義、將妻子施，闕一不可。 〔基云〕此中意明： 菩薩、用前有情數物施時， 必須、所用施之情歡喜、方用之施，非是彼生嫌恨。 菩薩欲得、自意所許，即用之施。 長讀下文。 今此文意： 自身頭目手足等、隨願施與，最難可行。 是諸菩薩、所現行事，非聲聞分。 若有於彼有情類， 由具三義故，將妻子等施，名：無罪有情數施。 此亦是：聲聞分也。
亥二、兼顯菩薩二 天一、標	或復內身、頭目手足、 血肉骨髓、隨願施與， 此亦名為：有情數物、持用布施。		
天二、簡	是諸菩薩、所現行事， 非此義中、意所許施。		
戌二、名無罪施	若有於彼、諸有情類， 或得自在、或有勢力、或能制伏。 若應持彼、惠施於他， 若惠施時、自無有罪。 若不由彼、惠施因緣、他心嫌恨。 若施於他，知彼有情、不為損惱。 是名：無罪有情數物、持用惠施。	「若有於彼、諸有情類， 或得自在」等者： 謂於自所攝受：妻子、奴婢、作使， 說：得自在。 於餘：大男、大女、小男、小女， 說：有勢力、或能制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41. B9）
申二、無情數物五 酉一、徵	云何：無情數物、持用惠施？		
酉二、標	謂若略說：有三種物。		
酉三、列	一者、財物。二者、穀物。三者、處物。		
酉四、釋三 戌一、財物二 亥一、釋	言財物者：謂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 瑪瑙、彩石、生色、可染、赤珠、右旋。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或諸珍寶、或金、或銀、 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	「生色、可染」者： 謂彼末尼、真珠、琉璃等寶， 成就妙色、清淨光瑩、可令愛染， 是名：生色可染。	「瑪瑙、彩石」者：即一物也。 以：瑪瑙石、有彩文故也。 「生色、可染」者： 金：是生色。 銀：是可染。 有言：是梵音。 但〔玄應師〕云： 生、便黃色，不可變改，故名：金也。 白色、可染變故，即銀，名：可染也。 「赤珠、右旋」者：紋右旋也。
亥二、結	是名：財物。		
戌二、穀物二 亥一、釋	云何：穀物？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 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 甘蔗、蒲萄、乳酪、果汁、種種漿飲。		
亥二、結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穀物。		
戌三、處物二 亥一、釋	云何處物？ 謂諸田宅、邸店、廳肆、建立、福舍、及寺館等。		
亥二、結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處物。		
酉五、結	是名：無罪、無情數物、持用惠施。		
未三、結	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 一切總說，名：所用施。		
午四、何相施二 未一、釋	何相施者：謂無貪俱行思、造作心意業、 及此所起身業、語業、捨所施物，或自相續、或他相續。	「或自相續、或他相續」者： 如前（披875頁）說：有施者、施主。 今此說名：自他相續，如次應知。	
未二、結	是名：施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七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41, B13）
午五、云何施二 未一、釋三 申一、辨施相	云何施者： 謂由淨信、而行惠施，由正教見、而行惠施， 由有果見、而行惠施，由極殷重、而行惠施， 由恭敬心、自手行施，而不輕慢， 應時而施、濟他要用，不損惱他、而行惠施。	「由正教見、而行惠施」者： 〈菩薩地〉（卷39・披1298頁）說： 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 謂如廣大、暴惡祠祀、不計殺生、布施為法， 亦不妄取、吉祥瑞應、相應相狀、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終不妄計、唯一切種、極善清淨、而行惠施。 即是世間、及出世間、離欲清淨， 唯審了知、所行布施、但是離欲、清淨資糧。此應準知。	答第四問中： 明：施體相。 即：無貪相應思、及身語業。 「或自相續、或他相續」者： 或自施、或勸他施。
申二、顯施物	如法平等，不以兇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 以鮮潔物、而行惠施， 以精妙物、而行惠施，以清淨物、而行惠施。		
申三、明棄捨	由此、自他俱無有罪，數數惠施、制伏慳垢， 積集勢力、而行惠施，先心歡喜、而行惠施， 於正施時、其心清淨，施已無悔。	「由有果見、而行惠施」者： 謂施飲食、能感大力，施諸衣服、能感妙色， 施諸車乘、能感快樂，施諸燈明、能感淨眼， 於如是等、深生信解，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 是名：由有果見、而行惠施。	
未二、結	如是而施。		
午六、何故施二 未一、釋	何故施者：或慈悲故、而行惠施：謂於有苦。 或知恩故、而行惠施：謂於有恩。 或愛或敬、或信順故、而行惠施：謂於親愛。 或為悕求、世、出世間、 殊勝功德、而行惠施：謂於尊勝。	「以清淨物、而行惠施」者：謂若施物、如法所引， 非誑詐得，非侵他得，當知、是則名：清淨物。 「數數惠施、制伏慳垢」等者： 謂有種種可施財物，雖見求者、正現在前， 而於惠施、心不趣入，是名：慳垢。 當知：此由先未串習所作過失。 對治此故，力勵思擇、而行惠施， 能不隨逐、先未串習所作過失， 自在而行，是名：制伏慳垢。 如是，數數思擇為先，串習施已，於行惠施、心樂趣入， 是名：積集勢力、而行惠施。	第十四、沙門莊嚴中： 初、頌及長行：列十四門。 次、依門：次第解釋。 後、結成。
未二、結	由是因緣、故修惠施。		
巳三、結	由是行相，或在家者、或出家者、修行布施， 為莊嚴心、為助伴心、 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行布施。 由此因緣，施性無罪，是名：惠捨。		
寅十、沙門莊嚴三 卯一、徵	云何名為：沙門莊嚴？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八〇頁△	遁倫集（T42, P441, B17）
卯二、標二 辰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正信而無諂　少病精進慧 具少欲喜足　易養及易滿 杜多德端嚴　知量善士法 具聰慧者相　忍柔和賢善		莊嚴十四門者：一、正信。 二、無諂。 三、少病。 四、精進。 五、慧。 六、少欲喜足。 七、易養易滿。 八、杜多功德。 九、端嚴。 十、知量。 十一、善士法。 十二、具聰慧相。 十三、忍辱柔和。 十四、成賢善法。
辰二、長行	謂如有一，具足正信，無有諂曲，少諸疾病， 性勤精進，成就妙慧，少欲喜足，易養易滿， 具足成就、杜多功德，端嚴知量，具足成就、賢善士法， 具足成就、聰慧者相，堪忍柔和，為性賢善。		
卯三、釋二 辰一、別辨其相二 巳一、辨成就十七 午一、具足正信四 未一、徵	云何名為：具足正信？		
未二、標	謂多淨信、多正敬順、多生勝解、多善欲樂。	「謂多淨信」等者： 謂於三寶、生清淨信， 不可引奪，名：多淨信。 及於三寶、恭敬尊重， 承奉供養，是名：多正敬順。 於如來等，不可思議、威德神力、 及甚深法，唯生信解， 無驚無恐、無有怖畏，是名：多生勝解。 於諸善法、樂作、樂得，是名：多善欲樂。	
未三、釋二 申一、舉於大師	於諸善法、及大師所、深生淨信、無惑無疑。 於大師所、恭敬尊重、承奉供養。 既修如是、恭敬尊重、承奉供養，專心親附、依止而住。		
申二、例於法等	如於大師，如是於法、同梵行者、於諸所學、教授教誡， 於修供養、於無放逸、於三摩地，當知亦爾。		
未四、結	如是名為：具足正信。		
午二、無有諂曲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無有諂曲？		
未二、釋	謂有純質、為性正直， 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		
未三、結	如是名為：無有諂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八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41, B_9）
午三、少諸疾病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少諸疾病？		
未二、釋	謂性無病、順時變熟、平等執受、不極溫熱、不極寒冷、無所損害、隨時安樂。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變熟。	「謂性無病」等者： 若於先世，積集造作、多疾病業，由彼為因、多諸疾病。 今此不爾，名：性無病。 不非量食，不食匪宜，亦非不消、而更重食，由是所食、以時消變，是名：順時變熟。 貪瞋癡纏、不多現行，及四大種、無有偏增，由是，有執受色、無有變異，是名：平等執受。	
未三、結	如是名為：少諸疾病。		
午四、性勤精進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性勤精進？		
未二、釋	謂能安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善法中、能不捨軛，翹勤無惰、起發圓滿、能有所作。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自承奉。	「謂能安住、有勢、有勤」等者： 〈攝事分〉（卷 85．披 2554 頁）說： 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 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 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是名：精進五相。此應準知。	
未三、結	如是名為：性勤精進。		
午五、成就妙慧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成就妙慧？		
未二、釋	謂聰念覺、皆悉圓滿，根不闇鈍、根不頑愚，亦不瘖啞、非手代言，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具足成就、俱生覺慧，具足成就、加行覺慧。	「謂聰念覺、皆悉圓滿」者： 謂與俱生、加行、二慧相應，是名為：聰。 於所聞義、能無忘失，是名為：念。 於實有義、能正了知，是名為：覺。	解「成就妙慧」中： 云「俱生覺慧、加行覺慧」： 即：生得善、方便善也。
未三、結	如是名為：成就妙慧。		
午六、少欲三 未一、徵	云何：少欲？		
未二、釋	謂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而不於此、欲求他知。謂他知我、具足少欲、成就功德。		
未三、結	是名：少欲。		
午七、喜足三 未一、徵	云何：喜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1, B_8）
未二、標	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歡喜、生正知足。	▽八八一頁△	解「易養滿」中，若依《婆沙》說： 難養、難滿、選擇飲食，名：難養。 數多飲食，名：難滿。 自有多食，而名易滿，如有一人，頓食多，不數食。 自有少食，而是難滿，如一人，食少，而數數便食。
未三、釋二 申一、舉於衣服	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麤、或妙、更無悕望、更無思慮。 於所已得、不染、不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		
申二、例飲食等	如於衣服，於其飲食、臥具等事，當知亦爾。		
未四、結	是名：喜足。		
午八、易養三 未一、徵	云何：易養？		解「杜多」中：初、列名標數。 二、辨相。 三、釋杜多名。 四、明別治貪欲。
未二、釋二 申一、自得怡養	謂能獨一、自得怡養，不待於他、或諸僮僕、或餘人眾。		
申二、不求長物	又不追求、餘長財寶，令他施者、施主等類、謂為難養。		
未三、結	是名：易養。		
午九、易滿三 未一、徵	云何：易滿？		列名標數中： 云「如是依止、若食、乃至…或十三種」者： 若依景師解：列名有十二，攝為三類， 食四，衣三，處中、有五，總名：敷具。 處中：第五、常期端坐，處如常坐也。 若於次第乞食中，分二： 一、隨得乞食。 二、巡家次第而乞：即有十三。 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唯有十二。 以：隨得乞食，總入「次第乞食」中收故。 又〔基師云〕十二杜多：食四，衣三，坐五。 今列名及下解中，分為：十三。 以別開：常期端坐、處如常坐，為二。 此但是一：常坐不臥。如《十二杜多經》說。 下「除障及廣解」中， 雖更別開、別除障，而仍是一。
未二、釋	謂得微少、便自支持，若得麤弊、亦自支持。		
未三、結	是名：易滿。		
午十、具杜多德三 未一、徵	云何：成就杜多功德？		
未二、釋二 申一、舉種類四 酉一、列事	謂常期乞食、次第乞食、但一坐食、先止後食， 但持三衣、但持毳衣、持糞掃衣， 住阿練若、常居樹下、常居迥露、常住塚間， 常期端坐、處如常坐。		「或十二種、 或十三種」者： 謂如前說：常期乞食， 次第乞食。 若總為一、 不更分別，則為：十二。 若復分別，則為：十三。 由是因緣，故差別說。
酉二、標數	如是依止、若食、若衣、若諸敷具、杜多功德， 或十二種、或十三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1, C9）	遁倫集（T42, P441, C_7）
酉三、辨相[十二] 戌一、乞食[三] 亥一、標列	於乞食中，分為二種：一者、隨得乞食。 二者、次第乞食。		今解：列名有十三，攝為三類， 食四，衣三，處中、有六也。 以常期乞食，即名：隨得乞食。 處中：第五、名：常期端坐。 第六、名：處如常坐故也。 然，此「杜多」名數：開合不同。 若依《四分律》： 食四，衣二，處六，合有十二。 「食四」者：謂乞食，不作餘食， 一座食，一揣食。 「衣二」者：謂衲衣，三衣。 其「次第乞」：乞食中收。 「過中不飲漿」：一坐中攝。 「處六」：如常解。 《涅槃經》中： 衣三，食三，處六，為十二也。 「糞掃、毳衣、三衣」名：衣三。 「乞食、一座、一揣」名：食三。 「處」：同律解。 《智論》： 衣二，食五，處五，為十二。 「衣二」者：衲色。 「食五」者：一座中收。 「處五」者：除隨坐故。 或有經說：十六杜多。 或有處說：十一杜多。 雖然多處說為十二， 今此論：正明十二，兼開十三。 於中：「次乞」屬乞食。 「不作餘食」屬一座食。 「節量食」屬先止後食。 略無「衲衣」。	第二、辨相中， 解「乞食」文有三： 初、開為二。 次、別解二。 後、辨開合意。 「隨得乞食」者： 泰法師云： 隨舊門，從往還家。 「次第乞食」者： 遠公云： 凡愚貪味，棄貧就富。 二乘悲狹，捨富從貧。 大士之行，離貪去狹， 不簡貧富，故名：次第乞。 然依此文： 聲聞、亦應不簡貧富， 次第而乞也。
天二、次第乞食	次第乞食者： 謂入里巷、巡家而乞，隨得隨現、而便受食， 不高舉手、越趣餘家：願我當獲、精妙飲食， 乃至期願、多有所得。			
天一、隨得乞食	隨得乞食者： 謂隨往還家，隨獲隨得、而便受食。			
亥二、隨釋[二]		▽八八一頁△ 「隨得乞食」等者： 此即前說：常期乞食。 隨往還家， 常期乞食故。		
亥三、料簡	當知此中，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唯有十二。 若依乞食、有差別性：便有十三。			
戌二、但一座食[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但一座食？			
亥二、釋	謂坐一座，乃至應食、悉皆受食， 從此座起、必不重食。			
亥三、結	如是名為：但一座食。			
戌三、先止後食[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先止後食？			
亥二、釋	謂為食故、坐如應座， 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 應正了知：我今唯受、爾所飲食，當自支持。 又正了知：我過於此、定不當食， 如是受已、然後方食。			
亥三、結	如是名為：先止後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1, C_1）
戊四、但持三衣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但持三衣？		解「三衣」中： 「三衣」：即用好疊判成。 「僧伽胝」者：此當有上義。 謂入王宮、聚落，此衣最在上被，故有上義。 具足應言：僧伽胝婆參。「婆參」名：衣。 「嗢怛羅僧伽」者：亦有上被義。 謂在寺內、即被七條，在五條上。 具足應言：嗢怛羅僧伽婆參。「婆參」名：衣。 「安怛婆參」者： 此云：內衣。「安怛」名：內。 「婆參」名：衣。 謂：但三衣，五條儼體，故名：內衣。 解「毳衣」中： 〔景法師云〕納羊毛，名：毳。 用毳毛織成三衣，或有唯持此毳衣， 或有唯持糞掃三衣，皆名：杜多。 〔遠公言〕準《涅槃經》： 鳥獸細毛，名：毳。行者若無糞衣可得，取此為衣。 〔基師〕又云：無問鳥獸之細毛，皆曰：毳。 恐三衣以無價疊等為，故以毳毛為之也。 此文「或是長衣」： 故知「杜多」亦有長毳衣，應須說淨也。 「阿練若」，名：空閑處， 去村：一拘盧舍半。
亥二、釋四 天一、標	謂但三衣、而自支持。		
天二、徵	何者三衣？		
天三、列	一、僧伽胝。二、嗢怛羅僧伽。三、安怛婆參。		
天四、釋	除此三衣，終不貯畜、過此長衣。		
亥三、結	如是名為：但持三衣。		
戊五、但持毳衣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但持毳衣？		
亥二、釋	謂所持衣、或三衣數、或是長衣， 一切皆用、毛毳而作，終不貯畜、餘所作衣。		
亥三、結	如是名為：但持毳衣。		
戊六、持糞掃衣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持糞掃衣？		
亥二、釋	謂所有衣、他捨棄擲、或街或巷、或市或廛、或道非道， 或雜便穢、或為便穢、膿血洟唾、之所塗染， 取如是等、不淨衣物，除去麤穢、堅執洗浣、縫染受持。		
亥三、結	如是名為：持糞掃衣。		
戊七、住阿練若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住阿練若？		
亥二、釋	謂住空閑、山林坰野，受用邊際、所有臥具， 遠離一切、村邑聚落。		
亥三、結	如是名為：住阿練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八二頁△	遁倫集（T42, P442, A14）
戊八、常居樹下[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常居樹下？		
亥二、釋	謂常期願：住於樹下、依止樹根。		
亥三、結	如是名為：常居樹下。		
戊九、常居迴露[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常居迴露？		
亥二、釋	謂常期願：住於迴露、無覆障處。		
亥三、結	如是名為：常居迴露。		
戊十、常住塚間[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常住塚間？		
亥二、釋	謂常期願：住塚墓間、諸有命過、送尸骸處。	「諸有命過、送尸骸處」等者： 謂諸有情、既命終已， 送彼尸骸、往至其處， 即彼處所，名為：塚間。	
亥三、結	如是名為：常住塚間。		
戊十一、常其端坐[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常期端坐？		
亥二、釋	謂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端身而坐， 推度時日，終不以背、或以其脇、依倚大床、 或小繩床、或壁、或樹草葉座等。		
亥三、結	如是名為：常期端坐。		
戊十二、處如常座[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處如常座？		
亥二、釋	謂所坐臥、或諸草座、或諸葉座，如舊敷設、草座、葉座、 而常坐臥，一敷設後，終不數數、翻舉修理。		「處如常坐」者： 舊云：隨坐。隨有草地、得處便坐。 故：不同此論。
亥三、結	如是名為：處如常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八三頁△	遁倫集（T42, P442, A16）
酉四、釋名[三] 戌一、問	問：何故名為、杜多功德？		第三、釋名中： 舊名「頭陀」：譌也。 今名「杜多」，此云：修治。 或翻：抖藪。 或翻：洗浣等。
戌二、答[二] 亥一、舉喻	答：譬如世間、或毛或氎、未鞭未彈、未紛未擘， 爾時相著、不軟不輕、不任造作、縷線氈褥。 若鞭若彈、若紛若擘， 爾時分散、柔軟輕妙、堪任造作、縷線氈褥。		
亥二、合法	如是行者，由飲食貪，於諸飲食、令心染著。 由衣服貪，於諸衣服、令心染著。 由敷具貪，於諸敷具、令心染著。 彼由如是、杜多功德、能淨修治， 令其純直、柔軟輕妙、有所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	「隨順依止、能修梵行」者： 隨順壽命得存、所依止身， 能令得所未得、觸所未觸、 證所未證故。	
戌三、結	是故名為：杜多功德。		
申二、明所為[三] 酉一、於飲食貪[二] 戌一、總顯能障	於飲食中，有美食貪、及多食貪，能障修善。		第四、明：別治貪欲。
戌二、別明斷除[二] 亥一、美食貪	為欲斷除、美食貪故，常期乞食、次第乞食。		
亥二、多食貪	為欲斷除、多食貪故，但一座食、先止後食。		
酉二、於衣服貪[二] 戌一、總顯能障[二] 亥一、標	於衣服中，有三種貪、能障修善。		
亥二、列	一、多衣貪。二、軟觸貪。三、上妙貪。		
戌二、別明斷除[三] 亥一、多衣貪	為欲斷除、多衣貪故，但持三衣。		
亥二、軟觸貪	為欲斷除、於諸衣服、軟觸貪故，但持毳衣。		
亥三、上妙貪	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貪故，持糞掃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三、於敷具貪二 戌一、總顯能障二 亥一、標	於諸敷具，有四種貪、能障修善。		
亥二、列	一、諠雜貪。　二、屋宇貪。 三、倚樂臥樂貪。四、敷具貪。		
戌二、別明斷除四 亥一、諠雜貪	為欲斷除、諠雜貪故，住阿練若。		
亥二、屋宇貪	為欲斷除、屋宇貪故，常居樹下、迴露塚間。 又為斷除、婬泆貪故，常住塚間。		
亥三、倚樂臥樂貪	為欲斷除、倚樂、臥樂貪故，常期端坐。		
亥四、敷具貪	為欲斷除、敷具貪故，處如常座。		
未三、結	是名：成就杜多功德。		
午十一、端嚴三 未一、徵	云何：端嚴？		
未二、釋	謂能成就、若往若還、若覩若瞻、若屈若伸、 持僧伽胝、持衣持缽、端嚴形相。		
未三、結	是名：端嚴。		
午十二、知量三 未一、徵	云何：知量？		
未二、釋	謂於淨信、諸婆羅門、長者、居士， 極恣衣服、飲食、敷具、病緣醫藥、諸什物中，知量而取。		
未三、結	是名：知量。		
午十三、成就賢善士法三 未一、徵	云何成就、賢善士法？		

分科	論文	備註	遁倫集
未二、釋	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姝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懱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	巳一、辨成就（分十七科） 午一、具足正信 (P.981) 午二、無有諂曲 (P.981) 午三、少諸疾病 (P.982) 午四、性勤精進 (P.982) 午五、成就妙慧 (P.982) 午六、少欲 (P.982) 午七、喜足 (P.982) 午八、易養 (P.983) 午九、易滿 (P.983) 午十、具杜多德 (P.983) 午十一、端嚴 (P.988) 午十二、知量 (P.988) 午十三、成就賢善士法 (P.988) 午十四、成就聰慧者相 (P.989) 午十五、堪忍 (P.989) 午十六、柔和 (P.990) 午十七、賢善 (P.990)	
未三、結	是名：成就賢善士法。		
午十四、成就聰慧者相三 未一、徵	云何成就、聰慧者相？		
未二、釋三 申一、標	謂由作業相、表知愚夫，由作業相、表知聰慧。		
申二、徵	其事云何？		
申三、釋	謂諸愚夫、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諸聰慧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未三、結	是名：成就聰慧者相。		
午十五、堪忍三 未一、徵	云何：堪忍？		
未二、釋二 申一、舉事二 酉一、不反報他	謂如有一，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		
酉二、能自忍受	又彼尊者，堪能忍受、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毒觸。又能忍受、他所干犯、麤惡語言。又能忍受、身中所有、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		
申二、釋義	為性堪忍，有所容受。		
未三、結	是名：堪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八四—六頁△	遁倫集（T42, P442, A17）
午十六、柔和三 未一、徵	云何：柔和？		
未二、釋二 申一、舉成就法	謂如有一，於大師等，具足成就、慈愍身業，具足成就、慈愍語業，具足成就、慈愍意業。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在缽中，為缽所攝、而為受用。同戒、同見。	「如法所獲、如法所得」等者：〈攝事分〉說：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此物名為：如法所得。若物已置在於缽內，當知此物，名：墮缽中。若物雖未置於缽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缽所攝。（卷99・披2911頁）此應準知。	解「柔和」中：「墮在缽中，為缽所攝」者：〔泰云〕食入缽內，名：墮缽中。婆羅門法：清淨塗少地，置缽上食。但食入塗地上，即為：缽所攝。
申二、釋柔和義	成就如是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易可共住，性不惱他，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	「成就如是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者：慈愍三業：是謂前三。同受財物：是為第四。同戒同見：是為第五、第六。言「可樂」者：即是「可愛、可重」總名。〈攝事分〉說：由二種相，成可樂性：一、體彼有德、而尊重故。二、荷彼有恩、而慰意故。（卷99・披2912頁）此中「可愛」：即彼慰意增上。「可重」：即彼尊重增上。言「無違」者：謂離貪等、所有擾惱故。言「無諍」者：和合方便、共為一事故。	【略纂】（T43, P113, A14） 「和同受用」中，初：總解。 「凡所飲食」下，解：和同。 「如法所獲」下，明：受用。
未三、結	是名：柔和。		
未三、結	是名：賢善。		
午十七、賢善三 未一、徵	云何：賢善？		
未二、釋	謂如有一，遠離顰蹙，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常為愛語，性多攝受善法朋侶，身心澄淨。	「身心澄淨」者：謂由修習勝奢摩他、毗缽舍那，遠離身心麤重，獲得身心輕安，由是調伏一切世間貪憂，是名：身心澄淨。	【略纂】（T43, P113, A14） 「如是六種、可樂可愛」等者：即六和敬也。 前三業：為三。 和同受用：為一。 戒、見：各為一。 故：六也。
巳二、辨住學十六 午一、不樂利敬	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	「若有成就、如是諸法」等者：自下別顯：增上戒學、清淨殊勝、及與清淨因緣。應依〈思所成地〉配釋其相，至下（卷17・披609頁）當述。由是此說：正法、及與功德、唯說於戒，應知。 「不樂利養、恭敬、稱譽」等者：〈思所成地〉（卷17・披611頁）引釋頌言：『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不執著、五種惡見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與此義同。	【略纂】（T43, P113, A15） 又，此中別解「六雜住」，臨時別解。 結「成莊嚴」文中：
午二、不執邪見	亦不成就、增益、損減、二種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八六—七頁△	遁倫集
午三、不著世論	於諸世間、事文綺者， 所造順世種種字相、 綺飾文句相應詩論， 能正了知、無義、無利， 遠避棄捨、不習、不愛，亦不流傳。	「於諸世間，至…餘長衣缽」者：〈思所成地〉（卷17・披611頁） 引釋頌言『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咒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缽』者： 此頌顯示：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以能障礙、取蘊解脫。 彼所制造，名：順世間。 及遠離 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缽等因，清淨故、學得清淨。與此義同。	
午四、不畜長物	不樂貯畜、餘長衣缽。		
午五、不習居家	遠離在家、共諠雜住，增煩惱故。	「遠離在家，至…淨修智故」者：〈思所成地〉（卷17・披611頁） 引釋頌言『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 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親近能治因故，學得清淨。與此義同。	
午六、樂近賢聖	樂與聖眾、和合居止，淨修智故。		
午七、不樂攝受	不樂攝受親里朋友。 勿我由此親友因緣， 當招無量擾亂事務。 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慼傷歎、悲苦憂惱。	「不樂攝受，至…後法眾苦」者：〈思所成地〉（卷17・披612頁） 引釋頌言『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 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 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 如是顯示：對治之因。與此義同。	
午八、不著煩惱	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 尋即棄捨、除遣變吐。 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眾苦。		
午九、不壞信施	終不虛損、所有信施。 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 終不毀訾、他人信施。	「終不虛損，至…所受學處」者：〈思所成地〉（卷17・披612頁） 引釋頌言『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皰。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 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 不堅執、諸惡邪見，不虛受用信施，不毀謗正法。 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能生起、諸惡見因。 如是所學、清淨殊勝。與此義同。	
午十、不捨學處	終不棄捨、所受學處。		
午十一、不伺他犯	常樂省察、己之過失。 不喜伺求、他所愆犯。	「常樂省察，至…發露己惡」者：〈思所成地〉（卷17・披613頁） 引釋頌言『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 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 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 於自過失、如實了知，發露悔除、離增上慢。 由此因緣、學得清淨。與此義同。	
午十二、發露己惡	隱覆自善，發露己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八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42. A_7）
午十三、出離所犯	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眾罪。 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	「命難因緣，至…為己給使」者： 〈思所成地〉（卷17・披613頁） 引釋頌言『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 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 此頌顯示：出離所犯， 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 由此因緣，學得清淨。與此義同。	云「凡百」者：凡諸也。
午十四、自作應作	於應作事、翹勤無惰。 凡百所為、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為己給使。		
午十五、不謗甚深	於佛世尊、及佛弟子， 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 深生信解、終不毀謗。 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所見，非我境界。	「於佛世尊，至…非我境界」者： 〈思所成地〉（卷17・披613頁） 引釋頌言『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 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 此頌顯示：信圓滿故， 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與此義同。	
午十六、不著見取	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 惡見所生、言論咒術。	「終不樂住，至…言論咒術」者： 〈思所成地〉（卷17・披613頁） 引釋頌言『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 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 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與此義同。	
辰二、釋莊嚴義 巳一、標相	若與如是功德相應，如是安住、如是修學， 以正沙門、諸莊嚴具、而自莊嚴，甚為微妙。		
巳二、舉喻	譬如有人、盛壯端正、好自莊嚴， 樂受諸欲、沐浴身首、塗以妙香， 服鮮白衣、飾以種種、妙莊嚴具， 所謂瓔珞、耳環、指環、腕釧、臂釧、諸妙寶印， 并金銀等、種種華鬘，如是莊嚴、極為奇妙。		
巳三、合法	如是行者， 以正沙門、種種功德、妙莊嚴具、而自莊嚴。 其德熾然、威光遍照，是故說為：沙門莊嚴。 是名：沙門莊嚴具義。		

—第二十五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備註	遁倫集（T42.P442.A_5）
辛二、品類建立二 壬一、廣徵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二瑜伽處・之一・** 問：於如前所舉、所開示、出離地中，有幾品類、補特伽羅、能證出離？云何建立補特伽羅？云何所緣？云何教授？云何學？云何隨順學法？云何瑜伽壞？云何瑜伽？云何作意？云何瑜伽師所作？幾種瑜伽師？云何瑜伽修？云何修果？幾種補特伽羅異門？幾種補特伽羅？幾種建立補特伽羅因緣？有幾種魔？幾種魔事？云何發趣空無有果？	▽八八九頁△ 「如前所舉、所開示」者： 前說：世間及出世間二離欲道，是名：所舉。 彼二資糧，名：所開示。	丙十、聲聞地（分三科） 己一、種性地　（卷21.披0759頁） 己二、趣入地　（卷21.披0780頁） 己三、出離地（分四科） 辛一、離欲資糧　（卷22.披0759頁） 辛二、品類建立　（卷26.披0889頁） 辛三、安立瑜伽　（卷30.披0995頁） 辛四、廣釋修相　（卷33.披1063頁） …… 辛二、品類建立 癸二、長行釋（分十七科） 子一、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披889頁） 子二、建立補特伽羅　（披896頁） 子三、所緣　（披901頁） 子四、教授　（卷27.披937頁） 子五、學　（卷28.披939頁） 子六、隨順學法　（卷28.披942頁） 子七、瑜伽壞　（卷28.披946頁） 子八、瑜伽　（卷28.披949頁） 子九、作意　（卷28.披951頁） 子十、瑜伽所作　（卷28.披954頁） 子十一、幾瑜伽師　（卷28.披955頁） 子十二、瑜伽修　（卷28.披956頁） 子十三、修果　（卷29.披981頁） 子十四、補特伽羅異門（卷29.披986頁） 子十五、幾種補特伽羅（卷29.披989頁） 子十六、幾種魔及魔事（卷29.披990頁） 子十七、發趣無果　（卷29.披993頁）	「第二瑜伽處」文分為二： 初、長行及頌：總列十九問。 後、依問：次第解釋。 頌中：第五句云「瑜伽師作修」於中，兩解： 一云： 「瑜伽師作」： 頌前長行第十、問所作。 「瑜伽師」：頌第十一、幾種。 「修」：即頌第十二、問修。 一云：準餘經論， 頌前長行、未必次第，故此頌文、結上長行，不順次第，隨語便故。 故「瑜伽師」：頌第十一問。 「作」：頌第十問。 「修」：頌第十二問。 依問釋中，有十七段： 初、解：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於中： 舉數、列名、解釋：二十八人。
癸二、長行釋十七 子一、補特伽羅品類差別四 丑一、標	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有二十八種。			
壬二、別答二 癸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諸補特伽羅　建立所緣教 學隨順學法　壞瑜伽作意 瑜伽師作修　果門數取趣 因魔事無果　是皆當廣說			
丑二、徵	云何二十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〇頁△	遁倫集（T42, P442, B3）
丑三、列	謂鈍根者。利根者。貪增上者。瞋增上者。癡增上者。慢增上者。尋思增上者。得平等者。薄塵性者。行向者。住果者。隨信行者。隨法行者。信勝解者。見至者。身證者。極七返有者。家家者。一間者。中般涅槃者。生般涅槃者。無行般涅槃者。有行般涅槃者。上流者。時解脫者。不動法者。慧解脫者。俱分解脫者。		
丑四、釋二十八 寅一、鈍根三 卯一、徵	云何：鈍根補特伽羅？		初、解「鈍根」者： 此人，通學、無學。 此復二種：一、本來鈍根，前五種姓。 二、未能轉根、成第六。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鈍根，於所知事、遲鈍運轉、微劣運轉，如前已說。	「成就鈍根」等者：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是名為：根。如前（卷21・披778頁） 「安住種性」中，已說。	
卯三、廣	此復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鈍根種性。 二者、未善修習諸根。	「已修、已習、已多修習」者： 現行成就，是名：已修。 數數現行，是名：已習。 長時積集，名：多修習。	
寅二、利根三 卯一、徵	云何：利根補特伽羅？		「利根」亦通學、無學。 此亦二種：一、本性不動。 二、客性不動。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利根，於所知事、不遲鈍運轉、不微劣運轉，如前已說。	「有猛利貪、有長時貪」者： 謂於微劣、所愛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後後、上品貪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如是說名：有猛利貪。 又此貪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如是說名：有長時貪。 如貪增上， 如是，下說：瞋、癡、及慢增上，說此二別，隨應亦爾。	次、有「貪增等五人、及平等」： 此六：通未入聖、 及已入聖、聲聞種性。
寅三、貪增上三 卯一、徵	云何：貪增上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有猛利貪、有長時貪。		
卯三、結	是名：貪增上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一頁△	備註
寅四、瞋增上[三] 卯一、徵	云何：瞋增上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 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利瞋、有長時瞋。		
卯三、結	是名：瞋增上補特伽羅。		
寅五、癡增上[三] 卯一、徵	云何：癡增上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癡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 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愚事、有猛利癡、有長時癡。		
卯三、結	是名：癡增上補特伽羅。		
寅六、慢增上[三] 卯一、徵	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慢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 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慢事、有猛利慢、有長時慢。		
卯三、結	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		
寅七、尋思增上[三] 卯一、徵	云何：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其尋思、已修、已習、已多修習。 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尋思事、有猛利尋思、有長時尋思。		
卯三、結	是名：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寅八、得平等[三] 卯一、徵	云何：得平等補特伽羅？		
卯二、釋[二] 辰一、舉先因緣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 雖於貪、瞋、癡、慢、尋思、不修、不習、不多修習， 而於彼法、未見過患、未能厭壞、未善推求。	「未能厭壞、未善推求」者： 未能修習淨行所緣， 是名：未能厭壞。 於彼所緣， 未能尋思六事差別， 是名：未善推求。 「淨行所緣」（披909頁） 及「六事差別」（卷30・披1008頁） 如下自說，當知。	子一、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丑四、釋（分二十八科） 寅一、鈍根 (P. 0994) 寅二、利根 (P. 0994) 寅三、貪增上 (P. 0994) 寅四、瞋增上 (P. 0995) 寅五、癡增上 (P. 0995) 寅六、慢增上 (P. 0995) 寅七、尋思增上 (P. 0995) 寅八、得平等 (P. 0995) 寅九、薄塵性 (P. 0996) 寅十、行向 (P. 0996) 寅十一、住果 (P. 0997) 寅十二、隨信行 (P. 0997) 寅十三、隨法行 (P. 0997) 寅十四、信勝解 (P. 0998) 寅十五、見至 (P. 0998) 寅十六、身證 (P. 0998) 寅十七、極七返有 (P. 0998) 寅十八、家家 (P. 0999) 寅十九、一間 (P. 1000) 寅二十、中般涅槃 (P. 1000) 寅廿一、生般涅槃 (P. 1001) 寅廿二、無行般涅槃 (P. 1001) 寅廿三、有行般涅槃 (P. 1001) 寅廿四、上流 (P. 1001) 寅廿五、時解脫 (P. 1001) 寅廿六、不動法 (P. 1002) 寅廿七、慧解脫 (P. 1002) 寅廿八、俱分解脫者 (P. 1002)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42, B9）
辰二、釋得平等	由是因緣，於所愛、所憎、所愚、所慢、所尋思事、無猛利貪、無長時貪。然，如彼事、貪得現行。如貪，瞋、癡、慢、尋思，亦爾。		
卯三、結	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		
寅九、薄塵性三 卯一、徵	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		
卯二、釋二 辰一、舉於貪二 巳一、舉先因緣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不修、不習、不多修習。已能於彼、多見過患，已能厭壞，已善推求。		
巳二、釋薄塵性	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會遇現前、眾多美妙、上品境中，起微劣貪。於其中品、下品境中，貪全不起。		
辰二、例瞋等	如貪，瞋、癡、慢、尋思、應知亦爾。		
卯三、結	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		
卯二、釋三 辰一、標	謂行四向補特伽羅。	「謂行四向、補特伽羅」等者： 謂如有一、純熟相續，超過一切、外異生地，入正性離生，若未證得、初預流果，終無中夭，是名：預流果向。 又如有一、或世間道，倍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預流果，為斷欲界、上中品惑，修對治行，是名：一來果向。 又如有一、或世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一來果，進斷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是名：不還果向。 又如有一、學已見跡，為斷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修對治行，是名：阿羅漢果向。 義如《顯揚論・卷三》說。（T31.P493.C15）	「向」有二種：一、次第向。 二、超越向。
寅十、行向三 卯一、徵	云何：行向補特伽羅？		
辰三、列	一、預流果向。 二、一來果向。 三、不還果向。 四、阿羅漢果向。		
辰二、徵	何等為四？		
卯三、結	是名：行向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二頁△	遁倫集（T42, P442, B10）
寅十一、住果三 卯一、徵	云何：住果補特伽羅？		
卯二、釋三 辰一、標	謂住四果補特伽羅。	「謂住四果、補特伽羅」等者： 永斷一切、見所斷惑， 最初證得、逆流行果，名：預流果。 進斷欲界、上中品惑， 極唯更受、天有一生、人有一生，名：一來果。 盡斷欲界、一切煩惱， 永不還來、欲界受生，名：不還果。 永斷三界、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盡苦邊際、不受後有，是名：阿羅漢果。	「果」亦有二： 一、次第果。 二、超越：取第二、第三果，除初果。 約行：有超。 果：無超。 復有：越取羅漢，即總斷九地修惑。 第九解脫時，住第四果。 小乘教中，無如是事。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預流果。 二、一來果。 三、不還果。 四、阿羅漢果。		
卯三、結	是名：住果補特伽羅。		
寅十二、隨信行三 卯一、徵	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		
卯二、釋二 辰一、標相	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 由此力故，修證果行。		
辰二、遮簡	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 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 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	「非如所聞、所受」等者： 如所施設開示、領解文句差別，是名：所聞。 忍可其義，是名：所受。 無倒解了，名：所究竟。 若於彼法、暫爾思惟，是名：所思。 若復於彼、思量推察，是名：所量。 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名：所觀察。 彼隨信行補特伽羅，於如是事、自無能力， 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隨信行」者： 此人在於見道已前、修七方便位。 「隨法行」亦爾。 若入見道，名：無相行。 不同《薩婆多》： 在於見道，從本為名，名：隨信法行。 還同《成實》： 四現忍位，名：隨信行等。 入聖，名：無相行。 《對法》說：通見道，名：信法行。 順《薩婆多》。 《智論》：見道，名：無相行。 同跋摩說。（成實論主）
卯三、結	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寅十三、隨法行三 卯一、徵	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 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 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 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		
卯三、結	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三頁△	遁倫集（T42. P442. B19）
寅十四、信勝解二 卯一、徵	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		即前隨信行、住果時，名：信勝解。
卯二、釋	謂即隨信行補特伽羅， 因他教授教誡，於沙門果得觸證時， 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即法行住果，名：見至。 此之二人，從根立號，所謂：信根、及與慧根。
寅十五、見至二 卯一、徵	云何：見至補特伽羅？	「於沙門果、得觸證時」者： 證諦現觀，名：得觸證。 齊爾所時，安立「信勝解」名。	「身證」者：於八解脫中，第八、無心， 依身而證，第三解脫成就在身，名為：身證。 以：於前三中、勝。
卯二、釋	謂即隨法行補特伽羅， 於沙門果得觸證時， 說名：見至補特伽羅。	「於八解脫、順逆入出」等者： 〈三摩呬多地〉（卷 12．披 408 頁）說： 有八解脫：謂有色觀諸色解脫等。 又（卷 12．披 405 頁）說： 無間入諸等至：謂先順次入， 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由是當知：順逆、及入出相。 「身」者：意身故。 「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 如《顯揚論．卷四》說。（T31.P497.B21）	又，界地究竟，不得將餘五解脫為例。 身證人、得八解脫， 亦能證彼色等、及緣色等真如，而不及俱解脫。
寅十六、身證三 卯一、徵	云何：身證補特伽羅？		「極七返有」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順逆入出， 身作證、多安住， 而未能得、諸漏永盡。	「多安住」者： 謂於彼定，其心、晝夜能正隨順、趣向臨入， 隨所欲樂、能正安住故。	得初果已、不斷修惑，除初得道， 身更受人天、各七返往來生死，名：極七有。 自有：天七、人六， 天六、人五等，不滿七有、而得涅槃。 今據、極多，名：極七返有。 七有、初身，即得名為：住苦邊際。
卯三、結	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言「斷三結、得預流」者，但斷：見斷三結， 而不斷：修斷身見也。 舉斷三縛，亦斷隨轉。
寅十七、極七返有三 卯一、徵	云何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成無墮法」者：無墮惡趣法也。 此等、若《成實》云：總有十四生，不許中有故。 大乘、及《薩婆多》令有二十八生，必受中有故。
卯二、釋二 辰一、顯果證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永斷、薩迦耶見、 戒禁取、疑、三種結故， 得預流果，成無墮法，定趣菩提。		
辰二、釋得名	極七返有、天人往來， 極至七返、證苦邊際。		
卯三、結	如是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42, C5）
寅十八、家家三 卯一、徵	云何家家補特伽羅？	「家家」者：如《雜心》云：若斷三、四種， 成就彼對治，餘二生是，說名：家家。
卯二、釋二 辰一、辨二種類二 巳一、標列	謂有二種家家： 一、天家家。 二、人家家。	謂若斷三品、有三生在， 若斷四品、有二生在，人天合數：但有七生。 人天別數：即十四生。
巳二、隨釋二 午一、天家家	天家家者： 謂於天上、從家至家， 若往若來、證苦邊際。	今且據合數：七生作法。 欲界修惑、有其九品。初一品：獨損潤二生。 第二、第三：共損潤二生。 第四品：獨損潤一生。 第五、第六：共損潤一生。 第七一品：獨損潤半生。 第八、第九：共損潤半生。 今斷九品中，初品、損二生。餘：有五生在。 若斷第二、第三品惑：又損二生，有三生在。 若斷第四品：又損一生。餘：二生在故。 若斷三、四品，餘三生，二生是，說名：家家。 若斷第五，於一生中、必斷第六，又損一生， 餘一生在，名：一來果。 其名「一往來」者：據十四生為論。 若據七生為論，或名：一往。 人中得第二果，一往天上、即入涅槃。 若天上得第二，但一來人中、般涅槃。 若斷第七品、獨損半生，於十四生中、獨損一生。 若斷第八、第九品，共損七生中、半生。 十四生中、共損一生。 以：八、九、二品惑在，但名：一種子。 斷八、住九，亦名：一種子。 故知：下三品中， 上品：獨潤損。 中下：共潤損。即類中三品、上三品。 或上品：獨潤損。 中下：共潤損。
午二、人家家	人家家者： 謂於人間、從家至家， 若往若來、證苦邊際。	
辰二、結顯果證	當知此二： 俱是預流補特伽羅。	以斷上三品惑、有三生在。進斷第四品惑、有二生在。 故知：中三品中，上品、獨潤損一生。 斷五、即斷第六品，於七生中、又損一生。 故知：中三品內，下中二品、共潤損一生。 如：中三品中，上品、獨潤損一生。中下、共潤損一生。 例知：上三品中，上品力強，於七生內、獨潤損二生。 中下力弱、共潤損二生。 於中，願求處所、以寄強弱，通之聖人、厭於生處， 故於一家出處、單不重生。 若生人中：從一至一家、受二生、三生，俱易父母， 不肯重生、不廢同姓張處， 東西二張家別、亦得重生。 天中受生：天家眾多，或於四天王類、改易受生， 或於上下六天類內、改易受生。 當知：此人天二家家， 雖於一來向中受生、而帶初果，故名：預流。 《雜心》亦云：須陀洹勝者，名：家家。 以：進斷惑經生，勝彼住果經生，名：勝。 〔泰云〕詳夫：人天家，西方有二說。 難陀論師云：人天二趣、若往、若來。 戒賢論師云：二生家家，唯於天上、二生往來。三生準此。 問：斷一、二品惑，從家至家，何故不名：家家？ 答：昔云「家家」有四：①斷一、住八。②斷二、住七。 ③斷三、住六。④斷四、住五。 奘法師云：此解不然！ 準《大品經》：唯斷一、二品，為中間人，令有四種。 須陀洹、依何異說，名為：家家。 興法師云：謂若預流果人、得斷三品，勝預流果，名為：家家。 彼既無勝，屬於不定，不名：家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3, A_9）
寅十九、一間三 卯一、徵	云何：一間補特伽羅？		「一間」者：唯為一生所間，不得涅槃，故名：一間。 「間」：是間隙。
卯二、釋二 辰一、顯果斷	謂即一來補特伽羅，行不還果向，已能永斷、欲界煩惱、上品、中品，唯餘下品。		舊名：一種子。謂不正也。
辰二、辨得名	唯更受一、欲界天有，即於彼處，得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		依梵本云：翳迦鼻親迦。可云：一種子。 然此中說：「翳迦鼻」指：迦。
卯三、結	是名：一間補特伽羅。		此云：一間。故不得云：一種子。
寅二十、中般涅槃四 卯一、徵	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此人，人中得一來果，進斷第七品惑， 斷第八、九、二品惑。
卯二、標	謂有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唯第九品、或潤於天業，唯受天一身、即般涅槃， 更不還來生人中，故名：一間。
卯三、釋二 辰一、於中有纏生位二 巳一、辨相	一、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便般涅槃。		此中且據人中、得一來果，往於天上、般涅槃。 若於天上、得一來果，即來人中， 唯受一身、即入涅槃，名為：一間。
巳二、舉喻	如小札火，微星纔舉、即便謝滅。		言「永斷上品、中品」者：束九、為三品。 上中、今盡，故言：斷上中品。
辰二、於未趣生有位二 巳一、辨相	二、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從此沒已、中有續生， 中有生已、少時經停，未趣生有、便般涅槃。		於下品纏、生未斷盡，名：餘下品。
巳二、舉喻	如鐵摶鋌、炎熾赫然，鎚鍛星流、未下便滅。		「中般」三人： 初人：利根，初捨、欲界死蘊， 更於色界、十六處中，隨一中有現前、即斷餘惑、而般涅槃。 此是：有餘涅槃。
辰三、於往趣生有位二 巳一、辨相	三、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從此沒已、中有續生， 中有生已、往趣生有，未得生有、便般涅槃。		第三人：未斷餘結，不自知，唯受中有支意，往趣生有。 依《雜心》說：三種中般、皆趣生有。
巳二、舉喻	如彼熱鐵、鎚鍛星流，下未至地、即便謝滅。		一者、欲界不遠、即般有餘。 二者、行半。 三者、垂至色界、方般有餘。 以：未斷結，不自知故，皆趣生有。
卯四、結	如是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總說為一：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四—五頁△	遁倫集 (T42.P443.B10)
寅廿一、生般涅槃三 卯一、徵	云何：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生般」者： 於色界十六處、及四空地， 隨生一處、疾斷餘結，即般有餘。
卯二、釋	謂纔生彼已、便般涅槃。		
卯三、結	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寅廿二、無行般涅槃三 卯一、徵	云何：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無行」：即無功用，聖道現前。 勝有行般，用力方趣，故在有行般前。 不能初生即斷煩惱，速般涅槃，故在生般後說。 此同《俱舍》：無行為勝。 不同《雜心》有行般為勝。
卯二、釋	謂生彼已，不起加行、不作功用， 不由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	「不起加行」等者： 《顯揚論・卷三》說：（T31.P494.A） 即此聖者， 行少行已、及少精進，而證寂滅。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非全不起加行、不作功用，而作是說。	
卯三、結	是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寅廿三、有行般涅槃三 卯一、徵	云何：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有行般」：雖無速進道， 而有勤方便道，名為：有行。 無行般人、二修俱無，名為：無行。劣故後說。
卯二、釋	謂彼生已，發起加行、作大功用， 由極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		
卯三、結	是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寅廿四、上流三 卯一、徵	云何：上流補特伽羅？		「上流」有二： 一者、樂慧：雜修靜慮，有熏業故， 至色究竟為極。 二者、樂定：無雜修，定業往生無色， 至非想為極。 然此二人，各望色究竟、或望非想， 有全超、半超、及一切處沒。
卯二、釋	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 住於彼處、不般涅槃， 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 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	「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者： 謂時愛心解脫，此名：時解脫。 〈攝事分〉（卷90・披2684頁）說： 若阿羅漢、根性鈍故， 於世間定、是其退法， 未能解脫、所有定障， 故名：時愛心解脫。 以退法故，時時退失， 時時現前，故說名：時。 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 此「時解脫」：準義應知。	
卯三、結	是名：上流補特伽羅。		
寅廿五、時解脫三 卯一、徵	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		「時解脫人」：通五種性。 此人鈍根，待時得脫，名：時解脫。 五人如文，次第配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五頁△	遁倫集 （T42, P443, B_8）
卯二、釋[二] 辰一、標有退	謂有補特伽羅，鈍根種性， 於諸世間、現法樂住、容有退失。 或思自害、或守解脫、 勵力勤修、不放逸行。	「於諸世間、現法樂住， 容有退失」等者： 《顯揚論・卷三》說： （T31.P494.B9）成就如是軟根， 若思自害、不思自害， 若放逸、若不放逸， 俱可退失、現法樂住。 此說「容有退失」：準義應知。 又復此中言「自害」者： 謂作是思惟：使我勝諸魔， 不令諸魔勝我。 如是思已，而思自害。 亦如《顯揚論》釋。 言「守解脫」等者：謂如下說： 或唯安住自分善品，名：守解脫。 或復勵力昇進， 名：勵力勤修、不放逸行。	「不動」：即是第六、最上根人， 不為煩惱等、餘緣所動，故一名：不動。 「慧解脫」者：如《婆沙》說：自有慧解脫， 依未至定、能盡諸漏，而不能入、根本八定。 或有：雖入、一二三四、根本靜慮，而不能入、四無色定。 乃至：或有能起、八根本定，而不能起、滅盡解脫。 此中：亦爾。 故云：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名：慧解脫。 「俱解脫」者：煩惱及解脫障俱盡，名：俱解脫。 「煩惱障」者：即是九地、見修煩惱。 「解脫障」者：即是於八解脫、不成就性也。 《對法・第十三》云：補特伽羅差別、有二十七。 謂：信解、見至、身證、慧解脫、俱解脫、 預流向、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 羅漢向、羅漢果、極七返有、家家、一間、 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 上流般涅槃、退法羅漢、思法羅漢、護法羅漢、 住不動羅漢、堪達羅漢、不動羅漢。 《顯揚・第三》則二十九：增隨信行、及隨法行。 彼二十九人，即此所明：二十八中，除：前九人， 餘：後十九人中攝。 若依《薩婆多》：二十七種。取捨稍異。 如《順正理・六十五》說：福田有二：一者、有學。 二者、無學。 「有學十八」：謂四向、三果，即為七。 及隨信、隨法、信解、見至、家家、一間、 中、生、有行、無行、上流，是名：十八。
辰二、隨難釋	謂防退失增上力故， 或唯安住自分善品， 或經彼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 勵力升進，乃至、未證最極猛利。		
卯三、結	是名：時解脫補特伽羅。		
寅廿六、不動法[二] 卯一、徵	云何：不動法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 當知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		
寅廿七、慧解脫[三] 卯一、徵	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 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		
卯三、結	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		
寅廿八、俱分解脫[三] 卯一、徵	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卯二、釋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 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 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		
卯三、結	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無學有九」：
謂退法、思法、護法、安住、堪達、
不動、不退、慧、及俱脫，是名為：九。
有學、無學，合成：二十七。
依末經部成實論師：此賢聖、亦有差別。
《成實・第二・賢聖品》說：有學：十八。
無學：九。

「有學十八」者：
一、隨信行：在聞思位。
二、隨法行：在四善根。
三、無相行：即前二人、入見道故。
此三人，名：預流向。
四、須陀洹果。
五、一來向。
六、一來果。
七、不還向。
八、不還果，有十一人：一、中般。
二、生般。
三、有行般。
四、無行般。
五、樂定。
六、樂慧。
七、轉世。
八、現般。
九、信解。
十、見至。
十一、身證。
并前七，合成：十八，名：有學人。

「無學九」者：一、退法相。
二、守相。
三、死相。
四、住相。
五、可進相。
六、不壞相。
七、慧解脫。
八、俱解脫。
九、不退相。

《智度論》說，有學：十八，
無學：亦九。

「有學十八」者：
一、信行。　二、法行。
三、七生。　四、家家。
五、中間有。　六、現滅。
七、次第向行。　八、一來果。
九、一種子有。　十、次第向。
十一、現般。　十二、中般。
十三、生般　十四、有行般。
十五、無行般。　十六、樂定上流。
十七、樂慧上流。十八、身證。是為：有學。

「無學九」者：同《成實論》。

此中，依《薩婆多》：
現般、多經欲界生，得不還果，
一不生上，現身般故，名：現般者。
或即入聖身，不經死生，得不還果，
現身入滅，名：現般者。
亦名：轉身。
不同舊云：轉世。
屬：不定，於三界中、無有定業。
但有三界，順不定業故，
隨緣合處三界，即得般故，名：不定。
既不定故，亦不別立。
其無色、不還者：即五不還中，除中般者，餘四所攝。
其不定者：通五不還。

依《成實論》：無色不還，通於「信解、見至」中，
解不定，有二：
一、轉世不定：即七生者，不滿七生、般涅槃等。
二、上流不定：於樂慧、樂定、皆不定故。
於大乘中，未見明文。

雋法師云：經欲界生，得不還果，是名：不定。
若入聖身、遂般涅槃，是名：現般。
理實應說：二十七人中，略而不論。
昔來相傳：約五不還、現利鈍別。

〔三藏云〕五種不還，並有六種、根姓差別，難定利鈍。

分科	論文	備註	遁倫集（T42, P444, A20）
子二、建立補特伽羅[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補特伽羅？		自下，
丑二、釋[四] 寅一、標	謂由十一差別道理，應知：建立補特伽羅。		第二、建立中：初、總標列。 次、釋。 後、結。
寅二、徵	云何十一差別道理？		〔三藏云〕雖有十一道理，而不過九。 以眾差別：屬行差別。 行跡：亦屬道果差別故。
寅三、列	一、根差別故。　二、眾差別故。 三、行差別故。　四、願差別故。 五、行跡差別故。六、道果差別故。 七、加行差別故。八、定差別故。 九、生差別故。　十、退不退差別故。 十一、障差別故。	子二、建立補特伽羅 寅四、辨十一 卯一、由根差別（P.1004） 卯二、由眾差別（P.1004） 卯三、由行差別（P.1004） 卯四、由願差別（P.1008） 卯五、由行跡差別（P.1008） 卯六、由道果差別（P.1009） 卯七、由加行差別（P.1010） 卯八、由定差別（P.1010） 卯九、由生差別（P.1010） 卯十、由退不退差別（P.1010） 卯十一、由障差別（P.1011）	〔景云〕此十一中， 非唯是彼建立上說：二十八種人。 通明：建立眾多人義。
寅四、辨十一 卯一、由根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辰二、標	謂根差別故，建立二種補特伽羅。		
辰三、列	一者、鈍根。 二者、利根。		
卯二、由眾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眾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辰二、標	謂眾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辰三、列	謂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 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		
卯三、由行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解「行差別」中：
辰二、釋[三] 巳一、標	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八九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44, A_10）
巳二、列	謂若貪增上補特伽羅，名：貪行者。 若瞋增上補特伽羅，名：瞋行者。 若癡增上補特伽羅，名：癡行者。 若慢增上補特伽羅，名：慢行者。 若尋思增上補特伽羅，名：尋思行者。 若得平等補特伽羅，名：等分行者。 若薄塵性補特伽羅，名：薄塵行者。		
巳三、廣五 午一、貪行者相三 未一、問	問：貪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未二、答二 申一、出彼貪纏二 酉一、明增上二 戌一、猛利	答：貪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愛事中， 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貪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於諸微劣所愛事中， 至…長時隨縛」者： 此說：猛利、長時、二種貪相。 如（披880頁）文可知。	
戌二、長時	又此貪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云「又此貪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 乃至…為可愛法、之所制伏， 不能制伏、彼可愛法」者： 此中意明：為貪縛故，為境、制伏心， 非心、能伏境。
酉二、出過患	由貪纏故，為可愛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愛法。		
申二、辨隨行相	諸根悅懌，諸根不強，諸根不澀，諸根不麤。 為性、不好以惡身語、損惱於他。難使遠離，難使厭患。 下劣勝解，事業堅牢、事業久固，禁戒堅牢、禁戒久固， 能忍能受。於資生具：為性耽染，深生愛重。 多喜多悅，遠離顰蹙，舒顏平視，含笑先言。	「諸根悅懌」等者： 此中終相，多與瞋相、相違。	言「難使遠離、難使厭患」者： 謂於諸欲、貪著受用故。 言「下劣勝解」者： 謂於欲界、極下劣事、生勝解故。 如貪，下「瞋、慢」中，文準此應釋。 下，廣問解中，不解：等分薄塵行者， 以：上曾明故，又略不說。
未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貪行者相。		
午二、瞋行者相三 未一、問	問：瞋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未二、答二 申一、出彼瞋纏二 酉一、明增上二 戌一、猛利	答：瞋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憎事中， 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瞋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戊二、長時	又此瞋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酉二、出過患	由此瞋纏，為可憎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憎法。		
申二、辨隨行相	諸根枯槁，諸根剛強，諸根踈澁，諸根麤燥。 為性、好樂以惡身語、損惱於他，易令遠離，易令厭患。 兇暴強口、形相稜層，無多勝解，事業不堅，事業不固。 禁戒不堅，禁戒不固，不忍不受，多憂多惱。性好違背、所取不順。 性多愁慼，性好麤言，多懷嫌恨。意樂慘烈，悖惡尤蛆，好相拒對。 得少語言，多恚多憤，憔悴而住。喜生忿怒，眉面顰蹙，恒不舒顏， 邪睛下視，於他榮利，多憎多嫉。		
未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瞋行者相。		
午三、癡行者相三 未一、問	問：癡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未二、答二 申一、出彼癡纏二 酉一、明增上二 戌一、猛利	答：癡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愚事中， 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癡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戊二、長時	又此癡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酉二、出過患	由此癡纏、為可癡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癡法。		
申二、辨隨行相	諸根闇鈍，諸根愚昧，諸根羸劣，身業慢緩，語業慢緩。惡思所思， 惡說所說，惡作所作。懶惰懈怠，起不圓滿。詞辯薄弱，性不聰敏， 念多忘失，不正知住，所取左僻。難使遠離，難使厭患。 下劣勝解，頑駼瘖瘂、以手代言，無有力能、領解善說、惡說法義。 緣所牽纏，他所引奪，他所策使。		
未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癡行者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四、慢行者相三 未一、問	問：慢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未二、答二 申一、出彼慢纏二 酉一、明增上二 戌一、猛利	答：慢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慢事中， 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慢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戌二、長時	又此慢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酉二、出過患	由慢纏故，為可慢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慢法。		
申二、辨隨行相	諸根掉動，諸根高舉，諸根散亂。勤樂嚴身，言語高大，不樂謙下。於其父母、眷屬、師長，不能時時、如法承事。多懷憍傲，不能以身、禮敬、問訊、合掌、迎逆、修和敬業。自高自舉、陵慢他人。樂著利養、樂著恭敬，樂著世間、稱譽、聲頌。所為輕舉，喜作嘲諷。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廣大勝解，微劣慈悲。計我、有情、命者、養者、補特伽羅、生者等見，多分上品，多怨、多恨。		
未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慢行者相。		
午五、尋思行者相三 未一、問	問：尋思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未二、答二 申一、出尋思纏二 酉一、明增上二 戌一、猛利	答：尋思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尋思事， 尚能發起、最極厚重、上品尋思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戌二、長時	此尋思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酉二、出過患	由此纏故，為可尋思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可尋思法。		
申二、辨隨行相	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禁戒不堅，禁戒不定。事業不堅，事業不定。多懷恐慮，念多忘失。不樂遠離，多樂散動。於諸世間、種種妙事、貪欲隨流，翹勤無惰，起發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4, B1）
未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尋思行者相。		
辰三、結	如是名為：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卯四、由願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解「願差別」中：初、問。 次、釋。 後、結。
辰二、釋二 巳一、廣辨一切二 午一、列	謂或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 或有補特伽羅，於獨覺乘、已發正願。 或有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		釋中，有四： 一、明：發三乘願別。 二、明：發三乘願人，一一皆通、三乘根性。 三、明：定性聲聞，雖發獨覺、及大乘願， 後、必定還捨獨覺、及大乘願，住聲聞願。 定性獨覺、及大乘根，應知亦爾。 然，此文中，但明：定性三乘。 不明：不定性人。
午二、辨二 未一、種性別	當知此中：若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 彼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大乘種性。 若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已發正願， 彼或獨覺種性，或聲聞種性，或大乘種性。 若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 彼或大乘種性，或獨覺種性，或聲聞種性。		「一人，成二、成三乘性， 逢緣即悟、彼乘聖道」等者：略也。 四、簡取地義。
未二、住捨別二 申一、別辨相二 酉一、舉聲聞	若聲聞種性補特伽羅， 於獨覺菩提，或於無上正等菩提、已發正願。 彼是聲聞種性故，後時決定還捨彼願，必唯安住聲聞乘願。		云「今此義中， 當知唯說：聲聞乘願、聲聞種性」等者： 〔泰云〕三乘皆有、定、不定性。 然此義中、辨聲聞地故， 唯說：聲聞種性。 〔景云〕唯說：聲聞人願。 又， 〔基云〕唯取：聲聞願、種性人。
酉二、例餘乘	獨覺乘種性、大乘種性、補特伽羅，應知亦爾。		
申二、顯決定	此中，所有補特伽羅、願可移轉、願可捨離， 決定不可、移轉種性、捨離種性。		
巳二、結簡令義	今此義中，當知唯說：聲聞乘願、聲聞種性補特伽羅。		
辰三、結	如是名為：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卯五、由行跡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行跡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備註
辰二、釋四 巳一、標	謂如所舉、如所開示、補特伽羅，依四行跡、而得出離。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七(T28, P 356, A25)
巳二、徵	何等為四？	未離欲界欲、鈍根者，成就一苦遲道。 已離欲界欲、成就二：謂樂遲道。 未離欲界欲、利根者，成就一苦速道。 已離欲界欲、成就二：謂樂速道。
巳三、列	謂或有行跡、是苦遲道。或有行跡、是苦速道。 或有行跡、是樂遲道。或有行跡、是樂速道。	有盡成就四道者，如依根本禪，轉根住無礙道時，不捨二鈍道。 已得二利道，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若作是說，則壞根壞人。 壞根者，亦是鈍根、亦是利根。 壞人者，亦是信解脫、亦是見到。
巳四、釋四 午一、苦遲道	當知此中， 若鈍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遲道。	或有以一二三四道者，而不於一時。 鈍根者，離欲界欲時，以苦遲慧道而有所作。 即此人依根本禪、離禪欲時，以樂遲道而有所作。 信解脫人，依根本禪、轉根作見到。 復依根本禪、離禪欲，以樂速慧道而有所作。 復依無色定、離無色定欲，以苦速道而有所作。
午二、苦速道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速道。	復有以四道而有所作者。 鈍根人，離欲界欲、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時， 以苦遲道樂遲道而有所作。 於彼離欲退、從信解脫、轉根作見到。 復離欲界欲時，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時，以二速道而有所作。
午三、樂遲道	若鈍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遲道。	
午四、樂速道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速道。	
辰三、結	如是名為：由行跡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卯六、由道果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辰二、釋三 巳一、總標	謂行四向、及住四果。	
巳二、別列二 午一、行四向	行四向者： 一、預流果向、補特伽羅。二、一來果向、補特伽羅。 三、不還果向、補特伽羅。四、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	
午二、住四果	住四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	
巳三、釋義二 午一、向道	若於向道轉，彼名：行向者。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午二、道果	若得沙門果，彼名：住果者。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辰三、結	如是名為：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4, B11）
卯七、由加行差別四 辰一、徵	云何：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解「加行」中： 〔景云〕由見前加行有異， 今在見道， 從彼方便，立：信、法、二人。
辰二、標	謂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		
辰三、釋二 巳一、隨信行	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巳二、隨法行	若於諸法、不待他緣， 隨毘奈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辰四、結	如是名為：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卯八、由定差別四 辰一、徵	云何：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辰二、標	謂身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 而未獲得、諸漏永盡。		
辰三、釋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於有色觀諸色解脫、 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 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想受滅解脫，已能順逆、入出自在。		
辰四、結	如是名為：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卯九、由生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辰二、釋	謂極七返有，家家，一間，中般涅槃，生般涅槃， 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及以上流、補特伽羅。		
辰三、結	如是名為：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卯十、由退不退差別三 辰一、徵	云何：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辰二、釋二 巳一、退已	謂由退故，建立時解脫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容有退失。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遁倫集（T42. P444. B15）
巳二、不退	由不退故，建立不動法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定無退失。	（T42. P444. B13）	
辰三、結	如是名為：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卯十一、由障差別四 辰一、徵	云何：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辰二、標	謂慧解脫、及俱分解脫阿羅漢。		
辰三、釋二 巳一、慧解脫	慧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未解脫定障。		
巳二、俱分解脫	俱分解脫阿羅漢者： 謂已解脫煩惱障、及已解脫定障，是故說名：俱分解脫。		
辰四、結	如是名為：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丑三、結	由此所舉、及所開示、差別道理， 如其次第，應知：建立補特伽羅。	結中： 云「所舉」者： 所標列十一道理。 「所開示」者：釋也。	
子三、所緣三 丑一、徵	云何：所緣？	第三、所緣中： 初、開四章。 次、釋： 一、遍滿所緣 二、淨行所緣 三、善巧所緣 （卷 27・披 928 頁） 四、淨惑所緣 （卷 27・披 931 頁） 後、結。	解「遍滿」中：先、問。 次、解。 後、結。 解中：先、解遍滿所緣四句。 次、別解經餘四句義。 後、引經中二頌證成。 前中：先、列。 次、解。 後、結成遍滿。
丑二、釋四 寅一、標	謂有四種、所緣境事。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者、遍滿所緣境事。二者、淨行所緣境事。 三者、善巧所緣境事。四者、淨惑所緣境事。		
寅四、釋四 卯一、遍滿所緣境事五 辰一、徵	云何：遍滿所緣境事？		初、列四所緣中： 「一、有分別影像」者： 即是煖等定中， 慧所緣相分、似本質境，名為：影像。 慧性分別，名：分別影像。 「二、無分別影像」者： 即是煖等、定心相分， 定無分別，名：無分別影像。 「三、事邊際性」者：位在見道， 所緣真如，名：事邊際性。 「四、所作成辦」者：位在無學， 於前三境、皆得自在，名：所作成辦。
辰二、標	謂復四種。		
辰三、列	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 三、事邊際性。　四、所作成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44, B_6)
辰四、釋二 巳一、辨相二 午一、別辨四種三 未一、前二種二 申一、辨異相二 酉一、有分別影像三 戌一、徵	云何：有分別影像？	「或聽聞正法」等者： 若隨法行補特伽羅，彼以聽聞正法、為所依止。 若隨信行補特伽羅，彼以教授教誡、為所依止。 現見世間、自、他、種種衰損，或復傳聞， 或內覺知，是名：或見、或聞、及或分別。 由是種種、為因緣故， 於自心中、極善取相，如現領受、勝解而轉， 齊爾所時，名：所知事同分影像。 此為所緣，由等引地、如理作意， 觀察彼彼功德、過失，於觀察時， 若正思擇、盡所有性，是名：揀擇。 若復思惟、如所有性，名：極揀擇。 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名：遍尋思。 審諦推求，名：遍伺察。 如是名為：四種毘缽舍那。義如下說。 （卷30・披1007—8頁） 「謂或不淨」等者：如是諸事， 或為淨行、所緣境事，或為善巧、所緣境事， 或為淨惑、所緣境事，如下廣說，應知。 「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等者： 七作意中，最初了相作意，能令彼所知事現前， 由此作意、猶為聞思間雜， 是故說言：或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 從此以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 於所緣相、發起勝解，是即：勝解作意。 由是說言：即於彼法、而起勝解， 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	下，別解中，即為四段： 一解—有分別影像中： 初、牒聞思前三方便，聽聞正法、 或教授師等邊聞、為所依止， 或於餘處、見、聞，於中分別。 於所知事，即有當心同分影像， 似於本質，名為：同分。 此是：聞思生得慧等、散心所緣、分別影像。 由此為緣，生於煖等地。 言「由三摩呬多地、 毘缽舍那行、觀察簡擇」等者： 復依未至定中之慧， 觀察簡擇、聞思心中、所緣影像。 「所知事者」已下， 出：前聞思、本所知事。 謂即：五停心觀、五善巧、 六行觀、四諦，名為：所知。 「此所知事」已下， 明：由散心聞法為緣，令彼定中、作意現前。 或緣教法、而起勝解， 或緣教下、所詮、所知之事、而起勝解。
戌二、釋二 亥一、標	謂如有一，或聽聞正法、 或教授、教誡、為所依止。 或見、或聞、或分別故， 於所知事、同分影像，		
亥二、廣二 天一、所知事二 地一、列	所知事者：謂或不淨， 或慈愍，或緣性緣起， 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 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 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 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 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地二、結	是名：所知事。		
天二、所知事同分影像二 地一、釋得名二 玄一、釋二 黃一、由勝解	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 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 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 即於彼法、而起勝解。 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44, C7)
黃二、明同分	彼於爾時，於所知事、如現領受勝解而轉。 雖彼所知事，非現領受、和合現前， 亦非所餘、彼種類物。 然，由三摩呬多地勝解、領受相似作意， 領受彼所知事、相似顯現。		言「彼於爾時，於所知事， 如現領受勝解而轉」等者： 由前方便、緣所知事， 今於煖等定中，於所知事、如現領受。 問：煖等定中所知、但是影像，隨定心起， 本非散心、所知本事， 云何而言：於所知事、如現領受？ 為解此難故，次答： 意當在煖等時，而本所知事、雖非和合現前領受， 亦非離本所知、餘種類物、領受現前， 然由定中勝解，領受散心、本所知事、相似影像， 故言：於所知事、如現領受。 由此煖等、定心相分，似彼本所知事， 名：所知事同分影像。 修觀行者，定中推求影像、有其德失， 現本所知，亦能審定、功德、過失。 二解—無分別影像中：先、解影像。 後、解其名。 「受取如是、影像相已」者： 牒前：煖行、本所分別。 「不復觀察、揀擇」等者： 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更不推求、揀擇德失。 但以九種行相、令心安住。 彼於爾時，隨決定心， 別有相分，成無分別影像所緣。
玄二、結	由此道理，名：所知事同分影像。	「修觀行者、推求此故」等者： 此謂影像、是所知事、相似種類故。 「彼」：謂本性， 即所知事、自相、共相故。	
地二、明方便	修觀行者、推求此故， 於彼本性、所知事中，觀察審定、功德過失。		
戊三、結	是名：有分別影像。		
酉二、無分別影像四 戊一、徵	云何：無分別影像？		
戊二、標	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 不復觀察、揀擇、極揀擇、遍尋思、遍伺察。 然，即於此、所緣影像， 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 即是九種行相、令心安住。	「不復觀察、揀擇」等者： 此中義顯：於所緣境、不捨、不取， 名：無分別影像。 謂於所緣、修觀行已，還捨觀相， 復於所緣、思惟止行。 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 即於所緣、不作相故， 無分別故，不名為、取。 如下自說，義應準知。 （卷31・披1029頁）	
戊三、釋	謂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伏、 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 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 即於如是所緣影像，一向一趣、安住其念。 不復觀察、揀擇、極揀擇、遍尋思、遍伺察。		
戊四、結	是名：無分別影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4, C_7）
申二、列異名	即此影像，亦名：影像。 亦名：三摩地相。 亦名：三摩地所行境界。 亦名：三摩地口。亦名：三摩地門。 亦名：作意處。　亦名：內分別體。 亦名：光影。如是等類， 當知名為：所知事同分影像、諸名差別。	▽九〇三頁△	解名，有八。「亦名：三摩地口」等者： 〔景云〕於念念中，由緣相分、定相續流。 如食依口、相續入腹。將喻名法，名：三摩地口。 如人依門、得有入出。 如是定心、依緣影像、入定、出定，故名：三摩地門。 〔泰云〕境能生心，如瓶口出物，故名：定口。 所知事相、以定為體，名：分別體。 令解，分明照了，故名：光影。
未二、事邊際性二 申一、徵	云何：事邊際性？		三解—事邊際。云「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者： 今大乘中：虛空、非擇滅，以如為體故，皆滅諦攝。
申二、釋三 酉一、標列	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如所有性」中： 初、明「真如」，即是：理如。 「由四道理」已下，明其：事如。 然此「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有其六門不同： （一）此處云「盡所有性」：色蘊外、更無餘色。 受等四蘊外、更無餘受等。 云「如所有性」：謂真如性、及觀待等四道理性。 （二）依〈八十五〉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 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 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三）依〈六十七〉云： 「盡所有」：約三世、內外、麤細等、十一門明。 「若如所有性」：約真如明。 （四）依〈九十三〉云： 「如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 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 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如是名為：如所有性。 「盡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行， 一切種相，如彼無明、前際無知等。
酉二、隨釋二 戌一、盡所有性三 亥一、徵	云何名為：盡所有性？		
亥二、釋	謂色蘊外、更無餘色。 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 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 一切諸法、界處所攝。 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		「一切諸法、 界處所攝」者： 若有為、若無為、 若種子、若現行， 是名：一切諸法。 應知。
亥三、結	如是名為：盡所有性。		
戌二、如所有性二 亥一、徵	云何名為：如所有性？		
亥二、釋	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 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 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亥三、總結	如是，若所緣境、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總說為一：事邊際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45, A19）	遁倫集（T42, P445, A_1）
未三、所作成辦三 申一、徵	云何：所作成辦？			四解—所作成辦中： 云「諸緣影像、 所有作意、皆得圓滿， 乃至…得轉依故、 超過影像」等者： 此中意：即有無分別影像、 皆未證真，皆有影像。 入見道， 名：事邊際、盡如所有性。 今至無學、所作成辦、得轉依， 證圓無漏，超過影像， 則無漏心，無影像也。
申二、釋二 酉一、出所作事二 戌一、依止清淨	謂修觀行者， 於奢摩他、毘缽舍那，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 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 此圓滿故、便得轉依， 一切麤重、悉皆息滅。	「於奢摩他、毘缽舍那， 若修、若習」等者： 〈攝異門分〉 （卷83・披2507頁）說： 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 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 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 又， 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 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 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此說修相：義應準知。	（五）如《顯揚・第五》： 「盡所知性」： 謂於雜染、清淨法中， 窮一切種、差別邊際， 是名：盡所知義。 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如是等。 「如所知義」者： 即於雜染、清淨法中， 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 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 乃至、正行真如。	
戌二、所緣清淨	得轉依故，超過影像。 即於所知事， 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	「此圓滿故、便得轉依」等者： 此謂定地，轉捨身心麤重， 轉得身心輕安，名：得轉依。 「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者： 此說：心入根本定已， 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 如實知見、一切所知， 名：無分別現量智見。 當知此說：意受現量， 唯世間攝。	（六）《對法・第十一卷》云： 「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 「如所有性」者： 謂四聖諦、十六行、真如、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 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 空、無願、無相。 何故如是、諸教不同者， 以：此二種、隨義不定。 或唯染分、自相望，如〈九十三〉。 或有為、無為相望，如〈六十七〉。 如是等、不定故，諸論不同。	《對法》云「無分別影像」者： 謂圓真證智（略纂：內真證智） 及後所得者，此從因為名， 名：無分別影像。 其實二智、以無漏故、皆無影像。 有無分別、或定、或慧， 《對法》論文雖具， 而「影像」文不具。 西方既釋有三，此之取義， 任意其無漏心有影像云。 解釋此文「超過影像」者： 此超、有漏法執影像， 非無漏心、無有影像。 又，無影像義，取此文為證， 詳彼文、如彼論。 此文即證：因無漏心、有影像， 果無漏心、無影像義。
酉二、顯所行境	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 於初靜慮、所行境界。 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 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 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 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 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			
申三、結	如是名為：所作成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45, B14）
午二、結名遍滿二 未一、初義	如是四種所緣境事、遍行一切， 隨入一切、所緣境中， 去來今世、正等覺者、共所宣說， 是故說名：遍滿所緣。	「如是四種、所緣境事」等者： 此說四種、所緣境事： 謂即有分別影像、乃至、所作成辦。 如是四種， 於所知事、次第現前，是名：遍行一切。 於淨行所緣，乃至淨惑所緣、隨應能入， 是名：隨入一切、所緣境中。	結中：云「因果相屬事」者： 即此中：行因、得果、所作成辦事。 自下，第二、別解餘經四句。 於中：先、舉遇時問。 後、明佛答。
未二、後義二 申一、釋	又此所緣、遍毘缽舍那品，遍奢摩他品， 遍一切事，遍真實事， 遍因果相屬事，故名：遍滿。		「頡隸伐多」此云：遇時。獲生佛世故。 問有三句，一問：為何義故、於緣心住。 二問：住心法用。 三問：安住心善滿足時。 就佛答中：初、讚勅聽。 次、正答。 後、結。
申二、配	謂若說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毘缽舍那品。 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 若說事邊際性，即是此中、一切事、真實事。 若說所作成辦，即是此中、因果相屬事。	「諸有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者： 修瑜伽師，略有三種： 一、於作意初修業者， 是名：初修業瑜伽師。 此中作意：謂了相作意。 二、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 五作意中、已善修習， 是名：已習行瑜伽師。 三、已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作意， 安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 是名：已度作意瑜伽師。 如下（卷28・披955頁）自說。 此說「修瑜伽師」隨應當知。 **七種作意：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答三問，開四句者： 一、或樂作、五停、淨煩惱行。 或樂修、蘊界處、緣起、處非處善巧。 或樂解脫、三界諸漏。 為有是意故，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二、於相似緣、安住其心。 三、於緣無倒、安住其心。 四、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此中「或樂淨行，乃至… 令心解脫諸漏」者：答於初問。 「於相稱緣、 安住其心」下，四句：答第二問。 依此四句、修習成滿， 故最後結云「名：善安住」。（P1025） 是答：安住之，重答第二問。
巳二、引教二 午一、證二 未一、契經二 申一、指說	如佛世尊， 曾為長老、頡隸伐多、說如是義。		
申二、顯義二 酉一、頡隸伐多問	曾聞長老、頡隸伐多、問世尊言： 大德！諸有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 能於所緣、安住其心。為何於緣、安住其心？ 云何於緣、安住其心？齊何名為、心善安住？		
酉二、佛告二 戌一、讚問許說	佛告長老、頡隸伐多： 善哉！善哉！汝今善能、問如是義， 汝今諦聽，極善思惟，吾當為汝、宣說開示。		
戌二、正廣開示二 亥一、答所問一 天一、標	頡隸伐多！諸有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 能於所緣、安住其心。 或樂淨行、或樂善巧、或樂令心、解脫諸漏， 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於相似緣、安住其心， 於緣無倒、安住其心，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六頁△	遁倫集 （T42, P445, B_2）
天二、釋四 地一、於相稱緣安住其心三 玄一、徵	云何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就釋初句中： 云「若愚其因，住界善巧」者： 十八界門，正取十八界種子，因門為義故。 《對法》云：成就眼界，不成眼等。 故愚因者，應觀於界。
玄二、釋三 黃一、為修淨行二 宇一、貪行	謂彼苾芻、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愚緣，住處」者： 十二處門，據增上緣、境界緣門生識。 故愚緣者，應觀於處。
宇二、瞋等行	若唯有瞋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 若唯有癡行，應於緣性緣起、安住其心。 若唯有慢行，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 若唯有尋思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 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若愚諸行自相」等者： 諸行自相、及有情事、唯五取蘊， 於此取蘊、或執為我， 或復執我、有種種相， 迷之不了，是故名：愚。 「若愚其因」者： 謂執不平等因、或無因故。	「若愚無常、苦、空、無我， 應於緣起、處非處善巧、安住其心」者： 緣起、與處非處、義相揩定。 謂善巧知：無明生行，行生於識， 乃至生、生老死，名：於緣起。 善巧知：真實義愚、及以善行、能引識等。 乃至生於人天、生老死支，名：是處。 若感惡趣、生老死支，名為：非處。 故於緣起、及處非處善巧， 即知：有為、有漏苦空、及以無常、無我。
黃二、為得善巧四 宇一、蘊善巧	頡隸伐多！又彼苾芻、若愚諸行自相，愚我、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補特伽羅事，應於蘊善巧、安住其心。	「若愚其因」者： 謂執實有觸者、及受者故。	
宇二、界善巧	若愚其因，應於界善巧、安住其心。		
宇三、處善巧	若愚其緣，應於處善巧、安住其心。	「若愚無常、苦、空、無我」者： 謂起常等、四顛倒故。	
宇四、緣起及處非處善巧	若愚無常、苦、空、無我，應於緣起、處非處善巧、安住其心。	「若樂通達」等者： 〈意地〉中（卷二・披54頁）說： 若於一處、有染欲， 即說：於一切處、有染欲。 若於一處、得離欲， 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 是即：遍一切處、薩迦耶事。 欲證現觀，名：樂通達。 欲永出離，名：樂解脫。	「若樂通達、及樂解脫」等者： 〔景云〕謂若樂通達、世、出世因果， 及樂解脫、三界有漏身等， 即於苦等四諦、安住其心。 〔基云〕「若樂通達」者：謂斷欲界欲。 又謂入見道。 「及樂解脫」等下，是名：修道。
黃三、為令解脫二 宇一、世間	若樂離欲界欲， 應於諸欲麤性、諸色靜性、安住其心。 若樂離色界欲， 應於諸色麤性、無色靜性、安住其心。		
宇二、出世間	若樂通達、及樂解脫、遍一切處、薩迦耶事，應於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安住其心。		
玄三、結	是名：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445. C15）
地二、於相似緣安住其心三 玄一、徵	頌棘伐多！云何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 於相似緣、安住其心？		「見相似緣住心」中： 意謂：彼苾芻在定心中， 於彼散心、先所知事， 為欲簡擇、遍伺察時， 由先散心、所有見聞覺知、增上力故， 令定心、作意分別，而起勝解。 問曰：定心起時，有所分別， 自心相分、不知散心、本所知境， 云何今說：定心分別、曾所知事？ 為答此問，故云：從定心識， 雖於本所知事、不能和合、現前觀察， 然定心中、所變相分、與本相似， 得言：分別本所知事。
玄二、釋二 黃一、由勝解	謂彼苾芻，於彼彼所知事， 為欲揀擇、極揀擇、遍尋思、遍伺察故， 於先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事， 由見聞覺知、增上力故， 以三摩呬多地、作意思惟分別，而起勝解。 彼雖於其本所知事，不能和合、現前觀察， 然與本事、相似而生， 於彼所緣、有彼相似、唯智、唯見、唯正憶念。	「然與本事、相似而生」等者： 此中說：二相似、義有差別： 一、謂影像、與彼本事相似。 二、謂能緣、唯智、唯見、 唯正憶念、與彼所緣影像相似。	上，就所知事：辨相似、竟。
黃二、由止觀	又彼苾芻，於時時間、令心寂靜， 於時時間、依增上慧法毘缽舍那、勤修觀行。		下，「又於時時間」等： 就能觀心，以辨相似。 即是：數起止觀之行， 後起似前，名：住相似。
玄三、結	是名：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似緣、安住其心。		**【略纂】（T43. P113. C5）** **「又彼苾芻，於時時間、令心寂靜， 於時時間、依增上慧」等者： 此中前解：定境、與外境相似。 此文以下：後似前故，言：於時時間。**
玄二、釋	謂若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		
地三、於緣無倒安住其心三 玄一、徵	頌棘伐多！云何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 於緣無倒、安住其心？		
玄三、結	是名：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		
地四、能於其中不捨靜慮三 玄一、徵	頌棘伐多！云何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 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玄二、釋二 黃一、明修相	謂若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 如是於緣、正修行時，無間加行、殷重加行， 於時時間、修習止相、舉相、捨相。	「如是於緣、正修行時」者： 謂如前說：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於相似緣、安住其心， 於緣無倒、安住其心， 即於所緣、正修應時加行， 是名：如是於緣、正修行時。 「應時加行」者： 如下（卷31・披1025頁）自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45, C_5)
黃二、顯隨證	由修、由習、由多修習、為因緣故， 一切麤重、悉皆息滅， 隨得觸證、所依清淨。 於所知事、由現見故， 隨得觸證、所緣清淨。 由離貪故，隨得觸證、心遍清淨。 離無明故，隨得觸證、智遍清淨。	「一切麤重、悉皆息滅」等者： 此中義顯：修瑜伽者、四種瑜伽所作。 何等為四？一、所依滅。 二、所依轉。 三、遍知所緣。 四、愛樂所緣。 此說「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即所依滅。 此說「觸證、所依清淨」：即所依轉。 此說「由離貪故，隨得觸證、心遍清淨」：是即愛樂所緣。 此說「離無明故，隨得觸證、智遍清淨」：是即遍知所緣。 由此二種所緣，用所依清淨、而為上首， 是故此說：於所知事，由現見故，隨得觸證、所緣清淨。 義如下（卷28・披954頁）說。	「一切麤重、悉皆息滅， 隨得觸證所依清淨」等者： 此解四清淨： 一、身淨。此中、處所依。 二、所緣。 三、心。 四、智見清淨。
玄三、結	是名：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 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玄二、答略義	頌隸伐多！ 為此，苾芻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如是於緣、安住其心， 如是於緣、安住心已，名：善安住。	「為此，苾芻於所緣境、安住其心」等者： 此中，結答、前三種問： 前說「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此答初問。 是即：為此、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前說「於相似緣、安住其心， 於緣無倒、安住其心」：答第二問。 此即：如是於緣、安住其心。 前說「能於其中、不捨靜慮」：答第三問。 是即：於緣、安住心已，名：善安住。	第三、引經二頌：證成前義。 引「初頌」中： 初句：重頌後四句中， 第四句：不捨靜慮。 第二句：頌前四句中， 第三：事邊際性。 第三句：頌前四句中，初二句。 第四句：頌前四句中， 第四：所作成辦。
未二、重頌二 申一、第一頌二 酉一、舉說	世尊此中，重說頌曰： 行者行諸相　知一切實義 常於影靜慮　得證遍清淨		
酉二、配釋四 戌一、第一句	此中說言：行者行諸相者， 由此宣說：修觀行者， 於止舉捨相，無間修行、殷重修行。		
戌二、第二句	若復說言：知一切實義者， 由此宣說：事邊際性。		
戌三、第三句	若復說言：常於影靜慮者， 由此宣說：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		
戌四、第四句	若復說言：得證遍清淨者， 由此宣說：所作成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〇九頁△	遁倫集 （T42, P446, A2）
申二、第二頌[二] 酉一、舉說	此中，世尊復說頌曰：於心相遍知　能受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喜樂離染	「於心相遍知」等者： 〈思所成地〉亦引此頌。（卷19・披695頁） 彼第四句說：受無染喜樂。 謂受解脫喜樂、及無染樂。 此應準釋。	「第二頌」中： 初句：結前四句中前三句：改名異說。 第二句：頌後四句， 初「樂斷」者：即是樂解脫諸漏。 「樂修」者：即是或樂淨行、 或樂善巧。 第三句：通頌後四句中， 第四不捨靜慮中， 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得心清淨、 智清淨等。 第四句：還頌前四句中， 第四句、所作成辦。 解「遍滿」訖。 自下，第二、淨行所緣事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先、列五門：即是五度觀門。 後、次第釋。 此卷自來，但解前二。 初、解「不淨」中，有三： 初、汎舉六不淨所緣。 二、將六不淨所緣，除五種貪。 三、簡取所明。 前中：先、列。 後、釋。
酉二、配釋[四] 戌一、第一句	此中說言：於心相遍知者， 謂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以心相名說。 事邊際性，以遍知名說。		
戌二、第二句	若復說言：能受遠離味者， 由此宣說：於其所緣、正修行者，樂斷、樂修。		
戌三、第三句	若復說言：靜慮常委念者， 由此宣說：於奢摩他、毘缽舍那，常勤修習、委練修習。		
戌四、第四句	若復說言：受喜樂離染者，由此宣說：所作成辦。		
午二、結	當知：如是遍滿所緣，隨順淨教，契合正理。		
辰五、結	如是名為：遍滿所緣。		
卯二、淨行所緣[四] 辰一、徵	云何名為：淨行所緣？	卯二、淨行所緣 辰三、釋（分五科） 巳一、不淨所緣（P.1020） 巳二、慈愍所緣（P.1025） 巳三、緣性緣起所緣（卷27） 巳四、界差別所緣（卷27） 巳五、阿那波那念所緣（卷27）	
辰二、標	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		
辰三、釋[五] 巳一、不淨所緣[四] 午一、徵	云何：不淨所緣？		
午二、標	謂略說：有六種不淨。		
午三、列	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 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		
午四、釋[二] 未一、別辨相[六] 申一、朽穢不淨[五] 酉一、徵	云何名為：朽穢不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〇頁△	遁倫集（T42. P446. A13）
酉二、標	謂此不淨，略依二種。		
酉三、列	一者、依內。二者、依外。		
酉四、釋二 戌一、依內三 亥一、徵	云何：依內朽穢不淨？		「朽穢不淨」有二： 「一者、依內」： 即觀自身、三十六種、不淨之物。 「二者、依外」： 則觀他身、十 六 種、不淨之事。
亥二、列	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 骸、骨、筋、脈，心、膽、肝、肺， 大腸、小腸，生臟、熟臟，肚、胃、脾、腎， 膿、血、熱、痰，肪、膏、肌、髓， 腦、膜、洟、唾，淚、汗、屎、尿。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為：依內朽穢不淨。		
戌二、依外三 亥一、徵	云何：依外朽穢不淨？		
亥二、列	謂或青瘀、或復膿爛、或復變壞、或復膨脹、 或復食噉、或復變赤、或復散壞、或骨、或鎖、 或復骨鎖、或屎所作、或尿所作、或唾所作、 或洟所作、或血所塗、或膿所塗、或便穢處。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為：依外朽穢不淨。		
酉五、結	如是：依內朽穢不淨、 及依外朽穢不淨，總說為一：朽穢不淨。		
申二、苦惱不淨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苦惱不淨？	「若身、若心、不平等受、受所攝」者： 此說苦受，名為：不平等受。 如是苦受，復有二別： 謂身及心， 與彼俱有、及相應法，名：受所攝。	「苦惱不淨」：即欲界苦受。 言「受所攝」者： 謂同時、諸身業、語業等。
酉二、釋	謂順苦受觸為緣所生，若身、若心、不平等受、受所攝。		
酉三、結	如是名為：苦惱不淨。		

【略纂】（T43. P113. C11）
「或骨、或瑣、或復骨鎖」：
且解曰「骨」：謂骨餘處。
「瑣」：謂骨相連處。
「或復骨瑣」者：謂總合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446, A16）
申三、下劣不淨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下劣不淨？		「下劣不淨」：即欲界、十八界法。
酉二、釋	謂最下劣事、最下劣界，所謂欲界。 除此更無、極下、極劣、最極鄙穢、餘界可得。		
酉三、結	如是名為：下劣不淨。		
申四、觀待不淨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觀待不淨？		「觀待不淨」：即上二界法。
酉二、釋二 戌一、標	謂如有一、劣清淨事， 觀待其餘、勝清淨事，便似不淨。		
戌二、例二 亥一、有色待無色	如待無色、勝清淨事，色界諸法、便似不淨。		
亥二、生死待涅槃	待薩迦耶、寂滅涅槃，乃至有頂、皆似不淨。		
酉三、結	如是等類，一切名為：觀待不淨。		
申五、煩惱不淨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煩惱不淨？		「煩惱不淨」：即三界惑。
酉二、釋	謂三界中，所有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 一切名為：煩惱不淨。		
申六、速壞不淨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速壞不淨？		「速壞不淨」：即五取蘊無常。
酉二、釋	謂五取蘊：無常、無恒、不可保信，變壞法性。	「謂五取蘊、無常、無恒」等者： 〈攝事分〉（卷86・披2557頁）說： 剎那剎那壞、故「無常」。 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恒」。 壽量未滿、容被緣壞， 非時而死、故「不可保」。 乃至、爾所時住， 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此應準知。	
酉三、結	如是名為：速壞不淨。		
未二、總料簡二 申一、總說一切二 酉一、顯義二 戌一、標建立三 亥一、顯方便	如是不淨，是能清淨、貪行所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446, A19)
亥二、辨所治	貪有五種：一、於內身，欲欲、欲貪。 二、於外身，婬欲、婬貪。 三、境欲、境貪。 四、色欲、色貪。 五、薩迦耶欲、薩迦耶貪。 是名：五貪。	「貪有五種」等者： 此中「貪」相， 略別為二：一、欲。 二、貪。 〈攝異門分〉說： 欲者：謂於未得、已得、 希求獲得、及受用故。 貪者：謂於受用、 喜樂堅著故。 （卷 84・披 2525 頁） 言「五種」者：三唯欲界， 一唯色界， 一通三界。 如文可知。 希求當來、人天樂、異熟果， 樂著現在、已得自體， 不離欲界，起欲貪故， 名：於內身、欲欲、欲貪。 餘文易了。	第二、明「治貪」中： 初、列五貪： 一、於自身、愛欲、欲貪。 二、於他身、為婬欲事、起婬貪。 三、於欲界、外資具貪。 四、色界貪。 五、於三界有身起貪。 此中：〔泰云〕 初、於內身起欲、輕欲， 故名：欲欲。 次、起欲重貪，名：欲貪。 又於他身： 初、起輕婬故，名：婬欲。 次、起重婬故，名：婬貪。 〔基云〕於內身： 初、起欲界微欲，故名：欲欲。 次、起欲界重貪，故名：欲貪。 此解，同〔泰〕。 又解：內身、是自所欲之法， 故言：於內身欲。 於內身欲上起欲， 即能欲之心，此名：欲貪。 初「欲」字：屬所欲。 第二「欲」字：屬能欲。 第三「欲」字：結名。 二、辨相治：先、總明治。 後、別明五法。 一、治初貪：謂依內不淨， 治內身貪。
亥三、明所緣	為欲令此五種欲貪，斷滅除遣、不現行故， 建立六種、不淨所緣。		二、治第二貪。於中： 初、略明：由外不淨， 治外身婬貪。 次、廣辨：治婬貪。 後、引說：證成。 就廣辨中： 初、列婬貪有四： 一、顯色貪： 謂愛紅面等色。 二、形色貪： 謂細腰、纖指、 平額、高眉等貪。 三、妙觸貪。 四、承事貪。 後、辨相治。 若準《正理》說： 骨鎖一觀、通治四貪。 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 今此論，但云治妙觸貪。 〔泰云〕 若小乘解：死緣初青， 後變作赤白。 今大乘解：皮等色赤， 除去皮肉色形，名變赤。 治：相貌貪。 〔基〕復解云： 貪：白紅顯色， 以青瘀等對治。 於形色、起長短方圓等貪， 以除去皮肉對治。
戌二、配對治五 亥一、於內身欲 欲欲貪	謂由依內、朽穢不淨所緣故， 令於內身欲欲、欲貪，心得清淨。		
亥二、於外身 婬欲婬貪三 天一、標	由依外、朽穢不淨所緣故， 令於外身婬欲、婬貪，心得清淨。		
天二、釋二 地一、廣分別三 玄一、總標	婬相應貪，復有四種：一、顯色貪。 二、形色貪。 三、妙觸貪。 四、承事貪。		
玄二、別釋四 黃一、於顯色貪	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膨脹、 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黃二、於形色貪	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黃三、於妙觸貪	若於其骨、若於其鎖、 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黃四、於承事貪	若於散壞、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6, B12）
玄三、總結	如是四種，名：於婬貪、令心清淨。		若小乘云「變赤相」者：死屍、初青、後赤，變作赤血身，以除形色貪。
地二、引教證二 玄一、舉教	是故世尊，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 皆依四種懹怕路、而正建立。		大乘解：先、皮肉等色赤，除去皮肉形色，名：變赤也。即變者：赤也。
玄二、配說四 黃一、顯青瘀等	謂若說言：由懹怕路、見彼彼屍，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烏鵲、餓狗、鵕鷲、狐狼、野干禽獸、之所食噉。 便取其相、以譬彼身、亦如是性、亦如是類，不能超過、如是法性。 此即顯示：始從青瘀、乃至食噉。		下，引說、證成之。 「皆依四種懹怕路」等者： 〔泰基等同云〕以二義解： （一）置死屍處、寂寞無人，故名：懹怕。往彼處所，故名為：路。 （二）涅槃寂靜，名曰：懹怕。作不淨觀、能至涅槃，故名為：路。
黃二、顯示變赤	若復說言：由懹怕路，見彼彼屍、離皮肉血、筋脈纏裹。 此即顯示：所有變赤。		初、懹怕路，見彼死屍、經於七日，鳥等食噉。以：類婬境身、亦如是性類。將經證論，故云：顯示。
黃三、顯骨鎖等	若復說言：由懹怕路，見彼彼骨、或骨、或鎖。 此即顯示：或骨、或鎖、或復骨鎖。		下之三句、一同於此，文相可知。
黃四、顯示散壞	若復說言：由懹怕路，見彼彼骨、手骨異處，足骨異處，髖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肘骨異處，脊骨異處，髆骨異處，肋骨異處，頷輪、齒鬘、頂髑髏等、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或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螺貝、或如鴿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		三、治第三貪：謂由第二、苦惱不淨，及第三、下劣不淨，令於外、非情貪，心清淨。 四、治第四貪：謂由第四、觀行不淨，令於色界貪，心清淨。 五、治第五貪：謂由第五、煩惱不淨，及與第六、速壞不淨，令於三界有身貪，得清淨。
天三、結	如是，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令於四種、婬相應貪、心得清淨。		「是貪行淨行所緣」者：**第三**、結也。
玄三、於境欲境貪	由苦惱不淨所緣、及下劣不淨所緣故， 令於境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玄四、於色欲色貪	由觀待不淨所緣故，令於色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玄五、於薩迦耶欲薩迦耶貪	由煩惱不淨所緣、及速壞不淨所緣故， 令於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酉二、結名	是名：貪行淨行所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46, B_3）
申二、顯所說義二 酉一、結前說	如是且約、能淨貪行， 總說：一切通治所攝不淨所緣。		第三、簡取所明中： 意如是，且約五停觀中：初停、能淨貪行， 總說：一切貪欲，通對治行，故明：六種不淨所緣而已。
酉二、明今義	今此義中，本意唯取、朽穢不淨。 所餘不淨，亦是其餘、淨行所緣。		今此義中，本意唯取：朽穢不淨， 所餘五種不淨，自是其餘、能淨貪行所緣，非此所明。
巳二、慈愍所緣二 午一、徵	云何：慈愍所緣？		**第二、慈愍**：即是能淨瞋行。於中：先、問。
午二、釋四 未一、略辨相二 申一、標義	謂或於親品、或於怨品、或於中品， 平等安住、利益意樂， 能引、下中上品、快樂、定地勝解。	「所餘不淨， 亦是其餘、淨行所緣」者： 所餘、苦惱不淨， 乃至、速壞不淨， 亦是、能淨其餘貪行所緣， 由是六種， 總說名為：不淨所緣。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三： 初、總明：慈緣三品有情，平等安樂、利益意樂， 能引三品快樂、定地勝解。 **二、**引經中四句、解釋。 三、明：慈悲與喜、緣境不同。
申二、釋名	當知此中，親品、怨品、及以中品，是為所緣。 利益意樂、能引快樂、定地勝解，是為能緣。 所緣、能緣、總略為一，說名：慈愍所緣。		前中： 初、明：依欲界利益意樂心，緣三品人、平等利益， 引定地、三品快樂、及以勝解。 二、釋前總句：有能緣、所緣、兩別。三品有情：是所緣。 欲界中，利益意樂、及能快樂定勝解：是能緣。 如是，二界能緣，總名為：慈性分別。欲界者：是慈方便。 色界者：是根本。 行者，由起慈心、平等與樂、拔苦， 於己身中，自能得引、上中下品、快樂、勝解。 次、引經四句中： 初、顯：於三品所緣、利益意樂。 二、顯：利益意樂、有三種相，無怨：是總。 無敵、無損害：是釋。 三、明：所引。第三靜慮已下：三種快樂。 第四靜慮已上：無樂，所以不論。
未二、配經說四 申一、慈俱心	若經說言：慈俱心者， 此即顯示：於親怨中、三品所緣，利益意樂。		
申二、無怨無敵 無損害二 酉一、標顯	若復說言：無怨、無敵、無損害者， 此則顯示：利益意樂、有三種相。		
酉二、隨釋	由無怨故，名為：增上利益意樂。 此無怨性、二句所顯：謂無敵對故、無損惱故。 不欲相違諍義：是無敵對。 不欲不饒益義：是無損害。		
申三、廣大無量二 酉一、標顯	若復說言：廣大無量者， 此則顯示：能引、下中上品、快樂。		
酉二、隨釋	欲界快樂，名：廣。 初二靜慮地快樂，名：大。 第三靜慮地快樂，名：無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6, C17）
申四、勝解遍滿具足住	若復說言：勝解遍滿具足住者， 此則顯示：能引快樂定地勝解。 又此勝解：即是能引快樂利益、 增上意樂、所攝勝解作意俱行。		四、顯：能引快樂、定地勝解。 又此能引快樂、定地勝解， 即、與增上意樂作意俱行。
未三、廣差別二 申一、能緣	若於無苦無樂、親怨中、三品有情， 平等欲與其樂，當知：是慈。 若於有苦、或於有樂、親怨中、三品有情， 平等欲拔其苦、欲慶其樂，當知：是悲、是喜。		下，明：緣境不同。 準彼《智論》：四無量心，並名：慈愍觀。 此論：欲存此義，故辨「慈悲喜」緣境不同， 以「捨」通故，不論其境。
申二、所緣	有苦有情、是悲所緣， 有樂有情、是喜所緣，是名：慈愍所緣。		
未四、顯方便	若有瞋行補特伽羅，於諸有情、修習慈愍，令瞋微薄， 名：於瞋恚、心得清淨。		

—第二十六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三頁△	遁倫集 （T42.P447.A）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二瑜伽處之二・		上來，釋五停觀中，初二、已訖。
巳三、緣性緣起所緣三 午一、徵	云何：緣性緣起所緣？		自下，第三、緣起觀—於中：初、問。 次、解。 後、結。
午二、釋二 未一、明所緣	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 唯因、唯果、墮正道理。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 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 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謂於三世、唯行、唯法」等者： 謂緣生法、本無而有， 有已散滅，是名：唯行。 唯法所顯、唯法能潤、 唯法所潤，是名：唯法。 五有取蘊、唯業異熟，是名：唯事。 「因」有二種：謂牽引因、 及生起因，是名：唯因。 「果」亦有二：謂自體果、 及受用境界果，是名：唯果。 於去來今、唯此諸相可得， 無有作者、及以受者， 由是思惟，墮四道理。 此復云何？ 謂若有因，苦便隨逐， 招集一切純大苦蘊，是即：觀待道理。 於緣起觀、善修、善習、 善多修習、能斷愚癡，是即：作用道理。 此緣起義、有至教量、 有內現證、有比度法，是即：證成道理。 又緣起法， 安住法性、法住、法界，是即：法爾道理。	問中：「緣性」即是四緣。 「緣起」即十二支緣。 解中：初明：依四道理推求， 三世諸行、唯有諸法，無有作受者。 後明：由思惟癡心清淨。 先中，有二： 初、於三世、唯見有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 後、依四道理，推求觀待無明等，故有行等。 無明有唯生行作用，乃至、生無假用生於老死， 有至教量說有緣起，有苦集智現量說證知， 對敵論有比量，有佛、無佛、無明緣行等、 其性法爾，不由作者、受者故。 此中：唯有無明等諸法、 能引行等諸法，即是：緣起。 無明等、望行等、為緣多少，即是：緣性。
午三、結	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未二、顯方便	於此所緣、作意思惟， 癡行增上、補特伽羅，所有癡行、皆得微薄， 於諸癡行、心得清淨。		
巳四、界差別所緣五 午一、徵	云何：界差別所緣？		
午二、標	謂六界差別。		
午三、列	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 四、風界。五、空界。六、識界。		
午四、釋二 未一、辨類別六 申一、地界四 酉一、徵	云何：地界？		
酉二、標	地界：有二。		
酉三、列	一、內。 二、外。		
			第四、界差別觀中： 初、廣解六界、性相差別。 二、「若諸慢行」已下：（披915頁・後五行） 明：我慢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慢心得淨。 前中：初、列六名。 二、廣解六界：即為六段。 若依《涅槃經》觀十八界，名：界分別觀。 今此，明：六界者何？ **【略纂】界差別，不論十八界者：** 〔基云〕此六界通欲色界足故， 雖地不足、非十八界有此界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447, A_7）
酉四、釋二 戌一、出體二 亥一、內地界	內地界者： 謂此身中、內別堅性，堅硬所攝、 地地所攝、親附、執受。	「內別堅性」等者： 於內身中，所有四大，名：內大種。 內大種中， 唯說地大，是名：內別堅性。 說彼種類，名：堅硬所攝。 如是亦名：地地所攝。 約細麤別、故作異說。 即於身中，所有屬根、髮毛爪等， 非執受故，唯名：親附。 根、及根所依屬， 有執受故，說名：執受。 下說「水」等：隨應準知。	「謂此身中，內別堅性，堅硬所攝」等者： 「硬所攝」：是地。 是地所攝、內身根塵、為賴耶執受。 今此地界大，親附於彼、執受根塵。 此內地大、亦為賴耶執受，故云：親附執受。 下之水等：一准於此。 外地界中： 云「非親附、非執受」者： 若內地界、親附所依，近在本識，能有執受。 今外地界、非。
亥二、外地界	外地界者：謂外堅性，堅硬所攝、 地地所攝、非親附、非執受。		
戌二、舉事二 亥一、內地界二 天一、徵	又內地界、其事云何？		
天二、列	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 肝、膽、心、肺，脾、腎、肚、胃，大腸、小腸， 生藏、熟藏，及糞穢等，名：內地界。		
亥二、外地界二 天一、徵	又外地界、其事云何？		
天二、列	謂：瓦、木、塊、礫、 樹、石、山、巖，如是等類，名：外地界。		
申二、水界四 酉一、徵	云何：水界？		
酉二、標	水界：有二。		
酉三、列	一、內。 二、外。		
酉四、釋二 戌一、內水界二 亥一、出體	內水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濕性，濕潤所攝， 水水所攝、親附、執受。		
亥二、舉事二 天一、徵	其事云何？		
天二、列	謂：淚、汗、洟、唾，肪、膏、脂、髓， 熱、痰、膿、血，腦、膜、尿等，名：內水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P447.A_1）
戊二、外水界二 亥一、出體	外水界者：謂外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非親附、非執受。		
亥二、舉事二 天一、徵	其事云何？		
天二、列	謂：井泉池沼，陂湖河海，如是等類，名：外水界。		
申三、火界四 酉一、徵	云何：火界？		
酉二、標	火界：有二。		
酉三、列	一、內。 二、外。		
酉四、釋二 戌一、內火界二 亥一、出體	內火界者： 謂此身中，內別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親附、執受。		
亥二、舉事三 天一、徵	其事云何？		
天二、釋二 地一、辨相	謂於身中、所有溫煖，能令身熱、等熱、遍熱。		
地二、明業	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消變。 彼增盛故，墮蒸熱數。		
天三、結	如是等類，名：內火界。		
戊二、外火界二 亥一、出體	外火界者：謂外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非親附、非執受。		
亥二、舉事三 天一、徵	其事云何？		
天二、釋二 地一、辨相	謂於人間，依鑽燧等、牛糞末等、以求其火。		
地二、明業	火既生已，能燒牛糞，或草、或薪、或榛、或野、或山、 或渚、或村、村分、或城、城分、或國、國分。		「外火能燒村、村分」等者： 〔景云〕或令燒一村，或燒村之一分， 故云：或村、村分等。 今復解云：或燒村、及村外界。 謂除糞處等，如律所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7, B3）
天三、結	或復所餘，如是等類，名：外火界。		
申四、風界四 酉一、徵	云何：風界？		
酉二、標	風界：有二。		
酉三、列	一、內。 二、外。		
酉四、釋二 戌一、內風界二 亥一、出體	內風界者：謂此身中，內別風性，風飄所攝， 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		
亥二、舉事三 天一、徵	其事云何？		
天二、列	謂內身中：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脇臥風、有脊臥風、 有腰間風、有臍間風、有小刀風、有大刀風、有針刺風、 有畢缽羅風、有入出息風、有隨支節風。		
天三、結	如是等類，名：內風界。		
戌二、外風界二 亥一、出體	外風界者：謂外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		
亥二、舉事三 天一、徵	其事云何？		
天二、列二 地一、種類	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 有有塵風、有無塵風、有狹小風、有廣大風、 有毘濕婆風、有吠藍婆風、有風輪風。		
地二、業用	有時大風卒起積集，折樹頹牆、崩山蕩海。 既飄鼓已，無所依憑、自然靜息。 若諸有情欲求風者，動衣搖扇、及多羅掌。		
天三、結	如是等類，名：外風界。		

「內風界」中：

「脇臥風」等者：

〔景云〕

有人患風，唯得脇仰臥，名：脊臥風。

或有患風身病，如小刀、大刀等割，亦如鍼刺。

或有患風時、面生黑點，一一皆如畢缽羅狀。

〔基云〕

「脇臥風」等者：此風住脇間而得臥等，

有風如下、大小之刀、能傷於人。

「畢缽羅風」者：

一、如〔景〕解。

復解「畢缽羅」：即人食畢缽羅也。

此風辛楚，由如畢缽。

「外風」中：

云「毘濕婆風」者：

此云：種種巧莊嚴風。

如說：毘濕羯摩天等，名：巧天。

「吠藍婆風」者：

此云：旋風。

即是：蘇迷盧山間、旋嵐猛風也。

「多羅掌」者：西方有一樹，葉狀似棕櫚，

截去葉頭、但留其掌、亦得扇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447, B10）
申五、空界三 酉一、徵	云何：空界？		解「識界」中： 初、約六識。
酉二、釋二 戌一、種類	謂：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		後、云「心意識」者：通取有漏八識。 問：如聖人、成無漏識等， 亦得就彼無漏、施設為聖人不？ 答：但可總就、無漏五蘊、彼說聖人。 然不得說、無漏識等、立六界中， 以六界是生本故。
戌二、業用	由此吞咽、於此吞咽， 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	「由此吞咽、於此吞咽」者： 此中略顯：孔穴業用、及與依處， 故作是說。	
酉三、結	如是等類，說名：空界。		
申六、識界三 酉一、徵	云何：識界？		「離一合相」者：即計為我， 其實諸界為身，計為一合之我。 今離此相也。 即《般若經》云『如來說：一合相』等者是。
酉二、釋二 戌一、六種	謂：眼耳鼻舌身意識。		
戌二、三種	又，心意識、三種差別。		
酉三、結	是名：識界。		
未二、顯方便	若諸慢行、補特伽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 便於身中、離一合想、得不淨想， 無復高舉、憍慢微薄，於諸慢行、心得清淨。	「便於身中、離一合想」者： 謂：不為我我所執、之所積集故。	第五、阿那波那念觀中：初、問。 次、解。 後、結成其義。
午五、結	是名：慢行補特伽羅，由界差別、淨行所緣。		解中，有二：初、略標。 後、廣釋。
巳五、阿那波那念所緣二 午一、徵	云何：阿那波那念所緣？		前中，先、解念。 後、釋所緣。
午二、釋二 未一、顯修念二 申一、略標	謂緣入息、出息念，是名：阿那波那念。 此念所緣、入出息等，名：阿那波那念所緣。	「此念所緣、入出息等」者： 謂入出息、是念所緣， 及此為依、五種修習，亦念所緣， 故置「等」言。 如是總名：阿那波那念所緣。	「阿那」者，此云：持來，即是入息。 「波那」者，此云：持去，即是出息。 〔泰云〕唐名：持息來，持息去。
申二、廣辨二 酉一、入出息修二 戌一、辨入出息六 亥一、種類二 天一、標列二 地一、入息	當知此中，入息：有二。 何等為二？一者、入息。 二者、中間入息。	「五種修習」者：如下自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7, B_5）
地二、出息	出息亦二。 何等為二？一者、出息。 二者、中間出息。	▽九一六頁△	下，廣釋中：初、釋：所緣息體。 後、辨：能修習念。 前中，有其七句： 一、辨入出息體：各有二別。 二、出因緣。 三、辨息所依。 四、明息行。 五、明所依地。 六、辨異名。 七、明修息觀人：有二過患。	昔〔遠公云〕 出息：從臍暫生，至外便滅。 入息：從於身外而來，入身便滅。 隨心麤細、遠近不定。
天二、隨釋二 地一、舉入息二 玄一、入息	入息者：謂出息無間、內門風轉， 始從面門、鼻門、乃至臍處。			〔泰基同云〕 其息：以唯至臍， 臍下、無息路故，更無出處還復， 乃至、從口出、及鼻端出也。
玄二、中間入息	中間入息者： 謂入息滅已，乃至、出息未生、 於其中間，在停息處， 暫時、相似、微細風起， 是名：中間入息。			「息有二因緣」者： 〔景云〕 一、牽引業：是過去業。 二、所依風道、 及諸毛孔、所依託處， 亦名：因緣。
地二、例出息二 玄一、例前	如入息、中間入息， 出息、中間出息、當知亦爾。			〔泰云〕 一、由往業所引業風。 二、臍中、有小穴、或上、口鼻。
玄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 謂入息無間、外門風轉， 始從臍處、乃至面門， 或至鼻端、或復出外。			
玄二、因緣三 天一、標	入息、出息：有二因緣。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牽引業。 二、臍處孔穴， 或上身分、所有孔穴。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六頁△	遁倫集 （T42, P447, C15）
亥三、所依二 天一、標列二依	入息、出息：有二所依。 何等為二？一、身。二、心。	「要依身心、入出息轉， 如其所應」者： 入出息轉、非唯依身， 非唯依心， 是故前說：有二所依。	釋「所依」云：一、身。二、心。 以「要依身心、入出息轉， 如其所應」等者： 〔景云〕即是《婆沙》： 依身、依心、隨其宜便。
天二、釋其所以三 地一、標義	所以者何？ 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		「隨其宜便」者： 有說：嬰孩時、息少， 中年時、中，老年時、多。 有說：以四事故，名：隨宜便。 一者、依身。 二、風道通。 三、毛孔開。 四、息地麤心現前。
地二、遮非	若唯依身而息轉者： 入無想定、入滅盡定、 生無想天、諸有情類，彼息應轉。 若唯依心而息轉者： 入無色定、生無色界，彼息應轉。 若唯依身心而轉，非如其所應者： 入第四靜慮，若生於彼、諸有情類、 及羯羅藍、頞部曇、 閉尸等位、諸有情類， 彼息應轉，然彼不轉。	「羯羅藍、頞部曇、 閉尸等位」者： 〈意地〉中（卷二．披57頁） 說：處胎藏中，有八位別。 此舉前三，略無餘位， 故置「等」言。	「若但依身、不依心」者： 二無心定、彼息應迴， 爾時雖有息所依身、風道亦通、 毛孔亦開， 唯無麤心現前，故息不迴。 〔基云〕或依身心、或依業、 或依孔穴，故言：如其所應。 所應依處皆依也。
地三、結成	是故當知： 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		「若唯依身而息轉」等者： 此中意難：非唯依身、而息得轉。 如：入無心定等時， 身在下界、而彼息不轉， 故非唯依身、而息得轉。
天一、標	入息、出息：有二種行。		「若唯依心而息轉」等者： 此中意難：非唯依心、而息得轉。 若不爾者， 入無色定、彼息應轉故。
天二、徵	何等為二？		「若唯依身心而轉」等者： 此中意難： 亦依孔穴業等、而息得轉， 非唯依身心。 如：在母腹中四位時無息、義， 故論言：閉尸等位。
天三、列	一者、入息向下而行。 二者、出息向上而行。		「息有二行」者： 入息下行：以從鼻口入， 下向臍處故。 出息上行：以從臍處、 上趣口鼻故。
亥五、地別四 天一、標	入息、出息：有二種地。		「二地」者： 謂以風道、毛孔、為依地。 麤：是風道， 細：是毛孔。 所依，名：地。 前據：因毛孔故，息得入出， 即名：因緣。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麤孔穴。二、細孔穴。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8, A7）
天四、釋二 地一、麤孔穴	云何麤孔穴？謂從臍處孔穴、乃至面門、鼻門。 復從面門、鼻門、乃至臍處孔穴。		
地二、細孔穴	云何細孔穴？謂於身中、一切毛孔。		
亥六、異名四 天一、標	入息、出息：有四異名。		
天二、徵	何等為四？		
天三、列	一名：風。　二名：阿那波那。 三名：入息出息。四名：身行。		
天四、辨	風名一種，是風共名。 餘之三種，是不共名。		
戊二、明修過患四 亥一、標	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		「有二過患」者： 若太緩方便：即懈怠惛睡， 若太急方便：舉息結聚，能生身心、不平等苦。
亥二、徵	何等為二？		
亥三、列	一、太緩方便。 二、太急方便。		
亥四、釋二 天一、太緩方便	由太緩方便故、生起懈怠， 或為惛沈睡眠、纏擾其心，或令其心、於外散亂。		
天二、太急方便二 地一、標	由太急方便故，或令其身、生不平等， 或令其心、生不平等。		
地二、釋二 玄一、令身生不平等三 黃一、徵	云何令身、生不平等？		
黃二、釋二 宇一、明因緣	謂強用力、持入出息， 由入出息、被執持故，便令身中、不平風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48. A7）
宇二、出過患	由此最初，於諸支節、皆生戰掉，名：能戰掉。 此戰掉風、若增長時、能生疾病。 由是因緣，於諸支節、生諸疾病。		
黃三、結	是名：令身、生不平等。		
玄二、令心生不平等三 黃一、徵	云何令心、生不平等？		
黃二、釋	謂或令心、生諸散亂，或為極重憂惱逼切。		
黃三、結	是名：令心生不平等。		
酉二、五種修習四 戌一、標	又此阿那波那念，應知：略有五種修習。		
戌二、徵	何等為五？		
戌三、列	一、算數修習。 二、悟入諸蘊修習。三、悟入緣起修習。 四、悟入聖諦修習。五、十六勝行修習。		
戌四、釋二 亥一、別辨五種五 天一、算數修習二 地一、徵	云何名為：算數修習？		
地二、釋二 玄一、依法辨五 黃一、標	謂：略有四種、算數修習。		
黃二、徵	何等為四？		
黃三、列	一者、以一為一算數。 二者、以二為一算數。 三者、順算數。 四者、逆算數。		

自下，
第二、解能修念。
於中：初、開五門。
次、依門釋：**初門、算數修習。**
第二、悟入諸蘊修習。
第三、悟入緣起修習。
第四、悟入聖諦修習。
第五、十六勝行修習。
後、總結之。
若准《藏論》等，有六：
謂：數、隨、止、觀、還、淨也。
今此初門：當彼「數」也。
餘門：不同。
解初門中：先、開四句。
後、解釋之。
於中，有四：初、解四句。
二、辨勝進算數。
三、辨鈍利別。
四、總牒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八頁△	遁倫集 (T42, P448, A14)
黃四、釋二 宇一、算數差別二 宙一、四種算數四 洪一、以一為一算數三 荒一、徵	云何：以一為一算數？		初、中，言「以一為一算數」者： 〔景云〕初緣入息，不觀出息，故云：出息住念。 〔泰云〕此但緣入息， 然，念從境立名，名：入出息住念。
荒二、釋三 日一、一數	謂若入息入時，由緣入息、出息住念，數以為一。	「由緣入息、出息住念」者： 內門風轉，始從面門、鼻門、 乃至臍處，是名：入息。 於爾所時、出息已住， 是故、能緣彼念， 名：緣入息出息住念。	「以二為一算數」者： 入出二息、合數為一，乃至其十。 「順算數」者：即前二數，從一至十，名：順。 「逆算數」者： 且如：以一為一數中，從十數、至其一。 所謂：入十、出九，入八、出七，入六、出五， 入四、出三，入二、出一。 若依、以二為一數者：初入出息、為第十、 次入出息、為第九、次入出息、為第八、 次入出息、為第七、乃至、第一。 問曰：但作順數、即得，何假逆數？ 解云：本為制持多尋伺故、作算數觀。 今作多門、數於氣息，或一或多，或順或逆， 調伏尋伺、令不得起，故作此觀。 〔泰云〕順數、至十已，不數十一，還數九， 次言八、乃至二、次言一，故名：逆數。 《婆沙》無此。 問：此念、一向緣現在境， 云何、從第十逆數過去、九八七等？ 〔三藏云〕但假想觀、數十、次九、乃至於一， 不緣過去、九八等體、以為逆數。
日二、釋名	由此算數、非略、非廣，故唯至十。		
日三、十數	如是展轉、數至其十， 即由如是、算數道理、數至其十， 是名：以二為一算數。		
荒二、釋二 日一、辨相	若入息滅、出息生，出向外時，數為第二。		
日二、二數	謂若入息入而已滅， 出息生而已出，爾時、總合數以為一， 入息、出息，說名為：二。		
荒三、結	是名：以一為一算數。		
洪二、以二為一算數二 荒一、徵	云何：以二為一算數？		
洪三、順算數一 荒一、徵	云何：順算數？		
荒二、釋	謂或由以一為一算數，或由以二為一算數， 順次展轉數至其十，名：順算數。		
洪四、逆算數一 荒一、徵	云何：逆算數？		
荒二、釋	謂即由前二種算數，逆次展轉， 從第十數，次九、次八、次七、次六、次五、 次四、次三、次二、次數其一，名：逆算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448, B2)
宙二、勝進算數二 洪一、結前生後	若時行者，或以一為一算數為依， 或以二為一算數為依， 於順算數、及逆算數、已串修習， 於其中間、心無散亂。 無散亂心、善算數已，復應為說：勝進算數。		第二、辨勝進算數中： 「謂若依以一為一算數」： 今時：或合入出二息為一、數至其十， 或合一入、二出、第三入為一、數至其十， 乃至漸增，總合、五十入息、五十出息， 合一百息為一，數至其十。 「若依以二為一算數」： 初合二入、二出、四息為一，數至其十， 乃至增至、一百入、一百出， 有二百息、總合為一，數至其十。 「如是勤修、數息念者」： 十十是百、數以為一，乃至滿十， 何故從一、數俱至十？ 由此，以十為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 齊此，名：已串修習。 〔泰云〕初、以百為一、數至第十， 即是十百，名：千。 又以十十、百為一，故云：十十數為一。 漸次數之，乃至滿十，即是萬也。 十箇十百，故云：十十。 「又此勤修、數息念者」等者： 謂從一數之、未滿十來，於中錯亂， 應捨不數，還從一起。 「若時算數、極串習故，乃至… 先於入息、有能取轉」者：有時、知有。 「入息滅已， 於息空位、有能取轉」者：無時、知無。 「次於出息」已下：於彼出息、知有、知無。
洪二、釋其勝進二 荒一、徵	云何名為：勝進算數？		
荒二、辨二 日一、合二為一三 月一、標差別	謂或依以一為一算數， 或依以二為一算數，合二為一、而算數之。		
月二、辨二種	若依以一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二合為一。 若依以二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四合為一。		
月三、結展轉	如是展轉數、乃至十。		
日二、增百為一	如是，後後漸增，乃至以百為一、而算數之。 由此，以百為一算數，漸次數之、乃至其十。		
洪三、結串修習	如是勤修、數息念者， 乃至十、十數以為一，漸次數之、乃至滿十， 由此、以十為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 齊此名為：已串修習。		
宇一、算數差別二 宙一、有散亂	又此勤修、數息念者，若於中間、其心散亂， 復應退還，從初數起，或順、或逆。		
宙二、極串習二 洪一、安住所緣二 荒一、釋	若時算數、極串習故，其心自然、乘任運道， 安住入息、出息所緣，無斷無間、相續而轉。 先於入息、有能取轉，入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 次於出息、有能取轉，出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	「若於中間、其心散亂」等者： 從一至十、 從十至一、次第算數， 是名：中間。 如是「中間」： 當知通說：最初、算數修習， 及與後後、勝進算數， 於爾所時，心若散亂、復應退還， 依順、或逆、隨其所應、從初數起。 「先於入息、有能取轉」等者： 此中「能取」： 謂緣彼念，由彼念故， 於入出息、展轉算數，心無散亂、 無動無搖，相續流注、適悅相應， 是故說言：有愛樂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一九—二〇頁△	遁倫集 (T42, P448, B20)
荒二、結	如是展轉、相續流注， 無動無搖，無散亂行，有愛樂轉， 齊此名為：過算數地，不應復數。 唯於入息、出息、所緣、令心安住。	「於入出息、應正隨行」等者： 前說：入息、向下而行， 出息、向上而行， 念隨彼轉，名：正隨行。 念與慧俱，名：審了達。 於入出息、及二中間， 順次算數，是名為：轉。 逆次算數，是名為：還。 入息轉時，初從面門、鼻門、 乃至臍處、孔穴， 出息轉時，初從臍處、孔穴、 乃至面門、鼻門。 是名：分位差別。	「如是展轉、相續流注，乃至…令心安住」者： 上來所辨：眾多觀行、展轉相續，乃至、令心安住。 「於入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者： 於入出息、單數、複數，或順、或逆，若無錯亂、應正隨行， 若有錯亂、應審了達。
洪二、應勤加行	於入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 於入出息、及二中間， 若轉、若還、分位差別，皆善覺了。		「於入出息、及二中間，若轉、若還， 分位差別、皆善覺了」者：若入出息起時，名：若轉。 中間已滅、後復未生，名為：若還。 如此轉還，分位差別、皆善覺了，如是名為：算數修習。
黃五、結	如是名為：算數修習。		第三、辨鈍利別中：謂若鈍根者：為說算數、令心安住。 若異算數，即為惛沈等、之所纏擾。 若利根者：若為說算數，亦能速疾、無間了達，然不愛樂。
玄二、依人辨二 黃一、安住息念二 宇一、鈍根二 宙一、標	又鈍根者， 應為宣說：如是息念、算數修習。 彼由此故， 於散亂處、令心安住、令心愛樂。		第四、總牒結中：若依〔景釋〕 次第牒前、眾多加行為因緣故，得身心輕安、證一境性。 故知：上來眾多觀，並是聞思、及俱生慧因。 此修習、得未至定，名：一境性也。 謂言「若是處轉」者：牒結上：以一為一等、四種算數之義也。 「若乃至轉」者：結上：勝進算數也。 「若如所轉」者：結上：錯亂應退、還從一起。 「若時而轉」者：結上：若時算數、極串習故，知有、知無等。 「於此一切，由安住念」等者： 結上：如是展轉、相續流注，乃至、令心安住等也。 〔泰云〕諸孔穴處，名：若是處轉。 入身、乃至臍輪，名：若乃至轉。 如出入息，名：若如所轉。 出入息相續、長短時分，名：若時而轉。
宙二、釋	若異算數、入出息念， 彼心應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或應彼心、於外馳散。 由正勤修、數息念故，彼皆無有。		
宇二、利根	若有利根、覺慧聰俊， 不好乘此、算數加行。 若為宣說、算數加行， 亦能速疾、無倒了達，然不愛樂。		
黃二、能勤加行二 宇一、辨相	彼復於此、入出息緣，安住念已， 若是處轉、若乃至轉、 若如所轉、若時而轉， 於此一切，由安住念、能正隨行， 能正了達：如是加行、有如是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〇頁△	遁倫集 (T42, P448, C14)
宇二、顯業	於此加行、若修、若習、 若多修習、為因緣故， 起身輕安、及心輕安，證一境性， 於其所緣、愛樂趣入。		〔備云〕若入息、始從鼻孔、終至臍輪， 若出息、始從臍處、至於鼻孔，名：若是處轉。 入息從鼻、漸漸至臍，出息從臍、漸漸至鼻，名：若乃至轉。 即入出息、從鼻孔轉時，處能隨汝、出入二息、所行之處，名：若如所轉。 出入二息，無心定時、不得而轉，此餘位轉、或隨行時轉，名：若時而轉。 〔基〕又云： 「若是處轉」者：牒上…諸孔穴，即麤孔、細孔等也。即息於此處轉也。 「若乃至轉」者：即牒…從臍孔穴、乃至臍處。即息入身、乃至臍處轉也。 「若如所轉」者：牒上…入出息以一為一等。其餘息時、如所順逆等轉也。 「若時而轉」者：即牒上…若時行者、以一為一等、乃至、十十為一， 時節、長短、相續等，名：時而轉。 即爾所時、數息應轉也。後成就故、不牒。
天二、悟入諸蘊修習四 地一、標	如是，彼於算數息念、善修習已， 復於所取、能取、二事、 作意思惟，悟入諸蘊。	「復於所取能取二事， 作意思惟」者： 此中： 「所取」意說：色蘊。 「能取」意說：四無色蘊。 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地二、徵	云何悟入？		
地三、釋二 玄一、悟入五 黃一、色蘊	謂於入息、出息、及息所依身， 作意思惟，悟入色蘊。		
黃二、受蘊	於彼入息、出息、能取念相應領納， 作意思惟，悟入受蘊。		
黃三、想蘊	即於彼念、相應等了， 作意思惟，悟入想蘊。		
黃四、行蘊	即於彼念，若念相應思、及慧等， 作意思惟，悟入行蘊。		
黃五、識蘊	若於彼念、相應諸心意識， 作意思惟，悟入識蘊。		
玄二、多住	如是行者，於諸蘊中， 乃至多住，名：已悟入。		
地四、結	是名：悟入諸蘊修習。		
			第二、解：悟蘊修習中： **初**、總辨：悟入。 云「於所取、能取、二事思惟，悟入諸蘊」者： 思惟所取、入出息體、及所依身，悟入色蘊。 思惟能取、念入出息、同時四蘊，即是悟入、餘之四蘊。 「云何悟入」已下： **次**、別明：悟入。 〔泰云〕如眼識緣青，是名：證量。同時有想，想無用也。 起尋求心、此青非黃，還是共相，緣假法故，是名：比量。 若言：此極微體是青，青為體故，是證量境，不通諸青，故是：自相。 若言：此非非青，離青之外、無別非非青，故是假法，名：比量境。 非非青義、遍一切青，故名：共相。 又此青、青為體，體不相遍，故是：自相。名：證量境。 非非青無，無體遍一切，故是：共相。 了此共相，名：等了作意思惟，悟入想蘊。 此想同時、定有識受，然用微劣，故不說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一頁△	遁倫集 （T42, P448, A12）
天三、悟入緣起修習二 地一、釋二 玄一、悟入四 黃一、標	若時無倒，能見能知：唯有諸蘊，唯有諸行，唯事、唯法。 彼於爾時，能於諸行、悟入緣起。		第三、悟入緣起中：先、總。 後、別。 別中：初尋求、入出息體、依緣身心。 次尋身心、依緣命根。 此三即是：中際、生老死體，同時強弱， 以分：能生、所生。 復求：現在命根，從前際諸行所生。 復尋此行：從無明生。 前際十因，略舉初二：無明與行。 上來：舉果、尋因，逆次第、竟。 自下，順次。 「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 乃至身心、依緣彼息」： 上來，於起作分、悟入緣起。 「又能了知：無明滅，故行滅」等： 復就寂滅分中、悟入緣起。
黃二、徵	云何悟入？		
黃三、釋二 宇一、尋求四 宙一、入息出息	謂觀行者，如是尋求、此入出息，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入出息、依身緣身，依心緣心。	「依身、緣身」等者： 「依」：謂依處。 「緣」：謂增上。 謂入出息， 要以身心、為所依處、 及為增上緣故。 下說「依緣」：隨應準釋。	
宙二、身心	復更尋求、此身、此心、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身、此心、依緣命根。		
宙三、命根	復更尋求、如是命根、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命根、依緣先行。		
宙四、先行	復更尋求、如是先行、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先行、依緣無明。		
宇二、了知二 宙一、流轉	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先行、依緣命根， 命根、依緣身心，身心、依緣入息出息。	「如是了知： 無明、依緣先行」等者： 前說：尋求， 從後向前，顯緣起理。 此說：了知， 從前向後，顯流轉相。 謂由無明為所依緣、 先行得生， 如是乃至，身心為所依緣， 入息、出息得轉。	
宙二、還滅	又能了知：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命根滅， 命根滅、故身心滅，身心滅、故入出息滅。		
黃四、結	如是名為：悟入緣起。		
玄二、多住	彼於緣起、悟入多住，多善習修。		
地二、結	是名：悟入緣起修習。		
天四、悟入聖諦修習二 地一、釋二 玄一、悟入二 黃一、苦諦二 宇一、釋三 宙一、無常二 洪一、標	如是，彼於緣起悟入、善修習已， 復於諸行、如實了知、從眾緣生，悟入無常。		第四、悟入聖諦中： 初、悟入苦諦四理。謂無常、苦、空、無我。 了知此苦、從貪所生，悟入集諦。 又正悟入、生苦貪愛， 無餘永斷，悟入滅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二頁△	遁倫集 （T42, P449, A_6）
洪二、釋	謂悟入諸行、是無常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宙二、苦	若是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 若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其苦。		
宙三、空無我	若是其苦、即是無我，不得自在，遠離宰主。		
宇二、結	如是名為：由無常、苦、空、無我行，悟入苦諦。		
黃二、餘諦二 宇一、別辨三 宙一、集諦	又彼如是，能正悟入、諸所有行，眾緣生起， 其性是苦，如病、如癰，一切皆以貪愛為緣。	「如病、如癰」者： 〈攝事分〉（卷86・披2561頁）說： 如病者：謂如有一， 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如癰者：謂如有一， 因於先業、所生癰苦，修厭背想。 由是譬喻，當知：諸行勝義、唯苦。	
宙二、滅諦	又正悟入：即此能生眾苦貪愛。 若無餘斷，即是畢竟寂靜微妙。		
宙三、道諦	我若於此、如是了知，如是觀見，如是多住， 當於貪愛、能無餘斷。		
宇二、總結	如是，名：能悟入、集諦、滅諦、道諦。	「復進修習，十六勝行」者： 此中勝行，無漏後得智攝， 見諦諸聖，所修習故。	
玄二、多住	於此悟入、能多住已，於諸諦中、證得現觀。		
地二、結	是名：悟入聖諦修習。		
天五、十六勝行修習三 地一、標	如是，於聖諦中、善修習已， 於見道所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 唯餘修道所斷煩惱。 為斷彼故，復進修習、十六勝行。		第五、十六勝行中， 文分為三：初、牒前總標。 次、釋。 後、結。 初、即為斷修惑故，復進修十六勝行。 言勝行者，有何義耶？ 昔〔遠公述〕八因緣故，名：勝行。 〔備法師〕云： 是智慧性、不共外道，故名：勝行。 〔今解〕勝前見道，故名：勝行。 釋中：先、列。 後、解。
地二、釋二 玄一、顯有學行二 黃一、舉十六行二 宇一、徵	云何名為：十六勝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二—四頁△	遁倫集（T42, P449, A_1）
宇二、列	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 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若長、若短。	「若長、若短」者：入息、出息，名之為：長。 中間入息、中間出息，名之為：短。	列中：准《正理論》引經， 列十七念：初、總。 後、別別有十六。
	於覺了遍身入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 於覺了遍身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	「遍身入息」等者： 謂於身中，一切毛孔入息、出息。應知。	此論亦爾。 〔基云〕此中： 初、總緣念住。
	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 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息除身行入息」等者： 謂於入息、出息、中間、暫停息處。應知。	次、「若長若短」下：方別舉十六。 下，「問」中：方解。
	於覺了喜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 於覺了喜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出息。	「喜入息」等者： 謂於初、二、靜慮地中，入出息念、有喜相應故。	十六、依四念住，古來、四四配之： 一、觀息長。
	於覺了樂入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 於覺了樂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出息。	「樂入息」等者： 謂於第三靜慮地中，入出息念、樂相應故。	二、觀息短。 三、觀息遍身。
	於覺了心行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 於覺了心行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出息。	「覺了心行入息」等者：此中「心行」：謂即受想。 若時忘念，我見慢等、相應俱轉，速疾通達故。	四、觀息除身行。 此四：觀身。
	於息除心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 於息除心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出息。	「息除心行入息」等者：謂如我慢見等受想俱行， 既覺了已、方便除滅故。	五、觀喜入出息。 六、觀樂入出息。
	於覺了心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 於覺了心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出息。	「覺了心入息」等者：謂有貪、離貪心等， 有二十種，是名為心。於此一切、如實了知故。	七、觀心行入出息。 八、觀息除心行入出息。 此四：觀受。
	於喜悅心入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 於喜悅心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出息。	「喜悅心入息」等者： 謂心、若為惛沉睡眠、所覆蓋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 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故。	九、觀心入出息。 十、觀喜悅心息。
	於制持心入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 於制持心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出息。	「制持心入息」等者： 謂心若為掉舉、惡作所覆蓋時，內住寂止，不外馳散故。	十一、觀制持心息。 十二、觀解脫心息。 此四：觀心。
	於解脫心入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 於解脫心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出息。	「解脫心入息」等者： 心離蓋纏，名：解脫心。不障修定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四頁△	遁倫集（T42.P449.A_1）
	於無常隨觀入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 於無常隨觀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出息。	「無常隨觀入息」等者： 為斷隨眠，觀察諸行、無常法性故。	十三、觀無常息。 十四、觀斷息。
	於斷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入息。 於斷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出息。	「斷隨觀入息」等者： 「斷」：謂斷界， 見道所斷諸行永斷，得此名故。 於此思惟，名：斷隨觀。	十五、觀離欲息。 十六、觀滅息。 此四：觀法。
	於離欲隨觀入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入息。 於離欲隨觀出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出息。	「離欲隨觀入息」等者： 此中「離欲」：謂離欲界， 修道所斷，諸行永斷，得此名故。 於此思惟，名：離欲隨觀。	
	於滅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入息。 於滅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出息。	「滅隨觀入息」等者： 「滅」：謂滅界，有餘依滅，得此名故。 於此思惟，名：滅隨觀。	解中： **初**、彰修分齊。 謂學見跡，已得四念住等、 三十七菩提分法。 於息所緣、作意進修，為斷餘結， 故念言：於念入出息、我今能學。 **二**、別釋十六。
黃二、釋其差別二 宇一、問	問：如是十六，差別云何？		
宇二、答十三 宙一、念入出息	答：有學見跡、已得四念住等。 於入出息、所緣作意、復更進修，為斷餘結， 是故念言：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 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	「有學見跡，至…為斷餘結」者： 若初獲得、七種覺支，名：初有學、見聖諦跡。 由是此說：已得四念住等。 「等」言：等取四正斷、四神足、五根、 五力、七覺支，應知。 彼於下分結中， 唯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 所餘：愛、恚、及上分結，皆未能斷。 為斷此故，復應進修、三蘊所攝、八支聖道。 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解「身四」中： 〔三藏云〕噓氣、吸氣、氣息，即：長。 中間入息、中間出息，暫時，名：短。
宙二、念長短息二 洪一、釋二 荒一、作念二 日一、長息	若緣入息、出息境時， 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長入息、念長出息。		
日二、短息	若緣中間入息、中間出息境時， 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短入息、念短出息。		
荒二、了知	如入息、出息、長轉、 及中間入息、中間出息、短轉，即如是了知。		
洪二、結	如是名為：若長、若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五頁△	遁倫集（T42, P449, B14）
宙三、念遍身息	若緣身中微細孔穴，入息、出息、周遍隨入諸毛孔中， 緣此為境、起勝解時， 便作念言：我於覺了、遍身入息、出息， 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出息。		「覺了遍身息」者： 初觀息時，唯在鼻端， 後觀成時，能知彼息、遍身入出， 故得「覺」名。
宙四、念息除身行息（二） 洪一、第一義	若於是時，或入息中間、入息已滅， 出息中間、出息未生， 緣入息、出息、空無位，入息、出息、遠離位為境。 或出息中間、出息已滅，入息中間、入息未生， 緣出息、入息、空無位，出息、入息、遠離位為境。 即於此時，便作念言： 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 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緣入息、出息空無位」等者： 入息、出息、已滅、未生，名：空無位。 即於爾時、暫非有故，名：遠離位。	「息除身行」者： 身行、謂出入息。 令息除之，名：息除身行。
洪二、第二義	又即於此、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 先未串習、入出息時，所有剛強、苦觸隨轉， 今已串習、入出息故、皆得息除， 有餘柔軟、樂觸隨轉，便作念言： 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 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宙五、念覺喜息	又於如是、阿那波那念、勤修行者， 若得初靜慮、或得第二靜慮時，便作念言： 於覺了喜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出息。		
宙六、念覺樂息（二） 洪一、正作念	若得離喜、第三靜慮時，便作念言： 於覺了樂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出息。		
洪二、簡邊際	第三靜慮已上，於阿那波那念、無有更修加行道理。 是故，乃至第三靜慮、宣說息念加行所攝。	「第三靜慮已上」等者： 由說：入第四靜慮、 及生於彼、諸有情類，彼息不轉， 是故此說：無有更修加行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六頁△	遁倫集（T42, P449, B17）
宙七、念心行息及息除息二 洪一、對治忘念	又即如是、覺了喜者、覺了樂者， 或有暫時、生起忘念：或謂有我我所， 或發我慢，或謂我當有，或謂我當無， 或謂我當有色，或謂我當無色， 或謂我當有想，或謂我當無想， 或謂我當非有想非無想， 生起如是愚癡、想思俱行、 種種動慢、戲論、造作、貪愛。 纔生起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不深染著， 方便斷滅、除遣變吐。	「生起如是愚癡」等者： 不了諸行、執我我所，是名：愚癡。 我慢俱行、任運而轉，是名：動慢。 謂我當有、或當無等，是名：戲論。 於此一切，不如理思，是名：造作。 愛味相應，是名：貪愛。	「受四」中： 「又即如是、覺了喜者、覺了樂者」等者： 此中，解：心行。 「或有忘念，起我我所、及慢， 我當有無色」等者： 〔基公解云〕此見諦，名：暫妄念生。 非六十二見中、見也。 若依是六十二見中、見者：我當有、是常見， 何處、見諦人起常見？無文：修道起常見。 今，此處、即現起何惑也。 又，此在凡位起，未見諦故，無妨。 若爾，前見諦者、作此十六勝行， 如何得起常見等？ 義曰：此十六行、凡夫亦作。 前言：見諦者， 據：見諦人為論，非通凡夫。 其實：通凡夫，此起常見等、即為證。 今解：亦可聖位暫時失念，起微細斷常見等， 而非六十二見中收。即以此文、證也。 「心」中：又若得根本、前三靜慮， 彼定已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依定。 依此觀察、生起十對之心，名「覺了心」云云。
洪二、作念能學	由是加行，便作念言：於覺了心行入息、出息， 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出息。 於息除心行入息、出息， 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出息。		
宙八、念覺心息二 洪一、觀察生心二 荒一、標	又若得根本、第一、第二、第三靜慮， 彼定已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依定， 依此觀察、所生起心。		
荒二、列	謂如實知、如實覺了：或有貪心、或離貪心， 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 略心、散心、下心、舉心， 有掉動心、無掉動心，有寂靜心、無寂靜心， 有等引心、無等引心，善修習心、不善修習心， 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或有貪心」等者： 此中：從有貪心， 乃至不善解脫心，總有：二十種心。 下（卷28・披961頁） 「念住中」，一一別釋，應知。	
洪二、作念能學	於如是心，皆如實知、如實覺了， 是故念言：於覺了心、入息、出息， 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出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七頁△	遁倫集（T42, P449, C2）
宙九、念喜悅心息	彼若有時，見為惛沈、睡眠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內、住寂止故，爾時於外、隨緣一種、淨妙境界、示現教導、讚勵慶喜、策發其心，是故念言：於喜悅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出息。	「隨緣一種、淨妙境界」等者：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義如前（卷24・披831頁）說。如所示現、教導、讚勵、慶喜，種種方便、善自憶念、策發其心。	
宙十、念制持心息	彼若有時，見為掉舉、惡作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外、住囂舉故，爾時於內、安住寂靜、制持其心，是故念言：於制持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出息。		
宙十一、念解脫心息	若時於心、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令現行蓋、皆得遠離，於諸蓋中、心得清淨，是故念言：於解脫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出息。		
宙十二、念無常息二 洪一、標應斷	彼於諸蓋、障修道者、心已解脫，餘有隨眠、復應當斷。		
洪二、明作念	為斷彼故、起道現前。謂於諸行、無常法性，極善精懇、如理觀察。是故念言：於無常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出息。	「又彼先時，或依下三靜慮」等者：由前已說：第三靜慮已上，於阿那波那念，無有更修加行道理。是故此中，唯說：或依下三靜慮、或依未至依定、修瑜伽行。又前：觀察所生起心，亦說：下三靜慮、及未至定、為所依止。義與此同。	「法四」中：云「又彼先時，或依下三靜慮、或依未至依定，已於奢摩他、修瑜伽行」者：此文即許：下三靜慮、根本方便，並得作、數息觀。不同小論：唯三近分。欲界中間、五地中，作「斷、離、滅界」者：若依《正理・第七十二》云：（T29, P734, A2）斷等三界、即分前說，無為解脫、以為自體。然三界體、約假有異，若約實事、即無差別。云何名為：約假有異？謂離貪結，名為：離界。斷餘八結，名為：斷界。滅除一切貪等、諸結所繫事體，名為：滅界。
宙十三、念斷等息二 洪一、重修解脫三 荒一、明漸次二 日一、修瑜伽	又彼先時，或依下三靜慮、或依未至依定，已於奢摩他、修瑜伽行。今依無常隨觀，復於毘缽舍那、修瑜伽行。		
日二、求解脫	如是，以奢摩他、毘缽舍那、熏修心已，於諸界中，從彼隨眠、而求解脫。		
荒二、辨諸界四 日一、徵	云何：諸界？		
日二、標	所謂：三界。		
日三、列	一者、斷界。二者、離欲界。三者、滅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八頁△	遁倫集 （T42, P449, C11）
日四、釋	見道所斷、一切行斷，名為：斷界。 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 一切依滅，名為：滅界。		何故三界如是差別？ 謂有漏法，總略有三：一者、能繫、而非能染。 二者、能繫、亦是能染。 三者、非二、順繫染法。 斷此三法，所證無為，如次名為：斷等三界。 今此大乘：不同於彼。 問：此十六行，至於何位、方得修作？ 〔遠法師云〕 約通言之：始從異生、至無學果，並作此觀。 若別相說：初四，始觀在五停心，成在四念。 次八，並在於念處位。 後四，從煖至無學果。
荒三、修止觀	思惟如是、三界寂靜、安隱無患， 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洪二、作念能學	彼由修習、多修習故， 從餘、修道所斷煩惱、心得解脫，是故念言： 於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 我今能學、斷隨觀、 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		
玄二、結成無學	如是，彼於見修所斷、一切煩惱、皆永斷故， 成阿羅漢，諸漏永盡。 此後更無、所應作事，於所決擇、已得究竟。		
地三、結	是名：十六勝行。		
玄二、總結勸學	修習如是，名為：五種修習、阿那波那念。 多尋思行、補特伽羅， 應於是中、正勤修學、愛樂乘御。 若於所緣、有思遽務、有散亂者， 於內各別，應當親近、如是觀行。		「若於所緣、有思遽務」等者： 欲恚害等、諸惡尋思，令心遽務， 亦令散動，名：有遽務及有散亂。
未二、顯方便	若於此中、勤修習者，尋思散動、皆無所有。 心於所緣、速疾安住、深生愛樂。		
午三、結	是名：第五、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淨行所緣。		
辰四、結	如是，總名：淨行所緣。		

分科	論文	備註	遁倫集（T42, P449, C19）
卯三、善巧所緣五 辰一、徵	云何名為：善巧所緣？	子三、所緣（分四科） 卯一、遍滿所緣（卷26. 1011頁） 卯二、淨行所緣（卷26. 1020頁） 卯三、善巧所緣（卷27. 1048頁） 卯四、淨惑所緣（卷27. 1053頁）	自下，第三、解：善巧所緣 於中：初、問。
辰二、標	謂此所緣，略有五種。		次、解。
辰三、列	一、蘊善巧。 二、界善巧。 三、處善巧。 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		後、結。 解中，有三：初、列五善巧。
辰四、釋二 巳一、別辨相五 午一、蘊善巧二 未一、徵	蘊善巧者：云何蘊？ 云何蘊善巧？		二、次第釋。 三、以自共相攝五。 然，此善巧，或略，或廣，文處不同。 若依《婆沙・第六卷》說： 有四善法：謂界、處、緣起、及處非處。 若依《瑜伽》此卷說：五善巧。 〈五十七〉說：六善巧。 謂於五上，加：根善巧。 《顯揚・十四》說：七善巧，更加：諦善巧。 《辨中邊・第二卷》說： 有十善巧：①蘊。②界。③處。④緣起。⑤處非處。 ⑥根。⑦世。⑧諦。⑨乘。⑩有為、無為。 《大菩薩藏經・第十七卷》說： 十善巧：一、蘊法。 二、界。 三、處。 四、諦。 五、無礙解。 六、依趣：即依義不依文等、四依也。 七、資糧。 八、道法：即三十七品。 九、緣起。 十、一切法、遍攝一切、有為、無為。 釋「蘊善巧」中：
酉三、釋二 戌一、色蘊三 亥一、徵	云何：色蘊？		
酉二、列	即：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未二、釋二 申一、蘊四 酉一、標	謂：蘊有五。		
亥二、釋二 天一、出體性	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天二、顯差別	此復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 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		
亥三、結	總名：色蘊。		
戊二、餘蘊二 亥一、出體性四 天一、受蘊三 地一、徵	云何：受蘊？		
地二、釋二 玄一、三種	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或順苦觸、為緣諸受， 或順不苦不樂觸、為緣諸受。		
玄二、六種	復有六受身，則眼觸所生受， 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九頁△	遁倫集 (T42, P450, A2)
地三、結	總名：受蘊。		
天二、想蘊三 地一、徵	云何：想蘊？		
地二、釋二 玄一、有相等	謂有相想、無相想、狹小想、廣大想、 無量想、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	「謂有相想」等者： 《集論・卷一》中（T31.P664.A8）說：何等有相想？ 謂：除不善言說、無想界定、 及有頂定想，所餘諸想。	「云何想蘊？謂有相、無相」等者： 緣俗諦想，名：有相。 緣勝義想，名：無相。 又，緣依他、圓成、有體之法，名：有相。 若緣、遍計所執、無體之法，名：無相。
玄二、六想身	復有六想身：即眼觸所生想， 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	何等無相想？謂所餘想。	緣欲界，名：小相。 緣色界，名：廣大。 緣空識處，名：無量。
地三、結	總名：想蘊。	何等小想？謂能了欲界想。	「無諸所有處」等：是無所有處。
天三、行蘊三 地一、徵	云何：行蘊？	何等大想？謂能了色界想。	「識蘊」：謂心、意、識。
地二、釋二 玄一、六思身	謂六思身：即眼觸所生思， 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	何等無量想？ 謂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想。	此有兩解： 一云：即六識體有集起義，名：心。 有思量籌慮義，名：意。 了別，名：識。 一云：賴耶，名：心。 末那，稱：意。 六識，名：識。
玄二、所餘法	復有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	何等無少所有、無所有處想？ 謂能了無所有處想。此應準釋。	
地三、結	總名：行蘊。		
天四、識蘊三 地一、徵	云何：識蘊？		「前受想行蘊、及此識蘊、皆有過去」等者： 受等四蘊、體通三世，可知。 若緣外塵隨境，名：外。 若緣內身隨境，名：內。 五識相應四蘊，名：麤。 意識相應四蘊，名：細。 四蘊通三性善，名：好。 餘二性，名為：惡。 過、未，名：遠。 以：未來未生、過去已滅、不住現身，名：遠。 現在，名：近。
地二、釋二 玄一、三種	謂：心、意、識。		
玄二、六種	復有六識身：即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地三、結	總名：識蘊。		
玄二、例差別	前、受想行蘊、及此識蘊， 皆有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等差別，如前廣說。		
酉四、結	是名為：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二九頁△	遁倫集（T42, P450, A15）
申二、蘊善巧二 酉一、徵	云何：蘊善巧？		
酉二、釋二 戌一、略	謂善了知：如所說蘊、種種差別性、非一眾多性。 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是名略說：蘊善巧義。		
戌二、廣三 亥一、蘊種種差別性二 天一、徵	云何名：蘊種種差別性？		
天二、釋	謂色蘊異、受蘊異、乃至識蘊異，是名：種種差別性。		
亥二、蘊非一眾多性二 天一、徵	云何名：蘊非一、眾多性？		
天二、釋二 地一、舉色蘊三 玄一、標	謂色蘊非一、眾多品類。		
玄二、釋	大種所造差別故，去來今等、品類差別故。	「唯蘊可得」等者： 總說： 諸蘊苦相廣大，是名：唯蘊可得。 別說： 諸蘊唯色等五，是名：唯事可得。	
玄三、結	是名：色蘊非一、眾多性。		
地二、例餘蘊	如是，餘蘊、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亥三、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三 天一、徵	云何：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天二、釋	謂唯蘊可得、唯事可得， 非離蘊外，有我可得、有常恒住、無變易法、是可得者。 亦無少法、是我所有。	「有常恒住、無變易法」等者： 此中義顯： 有情世間、決定無常、無恆， 及器世間、定非久住， 皆是有變易法，故作是說。 以離蘊外，無變易法、定非有故。	
天三、結	故：除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午二、界善巧二 未一、徵	云何界？云何界善巧？		
未二、釋二 申一、界三 酉一、標	謂：界有十八。		「界善巧」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450, A16）
酉二、列	即：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 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 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		「若復於彼、十八種法，乃至…名界善巧」者： 十八界體，正取能生種子以為界。 然而文中說： 眼色識界等、十八種法，亦名、界者， 相從、亦為界，非正界體。 故此又言：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種子、 別別種性、生起出現。 故知：十八種法、非正界體。 界、與種子、種性、三種：名異、體同。 同是種子，為十八界體。 今將了知：十八種法、種子各別，名：界善巧。 即於四緣中，同於因緣、而得善巧。
酉三、結	是名為：界。		
申二、界善巧二 酉一、出體性	若復於彼、十八種法， 從別別界、別別種子、別別種性、生起出現， 如實了知、忍可、審察，名：界善巧。	「從別別界」等者： 謂從眼界、乃至意識界， 種種差別，名：別別界。 為顯差別為因， 是故更說：別別種子、別別種性。 由種子義、或種性義、是界義故。 如〈決擇分〉說。 （卷56・披1853頁）	
酉二、顯所為	如實了知、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而轉。 即於因緣、而得善巧，是故說此，名：界善巧。		
午三、處善巧二 未一、徵	云何處？云何處善巧？		
未二、釋二 申一、處三 酉一、標	謂：處有十二。		
酉二、列	即：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 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		
酉三、結	是名為：處。		
申二、處善巧三 酉一、出體性三 戌一、生眼識等	處善巧者：謂眼為增上緣， 色為所緣緣， 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眼識、及相應法。	「此生作意、為增上緣」者： 此說：能生意識作意， 名為：意識增上緣。 當知：此依不了義說。 若依了義，應說：末那為增上緣。	「處善巧」中： 謂了十二處、能作三緣，生於六識。 第六識、同時增上緣，根者、即是末那。 故論云：此生作意、為增上緣。 亦可：意識、同時作意數、為增上緣。 若依此義，即意法處、二為緣、生於意識。 謂增上緣、及所緣緣。不及前釋。
戌二、生耳識等	耳為增上緣，聲為所緣緣， 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耳識、及相應法。		
戌三、生餘識等	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 此生作意為增上緣， 法為所緣緣，生起意識、及相應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0, A_1）
酉二、顯所為	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皆由三緣、而得流轉。 謂：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	▽九三一頁△	「緣起」中： 「唯有諸法、滋潤諸法」等者： 滋潤有二：一、能潤：即愛。 二、所潤：即有及識等。 等潤亦二：所潤：同前。 能潤：即取。 亦可：愛、取，名：滋潤。 餘諸煩惱、助潤生者，名為：等潤。 十因，名：能引。 二果，名：所引。 故下牒：諸行，說：生老死。 亦可：十二緣起，皆名：諸行。 親生，名：因。 助辦，名：緣。
酉三、結名	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名：處善巧。		
午四、緣起善巧二 未一、徵	云何緣起？云何緣起善巧？		
未二、釋二 申一、緣起二 酉一、釋	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 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蘊。		
酉二、結	是名：緣起。		
申二、緣起善巧二 酉一、顯所為三 戌一、無常義	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唯有諸法、等潤諸法， 唯有諸行、引發諸行，而彼諸行、因所生故、緣所生故， 本無而有，有已散滅，體是無常。		「唯有諸法、 滋潤諸法」等者： 緣起支中： 愛取煩惱，名：能潤法。 行等種子，名：所潤法。 潤雖少分，是名：滋潤。 潤已遍滿，是名：等潤。
戌二、苦義	是無常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 愁、悴、悲、歎、憂、苦、惱法。 是生法故，乃至、是惱法故，則名為：苦。		
戌三、無我義	由是苦故、不得自在、其力羸劣。由是因緣，定無有我。		
酉二、結得名	若於如是、緣生法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巧了達， 或無常智、或苦智、或無我智，是名：緣起善巧。		
午五、處非處善巧二 未一、釋二 申一、例緣起	又， 處非處善巧，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		「又處非處善巧， 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等者： 其第五、處非處善巧，從緣起門出故， 云何是差別？ 此中： **初**、總明：無明、緣善不善行， 得未來、生老死果， 非不平等因、以明於處。 異此，名：非處。 **後**、別明：善法、感可愛果， 不善、感非愛果等，名為：是處。 異此，名：非處。
申二、顯差別二 酉一、標	此中差別者： 謂由處非處善巧故，能正了知、非不平等、因果道理。 則善不善法、有果異熟。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50, B11）	遁倫集（T42, P450, B19）
酉二、釋	若諸善法，能感可愛果、異熟法，諸不善法，能感非愛果、異熟法。		
未二、結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名：處非處善巧。		
巳二、結略義三 午一、標	此五善巧、略則為二。		
午二、列	一、自相善巧。二、共相善巧。		
午三、釋	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 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		
辰五、結	如是總名：善巧所緣。		
卯四、淨惑所緣二 辰一、徵	云何：淨惑所緣？		
辰二、釋二 巳一、由世俗道二 午一、顯所緣二 未一、略標	謂：觀下地麤性、上地靜性。 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		
未二、廣辨二 申一、明體相二 酉一、標列麤性	云何麤性？ 謂麤性有二：一、體麤性。二、數麤性。		
酉二、別釋相望二 戌一、欲界最初靜慮相望二 亥一、體麤性二 天一、正顯欲界	體麤性者：謂欲界望初靜慮，雖皆具五蘊，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是故說：彼為體麤性。		
天二、簡初靜慮	初靜慮中、則不如是，極靜、極妙，是故說：彼為體靜性。		
亥二、數麤性	數麤性者：謂欲界色蘊、有多品類，應知、應斷。 如是，乃至識蘊、亦爾，是故說：彼為數麤性。 如是，上地、展轉相望，若體麤性、若數麤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攝五為二」中：

「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者：

上明「蘊善巧」中，有三義：

一、種種差別性。

二、非一眾多性。

三、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據前二義、辨於善巧，故是：自相。

「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者：

以：界有十八，同於因緣、而得善巧。

十二處，同從三緣、而得善巧。

十二緣起，同無常等、而得善巧。

處非處中，總明三際緣起，平等因果，名：是處。不平等因果，名：非處。故餘四善巧，並名：共相。

第四、解：淨惑所緣中：

初、明世俗道：觀下為麤，觀上為靜。伏無所有處已還修惑。

二、明緣四諦、出世道：斷諸煩惱、所有隨眠。伏斷雖異，俱名：淨惑道。

「數麤性者：謂欲界色蘊、有多品類，應知、應斷」等者：

如欲界中：有男女根、香味等色。初定：則無。

又四蘊中，欲界：有三受、六識相應受。初定：不爾。

想、行、識，隨義可知，並是：數麤。

如是，於諸上地、展轉相望，一切下地：苦惱多、壽命減，上地：苦少、命增上，是：麤靜之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一—三頁△	遁倫集
戊二、諸餘上地展轉相望二 亥一、總顯	如是麤性，於諸上地、展轉相望， 乃至、極於無所有處，一切下地、苦惱增多、壽量減少。 一切上地、苦惱減少、壽量增多。		（T42, P450, B_2）
亥二、別簡	非想非非想處、唯靜、唯妙，更無上地勝過此故。		
申二、舉要義二 酉一、標	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麤性義。		
酉二、釋二 戌一、麤性	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 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		
戌二、靜性	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 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		
午二、顯淨惑三 未一、標	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		
未二、徵	何以故？		
未三、釋	彼觀下地、多諸過患，如病如癰、猶如毒箭， 不安隱性，以為麤性。 觀於上地、與彼相違，以為靜性。 斷除下地、所有煩惱，始從欲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 此是暫斷、非究竟斷，以於後時、更相續故。		
巳二、由出世道四 午一、標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		
午二、列	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		
午三、釋二 未一、辨相二 申一、別四 酉一、苦聖諦	云何苦聖諦？ 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 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 名：苦聖諦。	「如病如癰」等者：苦所逼切，故喻：病癰。 苦所隨逐，故喻：毒箭。 苦惱增多，名：不安隱。 「謂生苦、老苦」等者：此中八苦、各由五相。 **生苦**五相者：謂眾苦所隨故，麤重所隨故，眾苦所依故， 煩惱所依故，不隨所欲、離別法故。 **老苦**五相者：謂於五處衰退故苦。①盛色衰退故。 ②氣力衰退故。③諸根衰退故。 ④受用境界衰退故。⑤壽量衰退故。 **病苦**五相者：①身性變壞故。 ②憂苦增長多住故。 ③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 ④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強受用故。 ⑤能令命根、速離壞故。 **死苦**五相者：①離別所愛盛財寶故。 ②離別所愛盛朋友故。 ③離別所愛盛眷屬故。 ④離別所愛盛自身故。 ⑤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 **怨憎會苦**五相者：①與彼會、生憂苦故。 ②治罰畏、所依止故。 ③惡名畏、所依止故。 ④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 ⑤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 **愛別離苦**五相者：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 由此因緣、生怨歎故。由此因緣、身擾惱故。 念彼眾德、思戀因緣、意熱惱故。應受用等、有所闕故。 如：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五取蘊苦**五相者：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 苦苦器故。壞苦器故。行苦性故。 如〈決擇分〉（卷61・披1998—2000頁）說。	次、 明：出世道、 淨惑所緣。 謂四諦智。 於中： 先、總標列。 次、釋。 後、結。 釋中，有四： 初、出諦體。 二、解諦義。 三、解聖諦義。 第四、 「又生苦」下： 解：苦諦等， 義類差別。 初中：先、法。 後、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50, C3）
酉二、集聖諦	云何集聖諦？謂若愛、若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等，名：集聖諦。	「謂若愛、若後有愛」等者：〈決擇分〉（卷55・披1825頁）說：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可愛色等、起希求愛。此應準釋。	「集諦」中：言「若愛」者：此句是總。「若後有愛」者：求於內身愛。下二種愛：是求外境愛。於已得境，名：喜貪俱行愛。於未得境，起：彼彼喜樂愛。
酉三、滅聖諦	云何滅聖諦？謂即此愛等、無餘斷滅，名：滅聖諦。	「能得、能證故」者：謂由道諦、四種行相、善多修習，能得、能證、滅諦果故。	「能得、能證」者：集、能得苦。道、能證滅。
酉四、道聖諦	云何道聖諦？謂八支等聖道，名：道聖諦。	「苦諦、如病，初應遍知」等者：此中「遍知」：唯說苦諦。義顯：苦諦有二種相，名：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餘諦不爾，但知自相，是故不說。又復「遠離」：唯說集諦。義顯：集諦、是黑品因。因若遠離，若亦永斷，是故偏說。	問：《對法》說：於八苦中，前七、是世俗智境，後一、是出世智境，何故此論，八苦並名：出世智境耶？答：俗智有二：①六行智。②聖行智。《對法》約聖行智故，緣前七苦。此論：據六行智故，緣麤、靜。義無相違。
酉一、明建立二 戌一、標	當知此中，依黑品、白品、果因建立故，建立四聖諦。	「是如、是實」等者：理成就性，是名為：如。義無虛妄，是名為：實。如應安立，名：無顛倒。	又彼論：約勝分、立苦諦，故不取苦苦、壞苦。約全分、立三諦，故說：諸惑業滅、及能對治，名：三諦。此論文：約全分、立苦諦，勝分、建立三諦。
戌二、釋	謂苦諦、是黑品果，集諦、是黑品因，滅諦、是白品果，道諦、是白品因，能得、能證故。	「又彼自相、無有虛誑」等者：世間愚夫，於彼諸法、覺無乖諍，名：彼自相、無有虛誑。又諸聖者、已見諦故，如其法性、證無乖諍，名：見彼故無倒覺轉。此依世俗、及與勝義、建立差別，是故名：諦。	問：貪之與愛，名別、體同，何故說云：喜貪俱行愛？答：依《正理論》云。以此定知：總據諸惑、建立愛名。異此，不應名：貪俱行。今釋此文：喜與貪俱，貪即名愛。非可謂：貪與愛俱也。
酉二、喻次第	又，苦諦、如病，初應遍知。集諦、如病因緣，次應遠離。滅諦、如無病，次應觸證。道諦、如良藥，復應修習、及多修習。		解「諦義」中：云「又苦諦苦義，乃至…非顛倒、故名諦」者：以：不顛倒義、解諦。即是《遺教》實苦、不可令樂等。「又彼自相、無有虛誑」等者：即當《雜心》云：又自性不虛，及見彼、得不顛倒覺，故名為：諦。若依《婆沙》略有五義：①實。②真。③如。④不倒。⑤無虛。今此文中，亦有五義：①如。②實。③無倒。④無虛。⑤見彼得正覺。
酉三、辨得名二 戌一、諦義二 亥一、第一義	又，苦諦、苦義，乃至道諦、道義，是如、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為：諦。		
亥二、第二義	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彼故、無倒覺轉，是故名：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50, c_6）
戊二、聖諦二 亥一、問	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		
亥二、答二 天一、唯諸聖證	答：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為諦， 如實了知，如實觀見。 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 是故，諸諦唯名：聖諦。		
天二、具二諦義	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為諦，不由覺悟。 於諸聖者，俱由二種。		
未二、顯義四 申一、苦差別三 酉一、釋得名三 戌一、生苦	又生苦者：謂於生時，發生種種、身心苦受， 非生自體、即是其苦。為苦因緣，故名為苦。		
戌二、老苦等	廣說乃至、求不得苦：謂由所求、不得因緣， 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求不得、體即是苦。 為苦因緣，故名為：苦。		
戌三、略說一切五取蘊苦三 亥一、標	如是當知：略說一切、五取蘊苦。 謂由生等異門，唯顯了、苦苦。 由此五取蘊苦，亦顯了所餘、壞苦、行苦。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	如五取蘊、具攝三受， 如是能與、如前所說、苦苦為器。 當知此中，亦即具有、前所未說、壞苦、行苦。		
酉二、顯異說二 戌一、問	問：何故世尊，苦苦一種、以自聲說， 壞苦、行苦、以異門說？	「苦苦一種、以自聲說」等者： 謂於苦受、安立苦苦， 是名：以自聲說。 依樂受、不苦不樂受， 安立壞苦、及與行苦， 是名：以異門說。	解「義類差別」中： 初、解：苦諦。 文分為二：先、略明八苦義，可知。 後、解三苦。 於中，有三： 一、攝八為三。 「謂由生等異門、唯顯了苦苦」等者： 〔景云〕由約異門故，前七苦、唯顯苦苦。 以：因生等、多增苦受故，五取蘊苦中、具有三苦。 所以者何？如五取蘊、具攝三受，與前苦苦為器， 亦即：具有壞、行、二苦。 若攝通門、隨義以論：八苦之中，一一皆具三苦。 〔基云〕以七苦為苦苦者：據實為論。 餘處唯說：前五為苦苦者：以從增上苦、說苦苦。
戌二、答三 亥一、由等轉	答：於苦苦中， 若凡、若聖，一切等有苦覺慧轉。		二、問答辨名。 問意：何故，餘之二苦，以壞聲、行聲、說苦？ 初一、以苦聲、說苦？ 答中：有四。 一者：行苦、壞苦，唯聖知。 苦苦、愚亦覺，故自聲說。 二者、苦苦、極可厭患。 三、纔說苦苦，則便領易。 四、可化有情、聞說、易入於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五頁△	遁倫集 （T42, P451, A9）
亥二、由厭患	又苦苦性、極可厭患。		
亥三、由易入二 天一、於纔說	又從先來、未習慧者，纔為說時、則便易入。		
天二、於諸諦	又於諸諦，令所調伏、可化有情、易得入故。		
酉三、廣建立二 戌一、徵	云何建立三種苦性？		
戌二、釋三 亥一、苦苦性二 天一、總標義	謂先所說、生苦，乃至、求不得苦， 即顯苦受、及所依處、為苦苦性，如是名為：建立苦苦性。		
天二、別釋相	諸有是彼所對治法：謂少、是老所治。無病、是病所治。 命、是死所治。親愛合會、是怨憎會所治。 非愛別離、是愛別離所治。所求稱遂、是求不得所治。	「即顯苦受、及所依處， 為苦苦性」者： 前說：生等異門， 唯顯了：苦苦。 又說：生等為苦因緣，故名為苦。 由是當知：此說苦受，即彼苦苦。 此所依處，即苦因緣。 「諸有是彼、所對治法」者： 此中「諸有」： 謂諸有情、有所依身， 由是，便為眾苦之所隨逐， 是即名為：苦所治法。	第三、建立：三苦。 前之七苦：即顯苦受、及受所依四蘊， 五蘊相從，總名：苦苦。 「建立壞苦」中： 謂「諸有是彼」：除生， 餘六苦、所對治法。 復有苦受、及苦受所依之處、或根、或塵， 緣彼所生煩惱。 復有：因前無病等、順生樂受、 及因樂受、所生煩惱。 如是，總說為：壞苦性。 「由此至教、第一至教」者： 舊云：聖教。 梵本：無此語。 唯云：至教。至理之教故。 至教眾多，或了、不了。 今引了義，故云：第一。 煩惱，名：壞苦。 不通小論：苦義難識，故須引證。 由此義故，總據：壞苦、通於三界。 餘處唯言：樂受。 故至第三定以下，建立行苦。
天二、釋得名	此中：樂受、及所依處， 由無常故、若變若異，受彼增上所生眾苦。 若諸煩惱，於一切處、正生起時，纏縛其心， 令心變壞、即生眾苦，故名：壞苦。		
天二、壞苦性四 天一、總標義	復有苦受、及所依處、所起煩惱， 復有無病等、順樂受處等、 及彼所生受、所起煩惱，如是總說為：壞苦性。		
天三、引教證	如世尊言：入變壞心、執母邑手，乃至廣說。 又如說言：住貪欲纏、領受貪欲纏、緣所生、身心憂苦。 如是，住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 領受彼纏、緣所生、身心憂苦。 由此至教、第一至教、諸煩惱中、苦義可得、壞義可得， 故說：煩惱為壞苦性。		
天四、結建立	如是名為：建立壞苦性。		

【略纂】（T43, P114, C_4）

第二翻解：除、生苦，
餘、六苦，亦是壞苦。
以老時、壞於少等，故前六、俱壞苦。
此中：以煩惱、及壞心、為壞苦。
乃至非想、亦有。
餘論文唯言：樂處，故至第三定以下。
又，彼有文：至上地。
今起煩惱心、為壞苦，即是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六頁△	遁倫集（T42, P451, A20）
亥三、行苦性三 天一、出體性二 地一、標遍行	若行苦性，遍行一切五取蘊中。	「若彼所生、若生彼緣」等者： 謂若諸蘊、從煩惱生，名：彼所生。 蘊為所依、能生煩惱，名：生彼緣。 諸有情生、及盡壽住， 要以諸蘊、為所受用，名：生住器。	云「若行苦性， 遍行一切五取蘊中」等者： 取蘊無常，名：行。 有一切貪、緣三受時， 即有麤重、不調柔性、恒所隨逐， 故彼行體、不安穩故，名為：行苦。 以要言之：除苦苦、壞苦、所攝諸法， 餘、不苦不樂受俱行， 若彼捨受、所生之法， 若生彼捨受緣， 若捨受生所依住諸蘊生滅相應， 並是行體。 此「行」由有四取、三受麤重所隨， 不得安穩，說名：行苦。 次、 又云「不脫苦苦、 及以壞苦、不自在轉」者： 但依隨轉理、捨受行體， 不脫苦苦、壞苦種子，故名：行苦。 若苦受作頭， 亦不能離、餘之二苦種子。 若依真實理門：賴耶捨受是行體， 常有餘二苦種所隨，名：行苦。 下，解：後三諦。
地二、舉要義	以要言之：除苦苦性，除煩惱攝、變壞苦性， 除樂受攝、及所依處、變壞苦性，諸餘不苦不樂受俱行， 若彼所生、若生彼緣、若生住器、所有諸蘊，名：行苦性。	「有一切取， 三受麤重、之所隨逐」者： 欲取、見取、戒禁取、 我語取，名：一切取。 苦樂等受，是名：三受。 三界有情、所依自體， 皆為如是、一切麤重、之所隨逐， 是故彼蘊，名：有取蘊。	
天二、釋苦名	由彼諸蘊、其性無常，生滅相應， 有一切取，三受麤重、之所隨逐，不安隱攝， 不脫苦苦、及以壞苦、不自在轉，由行苦故，說名為：苦。		
天三、結建立	如是名為：建立行苦性。		
申二、愛差別二 酉一、出異名	又即彼愛，亦名：希求。 亦名：欣欲。 亦名：喜樂。		
酉二、顯差別二 戌一、標	即此希求，由三門轉。		
戌二、釋二 亥一、由二種	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		
亥二、配三門二 天一、後有愛	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	「又即彼愛，亦名希求」等者： 前說：若愛、若後有愛、 若喜貪俱行愛、 若彼彼喜樂愛，名：集聖諦。 當知此中「愛」：是總名。 「後有愛」等：是其差別。 今依此義說： 即彼愛，名：希求等。 又說：即此希求、由三門轉。 如文可知。	
天二、餘二愛二 地一、標列	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 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		
地二、別配	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 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申三、滅差別二 酉一、標	滅：有二種。		
酉二、列	一、煩惱滅。 二、所依滅。		「所依滅」者： 一云：是異熟滅。 一云：煩惱障、以所知障、為所依止， 滅此知障，故名：所依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七頁△	遁倫集	備註
申四、道差別二 酉一、標	道：有二種。		（T42. P451. B5）	丙十、聲聞地（分三科） 己一、種性地　（卷21・P. 843） 己二、趣入地　（卷21・P. 867） 己三、出離地（分四科） 辛一、離欲資糧　（卷22・P. 877） 辛二、品類建立　（卷26・P. 993） 辛三、安立瑜伽　（卷30・P. 1135） 辛四、廣釋修相　（卷33・P. 1229） …… 辛二、品類建立（分十七科） （卷二十六） 子一、補特伽羅品類差別（P. 0993） 子二、建立補特伽羅　（P. 1004） 子三、所緣　（P. 1001） （卷二十七） 子四、教授　（P. 1059） （卷二十八） 子五、學　（P. 1061） 子六、隨順學法　（P. 1066） 子七、瑜伽壞　（P. 1071） 子八、瑜伽　（P. 1073） 子九、作意　（P. 1075） 子十、瑜伽所作　（P. 1079） 子十一、幾瑜伽師　（P. 1080） 子十二、瑜伽修　（P. 1082） （卷二十九） 子十三、修果　（P. 1117） 子十四、補特伽羅異門　（P. 1124） 子十五、幾種補特伽羅　（P. 1129） 子十六、幾種魔及魔事　（P. 1130） 子十七、發趣無果　（P. 1133）
酉二、列	一、有學道。 二、無學道。			
午四、結	如是當知，名：出世道淨惑所緣。			
丑三、結	如是已說四種所緣： 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 三、善巧所緣。四、淨惑所緣。			
子四、教授二 丑一、徵	云何教授？			
丑二、釋二 寅一、四教授三 卯一、標	謂四教授。			
卯二、列	一、無倒教授。二、漸次教授。 三、教教授。　四、證教授。			
卯三、釋四 辰一、無倒教授三 巳一、徵	云何：無倒教授？			
巳二、釋	謂無顛倒、宣說法義，令其受持、讀誦、修學， 如實出離，正盡眾苦，作苦邊際。	「令其受持、讀誦、修學」等者： 此中略顯、五道差別。 言「受持、讀誦、修學」者： 謂由資糧道、及加行道。 言「如實出離」者：謂由見道。 言「正盡眾苦」者：謂由修道。 言「作苦邊際」者：謂由究竟道。		
巳三、結	如是名為：無倒教授。			
辰二、漸次教授三 巳一、徵	云何：漸次教授？			
巳二、釋三 午一、為說法義	謂稱時機宣說法義，先、令受持讀誦淺近， 後、方令彼學深遠處。			
午二、為入現觀	又為令入初諦現觀，先、教苦諦， 後、集滅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51, B6）
午三、為得諸定	又為令得靜慮等至，先教最初、靜慮等至。 後教其餘、靜慮等至。		
巳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漸次教授。		
辰三、教教授二 巳一、徵	云何：教教授？		
巳二、釋	謂從尊重、若似尊重、達解瑜伽軌範親教、 或諸如來、或佛弟子、所聞正教， 即如其教、不增不減、教授於他，名：教教授。	「謂從尊重、若似尊重」等者： 此說「尊重、若似尊重」： 謂即達解瑜伽，或軌範師、或親教師， 或復說餘尊重、若似尊重。 如下（卷30・披995頁）說言： 若有自愛補特伽羅，初修業者， 始修業時，為隨證得、自義利故， 先應四處、安住正念， 然後往詣、善達瑜伽、或軌範師、 或親教師、或餘尊重、似尊重所。 此可準知。	〔泰云〕 由見神變，生尊重故， 於彼專心屬耳聞法、思惟生尊。 由他心輪，尋求他心、貪等行別。 由漏盡輪，如三乘根、 如三乘方便、 如三乘悟入聖諦，為說正法。 或可：三品根行、及悟入諦， 以此三輪、攝化他行，無所不作， 故名：攝相圓滿也。
辰四、證教授二 巳一、徵	云何：證教授？		
巳二、釋	謂如自己、獨處空閑，所得、所觸、所證諸法， 為欲令他、得觸證故，方便教授，名：證教授。	「所得、所觸、所證」者： 得先未得、預流果故，是名：所得。 即此為依， 復能契會、上學果故，是名：所觸。 證得究竟、阿羅漢果， 於諸惑斷、能作證故，是名：所證。	
寅二、諸相圓滿教授四 卯一、標	復有諸相圓滿教授。		
卯二、徵	其事云何？		
卯三、釋二 辰一、標列三種	謂由三種神變教授。三神變者：一、神境神變。 二、記說神變。三、教誡神變。	「謂由三種、神變教授」等者： 此中： 「神境神變」：當知攝屬、神境智通。 「記說神變」：當知攝屬、心差別智通。 「教誡神變」：當知攝屬、漏盡智通。 義如〈菩薩地〉（卷37・披1243頁）說。	
辰二、別顯堪能三 巳一、神境神變	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 令他於己、生極尊重。 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		
巳二、記說神變	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		
巳三、教誡神變	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 於所修行、能正教誡。		
卯四、結	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		

—第二十七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三九頁△	遁倫集（T42, P451, A13）	備註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二瑜伽處之三・			
子五、學四 丑一、徵	云何為學？		第五、解：三學中： 初、正解三。 次、就三學、建立三根。 後、就定學、立三解脫門。	丙十、聲聞地（分三科） 己一、種性地 （卷21） 己二、趣入地 （卷21） 己三、出離地（分四科）
丑二、標	謂三勝學。	「謂三勝學」者： 三學方便、唯聖教有， 不共外道，是故名：勝。 亦名：增上。	前中，六門： 一、辨：三學體。 二、釋：唯三所以。 三、辨：先後次第。 四、辨：三學名增上所以。 五、明：成就多少。 六、明：依此三學、 入聖得果不同。	庚一、離欲資糧 （卷22） 庚二、品類建立 （卷26） 庚三、安立瑜伽 （卷30） 庚四、廣釋修相 （卷33）
丑三、列	一、增上戒學。 二、增上心學。 三、增上慧學。			辛二、品類建立（分十七科） 子一、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卷26） 子二、建立補特伽羅 （卷26） 子三、所緣 （卷26） 子四、教授 （卷27） 子五、學 （卷28） 子六、隨順學法 （P. 1066） 子七、瑜伽壞 （P. 1071） 子八、瑜伽 （P. 1073） 子九、作意 （P. 1075） 子十、瑜伽所作 （P. 1079） 子十一、幾瑜伽師 （P. 1080） 子十二、瑜伽修 （P. 1082） 子十三、修果 （卷29） 子十四、補特伽羅異門 （卷29） 子十五、幾種補特伽羅 （卷29） 子十六、幾種魔及魔事 （卷29） 子十七、發趣無果 （卷29）
丑四、釋二 寅一、略別辨三 卯一、增上戒學三 辰一、徵	云何：增上戒學？			
辰二、釋	謂安住具戒等，如前廣說。	（參閱：卷22・披791頁）		
辰三、結	是名：增上戒學。			
卯二、增上心學二 辰一、徵	云何：增上心學？			
辰二、釋二 巳一、舉一切二 午一、四靜慮	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 入初靜慮、具足安住， 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 是名：增上心學。			
午二、無色等	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 亦皆名為：增上心學。	「又諸無色」等者： 此說：無色等至， 及餘所有、等持、等至， 皆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11・披347頁）應知。		
巳二、顯偏勝	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 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 是故，靜慮最為殊勝， 故偏說為：增上心學。		「然依靜慮， 能最初入、聖諦現觀」等者： 下，〈決擇〉文 （卷64・披2058頁）亦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1, A_12）
卯三、增上慧學三 辰一、徵	云何：增上慧學？		「謂於四諦、如實知見，名：增上慧學」者： 〔基師解云〕此唯據：無漏慧，說名：慧學。非名：有漏。 若次前：解「定學」中， 初一番：唯約四無漏靜慮，說：定學。 何以得知者？ 次下文云： 「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 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等者： 此則覆解、前一番釋：唯依四禪，說名：定學。 第二釋：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亦名：定學。 即無色定、及色界所有、餘有漏、等持、等至，皆名：定學。 即此，乃通：漏無漏，何故慧學、唯無漏，定學、通漏耶？ 〔義曰〕其定、亦唯無漏。 前言：「又無色定」者：取無漏定。 「及餘所有、等持等至，亦名：定學」者： 此即：四靜慮、能引發通之無漏定也。定學、唯無漏， 慧學、義齊，亦無妨。 又，定、通漏無漏，慧、亦爾。此據：無漏勝者語， 不同、定具作法，無妨。 准下文：若有戒定、未必有慧，有慧、必有戒定。 故，前解為勝。以：取無漏慧為學故。 又何妨：慧學、唯無漏， 戒定、通有漏，寬狹不齊，無妨。
辰二、釋	謂於四聖諦等、所有如實智見。		
辰三、結	是名：增上慧學。		
寅二、廣分別二 卯一、三學差別六 辰一、數三 巳一、問	問：何緣，唯有三學，非少、非多？		
巳二、答二 午一、標義	答：建立定義故，智所依義故，辦所作義故。		
午二、隨釋三 未一、建立定義三 申一、標	建立定義者：謂增上戒學。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由戒建立、心一境性，能令其心、觸三摩地。		
未二、智所依義三 申一、標	智所依義者：謂增上心學。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由正定心念一境性， 於所知事，有如實智、如實見轉。		
未三、辦所作義三 申一、標	辦所作義者：謂增上慧學。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由善清淨、若智、若見，能證究竟、諸煩惱斷。 以煩惱斷、是自義利，是勝所作。 過此更無、勝所作故。		
巳三、結	由是因緣，唯有三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四〇頁△	遁倫集（T42, P451, C7）
辰二、次第三 巳一、問	問：何緣，三學如是次第？		
巳二、答二 午一、別辨	答：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 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 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 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 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	「歡喜安樂」者： 〈三摩呬多地〉（卷 11・披 350 頁）說：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 觀資糧地、所修淨行， 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 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安者：謂離麤重，身心調適性 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 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 以離彼品麤重性故， 於諸煩惱而得解脫。此應準釋。	釋「增上義」中： 初、開二門。 次、解。 後、重釋未盡。
午二、略顯	如是，最初修習淨戒， 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		
巳三、結	是故，三學如是次第。		
辰三、名增上二 巳一、問	問：何緣，三學名為增上戒心慧耶？		
巳二、答二 午一、標義	答：所趣義故，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午二、隨釋二 未一、所趣義三 申一、徵	云何：所趣義？	「證無所作、究竟涅槃」 所作已辦，過此、更無勝所作故， 名：無所作。是即無學。 由是說名：究竟涅槃。 〈思所成地〉（卷 18・披 656 頁）說： 若婆羅門、作所作已，數復應作， 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真婆羅門。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 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 當知：此是真婆羅門。其義應知。	
申二、釋	謂為趣增上心、而修淨戒，名：增上戒學。 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學。 為趣煩惱斷、而修智見，名：增上慧學。		
申三、結	如是名為：所趣義故，名為增上。		
未二、最勝義三 申一、徵	云何：最勝義？		
申二、釋	謂若增上戒學，若增上心學，若增上慧學， 唯於聖教、獨有此三，不共外道。		
申三、結	如是名為：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451, C8)
辰四、引發差別二 巳一、標	又，或有增上心學、能引發增上慧學。 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		「有增上慧、引增上心， 謂聖弟子、乃至捨覺支」 「有增上心引慧，如前」者： 此因前說：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 此義不盡，故今重說。 解「成就」中：先、辨成就多少。 後、勸修。
巳二、釋二 午一、慧引發心	謂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先學見跡。 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正勤加行， 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 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	「謂聖弟子，至…修捨覺支」者： 此顯：諸聖弟子， 或有、依未至定、已證現觀， 是故說言：未得根本靜慮， 先學見跡。 從是以後、修念覺支， 乃至、修捨覺支， 是即：七種覺支。 七覺支中：念為最初，捨為後邊， 略無中間，說「乃至」言。	「有增上戒，無餘二」者： 謂有別解脫戒、未得定者， 此據：修慧，故言「無」也。 「有戒定，無慧」者： 謂異生，以得世俗定故，無：無漏修慧。
午二、心引發慧	增上心學、引發增上慧學者：如前已說。		
辰五、具不具學二 巳一、舉差別	又，或有增上戒學，無增上心、無增上慧。 或有增上戒學，亦有增上心，唯無增上慧。 非有增上慧學，而無增上戒、及無增上心。 是故，若有增上慧學，當知：必定具足三學。		「入聖，得果不同」中： 「一、未離欲」者：於異生時，若未伏惑、 或伏欲界修惑五品已來，皆名：未離欲。 「二、倍離欲」者：先伏六品、乃至八品。 「三、已離欲」者：已伏欲界修惑九品， 乃至、或伏無所有處已還修惑，名：已離欲。
巳二、勤修學	於此、建立三種學中，諸瑜伽師、當勤修學。		「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 入諦現觀，證預流果」者： 且據：全未伏修惑者，故云：全未離欲。 道理：伏五品來、亦證初果。 倍離欲者，九品離六，名：倍離欲。
辰六、依入現觀四 巳一、標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此三學、入諦現觀。		
巳二、徵	何等為三？	「如前已說」者： 謂如前（披95頁）說： 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 是即：增上心學、引發增上慧學。 應知。	
巳三、列	一、未離欲。 二、倍離欲。 三、已離欲。		
巳四、釋三 午一、證預流	當知此中， 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勤修加行、入諦現觀。 既於諸諦、得現觀已，證預流果。		
午二、證一來	倍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一來果。		
午三、證不還	已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不還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1, C_8）
卯二、最勝差別二 辰一、三根二 巳一、標列名	復有三根： 一、未知欲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		「建立三根」中： 謂：約彼十根，在三位中，前後建立。 言「十根」者：謂信等五根、意根、憂、喜、樂、捨。 此之十根，若在七方便中， 及在見道十五心時，名：未知當知根。 若在方便，未能正知諦理，將欲正知，故名：未知當知。 若在十五心時，未能重知，將欲重知，名：未知當知。 至第十六心已去，即名：已知根。 已見理盡，無有、未知當更知義， 乃至、離欲未盡已來，仍有十根、為已知根。 然，若已離欲、即除憂根，唯餘九根、為已知根。 無學位中，如此九根、為具知根。 然，依〈決擇〉說：三轉、十二行法輪。 「三轉」：即說此三根。 謂佛說：菩薩時、初知苦等，即說：未知根。 為盡餘漏故，復當知、苦所集等，名：已知根。 得成佛時，我已知苦，已斷於集， 已證滅，已修道等，名：具知根。 就定學、立三解脫中：謂於所知境、有二：有、及非有。 「有」中，復二：有為、無為。 緣五取蘊境，立：無願。 緣無為，立：無相。 緣我、有情等、非有法故，立：空。 以：此文即說：緣空無我行，立：空門。 緣苦無常、集下四行，立：無願。 滅下四行，立：無相。
巳二、明建立二 午一、徵	云何建立如是三根？		
午二、釋三 未一、未知欲知根	謂於諸諦、未現觀者，加行勤修、諸諦現觀， 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		
未二、已知根	若於諸諦、已得現觀，而居有學，依此建立：已知根。		
未三、具知根	若阿羅漢、所作已辦、住無學位，依此建立：具知根。		
辰二、三解脫門二 巳一、標列名	復有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願解脫門。 三、無相解脫門。		
巳二、明建立三 午一、徵	云何建立三解脫門？		
午二、釋二 未一、舉所知境三 申一、標	謂所知境、略有二種。		
申二、列	有、及非有。		
申三、釋二 酉一、有三 戌一、標	有：有二種。		
戌二、列	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戌三、釋	於有為中，且說：三界所繫五蘊。 於無為中，且說：涅槃。 如是二種，有為、無為，合說名：有。		
酉二、非有	若說於我， 或說有情、命者、生者等，是名：非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2, A12）
未二、辨相差別三 申一、無願	於有為中，見過失故，見過患故，無所祈願。 無祈願故，依此建立：無願解脫門。		
申二、無相	於有為中，無祈願故，便於涅槃、深生祈願， 見極寂靜，見甚微妙，見永出離。 由於中見永出離故，依此建立：無相解脫門。		
申三、空	於其非有、無所有中，非有祈願、非無祈願。 如其非有，還則如是、知為非有、見為非有， 依此建立：空解脫門。		
午三、結	是名：建立三解脫門。		
子六、隨順學法二 丑一、徵	云何：隨順學法？		
丑二、釋二 寅一、第一義二 卯一、標	謂有十種違逆學法， 對治彼故，應知十種隨順學法。		
卯二、辨二 辰一、初舉違逆三 巳一、徵	云何十種違逆學法？		
巳二、列十 午一、第一法	一者、所有母邑、少年盛壯、可愛形色， 是正修學、善男子等、上品障礙。		
午二、第二法	二者、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		
午三、第三法	三者、懶惰懈怠。		
午四、第四法	四者、薩迦耶見。		
午五、第五法	五者、依於段食、貪著美味。		
午六、第六法	六者、於諸世間、種種戲論， 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		

「非有祈願」者：簡；無相。
「非無祈願」者：簡；無願。
「如其非有，知為非有」：立；空解脫。
以：道下四行、非三解脫門。
廣辨餘門相攝，如前。

第六、解：隨順學法中：有兩種十法。
初十法中：先、舉所治障。
次、舉能治十想：次第治之。
所治十中：

「二、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者：
於有身諸行、計常愛著。

「三、懶惰懈怠」者：著樂自安，所以懈怠。

「六、於諸世間、種種戲論」等者：
為身命故，農、商、事王、醫方、咒術、
興造園觀、歌笑詩詠等，盡是戲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四二—四頁△	遁倫集（T42. P452. A_9）
午七、第七法[四] 未一、標	七者、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謂十一種」者：如前〈三摩呬多地〉（卷12・披422頁）中，說：有十一定障差別。又〈修所成地〉（卷20・披726頁）中，說：十一法，為所對治。其義大同，隨應準釋。	「七、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有十一種」： 一、是疑惑。 二、由麤重，不能樂斷、樂修。 三、由惛沈睡眠，於修止觀方便慢緩。 四、身疲心惱，障猛精進。 五、精進劣薄，善法衰退。 六、欣樂名利。 七、掉舉。 八、於涅槃生怖。 九、於諸言說、非分強為，好欲伏他，起於鬥訟。 十、於諸境界、心馳心散。 十一、不應思處、而強沈思。 此等：並由心暗，思惟諸法不了，故為過患。 此則下以光明想為治。
未二、徵	此復云何？		
未三、釋[二] 申一、標	謂十一種。	「於諸諦、寶、蘊、業、果中、猶豫疑惑」者： 「諦」：謂四諦。 「寶」：謂三寶。 「蘊」：謂三世諸行。 「業」：謂妙行惡行、因性。 「果」：謂彼業異熟、果性。於是一切，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是名：猶豫疑惑。	光明有四： 一、法光明：即是聞慧，了達教法，故名也。 二、義光明：即是思慧，於義決了，故名也。 後二：可知。 〔景師判云〕此十一中： 若於教法、心暗惑者，即以聞慧、法光明治。 若於教所詮義、心暗起障，即以思慧、義光明治。 若於起行、能為障者，即以止觀光明為治。
申二、列	一、於諸諦、寶、蘊、業、果中，猶豫疑惑。 二、樂修斷者，身諸麤重。 三、有慢緩者，於修止觀、過患作意，惛沈睡眠、映蔽其心，令心極略。 四、太猛精進者，身疲心惱。 五、太劣精進者，不得勝進，善品衰退。 六、於少利養、名譽、稱讚，隨一樂中，深生欣喜。 七、掉舉不靜，踊躍躁擾。 八、於薩迦耶永滅涅槃，而生驚恐。 九、於諸言說、非量加行，言論太過。雖說法論，而好折伏，起諍方便。 十、於先所見、所聞、所受，非一、眾多、別別品類、諸境界中，心馳、心散。 十一、不應思處，而強沈思。	「樂修斷者、身諸麤重」者： 此說：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飲食、身不調柔故。 「有慢緩者，至…令心極略」者： 此說：住於夜分、懶惰懈怠，多習睡眠、虛度時分故。 「太猛精進」等者：一向修舉，故有此失。 「太劣精進」等者：一向修止，故有此失。 「於諸言說、非量加行」等者： 此說：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故。 「於先所見、所聞、所受」等者： 此說：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念心散亂故。 「不應思處、而強沈思」者：不應思處、略有六種。 謂思議我、乃至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如前（卷25・披886頁）已說。於是處所、彊攝其心，思擇諸法，是名：不應思處，而彊沈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四四頁△	遁倫集 （T42, P452, B5）
未四、結	應知是名：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亦可此中： 但取：聞思法義光明，治彼思惟諸法、所有過患。 不取：止觀光明為治。以：此止觀、正是學體。
午八、第八法	八者、於諸靜慮、等至樂中，深生愛味。		今此門中，但明：隨順學法， 不明：學體，故除止觀。
午九、第九法	九者、樂欲證入無相定者， 於諸行中，隨順流散。		故下文中，引四光明後，即除取云。 今此義中， 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者。
午十、第十法	十者、觸身苦受、乃至、奪命苦受時， 貪愛壽命、希望存活，隨此希望、傷歎迷悶。	「貪愛壽命，希望存活」者： 謂於命根、不取中夭相故，致有此失。	未得聞思之前，思惟諸法，不可為障。 今得聞思，故能除斷。
巳三、結	是名：十種違逆學法。		〔基師〕復云：今此義中，意取「能斷」等者， 即解：例前光明中，雖有四種， 意取：法義二光明，能斷、思惟瑜伽時、障礙法。
辰二、正顯隨順二 巳一、徵	云何對治、如是十種、違逆學法、隨順學法？		
巳二、釋二 午一、明能治法三 未一、標	謂有十種。	「謂有十種」等者： 此中「十想」：如其次第、 對治前說：十種違逆學法，應知。	
未二、列	一、不淨想。　二、無常想。 三、無常苦想。　四、苦無我想。 五、厭逆食想。　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七、光明想。　八、離欲想。 九、滅想。　十、死想。		
未三、結	如是十想、善修、善習、善多修習， 能斷、十種障礙學法、違逆學法。	「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等者： 謂第一義： 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俱光明想， 隨順能生、思惟諸法、瑜伽作意。	
午二、隨釋光明三 未一、明建立	當知此中，有四光明： 一、法光明。　二、義光明。 三、奢摩他光明。四、毘缽舍那光明。 依此四種光明增上，立：光明想。	若有前說：十一過患、障礙法時， 此光明想、能正對治。 即於前說、四光明中， 隨其所應、取其少分，不遍一切。	
未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取：能斷思惟諸法、 瑜伽作意、障礙法者。	今依此義，故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四四頁△	遁倫集（T42, P452, B14）
寅二、第二義五 卯一、標	當知此中，復有十種隨順學法。		
卯二、徵	何等為十？		
卯三、列	一者、宿因。　二者、隨順教。 三者、如理加行。　四者、無間殷重所作。 五者、猛利樂欲。　六者、持瑜伽力。 七者、止息身心麤重。　八者、數數觀察。 九者、無有怯弱。　十者、離增上慢。		
卯四、釋十 辰一、宿因	云何宿因？謂先所習，諸根成熟，諸根積集。		後十法中： 言「宿因：謂先所習，諸根成熟」等者： 以：於前世、曾習信等，諸根成熟，積集增長。
辰二、隨順教	云何隨順教？謂所說教、無倒漸次。	「謂所說教、無倒漸次」者： 前（卷27・披937頁）說： 無倒教授，漸次教授。 義應準之。	「隨順教」者： 「謂所說教、無倒漸次」者： 聞說初修行時，先、修加行， 次、得入聖， 次、起修道， 後、階無學， 聞說如此、起修漸次，無顛倒教，心能隨順。
辰三、如理加行	云何如理加行？謂如其教、無倒修行， 如是修行、能生正見。		
辰四、無間殷重所作	云何無間殷重所作？謂由如是、正加行故， 於諸善品、不虛捨命，速能積習、所有善品。		
辰五、猛利樂欲	云何猛利樂欲？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 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 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		
辰六、持瑜伽力二 巳一、徵	云何持瑜伽力？		
巳二、釋二 午一、標	謂二因緣，能令獲得、持瑜伽力。		
午二、列	一者、本性是利根故。 二者、長時串修習故。		
辰七、止息身心麤重二 巳一、徵	云何止息身心麤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四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52, B19）
巳二、釋四 午一、息勞乏	謂如有一，或由身勞身乏，發身麤重、發心麤重， 此因易脫威儀，而便止息。		止息身心麤重中，有四復次： 前二麤重：因彼色心事中、發起， 還就事中、易脫止息。
午二、息尋伺	或由太尋太伺，發身麤重、發心麤重， 此因內心寂止方便，而便止息。		第三麤重：由惛沈睡眠所發， 以慧、取淨妙相，作意便止。
午三、息惛睡	或由心略、心劣、惛沈、睡眠、之所纏遶， 發身麤重、發心麤重， 此因增上慧法、毘缽舍那、順淨作意，而便止息。		第四麤重：因煩惱有， 此因、相續修道止息。
午四、息煩惱	或由本性、煩惱未斷、有煩惱品、身心麤重、未能捨離。 此因相續、勤修正道，而便止息。		此文分明說： 麤重相，非唯是彼、煩惱餘勢、不調柔性。
辰八、數數觀察二 巳一、徵	云何數數觀察？		「於其惡作、不作不轉， 於其善作、作而不退」者： 於其善作不退， 作彼不作之事，故云：不作不退。
巳二、釋二 午一、依尸羅二 未一、標	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不作， 數數觀察、善作而作。	「數數觀察、惡作不作」等者： 嫌惡所作，是名：惡作。 若犯所犯，惡作定生， 由是說：有惡作罪聚。 〈攝事分〉（卷99・披2902頁）說： 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乃至廣說，是名：惡作不作。 與此相違，若有所作， 非惡作攝，是名：善作。 於此善作，應勤加行， 是名：善作而作。	「離增上慢」者： 於未得處、不生得想，無增上慢。 「於真所得、起於得想」等者： 明識分齊。
未二、辨	於其惡作、不作不轉，於其善作、不作不退。 於其惡作、作而棄捨，於其善作、作而不捨。	「於其惡作、不作不轉」等者： 未生惡作、令其不生， 是名：惡作不作不轉。 於未得善，雖或未生， 然於已得、住不退失， 是名：善作不作不退。 「於其惡作、作而棄捨」等者： 惡作作已，速疾悔除， 是名：惡作作而棄捨。 善作作已，數數修習， 無忘失念，是名：善作作而不捨。	
午二、依作意二 未一、標	又於煩惱、斷與未斷，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		
未二、辨	若知已斷、便生歡喜。若知未斷、則便數數、勤修正道。		
辰九、無有怯弱	云何無有怯弱？謂於後時，應知、應見、應證得中， 未知、未見、未證得故，發生怯弱， 其心勞倦、其心匱損，彼既生已、而不堅執、速能斷滅。		
辰十、離增上慢	云何離增上慢？ 謂於所得、所觸、所證、無增上慢，離顛倒執。 於真所得、起於得想， 於真所觸、起於觸想，於真所證、起於證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2, B_2）
卯五、結	如是十法，於樂修學、諸瑜伽師、所應修學、初中後時、恒常隨順，無有違逆，是故名為：隨順學法。	▽九四七頁△	
子七、瑜伽壞二 丑一、徵	云何瑜伽壞？		第七、解：瑜伽壞
丑二、釋二 寅一、略辨四種四 卯一、標	謂壞瑜伽、略有四種。		「畢竟瑜伽壞」者： 謂無涅槃種人，畢竟壞失、出世定慧。
卯二、徵	何等為四？		「暫時壞」者： 謂有涅槃種人，外緣未具、未得涅槃。
卯三、列	一者、畢竟瑜伽壞。　二者、暫時瑜伽壞。 三者、退失所得瑜伽壞。四者、邪行所作瑜伽壞。		「退失所得壞」者： 〔景云〕 如初預流等人，伏欲界修、得上靜慮， 遇緣、退失安樂住等。 〔泰云〕退失凡夫所觸、所證、有漏禪定， 若知、若見。 〔基〕但云：即有漏禪定等是也。
卯四、釋四 辰一、畢竟瑜伽壞三 巳一、標	畢竟瑜伽壞者：謂無種性補特伽羅。		「邪行所作瑜伽壞」者： 雖有涅槃種性，不如理修、及以矯詐。 雖修三學，不與三藏理同，名：瑜伽壞。 尋文可見。 〔泰云〕或有行者、性多煩惱， 覺慧猛利、生便而有， 在性聰銳，俱生覺知，即失瑜伽。
辰二、暫時瑜伽壞四 巳一、標	暫時瑜伽壞者：謂有種性補特伽羅。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由彼身中、無能趣向、涅槃法故，畢竟失壞、出世瑜伽。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由彼身中，有能趣向、涅槃法故。雖闕外緣，時經久遠， 定當緣會、修習瑜伽、令其現起，善修習已、當般涅槃。		
巳四、結	是故說彼：所有瑜伽、暫時失壞。		
辰三、退失所得瑜伽壞	退失所得瑜伽壞者：謂如有一，退失所得、所觸、所證， 若智、若見、若安樂住。		「亦非善法」者： 謂：雖精勤修行， 然，由非理作意所引， 或起顛倒、或起邪見， 是故，名：非善法。
辰四、邪行所作瑜伽壞二 巳一、釋二 午一、不如理行	邪行所作瑜伽壞者：謂如有一，不如正理、精勤修行， 雖多用功、無所成辦，不能成辦、一切瑜伽，亦非善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四七—八頁△	遁倫集
午二、虧損淨命二 未一、別辨相二 申一、起惡欲樂二 酉一、招集利敬二 戌一、舉因緣二 亥一、為說法	又如有一，多諸煩惱，性多塵穢，而識聰銳，覺慧猛利，成俱生覺，善攝所聞，於聞究竟、或少、或多，或住空閑，有在家者、及出家者、為性質直、來至其所，因為說法，令心歡喜。		
亥二、行矯詐	又行矯詐，妄現種種、身語相應、調善所作。	「又行矯詐」等者： 謂如前（卷22・披80頁）說： 方便顯己有勝功德， 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為誑他故，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 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 當有所作，乃至廣說。 此應準知。	（T42, P452, C10）
戌二、顯所為	由是因緣，招集利養、恭敬、稱頌、大福德想，及得種種、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為諸國王、大臣、居士、乃至商主、恭敬尊重，咸共謂之、是阿羅漢。		
酉二、恐失利敬二 戌一、戀著愛眾	或於隨彼、迴轉弟子，若諸出家、若在家眾，戀著親愛，隨順而轉。	「迴轉弟子」者： 〔基云〕 隨彼教故，名：迴轉。	
戌二、妄立瑜伽二 戌一、明彼念	為多招引，復生是念： 此諸出家、在家弟子、信順於我，咸共謂我、是阿羅漢。 彼若依於、瑜伽作意、止觀等處，來請問我，我得彼問、或不能對， 彼因是事、當於我所、捨信向心，不復謂我、是阿羅漢， 由斯退失利養、恭敬。我於今者，應自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	「應自思惟、籌量、觀察」者： 此中「思惟」：謂由隨相行。 「籌量」：謂由隨尋思行。 「觀察」：謂由隨伺察行。	
亥二、顯妄立	彼由是事、增上力故，耽著利養、恭敬、名譽， 獨處空閑，自諦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 然此瑜伽、不順契經、不現戒律，違逆法性。	「不順契經」等者： 謂於攝聖教義、不相符順， 是名：不順契經。 於諸制立學處、或增、或減， 是名：不現戒律。 違正教量，是名：違逆法性。 謂違聖言，或違法相等。 如〈聞所成地〉說， （卷15・披557頁）應知。	
申二、起覆藏想二 酉一、略標	若諸比丘、善持三藏，彼於其所覆自瑜伽、不欲開示。 若諸在家、出家弟子，於此瑜伽私竊教示，不令彰顯。		
酉二、釋因二 戌一、恐有詰憂	所以者何？恐有、善持三藏教者，聞彼如是、瑜伽處已， 以經檢驗、不順契經，以律顯照、不現戒律，以法觀察、違逆法性。 由是因緣、便不信受。以不信言、詰難於我，諍競舉發。		
戌二、恐失利敬	由是、國王、大臣、居士、乃至饒財長者、商主，不復恭敬尊重於我， 更不獲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四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52, C10）
未二、略顯義	彼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於非法中、起於法想、起覆藏想、起惡欲樂、顯發、開示、非法為法。諸有忍許、彼所見者，亦於非法、起是法想，愚昧頑鈍，於非法中、起法想故，雖如其教、精進修行，當知一切、皆是邪行。	「起覆藏想」等者：謂如前說：覆自瑜伽、不欲開示，私竊教示、不令彰顯，是即：起覆藏想。耽著利養、恭敬、名譽，是即：起惡欲樂。自諦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是即：顯發、開示、非法為法。	
巳二、結	如是名為：邪行所作、瑜伽失壞。像似正法，非真正法，能障正法。		
寅二、結勸知捨	諸有苾芻、勤修靜慮，是瑜伽師，於此四種、瑜伽壞法，應正遍知、當遠捨離。		
子八、瑜伽二 丑一、徵	云何瑜伽？		
丑二、釋二 寅一、辨四種類四 卯一、標	謂四瑜伽。		
卯二、徵	何等為四？	「有二行相、及二依處」等者：〈攝異門分〉（卷83・披2486頁）說：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隨順理門，故名：淨信。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由是當知：信順行相，即以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為所依處。清淨行相，即以觀察諸法道理、為所依處。	
卯三、列	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卯四、釋四 辰一、信二 巳一、標	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		
巳二、釋二 午一、行相	二行相者：一、信順行相。二、清淨行相。		第八、解瑜伽中： 「信：二行相」者： 〔景云〕 「一、信順行相」：謂聞說諦實等時，心生信順。 「二、清淨行相」：夫不信心，名：不清淨。今說「信順」名為：清淨行相。今準《對法論》忍可行信，名：信順行相。清淨行信，名：清淨行相。
午二、依處	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二依處」者： 「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者：且如聞說、四諦道理，於中觀察、染淨因果、實有不虛，依之生信，故名：依處。 「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者：見現神變，是故生信，亦名：依處。
辰二、欲四 巳一、標	欲有四種。		
巳二、徵	何等為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四九—五〇〇頁△	遁倫集（T42, P452, C19）
巳三、列	一、為證得欲。　二、為請問欲。 三、為修集資糧欲。四、為隨順瑜伽欲。		
巳四、釋四 午一、為證得欲	為證得欲者：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如前廣說。	「於上解脫、發生希慕」等者： 謂修瑜伽因緣，唯依涅槃而為上首。 如〈修所成地〉（卷20, 披714頁）說。	「欲四」中： 「為隨順瑜伽欲」者： 謂於無間加行、 殷重加行、修習道中。
午二、為請問欲	為請問欲者：謂如有一、生希慕已，往僧伽藍， 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 為聽未聞，為聞究竟。	依此義故，名：上解脫。 前說：『猛利樂欲， 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 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 是即：如前廣說，應知。	「發生希慕」等者： 二種加行：是隨順眾行。 　眾行：即是瑜伽。 今為希求、 隨順瑜伽、二種加行，心生希慕。 「希慕」：是欲。
午三、為修集資糧欲	為修集資糧欲者： 謂如有一，為戒律儀清淨、為根律儀清淨故， 　於食知量、減省睡眠、正知住中、展轉增勝，發生希慕。	「為修集資糧欲」等者： 此中「資糧」：定地所攝。 如下（卷30・披1001頁）說有： 『護養定資糧處』，與此義同。	
午四、為隨順瑜伽欲	為隨順瑜伽欲者：謂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 　修習道中，發生希慕，發生欣樂，欲有所作。		
辰三、精進四 巳一、標	精進有四。		
巳二、徵	何等為四？		
巳三、列	一、為聞精進。二、為思精進。 三、為修精進。四、為障淨精進。		
巳四、釋四 午一、為聞精進	為聞精進者： 謂為聽未聞，聞已究竟，勤心勇猛，審決加行。		
午二、為思精進	為思精進者： 謂如所聞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		
午三、為修精進	為修精進者：謂入寂靜，於時時間、勤修止觀。		
午四、為障淨精進	為障淨精進者：謂於晝夜、策勵精勤、經行宴坐， 　從諸障法、淨修其心，勤心勇猛、審決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五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452, C_8)
辰四、方便二 巳一、標	方便有四。	「方便有四」等者： 謂尸羅律儀為初，次、念、次、無放逸，奢摩他、毘缽舍那、為後，名：四方便。應知。	「方便、四」者： 〔景師〕判云：一、為護尸羅、善守其念。 二、無放逸。 三、一心正於內、修奢摩他。 四、增上慧法、毘缽舍那。 〔泰基〕同云：一、尸羅。 二、念。 三、無放逸。 四、定慧。 〔泰師〕又解： 或有方便，不同於此，將問法師。 〔法師云〕方便瑜伽、義有眾多， 隨一為定，便違道理。 若據下〈二十九〉中，（披尋記975頁）與八斷行相攝，云「方便」：五法為體也。
巳二、列	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善守其念。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缽舍那。		
寅二、結名瑜伽	此四瑜伽、有十六種。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勤、堅固勇猛。發精進已，攝受方便，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故此四法，說名：瑜伽。		
子九、作意二 丑一、徵	云何作意？	「謂四作意」等者：此四作意，〈三摩呬多地〉中，已略顯示，（卷11・披385頁）與此義同。	
丑二、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初四種四 辰一、標	謂四作意。	「由樂欲故」等者： 謂於未生一切善法，欲令其生、 及於已生一切善法，欲令堅住、 欲令不忘、欲令修滿，是名：樂欲差別。 為於未得、令其得故， 為於已得、令現前故， 由是說言：晝夜策勵。 由是說言：安住精勤、堅固勇猛。 為於未得、令其得故， 由是說言：安住精勤、堅固勇猛。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力勵運轉作意。二、有間運轉作意。三、無間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辰四、釋四 巳一、力勵運轉	云何：力勵運轉作意？謂初修業者，令心於內、安住等住，或於諸法、無倒揀擇，乃至、未得所修作意，爾時作意、力勵運轉，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	「謂初修業者，至…未得所修作意」者： 此說：初修作意瑜伽師， 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觸證、心一境性，故名：初修業者。如下（披955頁）自說。 此中「未得所修作意」： 謂猶未得、初靜慮近分定， 於爾所時，不名：墮在有作意數。 有作意相，如下（卷32・披1060頁）自釋。 言「令心於內、 安住、等住」者：謂修奢摩他行。 言「於諸法、 無倒、揀擇」者：謂修毘缽舍那行。	「力勵運轉作意」者： 謂初修業人，未得色界定心， 但於欲界、聞思散心、 力勵安心於內、安住、等住， 或於諸法、無倒簡擇， 乃至、未得所修、定地作意， 於聞思中、力勵運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五一頁△	遁倫集（T42, P453, A6）
巳二、有間運轉	云何：有間運轉作意？ 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勝進，了相作意，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		「有間運轉」者： 謂從聞思加行，已得所修、未至定中作意。從此已後，世、出世道、可漸勝進，能得所修三摩地作意。了相在初，猶為欲界思慧、間雜色相出入， 不能一向、純定心轉，故名：有間。 〈泰師〉等云：「作意」名：憶。 然與定作名，說「定」，名：作意也。
巳三、無間運轉	云何：無間運轉作意？ 謂從了相作意已後，乃至、加行究竟作意，是名：無間運轉作意。		「無間運轉」者：謂從初、了相作意， 進入、後五作意，即能相續，不為思慧所間。 其「加行究竟」：即是離欲後之三品、無間道也。
巳四、無功用運轉	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 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是名：無功用運轉作意。		「無功用運轉」者：謂加行究竟果作意， 即是離欲第九、解脫之果， 已離欲竟，於欲界惑、更無功用。
卯二、次四種三 辰一、標	復有所餘、四種作意。	「復有所餘、四種作意」等者： 〈三摩呬多地〉中，亦有此四作意，（卷11・披384頁）應參彼釋。	「復有所餘、四種作意」等者： 初、隨順作意：還是了相作意、及攝樂中一分。 於緣生厭，即是離欲加行道。 二、對治作意：謂無間道。即是攝樂中一分、 及遠離作意、加行究竟作意。 三、順清淨作意：謂即是勝解作意。 四、順觀察作意：謂觀察作意、是精進道， 返觀煩惱斷、與未斷。 亦可：了相、勝解、及攝樂一分，名：隨順。 遠離、加行、及攝樂一分，名：對治。 攝樂一分，名：順清淨。 觀察作意，名：順觀察。 故：四作意、攝前六作意也。 自下，明：正作意時、所思惟四相。
辰二、列	一、隨順作意。二、對治作意。 三、順清淨作意。四、順觀察作意。		
辰三、釋四 巳一、隨順	云何：隨順作意？ 謂於所緣、深生厭壞，起正加行，而未斷惑。		
巳二、對治	云何：對治作意？謂能斷惑。		
巳三、順清淨	云何：順清淨作意？ 謂心下蹙，取淨妙相、策令歡悅。		
巳四、順觀察	云何：順觀察作意？謂觀察作意。 由此作意增上力故，順觀煩惱、斷、與未斷。		
寅二、廣分別二 卯一、所緣境相二 辰一、問	問：於所緣境、正作意時，思惟幾相？		
辰二、答四 巳一、標	答：四。		
巳二、徵	何等為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五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453, A_5）
巳三、列	一、所緣相。 二、因緣相。 三、應遠離相。 四、應修習相。		
巳四、釋三 午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 謂所知事、同分影像， 明了顯現。		
午二、因緣相二 未一、資糧等攝二 申一、別列	因緣相者： 謂三摩地、資糧積集， 隨順教導、 與修俱行、猛利樂欲。 於可厭法、深生厭患， 能審遍知、亂與不亂， 他不惱觸。	「謂三摩地、資糧積集」等者： 成就戒律儀等， 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名：三摩地資糧積集。 隨順通達、修瑜伽師、殷勤教誨，是名：隨順教導。 樂斷、樂修，於上解脫、發生希慕， 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 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是名：與修俱行猛利樂欲。 於諸世間、衰損、興盛，唯見其苦， 不欲現前，是名：於可厭法、深生厭患。 色等十相、八種尋思、貪等五蓋，令心散動，令心躁擾， 令心染污，是名為：亂。 依六種想、作意思惟，能令心住、一所緣境，是名：不亂。 云何六想？謂①無相想。②無分別想。 ③寂靜想。④無作用想。 ⑤無所思慕、無躁擾想。⑥離諸煩惱、寂滅樂想。 於此、亂、不亂相，能於其中審諦、周遍了知、 分明現前，是名：能審遍知亂與不亂。	「因緣相」中： 〔景師解云〕 「謂三摩地、資糧積集」等者： 謂思惟、等持資糧因緣，而生欲樂。 「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者： 因思惟、能障等持因緣，而生厭患。 「能審遍知、亂與不亂」者： 正思惟時，能審遍知、我今在定，有亂不亂。 下，明：亂不亂因。 「他不惱觸」者：明不亂因。 「或人所作，乃至…功用作」者：知亂因緣。 「若毘缽舍那、而為上首，內略其心， 極猛盛觀後、因緣相」者： 又思惟彼、初修於觀、與後止心、為因緣相。 「若奢摩他，乃至…後因緣相」者： 亦思惟彼、初修於止、與後所發勝觀、為因緣相。 〔基師云〕 「或人所作、非人所作」等者：即覺知亂相也。 此乃法師之義。 又勘上下不然！下「遠離」中、皆言：由因緣。 故知：此因緣，即生貪等、之因緣也。 故下文皆言：由因緣。 「或功用所作」者，此由：因此加行生亂。 「若毘缽舍那」下，明：不亂因緣。 「極猛盛觀後、因緣相」者： 即修集資糧，於後成滿之因緣。 下，定中准知。
申二、隨釋	或人所作，或非人作， 或音聲作，或功用作。		
未二、止觀攝	若毘缽舍那、而為上首， 內略其心， 極猛盛觀後因緣相。 若奢摩他、而為上首， 發起勝觀， 極猛盛止後因緣相。	「若毘缽舍那、而為上首」等者： 此說：毘缽舍那、與奢摩他、為其因緣。 如下（卷31・披1025頁）說言： 依奢摩他、所熏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 修習瑜伽、毘缽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此應準知。 「若奢摩他、而為上首」等者： 此說：奢摩他、與毘缽舍那、為其因緣。 如下（卷31・披1026頁）說言： 依毘缽舍那、所熏習心，為令後時、毘缽舍那、皆清淨故， 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此應準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五三頁△	遁倫集（T42, P453, B13）
午三、應遠離相四 未一、標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		「應遠離相」中：
未二、列	一者、沈相。二者、掉相。三者、著相。四者、亂相。		「沈相」者：謂偏依於止， 思惟同分影像時，令心下劣。
未三、釋四 申一、沉相	沈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下劣。		「掉相」者：謂於因緣相、偏依於觀， 思惟影像，令心高舉。
申二、掉相	掉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高舉。		「著相」者：謂於所緣、緣影像相時， 若起貪愛，不能厭患，深生染著。
申三、著相	著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 令心於境、起染、起著，作諸惱亂。		「亂相」者：謂由緣彼、影像相時， 人非人等、於中惱觸，心外馳散。
申四、亂相	亂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 令心於外、馳散擾動。		如是諸相，
未四、指	如是諸相，如前、等引地中、已說。	「如是諸相， 如前、等引地中、已說」者： 〈三摩呬多地〉中、 廣說、四種應遠離相， （卷11・披39頁）應知。	如前〈三摩呬多地〉三十二相中、已說。
卯二、所緣勝解二 辰一、問	問：如是作意，於所緣境、起勝解時，有幾勝解？		「應遠離相」： 前〈等引地〉已委細說，故略不釋。
辰二、答四 巳一、標	答：九。		
巳二、徵	何等為九？		
巳三、列	一、有光淨勝解。二、無光淨勝解。三、遲鈍勝解。 四、捷利勝解。五、狹小勝解。六、廣大勝解。 七、無量勝解。八、清淨勝解。九、不清淨勝解。		
巳四、釋九 午一、有光淨勝解	有光淨勝解者： 謂於光明相、澄心善取，與光明俱、所有勝解。		
午二、無光淨勝解	無光淨勝解者： 謂於光明相、不能善取，與闇昧俱、所有勝解。		
午三、遲鈍勝解	遲鈍勝解者：謂鈍根身中、所有勝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五四頁△	遁倫集 （T42, P453, B_9）
午四、捷利勝解	捷利勝解者：謂利根身中、所有勝解。	「狹小勝解」等者： 〈三摩呬多地〉中說： 有小三摩地， 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 或由作意故小， 小信、小欲、小勝解故。 （卷 12・披 418 頁）此應準知。	下，明：作意緣境、起九勝解。
午五、狹小勝解	狹小勝解者：謂狹小信欲、俱行勝解， 及狹小所緣、意解勝解。 如是作意狹小故、及所緣狹小故，名：狹小勝解。	「廣大勝解」等者： 此如〈三摩呬多地〉中， 『大三摩地』釋相，應知。 （卷 12・披 418 頁）	「及狹小所緣、意解勝解」者： 依下結文，云：所緣狹少故，此即欲界。 若色界，名：廣大所緣。 無量，謂：無色界。
午六、廣大勝解	廣大勝解者：謂廣大信欲、俱行勝解， 及廣大所緣、意解勝解。 如是作意廣大故、及所緣廣大故，名：廣大勝解。	「無量勝解」等者： 此如〈三摩呬多地〉中， 『無量三摩地』釋相，應知。 （卷 12・披 418 頁）	第十、解：瑜伽所作中：
午七、無量勝解	無量勝解者：謂無邊無際信欲、俱行勝解， 及無邊無際所緣、意解勝解。 如是作意無量故、及所緣無量故，名：無量勝解。		〔景師釋云〕 「所依滅及轉」者： 由修瑜伽作意， 令自相續中、麤重身滅，輕安身起。
午八、清淨勝解	清淨勝解者：謂已善修、已成滿、已究竟、俱行勝解。		
午九、不清淨勝解	不清淨勝解者： 謂未善修、未成滿、未究竟、俱行勝解。		
子十、瑜伽師所作三 丑一、問	問：修瑜伽者，凡有幾種瑜伽所作？		
丑二、答四 寅一、標	答：四。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所依滅。二、所依轉。 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		
寅四、釋二 卯一、初二種	所依滅、及所依轉者：謂勤修習、瑜伽作意故， 所有麤重、俱行所依、漸次而滅， 所有輕安、俱行所依、漸次而轉， 是名：所依滅、及所依轉、瑜伽所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五五頁△	遁倫集 （T42. P453. B_4）
卯二、後二種[二] 辰一、能淨所依	遍知所緣、及愛樂所緣者： 謂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與所依滅轉、而為上首。 由此遍知所緣、愛樂所緣、增上力故， 令所依滅、及所依轉。	「遍知所緣、 及愛樂所緣」等者： 謂若遍知、事邊際性， 是名：遍知所緣。 於其所緣、樂斷、樂修， 是名：愛樂所緣。 此與所依滅轉、互為增上。 如文可知。	「謂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與所依滅轉、而為上首」等者： 謂由遍知、理事所緣、及愛樂、觀彼理事所緣， 故能於身、令滅、令轉。 「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用所依清淨、為上首」等者： 前說：由二所緣、令身滅轉。 今時：復由所依輕安轉故， 令此遍知所緣、愛樂所緣、得善清淨。 〔泰師云〕前句辨：由後二瑜伽為首前起， 故令初二、轉依義成。 後句辨：由轉依清淨為上首， 故令後二、瑜伽得清淨。 於其轉所成辨時，後二瑜伽轉起。 此中， 六行道，名：遍知所緣。遍知欣厭法故緣。 出世道，名：愛樂所緣。唯緣出世法、生愛樂故。 〔基師云〕「於其所作成辨時轉」者： 謂所作成辨，彼所依清淨。所依清淨故， 令遍滿愛樂清淨，故言：成辨時轉。 第十一、解：瑜伽師 有兩番解釋：
辰二、得善清淨	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用所依清淨、而為上首。 由此所依清淨、增上力故，令遍知所緣、得善清淨， 及愛樂所緣、得善清淨，於其所作成辦時轉。		
丑三、結	是名：四種修瑜伽者、瑜伽所作。		
子十一、幾瑜伽師[二] 丑一、問	問：修瑜伽師、凡有幾種？		
丑二、答[四] 寅一、標	答：三。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列	一、初修業瑜伽師。 二、已習行瑜伽師。 三、已度作意瑜伽師。		
寅四、釋[二] 卯一、第一義[三] 辰一、初修業[四] 巳一、徵	云何：初修業瑜伽師？		
巳二、標	謂有二種、初修業者。		
巳三、列	一、於作意初修業者。 二、淨煩惱初修業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五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53. C11）
巳四、釋[二] 午一、於作意初修業者	云何：於作意初修業者？ 謂初修業、補特伽羅，安住一緣、勤修作意， 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未能觸證、心一境性」者： 如下（卷30・披1004頁）說言： 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 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 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不能繫心於此一所緣境，名：未觸證。	初番中， 初業有二： 一、於作意初修業者： 未得所修、七種作意， 依欲界聞思、安住一緣。
午二、淨煩惱初修業者	云何：淨煩惱初修業者？ 謂已證得、所修作意，於諸煩惱、欲淨其心， 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 名：淨煩惱初修業者。		二、淨煩惱初修業者： 已得所修、了相作意， 於諸煩惱、欲淨其心， 正勤修習、了相作意。
辰二、已習行	云何：已習行瑜伽師？謂除了相作意， 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	「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等者： 謂：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 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 此五作意，望初、了相作意，說名為：餘。 當知此「已習行」：通說：於修作意、及淨煩惱。 下說：已度作意，當知亦爾。	第二番云： 「又始從、修習善法欲」等者： 即是： 初習五停、總別念處，名：初修業。 若起煖等，名：已習行。 若已證得入正性離生， 得諦現觀，名：度作意。 得現觀人，由已證得、不壞信故， 不為惡魔、外道等、邪緣之所引奪。
辰三、已度作意	云何：已度作意瑜伽師？ 謂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 由此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作意，安住修果， 是故說名：已度作意。		
卯二、第二義[三] 辰一、初修業	又，始從修習善法欲已去， 乃至、未起順決擇分善根， 於爾所時，名：初修業。	「又始從、修習善法欲已去」等者： 此第二義、釋三差別， 唯說：淨煩惱瑜伽師，應知。 言「順決擇分善根」者： 善根有四：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於此善根、勤修加行，能生真實決擇、清淨智見， 此隨順彼，即是彼分，故名：順決擇分善根。 此中「煖、頂、忍、世第一法」： 如下（卷34・披1110頁）別釋，應知。	
辰二、已習行	若已起順決擇分善根， 所謂：煖、頂、隨順諦忍、 世第一法，名：已習行。 當於爾時，名：度作意。		
辰三、已度作意[二] 巳一、辨位	若已證入、正性離生，得諦現觀，不由他緣， 於佛聖教，不為餘緣、之所引奪，		
巳二、顯義	由彼超過他緣作意， 住非他緣所有作意，是故名為：已度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53, C19)
子十二、瑜伽修四 丑一、徵	云何：瑜伽修？		第十二、解：瑜伽修——先、開二章。 後、別解釋。
丑二、標	謂有二種。	「於諸下地、修過患想」者： 謂觀欲界、對初靜慮， 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 一切下地、苦惱增多、壽量減少， 是名：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由：麤性義、是有過患義故。 如前（卷27・披932頁）已說。	初、解「想修」有四句： 一、修世間道，忻上、厭下想。 二、修涅槃三界想。 見惑盡處，名：斷界。 修惑盡處，名：離欲界。 諸餘有漏事盡之處，名：滅界。 緣此三界，名：三界想。 三、修止品、上下想。 四、修觀品、前後想。 後二難了、故別解。
丑三、列	一者、想修。二者、菩提分修。		
丑四、釋二 寅一、想修三 卯一、徵	云何想修？		
卯二、釋二 辰一、別列四 巳一、過患想	謂或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如其所住、如其所願」者： 「住」：謂現法，命根相續。 「願」：謂前際，希求愛樂、願增上力、 壽命和合、相續安住。 是故此中，作差別說。	
巳二、斷等想	或修涅槃道時， 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 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	「如前廣說」者：如前（卷26・披909頁） 已說：朽穢不淨，應知。	
巳三、上下想	或修奢摩他時，修習止品、上下想。	「如其所住、如其所願」等者： 謂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 即此說言：住觀於坐。 若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 即此說言：坐觀於臥。 若以現在作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 即此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當知此即：觀察現在、所知諸行。 一心剎那，名「現在」故。 如是別配：觀察三世緣生諸行，應知。 〈三摩呬多地〉中，亦此文， （卷11・披395頁）已略有解釋，今不更述。	解「前後想」中： 初、開三門：總相屬當。 後、別解三門：別相屬當。 「三門」者：一、住觀於坐。 二、坐觀於臥。 三、在後觀前。 現在能觀已起，名：住。 未來所觀將起，名：坐。 過去所觀已滅，名：臥。 現在能觀將滅，名：坐。 以：後新起、觀無間滅已、起諸行。
巳四、前後想	或修毘缽舍那時，修習觀品、前後想。		
辰二、隨釋二 巳一、上下想	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 上從頂上、下至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 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		
巳二、前後想三 午一、標所觀相	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懇到， 善取、善思、善了、善達。		
午二、顯其差別	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此則顯示：以毘缽舍那行、觀察三世、緣生諸行。		
午三、配觀三世三 未一、住觀於坐三 申一、標	謂若說言：住觀於坐。 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		
申二、徵	所以者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4, A3）
申三、釋	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 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為：坐。		
未二、坐觀於臥三 申一、標	若復說言：坐觀於臥。 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為：坐。 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為：臥。		
未三、或在後行觀察前行三 申一、標	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 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 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卯三、結	當知此中， 為修止觀，修彼二品、勝光明想，是名：想修。		
寅二、菩提分修三 卯一、徵	云何：菩提分修？		
卯二、釋四 辰一、標	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親近積集，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菩提分修。		
辰二、徵	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辰三、列二 巳一、總	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 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次、解「菩提分法修」：

於中，有七：一、總問。

二、總答。

三、徵。

四、廳開：七門。

五、細列：三十七名。

六、廣辨：三十七義。

七、總結：菩提分修。

若依《俱舍》：三十七品，實體唯十。

謂：慧、勤、定、信、念、喜、捨、輕安、及戒、尋。

今依大乘：實體唯九。

以：正思惟、即慧所攝，非思為體故。

如下〈五十七〉云：三十七、攝信等五根。

信等五根、不攝六四。

謂八正中：正語、業、命，添喜、安、捨，即名為：六。

若合戒為一，足喜、安、捨，即有：四種。

如是「六、四」非信等攝。

〔解云〕

若正思惟、以思數為體者，應言：五根、不攝七五。

以：五根中、不攝思故，以是義故，知體唯九。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54, A14）	遁倫集（T42, P454, A_6）
巳二、別七 午一、四念住	四念住者：一、身念住。二、受念住。 三、心念住。四、法念住。		
午二、四正斷	四正斷者： 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 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 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 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 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 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就細列中： 「四正斷」者： 前二勤修、正有所斷， 後二勤修、正有能斷， 皆名：正斷。	
午三、四神足	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四神足」者： 以別境中、定數為體， 此定能發五神通， 是神通因故， 說此定、名為：神足。 此之神足， 為四法求成，名：四神。 四法，即是：欲、勤、心、觀。 欲勤：是善品中、二。 心：是意識。 觀：是別境中、慧。 皆言：斷行成就。	
午四、五根	五根者：一、信根。二、精進根。 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		
午五、五力	五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 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	「斷」者：即是滅之異名， 猶是為除五失、修八滅資糧。 如《成實》中說： 欲三摩地、乃至、觀三摩地者， 將因名果，故言：欲等。	
午六、七覺支	七覺支者：一、念等覺支。二、擇法等覺支。 三、精進等覺支。四、喜等覺支。 五、安等覺支。六、定等覺支。七、捨等覺支。	「五根、五力」： 謂信等五、有能生義，名：根。 有增上、不可伏義，名：力。	「七覺支」中： 〔景師解〕皆言「等」者：此平等義。 盡無生，皆平等開覺，名為：等覺。 「支」：是分義、因義。 此七，能與盡無生智、等覺為分，名：等覺支。 〔法師云〕即此七法、平等開覺， 同時相助，名：支。 〔基師解〕皆有「等」字者， 〔法師云〕此等覺：即謂如來七支， 能同成等覺故，皆有「等」字。 若爾，後八支聖道、亦爾。前五位、同難此義妨故。 有義：七覺、在見道。 八正、在修道。 見道、無相。 修道、分別。分別、故有相。 無相、故平等而覺，故言：等覺。 此義：上下無妨。 依《中邊論》辨其位者： 「四念住、四正斷、 四神足」：在前三方便、解脫分中。 「五根」：在暖、頂。 「五力」：在忍、第一法。 「七覺」：在見道，初覺悟故。 「八正」：在修道，離於修斷八邪法故。 但《智論》云：『修道用故，名：覺， 見道用故，名：道』者： 隨相說故，無妨。 此《瑜伽》中，引輪王七寶，況出世王、有七覺寶。
午七、八聖道	八支聖道者：一、正見。二、正思惟。 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 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4, B10）	遁倫集（T42, P454, B_3）
辰四、釋六 巳一、四念住二 午一、辨體相二 未一、略別辨一 申一、初身念住二 酉一、總徵	今於此中，云何為身？ 云何於身、住循身觀？ 云何為念？ 云何念住？	▽九五八頁△	廣辨三十七義中，有其六段： 初、解念住—有四： 一、辨：念住體。 二、解：念住內外不同。 三、辨：建立四念住意。 四、總解釋：念住之義。 前中，復二：初、解身相念住。 二、解餘三念住。 前中：初、作四問。 後、依問答。 「云何為身」者：問所緣身相。 「云何於身、住修身觀」者：問能觀體。 「云何為念」者：問於所緣身不忘失義。 「云何念住」者：問於所緣，若為思審，可爾、不可爾等、安住於念。 答初問中： 「身相三十五」者：略有十四對。 一、內外對。　二、根非根對。 三、情非情對。　四、麤重輕安對。 五、能所造對。　六、名色身對。 七、五趣對。　八、有無識對。 九、中表對。　十、變不變對。 十一、成不成根對。十二、親怨中人對。 十三、劣中妙對。　十四、幼少老對。 此中：自己、根塵、色身，名：內身。 他人根塵、及外非情，總名：外身。 自他五根，名：根所攝身。 自他五塵、及外五塵，名：非根所攝身。 自他內根塵，名：有情數身。 山河草木等，名：非有情數身。	未得靜慮，名：麤重俱行身。 已得靜慮，名：輕安俱行身。 內外四大，是：能造身。 自餘根塵，名：所造身。 「名身、色身」者：通舉：名身相對故來。 此中：意取色身， 不取名身，是餘三念住境。 （備述三藏解）緣內身中義，分：名色二身。 「祖父國身」者：即鬼身也。 以祖父來，皆望男女之所祭祀，皆有此願，乃至上祖，故言：祖父國。 廣釋如《智度論》。 又「有識身」者：有命根身。 「無識身」者：死人身。 「中身、表身」者：內中間，名：中身。 身之外相，名：表身。 死經多時，名：變異身。 初死及未死身，名：不變異身。 「半擇迦身」者： （景云）「扇褫迦」舊名：黃門。 「半擇迦」舊名：鉢吒。 語：不正，謂無根相。 「非親友身」者：怨家身。 「中庸身」者：處中人身。 「劣中妙身」者：謂好醜異、分劣中妙。 或力有強弱、分劣中妙。 或就大小、分劣中妙。
有二、別釋四 戌一、身相差別三 亥一、標	略說身相：有三十五。	「祖父國身」者： 此說：餓鬼趣身。應知。		
亥二、列	謂：內身、外身、 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 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 麤重俱行身、 輕安俱行身、 能造身、所造身、 名身、色身、 那落迦身、傍生身、 祖父國身、 人身、天身、 有識身、無識身、 中身、表身、 變異身、不變異身、 女身、男身、半擇迦身、 親友身、 非親友身、中庸身、 劣身、中身、妙身、 幼身、少身、老身。	「中身、表身」等者： 如身內分，自性不淨， 是名：中身。 如身皮分，相似清淨， 是名：表身。 如命終已，青瘀等現， 名：變異身。 若未命終，未至變壞， 是名：不變異身。		
亥三、結	如是名為：身相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五九—六〇〇頁△	遁倫集 （T42, P454, C12）
戊二、住循身觀二 亥一、標	住循身觀，略有三種。	「隨觀、隨覺」者： 此正釋前「循身觀」義。 《顯揚頌》卷十九（大正31冊・589頁）云：身等三差別，彼影像隨觀。 自下釋言：於彼身等影像隨觀，與所知事，同分類故，名為：影像。 所言「隨」者：是相似義。 今應準釋。	答第二問中： 「住循身觀、略有三種」：即聞思修。 由此三慧， 於前、諸身觀察、推求，故名也。
亥二、釋二 天一、出體	謂依身增上聞思修慧。	「受持正法」等者： 如次別配：聞、思、修慧。 言「修習作證」者： 謂由修習，觸證彼彼身相解脫故。	答第三問： 「念」：謂依身受持正法，思惟法義， 修作證中，心無忘失也。 初作身念住時，要依教修， 故思法義不忘，名：念。
天二、釋義	由此慧故， 於一切身、一切相、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	「謂如說言：先守護念」等者： 根律儀中說有：防守正念、 常委正念。 （卷23・披809頁）此應準知。	答第四問中，有兩番： 初番：「若審思惟， 於教於義 觸證解脫」等中： 思惟可爾、不可爾等、安住所緣， 名為：念住。
戊三、念	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 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	「謂如說言：念守護心」等者： 根律儀中說有：念防護意， 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 （卷23・披810頁）此應準知。	第二番：「又為守護念」下： 重解念住：初、開三門。 二、次第釋。 第三、「由此」下：結名念住。
戊四、念住二 亥一、第一義二 天一、辨相	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 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為不爾耶？ 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	「謂如說言：於四所緣」等者： 如前（卷26・披901頁） 已說：四種所緣境事，應知。	上來四句，釋「身念住」竟。
天二、結名	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		
亥二、第二義三 天一、標	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染， 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		
天二、釋三 地一、為守護念	為守護念者： 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		
地二、為於境無染	為於境無染者： 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 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		
地三、為安住所緣	為安住所緣者： 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 謂於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		
天三、結	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〇頁△	遁倫集（T42, P454. C_9）	遁倫集（T42, P455. A3）
申二、餘三念住 酉一、辨相差別 戌一、列名 亥一、受 天一、徵	云何為：受？		次、解：餘三念住。 若具悉作，文皆有四句： 一、分別所觀：受心法體。 二、解：住修、受心法體觀。 三、解：念。 四、解：住念。 然文中， 初總駢解：所觀受心法體。 後之三句：但類於前，身念住。 釋前中：先、列受心法數。 後、重牒解釋。 前中： 「受有二十一、或九種」者： 〔景云〕細分：有二十一。 總束：為九。 初、明：樂苦捨，三，此即是總。 二、約五識相應身受：分三。 三、意識相應心受：分三， 說憂為苦故。 四、約有愛味：有三。 五、約無愛味：為三。 六、約依耽嗜受：有三。 七、約依出離：為三。 如是三七，合有：二十一受。	「或九種受」者： 據前七中，前三受門說，即攝後四。 初、三受門：是總，為三。 二、約身辨三受，又為三。 三、約 心 辨受，又為三，是別。 總別為：九。 道理：直據初門。 三受：即攝一切、身受、心受、 染受、無染受、一切皆盡，如餘處說。 〔泰云〕三受：為三。 四、身受。 五、心受。 六、有愛味受。 七、無愛味受。 八、依耽嗜受。 九、依出離受。 〔基云〕「二十一受」：即如所列。 「或九種受」者： 〔法師云〕即初三位、各三， 故九也。 此九、攝一切受盡， 更無別開餘門也。 又釋：同〔泰〕。 「心有二十種」者：並屬：意處。
地二、顯差別	樂、有愛味受， 苦、有愛味受， 不苦不樂、有愛味受。 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 樂、依出離受， 苦、依出離受， 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如是總有： 二十一受」等者： 謂受自相、略有三種： 若樂、若苦、若不苦不樂。 如是， 「受所依」：謂身及心。 「受差別」： 謂有愛味、無愛味、 依耽嗜、依出離， 各有若樂、若苦、 若不苦不樂、三種差別。 如是總成為：二十一。 又或說：受自相、有三， 所依、有二， 差別、有四， 故成：九種。		
天二、明相依	如說身受，心受亦爾。			
天二、列 地一、明相依	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			
天三、結	如是總有：二十一受， 或九種受。			
亥二、心 天一、徵	云何為：心？			
天二、列	謂有貪心、離貪心。 有瞋心、離瞋心。 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 下心、舉心。 掉心、不掉心。 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 善修心、不善修心。 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天三、結	如是總有：二十種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5, A12）	遁倫集（T42, P455, A_3）
亥三、法[三] 天一、徵	云何為：法？	▽九六〇頁△	「法」二十」者： 以明心，此數明法，屬法處。	下顯： 身心三中：苦捨，可知。
天二、列	謂若貪、貪毘奈耶法。若瞋、瞋毘奈耶法。若癡、癡毘奈耶法。若略、若散法。 若下、若舉法。　若掉、不掉法。 若寂靜、不寂靜法。　若定、不定法。 若善修、不善修法。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	「謂若貪、 貪毘奈耶法」等者： 此中， 「貪毘奈耶、 瞋毘奈耶、 癡毘奈耶」諸法： 謂即無貪、無瞋、無癡。 應知。	「若貪、貪毘奈耶」等者： 無貪、能調伏貪故，名：貪毘奈耶。 瞋、癡，亦爾。 「若略法、若散法」者： 除略心王、及受諸餘略心相應法、 及不相應法，並名：略法。 乃至、不善解脫法，亦爾。 「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 染淨品、二十種法」者： 不善法，名：黑。 有漏善法，名：白。 三界繫法，名：染。 離三界法，名：淨。 依此四法，建立為二十種。 下，重牒解釋：受心法相。 即為三段： 「又樂受者： 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等者： 約樂觸、解樂受。 以：必因觸、生於受故。 「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 若意識相應、名心受」者： 即顯：身三受中、樂受， 心三受中、樂受。 「如、順樂受觸，如是、順苦受觸、 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所生、 不平等受、受所攝」等者： 不平等受：即是苦受。 俱非：即是捨受。	「如是諸受、若順涅槃等， 名：無愛味受」等者： 〔景云〕 無漏受，名：無愛味。 有漏受，名：有愛味。 八種淨定相應受， 能為厭下忻上、 伏離下地修惑，名：依出離。 若欲界繫， 不順離欲，名：依耽嗜受。 〔泰云〕 道分善受，名：無愛味。 染污無記、及福分善受、 著三界，名：有愛味。 上二界善受、及欲界聞思、 俱隨順離欲，名：依出離。 餘，欲界受，名：依耽嗜。 〔基云〕 「若隨順涅槃」等： 謂諸無為。 「隨順決擇」： 謂諸無漏心法。
天三、結	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 染品、淨品、二十種法。			
戊二、釋義[三] 亥一、受[二] 天一、釋相依[二] 地一、舉樂受[二] 玄一、自相	又樂受者： 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平等受、 受所攝，是名：樂受。			
玄二、所依	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 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地二、例苦等受[二] 玄一、自相	如順樂受觸， 如是：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 為緣所生、不平等受、受所攝， 非平等、非不平等受、受所攝， 是名：苦受、不苦不樂受。			
玄二、所依	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 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天二、釋差別[四] 地一、無愛味受	如是諸受，若隨順涅槃、隨順決擇、 畢竟出離、畢竟離垢、 畢竟能令梵行圓滿，名：無愛味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5. B7）
地二、有愛味受	若墮於界，名：有愛味受。	▽九六一頁△	「若墮於界」： 謂三界有漏， 名：愛味。 若上界二性、 有漏法、 及欲界聞思， 出家人等， 依出離受。 若下界二性法、 及五貪欲境之體， 名：耽嗜。
地三、依出離受	若色、無色界繫， 若隨順離欲，名：依出離受。		解「心相」中：初、辨六心。 後、辨十四。
地四、依耽嗜受	若欲界繫，若不順離欲，名：依耽嗜受。		初中：依能治、所治，故有六。 言「如是六心，當知皆是、行時所起」等者： 〔景云〕非因斂念、住緣時起， 故名：依行時起。 〔基云〕前六心，皆行作時起，名：行時。 非住行等，名：行時。 行時既爾，住時准知。 如前已說：未住定時起，名：行時。 住定時起，名：住時。
亥二、心二 天一、行時所起二 地一、釋六 玄一、有貪心	又， 有貪心者：謂於可愛、所緣境事，貪纏所纏。		次、辨十四心。 〔景云〕因攝心、住緣時起。 於中：初、有八心。 四是能治：依未至定，能除五蓋。 謂「略心、舉心」：是加行道。 「不掉心」：是無間道。 「寂靜心」：是解脫道。 餘有四心是障：所謂散心、下心、 掉心、不寂靜心。 「下心」者：謂惛沈俱行。 「舉心」者：為心沈，不緣淨妙境， 策心令舉。 「掉心」者：謂太浮舉，即為掉纏所纏。
玄二、離貪心	離貪心者：謂即遠離、如是貪纏。		
玄三、有瞋心	有瞋心者：謂於可憎、所緣境事，瞋纏所纏。		
玄四、離瞋心	離瞋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瞋纏。		
玄五、有癡心	有癡心者：謂於可愚、所緣境事，癡纏所纏。		
玄六、離癡心	離癡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癡纏。		
地二、結	如是六心，當知皆是：行時所起、三煩惱品， 及此三品、對治差別。		「三煩惱品， 及此三品、 對治差別」者： 貪瞋癡纏、相應於心， 是名：三煩惱品。 離、貪瞋癡， 名：此三品、 對治差別。
天二、住時所起二 地一、別辨相二 玄一、釋二 黃一、依淨蓋地八 宇一、略心	略心者：謂由止行，於內所緣、繫縛其心。		
宇二、散心	散心者：謂於外五妙欲，隨順流散。		
宇三、下心	下心者：謂惛沈睡眠俱行。		
宇四、舉心	舉心者：謂於淨妙所緣、明了顯現。		
宇五、掉心	掉心者：謂太舉故，掉纏所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六二頁△	遁倫集（T42, P455. B_8）	遁倫集（T42, P455. C7）
宇六、不掉心	不掉心者：謂於舉時、 及於略時、得平等捨。		「定心」已下： 有六心，是依四靜慮、四無色起。 三是能治：能治色、無色界煩惱。 三是障。 初言： 「定心者： 謂從諸蓋、得解脫已」者： 牒：未至定。 「復能證入、根本靜慮」者： 得入四靜慮心、 能離色界煩惱，加行無間道心。 「不定心者： 謂未能入」者：障過心也。 「善修心」者： 即是離色界惑，解脫道心。 「不善修心」者：即是障也。 「善解脫心者： 謂從一切、究竟解脫」者： 是離四空惑，加行無間、解脫等道。 「不善解脫心」者：是障。 「如是十四心、因住時所起」者： 是因入定、住緣時起。 此文總說： 「依淨蓋地、住時所起， 有八種心」等者： 八中：四是能治，是未至定攝。 能離五蓋，名：淨蓋地。 「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 有六種心」等者： 三是能治，能治色界、無色界惑。 如前分別。	〔泰云〕「十四心」中： 前八心，是定方便道， 依伏現蓋、清淨地，住定時起。 後六心、依斷煩惱，住定時起。 〔基云〕「依淨蓋地」等者： 此中解：住時十四心， 未得定無間道，住加行道中， 名：淨蓋地，起八種心。 依定無間道，斷煩惱結，起彼六心。 問曰：何故前八、名：淨蓋， 是定加行，非無間？ 後六是淨，或一定、一無間道？ 義曰：且如、貪瞋癡、為所治蓋， 無貪調伏等、為能治。 即：六合取。三所治、即三蓋也。 此乃：行時。 下，是住時八種： 「若略、若散」：略：即止相。 散：即散亂。 「若下、若舉」：下：即惛沈。 舉：即舉相。 「若掉、離掉」：掉：即掉舉。 「若寂靜、不寂靜」： 謂惡作，名：不寂靜。 善作，名：寂靜。 又，疑，名：不寂靜。 決定，名：寂靜。 又，合取前、能治道，名：寂靜。 合前、所治，名：不寂靜。 此即：各別有對治，名：淨諸蓋地。 蓋：即五蓋。
宇七、寂靜心	寂靜心者：謂從諸蓋、已得解脫。			
宇八、不寂靜心	不寂靜心者：謂從諸蓋、未得解脫。			
黃二、依淨煩惱地、六 宇一、定心	定心者：謂從諸蓋、得解脫已， 復能證入、根本靜慮。	「謂從一切， 究竟解脫」者： 謂阿羅漢， 永害一切煩惱品、 麤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由是說名：善解脫心。		
宇二、不定心	不定心者：謂未能入。			
宇三、善修心	善修心者： 謂於此定、長時串習，得隨所欲， 得無艱難，得無梗澀，速能證入。			
宇四、不善修心	不善修心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宇五、善解脫心	善解脫心者：謂從一切、究竟解脫。			
宇六、不善解脫心	不善解脫心者： 謂不從一切、不究竟解脫。	「不從一切， 不究竟解脫」者： 謂諸有學， 未能永斷、 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故。		
玄二、結	如是十四種心， 當知皆是：住時所起。			
地二、結略義、一 玄一、初八種心	依淨蓋地、住時所起， 有八種心：謂從略心、散心、 乃至寂靜、不寂靜心。			
玄二、後六種心	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 有六種心：謂定心、不定心、 乃至善解脫、不善解脫心。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55, C_9）
亥三、法二 天一、釋三 地一、於蓋二 玄一、有無	又於內有蓋，能自了知：我有諸蓋。 於內無蓋，能自了知：我無諸蓋。	後之十八種，總相而言：非別有所治。 得後六時，要須得前，諸蓋淨已， 方能入根本定。 若爾，所治要便同時， 何故，蓋，為加行道？定，為無間道？ 義曰：且如前，能治寂靜等， 若道，加行道，諸蓋伏，非永斷。 又前能治，伏時為加行道。 所治，滅與無間道同時，為無間道所斷。 要所治滅，能治生故。 論云：從蓋得解脫已，證入根本定。 無間道中，不定心，即所治也。 前八：別有對治故，加行道，分別觀心也。 後無間道：總相觀。 或言：無間道，又未必明方便。 無間道，前之八心：所治皆是蓋，別有所治。 後六種，非別除蓋，總斷諸煩惱。 如此分別，此方便，無間次第，八唯伏惑， 非是無間。
玄二、生滅	如彼諸蓋，未生而生，亦能了知。 如彼諸蓋，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地二、於結二 玄一、有無	於眼有結，乃至於意有結， 能自了知：我有眼結，乃至我有意結。 於眼無結，乃至於意無結， 能自了知：我眼無結，乃至我意無結。	
玄二、生滅	如彼眼結，乃至意結，未生而生，亦能了知。 如彼諸結，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地三、於等覺支二 玄一、舉念二 黃一、有無	於內，有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有念等覺支。 於內，無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無念等覺支。	
黃二、生長	如念等覺支，未生而生，亦能了知。 如生已住，不忘，修滿，倍復修習， 增長，廣大，亦能了知。	
玄二、例餘	如念等覺支，如是： 擇法，精進，喜，安，定，捨等覺支，當知亦爾。	
天二、結	若能如是，如實遍知： 諸雜染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 是為：法念住體。	
酉二、例循觀等	如說：於身住循身觀，念，及念住， 如是：於受，於心，於法， 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遁倫集（T42, P456, A4）
「又於內有蓋」下，解「法相」中： 初，了知所治蓋結有無。 次，了知能治七覺支，以並是法念境故。 唯喜覺支，是受念住境， 非法念住境。相從故來。 「若能如是，如實遍知，諸雜染法」等者： 〔景云〕 「遍知諸雜染法」者：能知蓋結有無。 「自性因緣，過患對治」者： 結前：能治七覺支。 「是為法念住體」者： 知前障治，是為法念住體。 〔基云〕此勘上文，無別解此四種。 此：但有自性，及過患對治，無別因緣。 若准上舉：所治蓋等，名：自性。 次，前言： 了知眼處，有結過患，名：過患。 故，能治道，名：對治。 又，無別解因緣文，若義立無妨。 謂六行時中，三不善根， 名：諸惑之因緣。因緣生諸惑也。 又，即自性之種子，名：因緣也。 又，因何處、緣何處、 而生自性，即名：因緣。 又，依眼、乃至作意而生、或眼等處， 即名：因緣也。 「如說」下：類身念住， 釋：住受心法觀， 念及住、亦爾，可知。 上來，第一、辨體，竟。

【披尋記】▽九六三頁△

「如說：於身住循身觀」等者：

前（披958頁）說：

住循身觀：謂由三慧、隨觀、隨覺。

又說：於文、於義、修作證中，

心無忘失，名之為：念。

復由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如是：住循受觀、住循心觀、

住循法觀、念及念住，其相亦爾。

然，受心法，所依有別，是故說言：隨其所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三頁△	遁倫集 （T42, P456, A20）
未二、廣差別三 申一、總徵	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 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自下， 第二、解：念住內外不同：初、舉三問。 後、答。
申二、別釋六 酉一、第一義二 戌一、住循身觀三 亥一、內	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 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答中：初、以六復次、釋三觀。 後、結顯少。
亥二、外	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為境， 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等者： 此依前說：內身、外身， 差別為釋（披958頁）其義可知。	「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者： 舉內身等、取內受心法，餘二、准此。
亥三、內外	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為境， 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答六復次中： **初**云「若緣外他有情，名：內外」者： 是有情數，故名：內。 非自身色，名：外。 **【略纂】**（T43, P116, A_4） **此中意：若緣內身、生受心法念，緣此受心法，是名：內受心法觀。如內，外等亦爾。** 〔基師解云〕 此中「緣身」無簡：能造、所造、總緣。 若下，第四、唯能造，非所造，故別也。 **第二**云： 若緣自他五根，有執受色，名：緣內身。 若緣外、非根，無執受色，名：緣外身。 若緣自、他、扶根五塵， 有執受色，名：緣內外身等。
戌二、住尋三觀三 亥一、內	若緣依內、自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亥二、外	若緣依外、非有情數、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住循三觀，是名：於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亥三、內外	若緣依外、他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酉二、第二義二 戌一、舉循身觀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 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謂若緣根所攝， 有執、有受、色為境」等者： 此依前說：有情數身、 非有情數身， 差別為釋（披958頁）可知。 又復此中「住循三觀」： 亦有若內、若外、若內外， 三種差別，例前可知。 今此總說，故不分別。 下皆準知。	
亥二、外	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為境， 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 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四頁△	遁倫集 （T42, P456, B1）
酉三、第三義二 戌一、舉循身觀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為境， 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謂若緣自內、 定地輕安俱行、 色為境」等者： 此依前說：麤重俱行身、 輕安俱行身。 差別為釋（披958頁）可知。	**第三**： 「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名：住內身觀」者： 行者、身在欲界，由得定故、離於麤重， 此身即是、輕安俱行，由緣此色，名：住內身。 亦可據：身生色界，名：與輕安俱行。 「若雙緣他輕安、麤重俱行色」等者： 緣他輕安俱行色，名：住內。 緣他麤重俱行色，名：住外。
亥二、外	若緣自內、不定地、麤重俱行、色為境， 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第四**中： 若緣內外、四大所造、根塵造色，名：住內外。
亥三、內外	若緣他、輕安俱行、麤重俱行、色為境， 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酉四、第四義二 戌一、舉循身觀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為境， 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謂若緣內、能造大種、 色為境」等者： 此依前說：能造身、 所造身， 差別為釋（披958頁）可知。	
亥二、外	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為境， 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酉五、第五義二 戌一、舉循身觀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為境， 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謂若緣有識身、 內色為境」等者： 此依前說：有識身、 無識身， 差別為釋（披958頁）可知。	**第五**中： 〔景師解云〕若緣未死、有識身，名：住內身。 若緣色已死、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名：住外身。 若緣現在死屍、無識身色， 於前念、過去未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名：住內。 復緣現在死屍、種類相續， 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名：住外。 合觀兩頭，名：住內外身。 與外法等，名：平等法性。 〔泰師云〕若緣現在屍、無識身色，即名為：外。 此現在屍，於過去未死時、有識性， 今雖無識，是前有識色、相似平等不異，即名為：內。 若緣現在未死、有識身色，即名為：內。 此色當來必死、無識，即名為：外。例前可解。 〔基師復云〕此中意： 明：見死屍，於過世、曾有識時，此現屍，名：外。 當有識時，名：內。 緣現有識身，未來無識身，內外亦爾。 以現有識、未來無識，相似法性、平等法性，一相無異。 乃至過去、亦爾。
亥二、外	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為境， 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 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 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 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五頁△	遁倫集 (T42, P456, B_7)
戊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第六**中： 〔三藏云〕此文似：緣自死屍外相，名：內表身。 緣他死屍外相，名：外表身。 〔景云〕身內，名：中身。 還緣他人身內，名：中身。 於他，名：外。 〔泰云〕若緣自內身、外表色相， 有青瘀等、變不變相， 及緣他身表色、變不變相，故名：內外。 〔基云〕「若緣自中身」者： 即自內身，名：中身。即自內中身也。 此六番解內外者：即當、前十四對中：七對也。 謂：初、是內外對。 二、是根非根對。 三、是輕安麤重對。 四、是能所造對。 五、是有無識對。 六、是中表對。 七、變不變對。 下，結：顯少。謂前十四對等，隨其所應， 皆亦作三觀義，故有多種。 今於此中，且顯七對差別，故云少也。
酉六、第六義二 戌一、舉循身觀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 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 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謂若緣自中身、 髮毛爪齒等相為境」等者： 此依前說：中身、表身、 變異身、不變異身。 差別為釋（披958頁）可知。	
亥二、外	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 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 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 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 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 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申三、總結	如是等類、身受心法、諸差別門，當知多種。 今於此中，且顯少分、諸門差別。		
午二、明建立二 未一、顯四種四 申一、第一義二 酉一、總標	又為對治、四顛倒故， 世尊建立、四種念住。	「宣說：不淨相應、 四懼怕路」者： 此顯：依外朽穢不淨差別。 世尊宣說：四懼怕路。 如前已說。（卷26：披998頁）	
酉二、別釋四 戌一、身念住二 亥一、標立	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	「於諸苦中、計樂顛倒」者： 此中「諸苦」：謂行苦性， 由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 於彼彼自體中，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 及與眾苦故。	
亥二、釋義	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 宣說：不淨相應、四懼怕路。 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		
戌二、受念住二 亥一、標立	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		第三、辨「建立四念住」意。 為治四倒、立四念住，文有四番，初二：破執。 後二：直顯於法。 「四懼怕路」者：〔景云〕四方、懼怕之路。 〔備云〕貪有四種：①顯色貪。②形色貪。 ③承事貪。④妙觸貪。 於此四貪、作不淨觀，故不淨觀、亦有四路。 即：屍陀林、寂寞無人，名：懼怕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六頁△	遁倫集（T42, P456, C11）
亥二、釋義	以於諸受、住循受觀， 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		「如實了知： 所計諸蘊、自相、共相，斷我倒」者： 了知諸蘊、唯有法性， 各各別異、都無有我，名：了自相。 了知諸蘊、同是無我，名：了共相。 故除：我倒。 若委細說：身等四、各有四故。 《智論》云：四法、雖各有四種， 身：應多觀不淨。 受：多觀苦。 心：多觀無常。 法：多觀無我。
戌三、心念住二 亥一、標立	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		
亥二、釋義	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 經歷彼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 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生滅性， 便於無常、斷常顛倒。		
戌四、法念住二 亥一、標立	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		
亥二、釋義	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 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 於諸蘊中、生起我見。 以於諸法、住循法觀， 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 便於無我、斷我顛倒。		第二番中： 「由依身故、受用苦樂」等者： 由我依身、故受用苦樂。 又執我、為受苦樂者。 又由我心、於法非法、能起染淨。 〔基云〕「受苦樂者」： 依下覆解中云：於心意識、執我愚者， 我事愚故，立：心念住。 即此：計心以為我也。與前第一、相違。
酉二、為除愚四 戌一、立身念住	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		
申二、第二義二 酉一、由橫計	復有差別：謂諸世間， 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 橫計有我、依止於身，由依身故、受用苦樂。 受苦樂者，由法、非法、有染、有淨。	「橫計有我依止於身」等者： 此中：計我依身，即：我所依事愚。 計我依身、受用苦樂， 即：我所領受事愚。 計我受苦樂者，即：我事愚。 計我由法非法、 有染有淨，即：能染淨事愚。	
戌二、立受念住	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		
戌三、立心念住	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 我事愚故，立：心念住。		
戌四、立法念住	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六頁△	遁倫集（T42. P456. C_9）
申三、第三義二 酉一、標立	復有差別：謂若依此、造作諸業， 若為此故、造作諸業， 若造業者，若由此故、造作諸業， 為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第三番中：謂若依此身造業， 若為此受故造業， 若造業者， 若由善不善法造業。 下文，屬當可知。
酉二、釋義	當知此中：依止於身、造作諸業， 為求受故、造作諸業， 心能造業，由善不善法、能造諸業。		
申四、第四義二 酉一、標立	復有差別：謂若依此、有染有淨， 若為此故、起染起淨， 若染淨者，若由此故、成染成淨。 總為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第四番中：謂若依此身有染淨， 若為此受故起染淨， 若心為染淨主者， 若由諸法、故成染淨。屬當可知。
酉二、釋義	當知此中：依止於身、有染有淨， 為求受故、起染起淨， 心染淨者，由諸法故、成染成淨。		
未二、釋念住二 申一、問	問：念住何義？		第四、總解「念住」之義。
申二、答二 酉一、標	答：若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		「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者： 於此所緣、身受心法，安念而住，故名：念住。
酉二、釋二 戌一、於此住念	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	「謂所緣念住」者： 謂緣身受心法為境，應知。	
戌二、由此住念二 亥一、第一義	由此住念者： 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性念住。 所餘、相應諸心、心法，是相雜念住。		「由此住念者，乃至：是自性念住」者： 由此慧、及念，攝持於定，故云：由此住念。 念慧二種、俱是自性。 念住體，與《對法》同。 不同小論：唯慧一數、是自性念住。
亥二、第二義二 天一、出體性	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 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		
天二、辨種類三 地一、標	此復三種。		

分科	論文	備註	遁倫集（T42, P457, A2）
地二、列	一、聞所成。 二、思所成。 三、修所成。	子十二、瑜伽修 寅一、想修（本卷・P1082） 寅二、菩提分修（本卷・P1083） 辰四、釋（分六科） 巳一、四念住（本卷・P1085） 巳二、四正斷（卷二十九） 巳三、四神足（卷二十九） 巳四、五根五力（卷二十九） 巳五、七覺支（卷二十九） 巳六、八聖道（卷二十九）	「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等者： 向來雖辨：慧體及念、是自性念住，未知、慧是何慧？ 故此中出：但緣身等、所起三慧，若漏無漏，悉是念住。 【略纂】（T43, P116, B14） 論解「念住義」中： 云「念慧二法、是自性」：與《對法》同。 小乘：唯念為自性。 今大乘：兼取二法、為念住自性也。 諸心心所、為助伴體，故言：相雜。
地三、辨	聞思所成：唯是有漏。 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第二十八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57, A）
巳二、四正斷二 午一、結前顯後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二瑜伽處之四・** 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故， 已能除遣、麤麤顛倒， 已能了達、善不善法。 從此無間，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 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 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 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 廣說如前，乃至攝心、持心。	寅二、菩提分修 辰四、釋（分六科） 巳一、四念住　（卷二十八） 巳二、四正斷　（本卷） 巳三、四神足　（P.1105） 巳四、五根五力　（P.1111） 巳五、七覺支　（P.1114） 巳六、八聖道　（P.1114） 「已能除遣、麤麤顛倒」者： 此中「麤麤」：義不可解， 於餘處中，不見此文， 疑為「麤重」之誤。 謂諸世間，於麤重行，多起顛倒， 修循身觀，能正對治。 《辯中邊》說： 麤重由身、而得顯了故， 觀察此、入苦聖諦。 身：以有麤重諸行為相故。 以：諸麤重、即行苦性， 由此，聖觀：有漏皆苦。 今依此義說：已除遣、麤重顛倒。 「已能了達、善不善法」者： 當知：此由修循三觀・而得了達。 前（卷28・披960—965頁） 於「受心法」中，建立種種差別， 善與不善、隨應當知。	自下，第二、解：正斷 文分為二：初、結前所明。 二、「從此無間」已下：明四正斷。 初中，云「除遣麤麤顛倒，了達善不善法」者： 〔泰師解云〕梵語：多重，如似：剎那剎那。 此云：麤麤，義亦如是。 又解：四倒非一，故須：重言。 又解：倒麤深重，故云：麤麤。 又前：念住，了蓋結有無，故了達不善。 了七覺有無，故了達善法。 第二文中：初、廣釋。 二、辨略義。 前中，又二：初、別釋：四種正斷。 二、解：總名。 前中：先、列。 後、釋。 「從無間，乃至…攝心、持心」者： 若依前卷，具足列名： 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 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等。 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等。 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不忘失、令修圓滿、 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等。 今此文中，先、明：未生惡不善法。 後、辨：已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六八頁△	遁倫集（T42, P457, A_2）
午二、別顯一一二 未一、廣辨二 申一、體義三 酉一、釋善惡法 未生已生二 戌一、惡不善法二 亥一、徵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		就下，釋中：初、解：善惡及生、未生。 後、解：斷惡修善，生欲策勵等。 前中，先、解：惡法生未生。 後、解：善法生及未生。 「及能起彼、所有煩惱」者： 謂分別起、全、及修惑一分，能發惡行者也。
亥二、釋二 天一、出體性	謂欲纏、染污身語意業， 是身語意、惡行所攝，及能起彼、所有煩惱。		
天二、辨差別	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 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		
戌二、一切善法二 亥一、徵	云何名為：一切善法？		「善法、生、未生」中： 云「云何名一切善法？謂若彼對治」等者： 此、初句：謂總能治。 下、二句：是別能治。 言「彼」者，〔基公〕兩解： 一云：即別之彼也，謂彼蓋結也。 二云：前解：不善法。 今即：彼前不善之對治也。 下二句：別出能治。 初句：即總也。
亥二、釋二 天一、出體性	謂若彼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	「謂若彼對治」等者： 貪毘奈耶、瞋毘奈耶、癡毘奈耶， 如次對治：貪、瞋、癡法， 名：彼對治。 當知此是：行時所起。	
天二、例差別	未生、已生，應知如前：惡不善法。	若略、若舉、若不掉、若寂靜， 如次對治：若散、若下、若掉、 若不寂靜諸法，名：蓋對治。 當知此是：淨蓋地、住時所起。	次、解「生欲策勵」等： 文分為二：初、解：生欲策勵、發勤精進。 後、解：策心、持心。 前中復二：初、解：斷惡生欲等。 後、解：生善生欲等。 前中，有二： 初、解：生欲。 云「一切一切」者： 謂一切惡業、及一切煩惱，故重云也。 又，解：一切生、及一切和合也。
酉二、辨生欲等二 戌一、於惡不善法二 亥一、生欲二 天一、為不生	若時未生、惡不善法、先未和合，為令不生、 發起希願：我當令彼、一切一切、皆不復生， 是名：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	若定、若善修、若善解脫， 如次對治：不定、不善修、 不善解脫諸法，名：結對治。 當知此是：淨煩惱地、住時所起。	
天二、為令斷	若時已生、惡不善法、先已和合， 為令斷故、發起希願： 我當於彼、一切一切、皆不忍受、斷滅除遣， 是名：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7, B13）
亥二、策勵發勤精進四 天一、約境差別辨二 地一、列所緣境二 玄一、標事	又彼一切惡不善法，或緣過去事生， 或緣未來事生， 或緣現在事生。		次、解：策勵發勤精進，有其四番： **初番**明： 於緣過、未、不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 其已生者、欲令永斷，是名：策勵。
玄二、辨境	如是彼法，或緣不現見境，或緣現見境。 若緣過去、未來事境，是名：緣不現見境。 若緣現在事境，是名：緣現見境。		於緣現在、現見境、惡不善法， 其未生者、令不生，已生、永斷，發勤精進。
地二、配釋差別二 玄一、策勵	當知此中：於緣不現見境、惡不善法， 其未生者、欲令不生， 其已生者、欲令永斷、自策自勵，是名：策勵。		**【略纂】**（T43, P116, B23） **云：若緣過去不現見、** **現在現見事境者，何故不言：未來？** **又，過去非現見，已生、未生、皆不現見，可言：不現見。** **現在、有未生不現見法，云何現在、名現見也？** **義曰：過去、現在，所有未生、皆在未來故，不言：未來也。** **舉：過現，即兼未來義。** **若緣現在現見境，而起未生法，取境，名：現見。** **非現在未生法，名：現見也。**
玄二、發勤精進三 玄一、配	於緣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 其已生者、欲令永斷、勇猛正勤，是名：發勤精進。		
黃二、徵	所以者何？		
黃三、釋	要當堅固、自策自勵、勇猛正勤， 方能令彼、或不復生、或永斷滅。		
天二、約纏品類辨二 地一、策勵	又於下品、中品諸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 其已生者、欲令永斷、故自策勵。		
地二、發勤精進	於上品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 其已生者、欲令永斷、發勤精進。		
天三、約三世境辨二 地一、策勵二 玄一、顯行境二 黃一、舉過去	又若行於過去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 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		
黃二、例未來	如緣過去，若行未來、當知亦爾。		**第二番**明： 前二正斷， 若行過未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 設暫時起、速能斷滅，名：策勵。
玄二、配釋名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 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六九頁△	遁倫集（T42, P457, B19）
地二、發勤精進二 玄一、顯行境	若行現在所緣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		若行現在，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記速滅，名：發勤精進。
玄二、配釋名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 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唯由分別力生， 非境界力」等者： 非理作意正起， 能生諸法，名：分別力。 當知：此唯意識相應。 若彼境界、或極廣大、 或極可意、正現在前， 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名：境界力。 當知：此通一切識有。 如〈意地〉（卷三．披9b頁）說。 今說「唯由分別力生， 非境界力」：謂即意識。 復說「由分別力生， 亦境界力」：謂一切識。 由五識身、染汙法生， 亦由意識、分別力所引故。	**第四番**明： 惡不善法、緣於過未，由分別力，非境界力，若未生、令不生， 已生、令斷，名：策勵。 若緣現在，由分別力、及境界力，未生、令不生，已生、永斷，發勤精進。（基公釋云） 「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 謂於住時、思惟過去」等者： 謂：不行於境界、無境界行， 但緣過未，故名為：住。 「亦分別力、境界力」者：即行於境界，名：行也。 「若不善法境力生時， 必有分別故」：無此偏句。 「分別即心，而生不善」等者： 是初偏句：即緣過未生。 第二俱句「現在境起」：與前第一翻、解「策勵精進」同。 下，解「生善、生欲」等，於中，復二：初、解：生欲。 後、解：策勵精進， 並牒經文解釋。
玄二、釋二 黃一、唯分別力	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 謂於住時，思惟過去、未來境界、而生於彼。		
天四、約二增上力辨二 地一、列二力二 玄一、標	或有惡不善法、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		
黃二、俱由二力	由思惟力生，亦境界力者： 謂於行時，緣現在境界、而生於彼。 當於爾時，決定亦有、非理分別。		
地二、配二名 玄一、策勵	當知此中、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 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玄二、發勤精進	若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者， 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戊二、於一切善法二 亥一、生欲二 天一、為令生	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者， 謂於未得、未現在前、所有善法，為欲令得、令現在前， 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獲得欲、求現前欲、而現在前， 是名：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		
天二、為欲令住等二 地一、釋二 玄一、已生善法	於其已生、一切善法， 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者， 謂已獲得、已現在前、所有善法，是名：已生善法。		
玄二、生欲差別三 黃一、為欲令住	於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依是說言：為欲令住。		
黃二、令不忘失	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依是說言：令不忘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7, C3）
黃三、令修圓滿	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依是說言：令修圓滿。		
地二、結	於此善法、發心希願、 發起猛利、求堅住欲、求不忘欲、求修滿欲、而現在前， 是名：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		就解「策勵精進」中：三番釋。
亥二、策勵發勤精進三 天一、已得未得辨二 地一、策勵	策勵者：為於已得、令現前故。		
地二、發勤精進	發勤精進者：為於未得、令其得故。		
天二、住等三欲辨二 地一、策勵	又，策勵者：於已生善、為欲令住、令不忘故。		
地二、發勤精進	發勤精進者：令修滿故。		
天三、下中上品辨二 地一、策勵	又於下品、中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令住、令不忘失，是名：策勵。		
地二、發勤精進	於上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乃至令修圓滿，是名：發勤精進。		
酉三、辨策持心二 戌一、策心二 亥一、釋	言策心者：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精勤方便， 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廣說乃至、 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 由是因緣，其心於內、極略下劣、或恐下劣， 觀見是已，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慇懃策勵、慶悅其心。		自下， 第二、解「策心、持心」： 通約「斷二惡、生二善」釋。 若沈：即策。 若掉：即持。
亥二、結	是名：策心。		
戌二、持心三 亥一、徵	云何：持心？		
亥二、釋	謂修舉時、其心掉動、或恐掉動，觀見是已， 爾時，還復於內、略攝其心、修奢摩他。		
亥三、結	是名：持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〇頁△	遁倫集（T42, P457, C4）
申二、異名二 酉一、正勝二 戌一、標	如是四種，亦名：正勝。		上，已別釋：四種正斷。 下，解：總名， 有其二名：一名、正勝：勝煩惱故。 二名、正斷：斷煩惱故。
戌二、釋二 亥一、於黑品法	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為令不生， 其已生者、為令斷滅， 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二正勝。	「其未生者， 為欲令生」等者： 此下疑有脫文，應言： 其已生者： 為欲令住、令不忘失、 令修圓滿、令倍修習、 令其增長、令其廣大， 於此一切、生欲、策勵、 發勤精進、策心、持心， 是即如前「黑品」廣說， 應知。	「律儀斷、斷斷」等者： 〔景云〕制惡，名：律儀。 初修有漏精進，制彼已生惡法， 令不牽後，名：律儀斷。 後修無漏精進，斷已生惡所熏種子， 亦名：律儀斷。 其未生惡法、有當生義， 為斷當生現行、故斷彼種，故言為：斷。 故云：斷斷。 〔基云〕「律儀斷」者：律儀，名：防過。 防已生惡，令不增長故。 別解：由十因緣、戒善清淨。 謂前〈二十八卷〉（P. 1066） 有十順學法：一、離母邑。二、離愛著。 三、離懈怠。四、離我見。 五、離段食味。六、離言論愛。 七、離十一過。八、離定味。 九、離散亂。十、忍辱。 「防護斷」者：即此精進修不放逸， 防已生善、離於退失故。
亥二、於白品法	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為欲令生， 如前黑品、廣說，應知：是二正勝。		
酉二、正斷二 戌一、標	如是四種，亦名：正斷。		
戌二、釋二 亥一、於惡不善法二 天一、配名二 地一、律儀斷	一名：律儀斷。 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地二、斷斷	二名：斷斷。 謂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天二、釋義二 地一、律儀斷	由於已生、惡不善事，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 由是因緣，名：律儀斷。		
地二、斷斷	於其未生、惡不善事，為欲令彼、不現行斷， 為欲令彼、不現前斷，為斷故斷，故名：斷斷。		
亥二、於一切善法二 天一、修斷二 地一、配	三名：修斷。 謂於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廣說乃至、策心、持心。		
地二、釋	由於善法、數修數習， 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		
天二、防護斷二 地一、配	四名：防護斷。 謂於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廣說乃至、策心、持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57, C18）
地二、釋	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能令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故名：防護斷。	▽九七一頁△	自下，第二、辨略義。 「謂為顯示…於黑白捨取事中，乃至…四種正斷」等者：略上，為顯：捨二黑事，取二白事。 生欲，名：意樂滿。 由自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名：加行滿。 「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 乃至…希願樂欲」者：重略上文。 「為斷三惡、為修三善、而生希欲， 為斷諸纏、修止舉捨相」者： 此略上文：若在持心，為斷三惡、修三善故。 心沈沒時，即取淨相、策心令舉。 若因策故，心太掉動，即將心住止、即制持心。 若不掉沒，即捨心相續、能斷諸纏。 「為斷諸纏、及隨眠故，更應修習、對治善法」者： 略上：為斷二惡、現起纏、及纏隨眠。 更應：未生、已生、二對治善。 第三、解：四神足——於中：初、廣釋：四神足相。 二、問答辨神足之義。 前中：先、列名屬當。 後、廣釋。 〔基云〕「四神足」體是定。 從因為名，說「欲」等也。 又「定」為神通之足，故名：神通足。 又「定」，名：神。 此四，是神之足心，「神足」即心王也。 〔法師云〕又或是：定。
未二、略義三 申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辨、四正斷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申二、總顯所作二 酉一、標二圓滿	謂為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是故宣說：四種正斷。		
酉二、配應作事二 戌一、標	當知此中：由生欲故，增上意樂圓滿。 由自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故，加行圓滿。 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		
戌二、釋	謂為斷滅、所應斷事、及為獲得、所應得事，先當生起、希願樂欲。 為斷諸纏，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舉捨相。 為斷諸纏、及隨眠故，更應修習、對治善法。	「為斷諸纏」者： 此說蓋纏，應知。 「為斷諸纏、 及隨眠故」者： 此說一切煩惱，應知。	
申三、結攝一切	為顯如是一切所作，說四正勝、及四正斷，是名：略義。		
巳三、四神足二 午一、釋成就二 未一、別辨二 申一、四三摩地三 酉一、標	從此，復修四三摩地。		
酉二、列	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		
酉三、釋二 戌一、略	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 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 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 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458, A6）
戊二、廣四 亥一、欲三摩地二 天一、釋二 地一、因緣	若於是時、純生樂欲，生樂欲已，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 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於諸善法、自性因緣、功德、出離， 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修習故，觸一境性。	「惡不善法、自性因緣」等者： 如前（披987頁）已說：欲纏、染污身語意業， 及能起彼、所有煩惱，是名：惡不善法自性。 若未生、若已生，名：彼因緣。 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 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又，若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 次於所緣、發起顛倒， 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 如是一切，名：彼過患。	「若於是時」已下： 第二、廣釋中，文分為三： 初、明：有漏四定伏纏。 二、「彼由如是」下：（P. 1108） 明：無漏四定斷種。 三、「此中欲者， 即是彼欲」下：（P. 1110） 修八斷行、攝四瑜伽。
地二、對治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 而未永害、煩惱隨眠。		
天二、結	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亥二、勤三摩地二 天一、釋二 地一、因緣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所緣境界， 能順所有、惡不善法， 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 其未生者、為令不生， 其已生者、為令斷滅，自策自勵、發勤精進， 於彼所緣、於彼境界、 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	若彼對治，若蓋對治， 若結對治，是名：對治。 於此一境界事，繫念思惟，不令流散， 由是說言：住一境念。 「於諸善法、自性因緣」等者： 謂若貪毘奈耶、瞋毘奈耶、癡毘奈耶， 及餘、白品淨品、諸所有法，是名：善法自性。 未生已生，名：彼因緣。 能治過失，是名：功德。 能令離欲，是名：出離。	初中： 云「若於是時、純生樂欲， 乃至…起一境念」者： 於欲所生、三摩地障自性、及障因緣， 欲修厭治，專求於定、起一境念。 「於諸善法，乃至…一境念」者： 思察、修三摩地、諸善自性、及善因緣， 希求修習、住一境念。此是方便。 「即由」已下： 因欲修習、得三摩地，但離現纏， 未害種子。
地二、對治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 而未永害、煩惱隨眠。		
天二、結	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自策自勵、發勤精進」者： 「自策自勵」：謂於過去、未來、所緣境界。 「發勤精進」：謂於現在、所緣境界。 如是別配，義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三—四頁△	遁倫集
亥三、心三摩地	若復策發、諸下劣心，或復制持、諸掉舉心， 又時時間、修增上捨。 由是因緣，於諸所有、惡不善法， 若能隨順、惡不善法、及諸善法， 若能隨順、所有善法、 自性、因緣、過患、功德、對治、出離， 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 乃至廣說，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若復策發、諸下劣心」等者： 於時時間， 為治惛沈、修習舉相，是名：策發諸下劣心。 於時時間， 為治掉舉、修習止相，是名：制持諸掉舉心。 於時時間， 為得正定、修習捨相，是名：修增上捨。 「自性、因緣、過患、功德」等者： 此中差別， 隨應配屬：惡不善法、及諸善法。準前應知。 「乃至廣說」者： 謂如前說：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 而不永害、煩惱隨眠，是名：廣說，應知。 「便自思惟」等者： 為於現有、惡不善法、如實知有， 及於現無、惡不善法、如實知無， 是故，作是二種思惟，正起觀察。 「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者： 此中「隨眠」：說二「一切」， 當知：約彼煩惱品類，說：初一切。 約彼煩惱自性，說：後一切。 或復翻此。	
亥四、觀三摩地二 天一、釋二 地一、因緣二 玄一、由作意	若於能順、惡不善法，作意思惟、為不如理。 復於能順、所有善法，作意思惟、以為如理。 如是、遠離彼諸纏故， 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為上首、諸善法故， 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		
玄二、由觀察	便自思惟：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 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 我今應當、遍審觀察。 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 自正觀察、斷與未斷，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觸證、心一境性。		
地二、對治	由是因緣，離增上慢，如實自知： 我唯於纏、心得解脫，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 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為上首、所有善法， 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		
天二、結	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58, A15）
申二、八種斷行三 酉一、標所為	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已遠諸纏， 復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 及為修習、能對治彼、諸善法故，便更生起、樂欲策勵。 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 彼於如是、正修習時，有八斷行， 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為三摩地、得圓滿故、差別而轉。	「廣說如前、 修四正斷、加行道理」者： 如前「四正斷」中， 說有：發勤精進、策心、持心， 即此所指：廣說加行。 依彼建立、種種差別， 即此所指：廣說道理。	次、明：無漏定斷。 「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力、增上力故， 已遠諸纏，乃至…加行道」等者： 〔景云〕雖由、有漏四定、得離諸纏， 為斷隨眠，更復勤修習諸無漏定。 更復別起、勝欲、精進、心、觀、四因， 修無漏定。 修此四因中，一一能斷二惡、生於二善。 如：四正斷、加行道理。 〔基云〕「彼由如是， 乃至…差別而轉」等者： 此舉欲明：八斷行所由。 此「八斷行」舊名：八業資糧。 舉欲明意中，開二門：一、為斷隨眠。 二、為定圓滿。 准下，釋二種：能斷隨眠。 故下文云： 『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 謂由現見思、及由不現見捨故。』 由此二緣、能斷隨眠。
酉二、釋差別三 戌一、徵	何等名為：八種斷行？		
戌二、釋二 亥一、辨體相八 天一、欲	一者、欲：謂起如是希望樂欲， 我於何時，修三摩地、當得圓滿？ 我於何時，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		
天二、策勵	二者、策勵：謂乃至修所有對治，不捨加行。		
天三、信	三者、信：謂不捨加行、正安住故， 於上所證、深生信解。		
天四、安	四者、安：謂清淨信、而為上首，心生歡喜。 心歡喜故，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麤重。		
天五、念	五者、念：謂九種相。於九種相、安住其心， 奢摩他品、能攝持故。	「謂九種相」等者： 謂：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 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是名：念九種相。 如〈決擇分〉（卷57・披1893頁）說。 當知：此隨九種心住、差別建立， 由於奢摩他品、能攝持故。	
天六、正知	六者、正知：謂毘缽舍那品慧。	「發起能順止觀二品、 身業、語業」者： 此中義顯：靜慮律儀。 謂由止觀、二增上力， 損伏一切、犯戒種子， 令身語業、得善清淨。 如是當知、煩惱已斷。 諸觀行者、觀察煩惱斷、未斷時， 正審思察， 願證如是、清淨身業、語業， 此身語業，名：順止觀。	
天七、思	七者、思：謂心造作。 於斷、未斷、正觀察時、造作其心， 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		
天八、捨	八者、捨：謂行過去、未來、現在， 隨順諸惡不善法中，心無染污，心平等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五頁△	遁倫集 (T42, P458, A20)
亥二、明知斷	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 謂由境界、不現見思、 及由境界、現見捨故。	「謂由境界、不現見思」等者： 觀察煩惱、斷、未斷時， 思惟、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 如是思惟，非於行時、緣現見境， 是名：境界不現見思。 若緣現見事境，惡不善法、不復現行， 心無染汙，行平等位， 是名：境界現見捨。	言「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 謂由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界、現見捨」者： 八斷行中，但依後二斷行、知斷隨眠， 以：一切時所發身語、常修止觀，知：不現見意思、已離隨眠。 以：於三世煩惱境中，心無染污，知：斷隨眠。 故云：及由境界、現見捨故。 准此卷初解「策勵」中云： 若緣過未事境，名：緣不現見。 若緣現在事境，名：緣現見境。 此義即，「思」：唯現在。 「捨」：通過未事境。 若爾，何故解「捨」中，云： 謂行過、未、現在、三世、隨順諸惡，心平等性。 且分：思、為一世， 捨、為二世。 其實如《對法・第九卷》云：對治：謂思捨， 乃至、已生沈掉，能遠離故。即通斷三世。 「思、捨」二法，既名：斷隨眠。 餘六、准知：三摩地圓滿。 又下文云：若今所說、八種斷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 圓滿成辦、三摩地時，一切總名：欲三摩地。 勘此總文，即似八種、俱有二功能。 又攝四瑜伽、能斷隨眠故。 又「思」：能發身口、生善身語業，息惡身語。 身語是色，故思從色得名：現見思。 「捨」：唯在意，非同思，故名：不現見捨。 未必、與是卷初文同。
戊三、結	如是名為：八種斷行。 亦名：勝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58, B16）
酉三、配瑜伽二 戌一、總標	如是、八種斷行、勝行， 即是：為害隨眠瑜伽。		「如是八種、斷行、勝行， 即是為害隨眠瑜伽」者： 〔景云〕「瑜伽」或名：方便。 或名：相應等。
戌二、別配	此中欲者，即是彼欲。 此中策勵，即彼精進。 此中信者，即是彼信。 此中安念、正知、思、捨，即彼方便。	「此中欲者、即是彼欲」等者： 「彼」：謂瑜伽。 前說：四種瑜伽、與此：八種斷行， 隨應配屬，如文可知。	下：將後八、攝前四。 「八斷行」：即前〈二十八卷〉 四瑜伽、能斷隨眠：即欲、精進、信、方便也。
未二、總結	如是此中：若先欲等、四三摩地。 若今所說、八種斷行， 於為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辦、三摩地時， 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如有足者」等者： 謂若成就、四三摩地、八種斷行， 堪能證得、轉上、轉勝、諸世間定。 此約世間，說名：神足。應知。	《對法》雖有四種相攝，而全不同，不可會之。 其此中次第，與〈二十八〉中、四瑜伽不同者： 此中：八斷次第，如文：前後相生。 前卷云「四瑜伽」中：信為初。 《對法》亦同，故彼論文：信為欲因。 義曰：其欲、精進時、不離信，信念在初， 有信佛等故，方起欲等。 今以不離信故，故說：信於後。 此《對法》文，自會四瑜伽， 說生次第故，故：信為初。
午二、釋得名二 未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名神足？	「如是、若有如是諸法」等者： 已證根本三摩地故， 名：三摩地圓滿成辦。 彼心不為三摩地、 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 諸隨煩惱、之所染汙， 是名：清淨鮮白、無諸瑕穢、 離隨煩惱。	問：何因緣故，下第二問答，辨神足之義， 彼能到此，故名：神足者？ 〔景云〕此說有漏定，名：神。 欲等，名：足。 「如是」下：辨出世定，名：神。 別起勝上、欲進心觀、及八斷行，名：足。 〔泰云〕定能起諸功德勝法，以不測故，名：神。 能到不測功德故，名：足。 〔基云〕「彼能到此，故名神足」者： 即：能往、能還等，名：神足。定界果也。 欲等為因，能得此定神，故名：神足。
未二、答二 申一、約世間辨	答：如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 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 世殊勝法，說名為：神。 彼能到此，故名：神足。	住正直見、善思法義、無惑無疑、 加行出離、淨信相應、不可引奪， 是名：安住正直， 有所堪能，獲得不動。 若有如是諸法，堪能證得出世勝法。 此約出世，說名：神足。應知。	
申二、約出世辨	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辦。 彼心如是、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 安住正直、有所堪能、獲得不動， 能往、能還、騰躍勇健， 能得、能證、出世間法。 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 彼能證此，故名：神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七頁△	遁倫集 (T42, P458, C4)
巳四、五根五力二 午一、別辨二 未一、五根二 申一、釋三 酉一、明勝進	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持， 勝三摩地、為所依止， 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		第四、解：根力 於中，有四：一、解：五根相。 二、解：五力相。 三、總就根力，辨：餘相即。 四、總就根力，辨：四善根。
酉二、出信根	由進修習、此瑜伽故， 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 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		**初**中： 謂由依次、前四神足定，進修心學、慧學瑜伽。 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佛、弟子、深生淨信。 此信：有能生、出世間法、 及能起後、乃至慧根、為其增上等。
酉三、釋增上二 戌一、問	問：於何增上？		**【略纂】**（T43, P117, A22） **論解五根中，云「乃至其慧， 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等者： 此中：解根義。增上者：是根。**
戌二、答三 亥一、信根	答：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 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		此中，「信」有二增上： 一、能生出世間法，而為增上。 二、次第能生後法為增上，故名：根。 前四：具二義，故精進等、前亦作法。 其慧但有一義：唯於能起、出世間法，而為增上。 無能展轉、而生後義。
亥二、精進等根	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 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	「及於能起展轉、 乃至慧為其增上」者： 謂若精進、 與念、定、慧、能為增上， 如是：念與定、慧、能為增上， 定、唯與慧、能為增上， 由是說言：展轉至慧。	
亥三、慧根	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		
申二、結	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未二、五力二 申一、辨相二 酉一、舉信二 戌一、標義	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 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 深生勝解、深生淨信。 此清淨信、難伏義故，說名：信力。		**第二**、解「五力」中： 云「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者： 了知：初因信根，後時、出世法。 次了、精進根，後時證出世法、 乃至、慧根，唯證出世法。 故言：了知前後、所證差別。
戌二、問答二 亥一、問	問：誰不能伏？		
亥二、答	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諸沙門、 若婆羅門、若餘世間，無有如法、能引奪者， 諸煩惱纏、亦不能屈，故名：難伏。		
酉二、例精進等	此為上首，此為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七頁△	遁倫集 （T42. P458. C18）
申二、結名	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第三、**總就根力、辨餘相即中，文即五句。
午二、總顯二 未一、因果相屬五 申一、信根信力三 酉一、標	當觀此中、信根、信力： 即四證淨中、所有淨信。		「當觀信根信力，乃至…何以故」者： 信力是有漏，在見道前， 云何得見道中、四證淨中信，故言：何以故。 下解：因信力故，生彼見道證淨中信。 因果相屬，故云：即是。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二 戌一、顯相	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皆由此因、此緣、此序，由彼、即是此增上果。	「皆由此因、 此緣、此序」者： 「因」：謂種子相續。 「緣」：謂所依助伴。 「序」：謂託此事生， 即引發緣義。 如〈三摩呬多地〉中， （卷11．披368頁）說。	
戌二、證義	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說言：當觀即彼證淨，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申二、精進根力三 酉一、標	當觀此中、精進根力： 即四正斷中、所有精進。		「當觀此中、精進根力」等者：此四善根中、精進根力， 即是：前三方便、四正斷中、所有精進。 言「此何正斷，至…方便正斷」者：釋正斷， 更因前三方便中、四正斷、及精進力， 牽生見道精進等覺支，斷於見惑。 言「此中意說，至…惡不善法故」者： 此中意說：由精進根力，牽生見道四正斷中、精進覺支， 畢竟斷惡，是故：因果前後相即。
酉二、徵	此何正斷？		
酉三、釋	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 此中意說：如是正斷。 由此正斷，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	「謂諸靜慮、能為方便、 證不還果」者： 謂如已離欲界欲者， 後入正性決定位，得不還果。 今依此義，故作是說。	
申三、念根念力二 酉一、標	當觀此中、念根、念力： 即四念住中、所有正念。		「當觀此中、念根念力，至…一切顛倒」者： 「念根念力」：即是見道四念中、念等覺支中、所有正念。 謂四念住，能斷迷苦諦等、一切顛倒。 以：上出、四念住體、是其念慧，故今、念根念力，即四念住。
酉二、釋	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		
申四、定根定力二 酉一、標	當觀此中、定根、定力： 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		「當觀此中、定根定力，乃至…證不還果」者： 〔景云〕定根定力：通次第、超越人得。 若次第人：定根、定力、是未至定。 若超越人：通依四靜慮，故言：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 若超越人：依四根本靜慮定，根本定力入見道，越證不還果， 故言：謂諸靜慮為方便，證不還果。 略不言：依未至定、定根定力為方便，入見道， 證彼預流、一來等果。 〔基云〕此中：初二果、唯得未至，向前次第至、不還果， 得四靜慮，發生神通，故此偏說。 不說第四果，非次第故。又影顯故，又略不說故。 四靜慮中，發生神通如意足，不說餘定。
酉二、釋	謂諸靜慮、能為方便，證不還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59, A15）
申五、慧根慧力[二] 酉一、標	當觀此中、慧根、慧力：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		「當觀此中、慧根慧力，至…得沙門果」者： 以：見道前、慧根慧力，即見道中、智。 由：前慧根慧力、引起聖智，得沙門果， 是故：因果前後相即。
酉二、釋	謂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得沙門果。		
未二、順起加行[三] 申一、舉法[三] 酉一、標	即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 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		**第四、**總就根力，辨四善根中： 〔景云〕若約增強，五根、即是煖頂。 以：初起為基，故煖頂位、建立五根。 忍、及第一、近生見道，難伏，名…力。 今此文中：強弱通論。 若根、若力、通四善根， 有能生義，增上，名…根。 有不屈義，難伏，名…力。 如此「根、力」：即是四善根體。 言「即由如是根力、多修習故， 發起四善根」者： 據行成位，故言：發起。 〔基師復云〕此中「根、力」： 如《中邊論》：根，在煖、頂。 力，在後二位。 今乃至言「由此根力故，發生決擇分」者： 此「根、力」：是別。 「決擇分」：是總。 以別、發生總，故名：發生。 即俱時，非異時，前後發生，名…發起故也。 有人言：得見道前，有無漏者。 如論次下：由根力無間，發生出世無漏聖法。 故知已前、是有漏，不可言…無漏。
酉二、徵	何等為四？		
酉三、列	一、煖。　二、頂。 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		
申二、引喻	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為求火故， 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 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 次煖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盛、其煙遂發， 次無焰火、欻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焰， 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		
申三、配合[三] 酉一、於初位	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 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爾。		
酉二、於中位[四] 戌一、煖善根	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 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	「燒諸煩惱、無漏法火， 生前相故」者： 如火生時，最初生煖， 是故「煖」名：火之前相。 如是無漏法生，先起善根， 說名：前相道理、亦爾。 由無漏法、能斷煩惱， 喻如火燒。 最初善根、是彼前相， 故得「煖」名。	
戌二、頂善根	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		
戌三、順諦忍	如次煙發，其順諦忍、當知亦爾。		
戌四、世第一法	如無焰火、欻然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		
酉三、於後位	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 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59, B2）
巳五、七覺支三 午一、乘徵	此復云何？		第五、解：覺支—「此復云何」者： 〔景云〕道品法中、已辨五力， 此五力後、復明何法，故云也。 今解前章別言：無漏聖法、當知亦爾，故云：此復云何。 「謂七覺支，乃至…故名覺支」者： 此文即說：擇法覺慧，亦覺、亦覺支。 餘六，是覺支、非覺。 「三品相攝」：如文。 下〈九十八〉（披尋記・2877頁）約輪王七寶喻之，可觀： **如轉輪王，於四洲渚，得大自在、所獲七寶。** **如是心王，於四聖諦、得大自在，** **所獲真淨、七覺支寶，當知亦爾。** **謂於奢摩他、毘缽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 **由此義故，初念覺支：猶如輪寶。擇法覺支：猶如象寶。** **精進覺支：猶如馬寶。其喜覺支：猶如女寶。** **輕安覺支：如神珠寶。其定覺支：如藏臣寶。** **其捨覺支：如軍將寶。**
午二、標釋	謂七覺支。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 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名：覺支。	「謂七覺支」等者： 《辯中邊論・中卷》說： 此支助覺，故名：覺支。 由：此覺支位在見道， 廣有七種，略為五支： 一、覺所依支：謂念。 二、覺自性支：謂擇法。 三、覺出離支：謂精進。 四、覺利益支：謂喜。 五、覺無染支： 此復三種：謂安、定、捨。 今說「如實覺慧、 用此為支」： 應如彼釋。（T31.P472.A23）	
午三、明攝三 未一、標	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		
未二、配	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 三覺支、毘缽舍那品攝， 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		
未三、釋	謂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 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 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 說名：遍行。		
巳六、八聖道三 午一、明漸次二 未一、略標	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 名：初有學、見聖諦跡， 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 唯餘、修道所斷煩惱。 為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		
未二、配釋	此中：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 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 正念、正定，定蘊所攝。		
午二、釋得名二 未一、問	問：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		
未二、答二 申一、總	答：諸聖有學、已見跡者， 由八支、攝行跡正道，能無餘、斷一切煩惱， 能於解脫、究竟作證，是故名為：八支聖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七九—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459, B15）
申二、別五 酉一、正見	當知此中：若覺支時、所得真覺，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總略此二，合名：正見。	「若覺支時、所得真覺」等者：此中「真覺」：謂根本無漏智，於聖諦理、證現觀故。從此無間，得唯法智、得非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善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以慧安立、如證而覺。當知此即：後得無漏智攝。	辨相中：云「當知此中，若覺支時，至…合名正見」者：〔三藏云〕於真見道、七覺支時，所得真擇法覺。今在相見道，以後得智、安立觀行，如真見道、真證而覺，故此二覺，合名：正覺。今修道中，正見亦二：一是、無分別智正見。二是、出現後智正見。如彼真見，安立而見，合名：正見。其正思惟，若無分別智相應，即無分別智、及思惟、離邪思惟，名：正思惟。若後得智、及以散心正思惟，即用分別慧思，名：正思惟。
酉二、正思惟	由此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若心趣入、諸所尋思，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	「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者：謂即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應知。「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者：謂唯尋思、出離無恚無害、分別相狀故。	「若心趣入、諸所尋思，至…所有尋思」者：出前：正思惟體。且據：後智心中、正思惟體，故云：尋思如是相狀。「若心趣入、諸所言論，至…是名正語」者：由前二種覺正見力，後起善心、發種種語，皆名：正語。此文即說：散心、無瞋、無癡、所發之語，名為：正語。
酉三、正語業命二 戌一、第一義三 亥一、正語	若心趣入、諸所言論，即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是名：正語。	「或於住時，於已追求、衣服等事」等者：前說：追求衣服等事、行時業攝。既追求已，於其住時、有五種業：一者、身業。二者、語業。三者、意業。四者、晝業。五者、夜業。謂若說言：若行、若住、若坐，此言顯示：住時身業。若復說言：若語，此言顯示：住時語業。若復說言：若臥、若默、若解勞睡，此言顯示：住時意業。若復說言：若習惛寤，此言顯示：住時晝業、夜業、身業、語業。又若臥者，此言顯示：住時夜業。當知是名：住時五業。如前「正知而住」中（卷24・披840頁）說。此應準知。	下，明「正業」：〔景云〕此明：散心、無瞋癡中，所起種種正知、身業，名為：正業。〔基云〕「若如法求、衣服飲食等事，至…供身什物追求時」者：此即追求時所求也。「若往若還」下，乃至「或於住時」：此乃住時所作也。與〈二十二〉相違，可勘之。（披尋記800頁）今勘〈二十二卷〉明：非法追求、衣服、飲食等，方便顯已有德等，說名：邪命。翻此，即是：正命。今此文：如法求時，正知而住，名：正業。翻此，即是：邪業。
亥二、正業	若如法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於追求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若觀若瞻、若屈若伸、若持衣缽、及僧伽胝、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或於住時，於已追求、衣服等事，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是名：正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〇頁△	遁倫集（T42, P459, C8）
亥三、正命	如法追求、衣服、飲食、乃至什物， 遠離一切、起邪命法，是名：正命。		下，明：如法求時，離、起邪命法，名：正命。 謂即身語二業，從無貪生離邪命法，盡名：正命。 翻此，即是：邪命。
戊二、第二義三 亥一、標遠離攝	若遠離攝、正語業命， 彼於證得、無漏作意、諸覺支時，先已獲得。	「若遠離攝、正語業命」者： 謂即諸語惡行、諸身惡行、 諸邪命事、不作律儀， 此亦名為：無漏律儀， 由彼一切、能往惡趣、 惡戒種子、皆永害故。	解「正知而住」： 如〈二十四卷〉（披 840 頁）故無相違。
亥二、釋聖愛名二 天一、問	問：何故此名：聖所愛戒？		「若遠離攝、正語業命，至…先已獲得」者： 明：修道中，遠離所攝、正語業命， 彼於見道，證得諸覺支時，先已獲得。
天二、答二 地一、明獲得	答：以諸聖者、賢善正至，長時愛樂、欣慕悅意。 我於何時、當正獲得、 諸語惡行、諸身惡行、諸邪命事、不作律儀？ 由彼長夜，於此尸羅、深心愛樂、欣慕悅意， 故獲得時，名：聖所愛。		「問：何故此名、聖所愛戒」等者： 此辨：正語業命，得名「聖所愛戒」所以。
地二、明不作	獲得如是、聖愛戒已，終不正知、而說妄語， 終不故思、害眾生命，終不故思、不與而取， 終不故思、行欲邪行，終不非法、求衣服等。		言「不作律儀」者： 此無漏道共戒，名：不作律儀。
亥三、結通修道	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於修道時， 乃至、所有語業、身業、養命事轉， 亦得名為：正語業命。		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力故， 於修道時，所有、有漏語業、身業、養命事業， 皆得名為：正語業命。
酉四、正精進	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 所有一切、欲勤精進、出離勇猛、勢力發起、 策勵其心、相續無間，名：正精進。		「由四念住、增上力故，乃至…及與正定」者： 〔基云〕此中意：由四念住為因， 生定心俱時九種念。 九種念：即安住念等、與定九種同俱， 以：九種皆是定為助伴。 定亦九種，以：正念定、為能攝， 助伴者、為所攝。
酉五、正念正定	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 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 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一頁△	遁倫集 (T42, P459, C_8)
午三、明建立二 未一、遍攝一切三 申一、標	如是一切、八支聖道，總立：二種。	「謂無所作、及住所作」者： 不作律儀，名：無所作。 住時所作，名：住所作。	辨立二種中： 云「無所作者：謂正語、業、命」者： 以就意思、能離邪語、業、命， 令無動作，名：無所作。更無別體。
申二、列	謂無所作、及住所作。		
申三、釋二 酉一、無所作	無所作者：謂正語、正業、正命。		
酉二、住所作三 戌一、標	住所作者：復有二種。		「住所作者：所餘五種， 三、是觀， 二、是止」者： 有體、有能，名：住所作。 辨位中， 明：依戒、修止觀，斷結、得羅漢。 長時相續、修道斷惑，名為：修道。 率爾智生、即能永斷，名為：見道。 此文即：證一心見道、是究竟， 說、或名為：見道。 「由是因緣，至…方始建立」者： 由：修道、有出觀時、起正語等， 顯：於觀中，有正語等， 故立：正語業命。 見道、無出觀、起正語等，故不立也。 又，修道、長時相續， 必須依戒、修於止觀， 方盡修惑，證後三果， 故修道中，方始立戒。 由彼見道， 率爾智生、即斷見惑，故不立戒。 下，總結之。
戌二、列	謂奢摩他、毘缽舍那。		
戌三、配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毘缽舍那。 正念、正定，是奢摩他。		
未二、料簡無作二 申一、顯修道攝	如是清淨、正語、業、命、為所依止， 於時時間、修習止觀、能斷諸結， 無餘永斷，能得最上、阿羅漢果。 長時相續，名為：修道。 多時串習、斷煩惱故。	丙十、聲聞地（分三科） 己一、種性地（卷二十一） 己二、趣入地（卷二十一） 己三、出離地（分四科） 辛一、離欲資糧（卷二十二） 辛二、品類建立（卷二十六） 辛三、安立瑜伽（卷三十） 辛四、廣釋修相（卷三十三）	第十三、解：修果 於中，有二： 初、明：修果。 二、「又於此中」下：（P. 1120） 明：修果人， 有煩惱偏增、 等分、薄塵別。 前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二： 初、列四果名、 及出果體。 二、問答辨， 立果因緣。
申二、簡除見道	率爾智生，名為：見道。 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 由是因緣， 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	辛二、品類建立（分十七科） 子一、補特伽羅品類差別（P. 0993） 子二、建立補特伽羅（P. 1004） 子三、所緣（P. 1011） 子四、教授（P. 1059） 子五、學（P. 1061） 子六、隨順學法（P. 1066） 子七、瑜伽壞（P. 1071） 子八、瑜伽（P. 1073） 子九、作意（P. 1075） 子十、瑜伽所作（P. 1079） 子十一、幾瑜伽師（P. 1080） 子十二、瑜伽修（P. 1082） 子十三、修果（P. 1117） 子十四、補特伽羅異門（P. 1124） 子十五、幾種補特伽羅（P. 1129） 子十六、幾種魔及魔事（P. 1130） 子十七、發趣無果（P. 1134）	
卯三、結	由如是等，漸次修習、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加行方便， 是名：菩提分修。		
子十三、修果二 丑一、正明修果五 寅一、徵	云何：修果？		
寅二、標	謂四沙門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60, A9）
寅三、列	一、預流果。二、一來果。 三、不還果。四、最上阿羅漢果。	▽九八二頁△	初中：「一、預流」者： 由捨異生、證諦現觀，在聖類族，故云：預流。 「一來」：且如在人，得第二果，往生天上， 一來人中，得般涅槃，故云：一來。 「不還」：已離欲界煩惱，生上、不還，故云：不還。 「阿羅漢」者：此云：應供。智斷具足、堪供養，故云：應供。 或名：殺賊。或稱：不生。如常分別。 「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者：在向聖道，名：沙門。 「沙門」此云：勞倦。勤苦修行，惡滅生善，故云也。 隨煩惱斷、所剋擇滅，名：果。 此於真如、隨斷惑處，假說擇滅，名：無為果。 「又後生道、或中、或上，是前生道、所生果」者： 謂解脫道、或中、或上，是前、無間道力、所得有為果。 故小論云：無間道力、得有為、無為果。 次、辨「立果因緣」：對治四種諸煩惱故，建立四果。 下，出：所治四種煩惱。 「謂諸無事，乃至…立預流果」者： 三界見惑、薩迦耶見為首，此見計我，一向顛倒，無中計有。 所計我、無中計故，名：無事。是故見惑，總名：無事。 無事煩惱、能牽惡趣，今斷此惑，及能修起彼對治道，立預流果。 依〈五十八〉說：苦下有十，三諦各八，修斷有六。 若依《對法》：欲界四下：各有十惑，修斷有六，合：四十六。 色、無色界、五門下：各除瞋，各有四十一。 三界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於中，十六：是其修斷， 餘有一百一十二：是其見斷。預流斷訖。 何故，世尊但說：永斷三結，立預流果耶？ 為通此難，故云：「而薄伽梵說」等，文相可知。
寅四、釋二 卯一、總釋名二 辰一、徵	此中，云何名：沙門？ 云何名：果？		
辰二、釋二 巳一、第一義	謂聖道，名：沙門。 煩惱斷，名：果。		
巳二、第二義	又後生道、或中、或上，是前生道、所生之果。		
卯二、別建立二 辰一、問	問：何故建立、如是四果？		
辰二、答二 巳一、標	答：對治四種、諸煩惱故。		
巳二、釋二 午一、初果三 未一、明對治	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 及能斷彼、對治生故，立：預流果。		
未二、會經說二 申一、釋義三 酉一、標	而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此果者， 謂依三品、有三種結，障礙聖道、令不生故。		
酉二、列	一、在家品。二、惡說法毘奈耶品。 三、善說法毘奈耶品。		
酉三、釋三 戌一、薩迦耶見	依在家品：有薩迦耶見。 由此見故，先生怖畏，最初不欲發趣聖道。		
戌二、戒禁取	依惡說法毘奈耶品：有戒禁取。由此取故， 雖已發趣、而行邪僻，由是、不能生起聖道。		
戌三、疑	依善說法毘奈耶品、有疑。由此疑故， 雖已發趣、不行邪僻，而於正道、未串習故， 於如實見、所知事中，猶豫疑惑， 障礙聖道、不令生起。		

「謂諸無事」等者：
謂若煩惱、唯分別起，
緣煩惱生，不緣事轉，
是名：無事煩惱。
此即：見性煩惱。
應知。「見性煩惱」
參閱：卷58・披1916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60, B5）	遁倫集（T42, P460, B20）
申二、結立	唯說斷此，立預流果。	▽九八二頁△	即說：極滿七生，名：多生相續者。 「此預流果，至…多生相續」者：	
未三、顯彼生	由是因緣， 此預流果、極餘七有， 由是因緣、多生相續。			
午二、餘果二 未一、明對治三 申一、一來果二 酉一、標	生無重續，立一來果。			
	若斷、再生相續煩惱，	「若斷、再生 相續煩惱」等者：	「若斷、再生相續煩惱， 至…立一來果」者：	
酉二、釋	謂若永斷、天有所攝、人有所攝、 再生相續、所有煩惱， 極唯更受、天有一生、人有一生， 故於爾時，立一來果。	唯餘欲界、天有一生、 人有一生、煩惱因性， 名：斷再生相續煩惱。 來生此間，唯受； 天有一生、人有一生， 依此說言：生無重續， 名：一來果。	欲界修惑：分為九品， 且據：十四生為論。 若斷前三，餘有六生在。 若斷第五，於一生中、必斷第六。 又損二生、證第二果， 餘二生在，名：一往來。 人中得果，一往天上、一來人中， 得般涅槃，名：一來果。 若不斷彼、五、六、二品， 猶於天有、人有，各受；再生相續。 今斷：五、六、二品煩惱， 即是永斷天有、 人有、再生相續、所有煩惱。	
申二、不還果	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 唯於天有、當可受生， 即於爾時，立不還果。			
申三、阿羅漢果	若已永斷、一切能感生有、煩惱， 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薄貪瞋癡」者： 《顯揚論》 （三卷・十一頁）云： 謂以籌慮、作意、 觀察境時，心生於捨， 無習向心、無習趣心、 無習著心， 應知：是人、三毒微薄。 此應準知。 「修果」： 參閱（卷 13・披 459 頁）	「若斷、再生相續煩惱， 至…立一來果」者： 若斷彼、五、六、二品， 猶於天有、人有，各受；再生相續。 今斷：五、六、二品煩惱， 即是永斷天有、 人有、再生相續、所有煩惱。 「若已永斷、能滅感來生此、煩惱， 至…立不還果」者： 後三品惑、若不永斷，則還生欲界。 今已永斷、不復還生， 唯於色、無色界、天有受生。 〔基公復云〕 「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者： 其一間人在天上，於人中受一有， 不還更生天上，名：不還。 此中據：人中作法，此從果為名。 因時，未名「不還」故。	「若已永斷、 色、無色界、感生煩惱， 立阿羅漢」下： 引說證成，但證後三。 初果引證，已如前說，故今不舉。 亦可乘前為語： 謂預流人、已斷三結， 今復進斷修惑， 貪瞋癡等、前之六品， 住後三徵，證一來果。 故云：永斷三結、薄貪瞋癡。 又，預流人：先斷五下分中、三結。 一來果人：又斷貪瞋、前之六品。 今時，又斷貪瞋二結、後之三品。 以乘前故， 云：斷五下結，立不還果。 此不還果人：已離三界見惑、 及離欲界修惑。 今時又離、色、無色界、八地修惑。 以乘前故， 故云：永斷一切煩惱，立第四果。
寅五、結	是名：修果。			
未二、引經說	而薄伽梵說： 永斷三結、薄貪瞋癡，立一來果。 永斷、能順五下分結，立不還果。 永斷、一切煩惱究竟， 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60, C1）	遁倫集（T42, P460, C10）
丑二、兼顯修人二 寅一、略顯一切二 卯一、明證心住二 辰一、為淨行	又於此中，貪、瞋、癡、慢、尋思行者， 彼先應於淨行所緣、淨修其行， 然後方證心正安住。 彼於各別所緣境界， 定由所緣差別勢力，勤修加行。	自下，第二、 明：修果人，有煩惱偏增、等分等別。 於中，分二： 初、辨：七人行別。 二、問答重辨：等分、薄塵、行相差別。 前中，分七為三類辨：一、煩惱偏增。 二、是等分。 三、是薄塵。	「若等分行人， 隨所愛樂、攀緣彼境、勤修加行， 如是勤修、唯令心住，非淨其行」者： 等分行人，所起煩惱，盡不偏增， 不可別觀、不淨等境。 但隨所樂，或觀無常、苦、空等，唯令心住， 非如偏增、別淨其行，故云：非淨其行。 如：等分行人，薄塵行者、亦爾。 而彼諸行、有其差別。 貪等行者：修時經久、方證心住。 等分：不久。 薄塵：極疾。
辰二、隨愛樂二 巳一、舉等分行	若等分行、補特伽羅， 隨所愛樂、攀緣彼境、勤修加行。 如是勤修、唯令心住，非淨其行。		
巳二、例薄塵行	如：等分行補特伽羅， 薄塵行者、當知亦爾。		
卯二、加行差別二 辰一、標	而彼諸行，有其差別。	「又於此中，乃至…勤修加行」等者： 此貪等、偏增行人， 先應依彼、淨行所緣、淨修其行，心方安住。 彼若多貪：自緣不淨， 多瞋：自修慈愍， 多癡：自觀緣起， 我慢：自觀六界， 尋思多者：自觀於息， 故言：各別所緣、勤修加行。 廣如上論。（卷26・披909頁—卷27・披928頁）	〔泰云〕前修五停、對治增惑， 先修自觀、淨治自惑，方證定心。 若等分行者，無別惑可治， 但隨所愛樂惑，作不淨觀、乃至六界觀， 攀緣彼境、唯令心住，無增上惑可治，故非淨行。 〔基云〕貪瞋癡等人，皆有對治。 先於五停心觀，各定由所緣差別勢力， 隨貪行者、作不淨觀、勤行修習、心方安住。 等分行人，一切具有，隨所作行、皆得修行也。 故下云：等分行人， 於五停心、其心安住，非淨其行。 有人云：亦斷惑，非也。 舊說：數息觀，除覺觀，二品。 今唯：除覺，故唯言：尋思行，非除伺也。 問曰：何以不除？ 以：伺於境審緣故，尋則散亂，故說：除尋。
巳二、等分行	等分行者、勤修行時， 不甚久遠、能證心住。		
巳三、薄塵行	薄塵行者、勤修行時， 最極速疾、能證心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60, C_2）
寅二、廣辨二人二 卯一、問	問： 前已廣說：有貪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 其等分行、及薄塵行補特伽羅，有何行相？		
卯二、答二 辰一、等分行者	答：等分行者， 如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行相，一切具有。 然彼行相、非上、非勝，如貪等行， 隨所遇緣、有其差別，施設此行，與彼相似。	▽九八三頁△ 「隨所遇緣， 有其差別」等者： 所緣境事， 有下、中、上、三品差別， 如所遇緣、煩惱生起， 能緣行相、與境相似， 是故名為：等分行者。	**次**、問答重辨：等分、薄塵、行相差別。 初、明：等分。 後、明：薄塵。 初中「答：等分行者，乃至：非上非勝」等者： 〔景云〕等分行者，具有貪、瞋、癡、慢、尋思等行。 不同偏增行者、貪等增強，故云：非上非勝。 然，此等分行者，或時遇緣、修不淨行，或觀慈悲愍， 乃至遇緣、觀於數息，與偏者觀行相似。 〔基云〕貪行人遇緣、即起貪，即名：貪行者。 此等分人、亦爾，隨所遇緣、即起貪等， 即名：貪行者，與貪等相似。
辰二、薄塵行者三 巳一、標列	其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者： 謂無重障、最初清淨、資糧已具、多清淨信、 成就聰慧、具諸福德、具諸功德。		下，明「薄塵行」中：初、列七句。 次、釋。 後、結。
巳二、隨釋七 午一、無重障四 未一、標	無重障者：謂無三障。		釋中： 初、解：無重障，以無三障故。
未二、徵	何等為三？		「言業障者，乃至…能障正道」等者： 即是：五逆業、及餘故思、造重不善業，招三惡趣。 又第八有業、女人身、北洲、無想天業， 彼業果起，障於聖道、不令生起。
未三、列	一者、業障。 二、煩惱障。 三、異熟障。		「煩惱障者」：即是上品、猛利、長時數起， 於現法中，淨行所緣、不淨觀等、不能令淨，名：煩惱障。
未四、釋三 申一、業障二 酉一、出體	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 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		
酉二、明障	彼異熟果，若成熟時、 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		
申二、煩惱障二 酉一、出體	煩惱障者：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		
酉二、明障	由此煩惱，於現法中， 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 是名：煩惱障。		

【備註】

子十三、修果二
丑一、正明修果（P. 1117）
丑二、兼顯修人二
寅二、廣辨二人二
辰一、等分行者（P. 1121）
辰二、薄塵行者三
巳二、隨釋（分七科）
午一、無重障　（P. 1121）
午二、最初清淨（P. 1122）
午三、資糧已具（P. 1123）
午四、多清淨信（P. 1124）
午五、成就聰慧（P. 1124）
午六、具足福德（P. 1124）
午七、具足功德（P. 1124）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四頁△	遁倫集（T42, P461, A14）
申三、異熟障二 酉一、釋二 戌一、生無暇	異熟障者： 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 於是生處、異熟果生。		「異熟障」中： 〔景云〕「謂若生處，至…異熟果生」者： 即前業障所招異熟，依彼聖道，不生起故，名：異熟障。 梵王、若是菩薩應化，非異熟障。 若實受者，是異熟障。
戌二、根有缺	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 而於其中、異熟果生， 聾騃愚鈍、盲瞽瘖瘂、以手代言、 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		「或有生處，至…聾騃愚鈍」等者： 如三天下，得感人報，若聾騃等病，應生聖道。 以聾騃等故，聖道不生。 〔基云〕「若生處」者：謂隨生處。 「聖道依彼不生」者：即三惡趣。 「於是生處、異熟果生」者： 謂惡異熟，於是處生，非聖道依也。
酉二、結	是名：異熟障。		二、解：最初得清淨。 「謂善淨戒、及正直見」者： 「戒」：是離過之初基。 「正見」：即是攝善之元首。 故說：善戒、正見、最初清淨。
午二、最初清淨二 未一、標列	最初清淨者： 謂善淨戒、及正直見。		「十因戒淨」：如前〈二十八〉（披尋記・942頁）說： 十順學法：一者、離母邑等。
未二、隨釋二 申一、善淨戒	由十因緣，戒善清淨，如前應知。		「正直見」開四句釋： 「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乃至…深生勝解」等者： 謂於佛、及聖弟子、難思神力、淨土生處， 於彼真如、甚深法教、不可說事，深生勝解，無有怖畏。
申二、正直見三 酉一、標相	正直見者： 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 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諂故， 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 名為：正直。	「不可思議、生處差別」者： 謂有情生、及所依處， 是名：生處差別。此不應思。 《顯揚論》（十七卷・八頁）說： 世共了知，現成相故，乃至廣說。 謂即：有情世間、器世間、不可思議。 應知。	
酉二、釋義四 戌一、淨信相應	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 於佛正法、及毘奈耶，不可引奪。	「甚深法教」者： 謂諸如來、所說法教， 空性甚深，緣起甚深，是名：甚深法教。 於此少分、仰推如來， 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 是名：勝解相應。	
戌二、勝解相應	勝解相應故， 於諸如來、及聖弟子， 不可思議、威德神力、 不可思議、生處差別、甚深法教、 不可記事、深生勝解， 無驚、無恐、無有怖畏。	「不可記事」者： 〈決擇分〉（卷64・披2056頁）說有： 不可記事教：謂由四因緣故， 宣說如是、不可記事，乃至廣說。 此應準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61, A_1）
戊三、遠離誑諂	遠離誑諂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發。	「如其真實、而自顯發」者：謂如有犯，如實發露，速疾悔除故。	「遠離誑諂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者：無諂正見、似真無漏正見，名：正見類。
戊四、善思加行	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逮得昇進。	「遠離二路」者：於去來今、及諦實等，心懷二分，迷之不了，是名：二路。此即是疑行相，應知。無惑疑故，說名：遠離。	「如其聖教、而正修行」等者：隨修何行，隨證淺深，如其真實、而自現證，不過其量。
戊四、善思加行			三、解：資糧已具。
酉三、結名	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法教、義教」者：外道邪教，名為：非法。今得真教，名為：法教。外道所說、或有少義，或全無義，不名：義教。佛所說教、或有多義，或全有義，名為：義教。
午三、資糧已具二 未一、指廣	資糧已具者：廣說資糧，如前應知。	「廣說資糧，如前應知」者：此如前說：二道資糧，已廣分別。（卷22・披790頁）應知。	
未二、略說三 申一、標	略有四種。		
申二、列	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	「於今獲得、隨順資具」等者：謂如出家，獲得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隨順淨命，正修梵行，是名：隨順資具。生豪貴家，財寶具足，是名：豐饒財寶。若生聖處，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能為善友，具善友性，是名：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三重障，聖道得生，是名：離諸障礙、能勤修行。	
申三、釋四 酉一、福德資糧	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		
酉二、智慧資糧	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義教、教授、教誡。		
酉三、先世資糧	先世資糧者：謂由宿世、積集善根，於今獲得、諸根成熟。	「獲得隨順法教」等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名：隨順法教。真義理門，是名：隨順義教。隨順教授、教誡，如前（卷25・披880頁）已說。	「諸根成熟」者：得信等五根、及七色根、悉皆具足。
酉四、現法資糧	現法資糧者：謂於今世、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及根律儀。如前廣說。		「現法資糧」者：謂少欲知足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六頁△	遁倫集（T42, P461, B9）
午四、多清淨信[二] 未一、略說[二] 申一、舉大師	多清淨信者： 謂於大師所、無惑無疑，深生淨信、及以勝解。		次、解後四句：如文可知。
申二、例法等	如於大師，於法、於學，亦復如是。	「於法、於學」等者： 「法」：謂四聖諦法。 「學」：謂三無漏學。 於誨、於證，名：餘廣說。 如前〈三摩呬多地〉說， （卷 11・披 355 頁）應知。	
未二、指廣	其餘廣說，如前應知。		
午五、成就聰慧	成就聰慧者：謂由此故，於法於義、速能領受， 經久遠時，於法於義、能無忘失， 於法於義、速能通達。		
午六、具諸福德	具諸福德者：謂由此故，形色端嚴，眾所樂見， 發清淨信，無病長壽， 言辭敦肅，具大宗葉，眾所知識， 成就大福，多獲衣等、諸資生具， 為諸國王、及大臣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具諸福德」等者： 此中略顯：成就福德異熟。 「形色端嚴，眾所樂見」： 當知：此以惠施光明、鮮淨衣物、為因。 由是令他「發清淨信，無病長壽」： 當知：此以惠施飲食、 及於眾生不加傷害、為因。 「言辭敦肅」： 當知：此以遠離四種不善語業、為因。 「具大宗葉」： 當知：此以捨離憍慢、為因。 「眾所知識，乃至…尊重讚歎」： 當知：此以供養三寶、及諸尊長、為因。	第十四、解：補特伽羅異門 有六： **第一**、解「沙門」： 文分為五：一、列名。 二、略屬當。 三、略解。 四、重釋。 五、引證。
午七、具諸功德	具諸功德者：謂本性成就、極少欲等、種種功德。 如前所說、沙門莊嚴，應知其相。		
巳三、總結	如是等類， 應知是名：諸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		
子十四、補特伽羅異門[三] 丑一、徵	云何：補特伽羅異門？		
丑二、釋[四] 寅一、標	謂有六種。		
寅二、徵	何等為六？		
寅三、列	一、沙門。二、婆羅門。 三、梵行。四、苾芻。 五、精勤。六、出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七頁△	遁倫集 （T42, P461, B12）
寅四、釋六 卯一、沙門四 辰一、標	第一、沙門：復有四種。		略解中： 〔泰云〕「佛」名：善逝，道最勝故。
辰二、徵	何等為四？		〔基云〕「活道沙門」者：以道活命，名：活道也。 准《婆沙論》：如來、獨覺，名為：勝道。 無學聲聞，名為：說道。 一切有學，名為：命道。 若有異生、喜犯禁戒，名為：壞道。
辰三、列	一、勝道沙門。 二、說道沙門。 三、活道沙門。 四、壞道沙門。		
辰四、釋二 巳一、辨種類二 午一、第一義一 未一、略標	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 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 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 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		
未二、隨釋四 申一、諸善逝	諸善逝者：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		重釋中： 〔泰云〕三乘、學、無學，總名：勝道。 現世、無佛菩薩故， 諸聲聞眾、受持三藏教，名為：說道。 持戒異生、慧命存故，名為：活道。 犯戒異生， 犯三學中、初根本戒，難剋慧命，故名：壞道。
申二、說正法	說正法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宣說正法。		
申三、修善行	修善行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勤修正行。		
申四、行邪行	行邪行者：謂犯尸羅、行諸惡法。		
午二、第二義四 未一、勝道沙門二 申一、標名	又，學、無學，名：勝道沙門。	「又學無學， 名：勝道沙門」等者： 此與前別， 前說：勝道、唯無學故。	〔基云〕「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故， 乃至：諸聲聞眾、持三藏者， 名：說道沙門」者： 此且約：無佛菩薩時，聲聞為論。 若佛菩薩在，此聲聞眾即名：勝道。 諸佛菩薩，名：說道沙門。 今，無佛菩薩時， 聲聞，名：說道，令正法眼、不斷種故。
申二、釋義	以無漏道，摧滅一切、見修所斷、諸煩惱故。	「若無如來、 及諸菩薩」等者： 此與前別， 前說「正法」， 通說：如來， 及諸菩薩、聲聞眾故。	
未二、說道沙門二 申一、標名	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故、 勤修正行、諸聲聞眾、持三藏者， 名：說道沙門。		
申二、釋義	任持世俗法毘奈耶，轉正法眼、令不斷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七頁△	遁倫集 （T42, P461, B_6）
未三、活道沙門[二] 申一、標名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其性調善， 為自利益、勤修正行，有羞有悔、愛樂正學； 為得未得、為觸未觸、為證未證、勤修加行； 有力、有能、堪得未得、堪觸未觸、堪證未證； 名：活道沙門。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等者： 此與前別， 前「修正行」： 通說：凡聖一切位故。	「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等者： 此中意謂：戒為正道根本。 今破戒故，名：壞道根。
申二、釋義	由彼現有、諸善法煖，堪能生長、聖慧命根， 名：活，非死，是故名為：活道沙門。	「若諸犯戒、補特伽羅， 多行惡法」等者： 此中：犯戒、多行惡法。 又復：內懷朽敗，外現真實。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 實非沙門，自稱沙門， 非行梵行，自稱梵行，如是廣說， 〈攝異門分〉中（卷84・披2525頁） 一一別釋。 此戒學攝，是故說言： 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	引證中：准《婆沙論》引三聖教，辨四沙門。 一、《師子吼經》 二、《普賢經》 三、《難陀經》 今此證經，當《師子吼經》。
未四、壞道沙門[二] 申一、標名	若諸犯戒、補特伽羅、多行惡法， 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名：壞道沙門。		〔基云〕 「世尊依彼、作如是說，乃至： 於外道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等者： 此中意明：四種沙門。 **【略纂】四種聲聞。** 世尊、依真教有，彼作如是說： 有其外沙門等教、是邪教， 乃至壞道、亦無所有，要受真戒、方生壞故。 彼既邪戒，設壞、非壞道。
申二、釋義	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 無力、無能、非生道器。 雖現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 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		
巳二、明建立[二] 午一、簡外	世尊依彼、作如是說： 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		
午二、顯內	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 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卯二、婆羅門[三] 辰一、標	第二、婆羅門：復有三種。		**第二**、解「婆羅門」中：
辰二、列	一、種性婆羅門。 二、名想婆羅門。 三、正行婆羅門。		〔泰云〕從婆羅門父母而生，名：種淨行。 雖從餘種父母而生，作淨行，名：名想淨行。 修習正行，名為：正行。
辰三、釋[三] 巳一、種性婆羅門	種性婆羅門者：謂若生在婆羅門家， 從母產門之所生出，父母圓備，名：婆羅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61, C7）
巳二、名想婆羅門	名想婆羅門者：謂諸世間，由想、等想、假立言說，名：婆羅門。	▽九八八頁△ 「由想、等想、假立言說」者： 假立言說」者： 搆了相、是想相， 了取彼彼、 生類種性等相差別， 是名：等想。 由此為先， 施設言說、此是婆羅門， 依此建立、名想婆羅門。	〔基云〕「名想婆羅門者： 謂諸世間」等者： 此中，有釋： 如剎帝利父母為立，假號：婆羅門， 體是剎帝利，想號：婆羅門故。 又「由想」者：謂名。 「等想」者： 謂諸世間、等同此想、號婆羅門。
巳三、正行婆羅門[二] 午一、釋	正行婆羅門者：謂所作事、決定究竟，已能驅擯、惡不善法。		下，第三、 「正行婆羅門」：真善婆羅門也。 婆羅門、名：真淨者，淨其意志故。
午二、證	如說：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所作事已辦，是謂婆羅門。		**第三、**解「梵行」中： 一、受不婬法。 二、世俗道、暫時斷梵行。 三、畢竟斷欲梵行：謂不還果等。 〔基云〕此中，何故不明、初二果？ 又，前第二梵行， 何故不論、離色、無色欲？ 〔義曰〕不言：初二果， 以：離欲界全分欲為論。 對暫時斷梵行，成暫時梵行， 唯言欲界故。 又，何故、前第二中， 不言：色界等欲者？ 此影顯準知：如阿羅漢、及不還果。 當知：世間道、亦對為論。 應言：離有色無色欲。 此影顯義無違。 言「畢竟」者： 以：無漏道斷種，故言：畢竟。 非無學果、名畢竟。
卯三、梵行[三] 辰一、標	第三、梵行：復有三種。		
辰二、列	一、受遠離梵行。 二、暫時斷梵行。 三、畢竟斷梵行。		
巳一、受遠離梵行	受遠離梵行者：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婬欲法。		
辰三、釋[三]			
巳二、暫時斷梵行	暫時斷梵行者： 謂諸異生，由世間道、離欲界欲。		
巳三、畢竟斷梵行	畢竟斷梵行者：謂諸聖者、得不還果，復得最上、阿羅漢果。		
卯四、苾芻[二] 辰一、標	第四、苾芻：復有五種。		**第四、**解「苾芻」中： 「乞匄苾芻」者： 此有兩釋： 一云：順教乞資，離於邪命。 二云：謂常乞匄、乞食等是。 「自稱」者：如今破戒僧等、 自稱我是苾芻。 或可：未受具足戒者， 自稱我是大僧。 《十誦律》明： 自稱，名：賊住。 自除鬚髮、著法服者。 「名想苾芻」者： 剃除鬚髮、未受戒時， 但有苾芻名想，而未有戒。 首律師云：名想比丘者， 《涅槃經》說： 沙彌未受十戒， 而墮僧數者是。 「破壞煩惱」者： 如《四分律》說： 破結使比丘者是。
辰二、列	一、乞匄苾芻。（乞丐苾芻） 二、自稱苾芻。 三、名想苾芻。 四、破壞煩惱苾芻。 五、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苾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61, C_1）
卯五、精勤二 辰一、總標	第五、精勤：復有三種。		**第五**、解「精勤」中： 「精勤」有三： 一、止不善身、語、二業。 二、止境界攀緣、守護根門。 三、止煩惱。
辰二、列釋三 巳一、止息犯戒精勤	一、止息犯戒精勤：謂能遠離一切不善、身業、語業。		
巳二、止息境界精勤	二、止息境界精勤：謂密護根門、修防守念、 及常委念，如前廣說。		
巳三、止息煩惱精勤二 午一、廣一切	三、止息煩惱精勤： 謂能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及於一切、先所生起、 或欲尋思、或恚尋思、或害尋思、或貪、或瞋、 或諸邪見、或忿、恨、覆、惱、誑、諂等、 能往惡處、那落迦等、諸險惡趣、非沙門法、 隨所生起、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		
午二、略二種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止息煩惱：一、止息隨眠。 二、止息諸纏。	「略有二種、止息煩惱」等者： 謂若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及於一切、惡不善法、能為變吐， 是名：止息隨眠。 若於一切、惡不善法、能不忍受， 斷滅、除遣，是名：止息諸纏。	「當知此中， 略有二種、止息煩惱」等者： 〔景師云〕略三、為二也。 今解：於第三止息中， 略開有二：一、止隨眠。 二、止現纏。
卯六、出家三 辰一、標	第六、出家：復有二種。		**第六**、解「出家」：如文。
辰二、列	一、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 二、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		
辰三、釋二 巳一、內道二 午一、名義出家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 謂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		
午二、真實出家	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 當知是名：真實出家。		
巳二、外道二 午一、標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諸外道。		
午二、釋二 未一、舉增上	或全無衣、或壞色衣、或塗灰等、增上外道。		
未二、舉所餘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眾多外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62, A5）
丑三、結	是故說言：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修梵行、若諸苾芻、若精勤者、若出家者，如是一切，是數取趣、所有異門。		
子十五、幾種補特伽羅[四] 丑一、總標[二] 寅一、種類	補特伽羅：略有八種。		第十五、合解：幾種建立因緣二門 於中，有五： 初、總舉二門。
寅二、建立因緣	建立因緣：略有四種。		二、別列其數。 三、以因緣：建立八人。
丑二、別列[二] 寅一、八種補特伽羅[二] 卯一、徵	云何八種、補特伽羅？		四、建立已結。 五、以五句分別：成辦多少。
卯二、列	一、有堪能者。 二、無堪能者。 三、善知方便者。四、不善知方便者。 五、有無間修者。六、無無間修者。 七、已串修習者。八、未串修習者。		
寅二、四種建立因緣[三] 卯一、徵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		
卯二、標	謂由四種、差別因緣，建立八種、補特伽羅。		
卯三、列	一、由根差別故：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 二、由瑜伽差別故：有善知瑜伽、及不善知瑜伽。 三、由加行差別故：有有無間慇重修、及無無間慇重修。 四、由時差別故：有已長時修道、及未長時修道。	「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者： 此已成熟、及未成熟，如前〈種性地〉中，（卷21・披779頁）已說，應知。	
丑三、配釋[三] 寅一、徵	云何如是四種差別，能為前八補特伽羅、建立因緣？		
寅二、配[四] 卯一、由根差別	謂根已成熟，即有堪能者。 根未成熟，即無堪能者。		
卯二、由瑜伽差別	善知瑜伽：即善知方便者， 不善知瑜伽：即不善知方便者。		「善知瑜伽、即善知方便」者： 以智行、與理相應， 因智行、能與果共相應故， 「智」名：方便。 即亦號：相應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462, A10）
卯三、由加行差別	有無間慇重修：即有無間修者， 　此亦名為：有常委修。 無無間慇重修：即無無間修者， 　此亦名為：無常委修。	「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等者： 「理」：謂觀待等、四種道理。 「法」：謂苦等、四聖諦法。 「善巧」：謂蘊界等、六種善巧。 不能、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名：不能辦。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熟等， 乃至第二、根雖成熟， 而未善知、善巧方便者，此二何異？ 〔義曰〕前總：未種善根。 第二：根雖種少分， 未善知善巧，為異。
卯四、由時差別	已長時修道：即已串修習者。 未長時修道：即未串修習者。		
寅三、結	如是名為：由根差別、瑜伽差別、加行差別、 及時差別，建立八種、補特伽羅。		
丑四、料簡五 寅一、根未成熟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熟， 彼於所有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 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皆不能辦。		第十六、合解：幾種魔事二門 於中：初、總舉二門：勸知勸離。 次、別解二門。 後、釋已總結。
寅二、未善方便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雖成熟， 而未善知、善巧方便，於諸所有、亦不能辦。		
寅三、無無間修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 無、無間修，即不能得、速疾通慧。		
寅四、未串修習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 有無間修，未串修習， 即於所有、自所作事、未得成辦。		
寅五、已串修習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 有無間修，已串修習， 彼於所有、皆能成辦，亦能獲得、速疾通慧， 於其所有、自所作事，已得成辦。		
子十六、幾種魔及魔事二 丑一、總標	當知：諸魔、略有四種， 　魔所作事、有無量種。 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遍知，當正遠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462, A15）
丑二、別辨二 寅一、諸魔三 卯一、徵	云何：四魔？		
卯二、列	一、蘊魔。二、煩惱魔。 三、死魔。四、天魔。		
卯三、釋二 辰一、辨種類四 巳一、蘊魔	蘊魔者：謂五取蘊。		
巳二、煩惱魔	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		
巳三、死魔	死魔者： 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夭喪殞歿。	「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者： 謂那落迦等有情，名：彼彼有情。 彼一切種類，名：彼彼有情眾。	就別解中：初、解魔。 後、魔事。 前中： 初、出體相。 後、「當知此中，若死所依」下：出其作用。
巳四、天魔	天魔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 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 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為作障礙， 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	「有生欲界、最上天子」者： 〈有尋有伺地〉（卷四・披112頁）說： 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 然，處所高勝。 此於欲界，名為：最上，應知。	
辰二、明建立二 巳一、標義	當知此中：若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 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 依此四種，建立四魔。		
巳二、別釋四 午一、死所依	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		「若死所依」等四句：如次：蘊等四魔也。
午二、能令死	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夭喪殞歿。		「由煩惱故、感當來生， 生已、便有夭沒」者： 通：由過、現、十因中煩惱、感當生死。 略不論：過去已死、 現在正死、煩惱因緣、在於前世等。
午三、正是死	諸有情類、命根盡滅、夭喪殞歿，是死自性。		「諸有情類命盡，是死自性」者： 此語亦通：已死、今死、當死自性。
午四、障超死二 未一、略標	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 彼天子魔、得大自在、能為障礙。 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 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		「勤修善者」等：釋：天魔作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一頁△	遁倫集 （T42, P462, A23）
未二、別顯二 申一、辨相二 酉一、暫不自在	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 謂世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	「或在此間，或生於彼」者： 謂生欲界， 依欲界身、離欲界欲，名：在此間。 若生色、無色界， 諸離欲地，名：生於彼。	「又魔於彼」已下， 重解：天魔有用不用時節。
酉二、得大自在	或魔於彼、得大自在：謂未離欲。		
申二、釋義二 酉一、於未離欲	若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		
酉一、於未離欲	若世間道、而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羂。 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魔縛所縛，未脫魔羂」者： 〈攝事分〉（卷85・披2547頁）說： 煩惱隨眠、未永拔故， 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 復執將還。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 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 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寅二、魔事三 卯一、徵	云何：魔事？		「云何魔事」下，解第二門。 略明：有八魔。 廣說：無量。
卯二、釋四 辰一、障正發趣五 巳一、捨善法欲	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 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退捨， 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巳二、不護根門	若正安住、密護根門， 於諸所有可愛、色、聲、香、味、觸、法， 由執取相、執取隨好，心樂趣入， 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巳三、食不知量	若正安住、於食知量，於諸美味、不平等食， 由貪愛欲，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巳四、貪樂臥眠	若正安住、精勤修習、初夜、後夜、晡寤瑜伽， 於睡眠樂、於偃臥樂、於脇臥樂， 由懈怠力、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巳五、不住正知等二 午一、列四 未一、於母邑等	若正安住、正知而住， 於往來等、諸事業時， 若見幼少、盛年美色、諸母邑等， 由不如理、執取相好，心樂趣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二—三頁△	遁倫集
未二、於妙好事	或見世間、諸妙好事，心樂趣入。		
未三、於多事業	或於多事、多所作中，心樂趣入。		
未四、於相雜住	或見在家、及出家眾、歡娛雜處， 或見惡友、共相雜住，便生隨喜，心樂趣入。		
午二、結	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辰二、障生淨信	於佛法僧、苦集滅道、此世他世、 若生疑惑，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辰三、障修遠離	住阿練若、樹下、塚間、空閑、靜室， 若見廣大、可怖畏事，驚恐毛豎， 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欻爾而來， 不如正理、勸捨白品、勸取黑品， 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辰四、障莊嚴法	若於利養、恭敬、稱譽、心樂趣入， 或於慳吝、廣大希欲、不知喜足、 忿恨覆惱、及矯詐等， 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入， 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若見廣大、可怖畏事」等者： 謂閒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 或逢雹雨、獅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 或遇非人、來相嬈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如〈思所成地〉中（卷 18・披 654 頁）說。 此說「廣大可怖畏事、 及與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如應準釋。	
卯三、結	如是等類，無量無邊、諸魔事業， 一切皆是、四魔所作， 隨其所應，當正了知。	「或於慳吝、廣大希欲」等者： 此中「慳吝」：謂於大師等、不修供養， 「廣大希欲、不知喜足」：此由少欲、喜足、能為對治。 「忿、恨、覆、惱」：此由堪忍、能為對治。 「及矯詐等」：此由知量、能為對治。 「等」言：等取妄語，若假現相、若苦研逼、 若利求利，種種狀相，應知。 此中「正信、乃至…知量」：皆為沙門莊嚴所攝。 如前（卷 25・披 879 頁）已說。	
子十七、發趣無果五 丑一、標	由三因緣， 正修行者，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空無有果」者：謂不獲得沙門果故。	
丑二、徵	何等為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三頁△	遁倫集 （T42, P462, A_5）
丑三、列	一、由諸根、未積集故。 二、由教授、不隨順故。 三、由等持力、微劣故。		
丑四、釋二 寅一、正顯無果三 卯一、根未積集	若有諸根、猶未積集， 雖復獲得、隨順教授、強盛等持， 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一、由諸根、未積集故」者： 此中「諸根」： 謂信、精進、念等、及慧、雖已趣入， 而未獲得、轉上、轉勝、轉復微妙， 於後後生、展轉勝進，名：未積集。	
卯二、教不隨順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 其等持力、亦復強盛， 而不獲得、隨順教授， 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二、由教授、不隨順故」者： 謂於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 未能獲得、無倒教授、漸次教授，名：不隨順。	
卯三、定力微劣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 亦復獲得、隨順教授， 而等持力、若不強盛， 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三、由等持力、微劣故」者： 謂雖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自在故。	
寅二、翻定有果	若有諸根， 已得積集、教授、隨順、等持強盛， 精勤發趣、決定有果。		
丑五、結	如是名為：由三因緣、空無有果。 由三因緣、決定有果。		
		第十七、解：發趣空無有果	
		「二、由教授不隨順故」者： 如舍利子教浣衣子、作數息觀， 穿珠子、作不淨觀， 以錯教授、不得聖道。 於三因緣中：具二、闕一， 有一、無二，並不得果。	
		〔基云〕由三因緣、空無有果： 謂無漏道果，非世間果。 何以得知？ 下云：雖得定、而無教授， 即：真教授不隨故，無、無漏生，故：空無果也。	
		—第二十九卷終—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62, B3）	遁倫集（T42, P462, B13）
辛三、安立瑜伽二 壬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三瑜伽處・之一・** 如是已說： 補特伽羅、品類建立、及所緣等、 乃至趣修有果無果。 如應安立，我今當說。	丙十、**聲聞地**（分三科） 己一、**種性地**（卷二十一） 己二、**趣入地**（卷二十一） 己三、**出離地**（分四科） 辛一、**離欲資糧**（卷二十二） 辛二、**品類建立**（卷二十六） 辛三、**安立瑜伽**（本卷） 辛四、**廣釋修相**（卷三十三） **「第三瑜伽處」** 文，分有二：初、結前生後。 後、開章解釋。 初云「已說補特伽羅品」者： 此結：第二瑜伽、十九門中、初門。 「建立」者：結第二門。 「及所緣等」者：結第三門等。 「乃至趣修、有果、無果」者：結第十九門。 「如應安立，我今當說」者下： 有三門，如應請問、而安立之。 第二、開章釋中：先、頌列三門。 後、長行別解。 頌中，大意有二：初、總列三門。 二、於第三門、別開為五。 今此頌：四句，有二十字。 上之八字：列總三門。 下十二字：別開為五。 往慶問：為第一。 尋求：是第二。 方安立：為第三。	就安立中，別有五句：一、護養。 二、遠離。（出離） 三、一境性。 四、障淨。 五、修作意。 下，長行中，即分為三： 初、解：往慶問。 第二、「以如是柔軟言詞」下，解：尋求。 第三、「於四種處， 以四因緣、正尋求已， 復於五處」下，解：安立。 **【略纂】（T43. P118. B9）** **就下，長行中，即分為三：** **初、從「若有自愛」下：** **乃至解「四處」訖、以來，明：往慶問。** **第二、從「如是正念、** **到師處已」以下，明：第二、尋求。** **「將請問時」下，明：請問法用。** **「如是請已，** **善達瑜伽」以下，明：第三、安立。** **將明安立，且明：師安立弟子法用。** **「諸瑜伽師」下，明：安立法用。** 釋門中：初、釋「往」字：即往請問。 二、「如是請已」下，解：慶問。
壬二、標釋一切二 癸一、嗢柁南標	總嗢柁南曰： 往慶問尋求　方安立護養 出離一境性　障淨修作意		
癸二、長行釋五 子一、往問二 丑一、往詣師所三 寅一、標	若有自愛、補特伽羅、初修業者， 始修業時，為隨證得、自義利故， 先應四處、安住正念， 然後往詣、善達瑜伽、或軌範師、 或親教師、或餘尊重、似尊重所。		
寅二、徵	云何四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62, B19）
寅三、列	一、專求領悟，無難詰心處。 二、深生恭敬，無憍慢心處。 三、唯求勝善，非顯己能處。 四、純為安立、自他善根，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		解「往請」中： 初、為證自利，欲往請問，應住四處。 二、「如是正念」下：求請問時。 三、「將請問」下，明：請威儀。 四、「我於」下，正明：請問。
丑二、請問瑜伽	如是正念，到師處已， 先求開許、請問時分，然後、安詳躬申請問。 將請問時，偏覆左肩、右膝著地， 或居下坐、曲躬而坐，合掌恭敬， 深生愧畏、低顏軟語、請問瑜伽： 我於如是、瑜伽行中、欲求受學， 唯願慈悲、為我宣說。	「純為安立、自他善根」等者： 善達瑜伽、諸瑜伽師，於彼一切、初修業者， 如理如法、善巧宣說，能令得、初正信、 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 是名：最初安立善根、初修業者。 唯為彼瑜伽師、堪能安立、自他善根，往請教授。 非為依護、邪瑜伽師，貪求利養、恭敬、名聞。	次、解「慶慰」： 有十二句：讚勵、慶慰。
子二、慶慰二 丑一、標所應	如是請已，善達瑜伽、諸瑜伽師， 為欲安立、初修業者、瑜伽作意， 應以慈愍、柔軟言詞、讚勵、慶慰， 又應稱揚、修斷功德。	「於墮放逸、樂著放逸」等者： 生豪貴家、財寶具足，於諸妙欲、耽著受用， 不見過患、不知出離，名：放逸過。 如前〈種性地〉（卷21・披762頁）說。 此說「境界」：謂諸妙欲。 不見過患，是名：沈沒。 不知出離，是名：樂著。如是應知。	
丑二、舉歎詞二 寅一、讚勵慶慰二 卯一、總讚	歎言：善哉！善哉！		
卯二、別慶九 辰一、於不放逸	賢首！汝今乃能：於墮放逸、樂著放逸、 沈沒境界、樂著境界、眾生類中，獨不放逸， 樂修出行。	「墮在種種憂苦」等者： 此說：墮諸惡趣，種種憂苦、不令得出， 如處牢獄。應知。	
辰二、於求解脫	汝今乃能：於久墮在種種憂苦、 險惡牢獄、眾生類中，獨求解脫、如是牢獄。	「於彼種種貪瞋」等者： 此說：一切世間、貪瞋癡縛、最極堅牢， 令不逃避、恆時隨逐，終不解脫。 如是顯示：因處煩惱繫縛、種種差別， 喻如：杻械枷鎖。	
辰三、於斷固縛	汝今乃能：於彼種種、貪瞋癡等、 杻械枷鎖、常所固縛、眾生類中， 獨求斷壞、如是固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六—七頁△	遁倫集
辰四、於超生死	汝今乃能： 於入生死、曠野險道、眾生類中， 獨求超度、曠野險道。	「於入生死、曠野嶮道」等者：此中顯示：不了緣起、不修正行，猶如有人，迷失道路，墮入曠野、或嶮道中，由是故有、生死諸苦。《緣起聖道經》說：譬如有人，遊行曠野、嶮穢稠林， 欻然值遇、舊道、舊徑、舊所行跡， 古昔諸仙、嘗所遊履，彼即尋行，乃至廣說。 此中：舊道、舊徑、舊所行跡，當知即是：八聖道支。 與此相違，非道為道，是故喻如：曠野嶮道。	
辰五、於獲善根	汝今乃能： 於遭窮儉、種種善根、眾生類中， 獨求獲得、豐饒善根。	「於遭窮儉、種種善根」等者：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 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是名：種種善根。 遭諸世間、穢濁增時，有情世間、多分見濁， 虛妄推求邪法、邪義，匱乏善根，是名：窮儉。	
辰六、於證安隱	汝今乃能： 於墮種種、煩惱怨賊、廣大怖畏、眾生類中， 獨求證得、究竟安隱、常樂涅槃。	「於墮種種、煩惱怨賊」等者： 謂三界中、一切煩惱，說名：種種煩惱怨賊。 由煩惱故、感當來生， 生已、便有夭喪殞歿，是故、煩惱名為：怨賊。 當來生苦、常所隨逐， 及為眾苦、之所依止，由是說言：廣大怖畏。	
辰七、於證無病	汝今乃能： 於為煩惱、重病吞食、眾生類中， 獨求證得、第一無病、常樂涅槃。	「於為煩惱重病吞食」等者：諸煩惱苦，說名：心病。 望餘身病，難可對治，故名為：重。 諸眾生類、隨彼而轉，不得自在，名為：吞食。	
辰八、於度暴流	汝今乃能： 於為四種、暴流漂溺、眾生類中， 獨求越度、如是暴流。		
辰九、於獲智明	汝今乃能： 於入廣大無明、黑闇、眾生類中， 獨求獲得、大智光明。	「於入廣大無明黑闇」等者： 〈攝異門分〉（卷84・披2530頁）說： 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 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又，智光明、有五勝利，及德差別、有十五種。 如〈決擇分〉（卷70・披2175頁）釋，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八頁△	遁倫集（T42, P462, B_8）
寅二、稱揚功德二 卯一、於修行	長老當知：汝若定能、如是精勤、修瑜伽行，乃得名為：不虛受用、國人信施，真實奉行、如來聖教，不捨靜慮、成就勝觀，增長、樂居空閑法侶，精勤修學、自義瑜伽，不辱、有智同梵行者。	「不捨靜慮、成就勝觀」者： 謂時時間修習、止相、舉相、捨相，隨得觸證、所緣清淨、智遍清淨故。 如前（卷 26・披 907 頁）已說。	
卯二、於樂欲	汝今為欲、勤修、自利利他正行，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來問爾。	「一向歸佛法僧」等者： 〈決擇分〉（卷 64・披 2045 頁）說：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乃至廣說。 此應準知。	
子三、審問二 丑一、標所應	以如是等、柔軟言詞、讚勵、慶慰、稱揚修斷、諸功德已，復於四種、審問處法，應審問之。	「最初淨修梵行」等者： 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婬欲法，是名：最初淨修梵行。 戒善清淨，是名：善淨尸羅。 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諂故、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正直見。 如前（卷 29・披 984 頁）已說。	
丑二、舉告言四 寅一、於三寶所	告言：長老！汝已一向、歸佛法僧，非外道師、及彼邪法弟子眾不？		
寅二、於梵行等	汝已最初淨修梵行、善淨尸羅正直見不？		
寅三、於聖諦法	汝已於其總標、別辯、諸聖諦法，若少、若多、聞受持不？		
寅四、於真出家	汝於涅槃、深心信解，為證寂滅、而出家不？		
子四、尋求三 丑一、略標	如是問已，彼若云：爾！ 次後，復於四種處所，以四因緣、應正尋求。		第二、解「尋求門」中： 初、以四種審問處法，應審問之。 次、於四種處法， 以四因緣，應正尋求。
丑二、徵列二 寅一、四種處所	何等名為：四種處所？ 一、應尋求其願。二、應尋求種性。 三、應尋求其根。四、應尋求其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九頁△	遁倫集（T42, P462, B_6）
寅二、四種因緣	云何名為四種因緣？一、應以審問而正尋求。 二、應以言論而正尋求。 三、應以所作而正尋求。 四、應以知他心差別智而正尋求。		於願種性根行處： 一、以審問。 二、以言論。 三、以所作。 四、以知他心智、而正尋求。
丑三、配釋四 寅一、以審問二 卯一、尋求其願三 辰一、徵	云何名為：應以審問、尋求其願？		初、以審問：問其發願、種性根行。
辰二、釋二 巳一、舉問詞	謂如是問：長老於何、已發正願，聲聞乘耶？ 獨覺乘耶？無上正等菩提乘耶？		
巳二、隨自答	彼得此問，隨自所願，當如是答。		
辰三、結	如是名為：應以審問、尋求其願。		
卯二、尋求種性根行二 辰一、徵	云何名為：應以審問、尋求種性、及以根行？		
辰二、釋三 巳一、舉問詞二 午一、總	謂如是問：長老！於自種性根行、能審察不？		
午二、別三 未一、種性	謂我本來、有何種性，聲聞乘耶？ 獨覺乘耶？大乘等耶？		
未二、根	有何等根，為鈍？為中？為利根耶？		
未三、行	有何等行，為貪行耶？為瞋行耶？ 廣說乃至、尋思行耶？		
巳二、如問答	彼若黠慧，能自了知、前後差別、種性根行， 善取其相，如問而答。		
巳三、不能答	若性愚鈍，不能自知、前後差別， 乃至不能、善取其相，由是不能、如問而答。		

「能自了知、
前後差別、種性根行」等者：
如先所問、種性、根、行，
前後相望、種種差別，
能自了知、及善取相，
隨自所有，而正答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九九九頁△	遁倫集 （T42, P462, B_3）
寅二、以言論三 卯一、標	從此已後，應以言論、尋求彼三。		
卯二、釋三 辰一、尋求種性三 巳一、依聲聞乘二 午一、對彼說	謂對其前： 應以顯了、正理相應、眾雜美妙、易解言詞，說聲聞乘、相應言論。	「應以顯了、正理相應」等者： 善釋文句，是名：顯了。 與觀待等道理相應，是名：正理相應。 助伴、隨順、次第宣說，是名：眾雜。 其聲清美，是名：美妙。 顯然有趣，是名：易解。 如是等類、說法語攝，應知。	次、「以言論尋求彼三」下… 以第二、言論因緣，尋求種性根行等。 以彼發願初審問中，彼已自知，如問答訖。 種性根行、彼不自知， 以難知故，須更依言論所作、知他心智、而求察之。
午二、觀彼相二 未一、信解	彼聞、宣說此言論時，若身中、有聲聞種性，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踊躍歡喜、深生信解。		
未二、不信解	若身中、有獨覺種性、大乘種性，於此言論，不發最極踊躍歡喜、不生信解。		
巳二、依獨覺乘二 午一、對彼說	次，復為其說：獨覺乘相應言論。		
午二、觀彼相二 未一、信解	彼聞、宣說此言論時，若身中、有獨覺種性，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踊躍歡喜、深生信解。		
未二、不信解	若身中、有聲聞種性、大乘種性，則不如是。		
巳三、依菩薩乘二 午一、對彼說	後，復為其宣說：大乘相應言論。		
午二、觀彼相二 未一、信解	彼聞、宣說此言論時，若身中、有大乘種性，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踊躍歡喜、深生信解。		
未二、不信解	若身中、有聲聞種性、獨覺種性，則不如是。		
辰二、尋求其根三 巳一、鈍根	若有鈍根，雖聞宣說、麤淺言論，而於法義、勵力審思，方能領受、解了通達。		
巳二、利根	若有利根，雖聞宣說、深細言論，而於法義、速能領受，解了通達。	「雖聞宣說、深細言論」者： 此中「言論」：謂如緣起等教，應知。	
巳三、中根	若有中根，則不如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〇頁△	遁倫集 (T42, P462, C2)
辰三、尋求其行五 巳一、貪行	若有貪行，彼聞、為說淨妙言論， 便發最極淨信愛樂，悟入其趣。 身毛皆豎、悲涕墮淚，其身外現、潤滑相狀， 其心內懷、柔軟怡悅。	「彼聞、為說淨妙言論」者： 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是名：淨妙言論。 感可愛生、淨妙果故。	（基云）初一因緣、尋求四處所：於利根人。 更依下三因緣、尋求三處所：於鈍根人。 何以得知者？ 下：發生三因緣、尋求三處所中，自生起所以。 其驗三乘種中，不言：聞三乘法、而雨淚等者， 此且據：決定性人。
巳二、瞋行	若有瞋行，當知一切、與上相違。		驗「行」中，云： 「若有貪行，彼聞為說、淨妙言論， 便發最極、淨信愛樂」等者： 此中意：由貪行者、貪富樂， 聞說：佛土七寶所成、淨妙言論，發最極淨信等。 非外欲境、名為淨妙，以：不能發最極淨信故。
巳三、癡行二 午一、生怖畏	若有癡行， 彼聞為說：決定通達、涅槃離染、相應言論， 便生最極驚恐怖畏。	「彼聞、為說決定通達」等者： 此中「言論」謂即顯示：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 涅槃寂靜、法爾道理，應知。	【略纂】以：不能發最極淨信故， 更別以欲等行、為信情欲取。 解「癡行」中，云： 「如說鈍根，癡行亦爾」者： 前說：鈍根雖聞宣說麤淺言論， 而於法義、勵力審思，方能領受、解了通達。 今此癡行、亦爾， 聞說麤法、尚不能解，況聞涅槃，何能速解故。 故聞為說：通達涅槃、能離雜染生死報果，故生驚怖。 若久於法義、勵力審思，方能領受、解了通達。 若有慢行，雖聞正法、不即歸信。 若尋思行，隨聞、隨失。 〔泰云〕前約：入道，明：於貪行。 今據：邪道，辨：尋思行。但欲明行相。
午二、例鈍根	如說鈍根，如是癡行、當知亦爾。	依無常義，此說：決定。 依無我義，此說：通達。 依涅槃寂靜義，此說：涅槃離染。	
巳四、慢行	若有慢行，彼聞為說、正法言論， 不甚恭敬、屬耳樂聞， 不極安住、求欲領解、奉教行心。 雖作方便、引發其心、令受正化， 而不分明、發言稱善。		
巳五、尋思行	若尋思行，彼聞為說、正法言論， 雖攝耳聽、而心散亂，惡受所受， 凡所領受、不堅不住，隨受隨失、數重請問。		
卯三、結	如是名為：應以言論、尋求種性、及以根行。		
寅三、以所作二 卯一、徵	云何名為：應以所作、尋求彼三？	「謂如前說： 聲聞種性」等者： 〈種性地〉中（卷21・披759頁） 說：有住種性相。 又（卷26・披889頁） 「諸補特伽羅」中， 說：有貪行等相。 今指彼故，名：如前說。	
卯二、釋	謂如前說：聲聞種性、 及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相狀，是名：所作。 由此所作，如其所應，當正尋求、種性根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62, C19）
寅四、以知他心差別智二 卯一、徵	云何名為：應以知他心差別智、尋求種性、及以根行？		
卯二、釋	謂如有一，善達瑜伽、修瑜伽師，已得、知他心差別智。 彼由如是、他心智故，如實了知、種性根行。		第三、解「安立門」中： 初、開五句。 後、次節釋。
子五、安立四 丑一、標	於四種處，以四因緣、正尋求已，復於五處、如應安立。		
丑二、徵	云何五處？		
丑三、列	一、護養定資糧處。二、遠離處。 三、心一境性處。 四、障清淨處。 五、修作意處。		
丑四、釋四 寅一、護養定資糧處三 卯一、徵	云何：護養定資糧？		初、釋：護養定資糧 「資糧」即是初瑜伽內、出離地中， 辨世、出世、二道資糧：有十四門。 從「若自圓滿，至…沙門莊嚴」： 廣如彼（卷22・披790頁）釋。 今此「護養定資糧」：還舉彼文。 初、辨：戒律儀，從類十三門。
卯二、釋二 辰一、舉戒律儀二 巳一、明養護	謂若成就戒律儀者，即於是處，為令不退、住不放逸。 如佛所誡，如佛所許， 圓滿戒蘊、學處差別，精進修行、常無懈廢。		
巳二、明堪能	如是，能於已所證得、尸羅相應學道、無退， 亦能證得、先所未證、尸羅相應、殊勝學道。		
辰二、例餘善法二 巳一、能防護	如說成就戒律儀，如是：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 初夜後夜、悟瑜伽、正知而住， 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 隨所獲得、資糧所攝、善法差別，皆能防護、令不退失。		「為如所說、無增無減」等者： 前（卷22・披795頁）說： 於諸學處、既得善巧、及曉悟已， 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 乃至廣說。此應準知。
巳二、能長養	於後勝進、善法差別，為速圓滿， 為如所說、無增、無減、平等現行， 發生樂欲、增上欣慕，恒常安住、勇猛精進。		
卯三、結	是名：護養定資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〇二頁△	遁倫集（T42, P462, C_7）
寅二、遠離處五 卯一、乘標	如是，遠離順退分法，修習、能順勝分法時，樂住遠離。	「如是遠離順退分法」等者： 若任放逸，是名：順退分法。 不生喜足，是名：順勝分法。	第二、釋：遠離—初、開三句。 次、解。 後、結。
卯二、總徵	云何：遠離？		
卯三、略釋	謂處所圓滿、威儀圓滿、遠離圓滿，是名：遠離。		
卯四、廣顯三 辰一、處所圓滿二 巳一、徵	云何：處所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出處所二 未一、別顯二 申一、列	謂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		
申二、釋三 酉一、空閑室	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名：空閑室。		
酉二、林樹下	大樹林中，名：林樹下。		
酉三、阿練若	空迥、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		
未二、總攝	當知如是：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大樹林中、空迥塚間、邊際臥坐、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總名：處所。		
午二、釋圓滿二 未一、標	處所圓滿：復有五種。		
未二、釋五 申一、第一處所圓滿	謂若處所，從本已來、形相端嚴、眾所喜見，清淨無穢。 園林、池沼、悉皆具足，清虛可樂。 地無高下，處無毒刺，亦無眾多、甎石、瓦礫， 能令見者、心生清淨，樂住其中、修斷加行， 心悅心喜、任持於斷，是名：第一處所圓滿。	「心悅心喜、任持於斷」者： 謂於是處、清虛可樂， 心生歡悅，是名：心悅。 即以是處為依，隨順加行， 謂我定當、成辦所作， 心生喜悅，是名：心喜。 由是因緣、住不放逸， 斷滅一切世間貪憂， 是名：任持於斷。	「稻稈積等」者： 「稈」之言：莖。 西國野田，治稻留秆，聚集為積。 行杜多者、或在積下。 「邊際臥具」者： 極下、極惡、破臥具、棄之於地， 人無取者、是也。
申二、第二處所圓滿	又若處所，晝無憒鬧，夜少音聲， 亦少蚊虻、風日、蛇蠍、諸惡毒觸，是名：第二處所圓滿。		

分科	論文	備註	遁倫集
申三、第三處所圓滿	又若處所，無惡師子、虎豹豺狼、怨敵盜賊、人、非人等、諸恐怖事。於是處所、身意泰然、都無疑慮，安樂而住，是名：第三處所圓滿。	辛三、安立瑜伽 癸二、長行釋（分五科） 子一、往問 （P. 1135） 子二、慶慰 （P. 1136） 子三、審問 （P. 1138） 子四、尋求 （P. 1138） 子五、安立 丑四、釋（分四科） 寅一、護養定資糧處 （P. 1142） 寅二、遠離處 （P. 1143） 寅三、（分二科） 辰一、心一境性處 （P. 1146） 辰二、障清淨處（卷 31・P. 1179） 寅四、修作意處 （卷 31・P. 1186）	
申四、第四處所圓滿	又若處所，隨順身命眾具、易得，求衣服等、不甚艱難，飲食支持、無所匱乏，是名：第四處所圓滿。		
申五、第五處所圓滿	又若處所，有善知識、之所攝受，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居止，未開曉處、能正開曉，已開曉處、更令明淨，甚深句義、以慧通達、善巧方便、殷勤開示，能令智見、速得清淨，是名：第五處所圓滿。		
辰二、威儀圓滿三 巳一、徵	云何：威儀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標相	謂於晝分、經行宴坐，於初夜分、亦復如是，於中夜分、右脇而臥，於後夜分、疾疾還起、經行宴坐。即於如是、圓滿臥具，諸佛所許、大小繩床、草葉座等、結跏趺坐，乃至廣說。		
午二、釋義三 未一、結跏趺坐四 申一、徵因	何因緣故，結跏趺坐？		
申二、總標	謂正觀見、五因緣故。		
申三、列釋五 酉一、速發輕安	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為勝故。		
酉二、能經久時	二、由此宴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		
酉三、是不共法	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		
酉四、形相端嚴	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		
酉五、佛等共許	五、由此宴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 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		
申四、結成	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跏趺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三頁△	遁倫集
未二、端身正願[二] 申一、別辨相[二] 酉一、端身	端身正願者： 云何端身？謂策舉身、令其端直。		
酉二、正願	云何正願？謂令其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		
申二、離蓋障	由策舉身、令端直故，其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離諂詐故，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		
未三、安住背念[二] 申一、徵	安住背念者： 云何名為：安住背念？		
申二、釋[二] 酉一、第一義	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 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		
酉二、第二義	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 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		
巳三、結	如是名為：威儀圓滿。		
辰三、遠離圓滿[四] 巳一、徵	云何：遠離圓滿？		
巳二、標	謂有二種。		
巳三、列	一、身遠離。二、心遠離。		
巳四、釋[二] 午一、身遠離	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		
午二、心遠離	心遠離者：謂遠離一切染污、無記、所有作意， 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 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		
卯五、結攝	如是此中：若處所圓滿、若威儀圓滿、若身遠離、 若心遠離，總攝為一，說名：遠離。		

「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等者：
不如理作意，是名：染汙作意。
非如理、非不如理作意，是名：無記作意。
此二作意，說：應遠離。
如理作意、其性是善，說：應修習。
此復有二：
一、謂能引義利、及與定地作意。
二、謂定資糧、及定加行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四頁△	遁倫集（T42. P462. C_3）
寅三、心一境性處及障清淨處二 卯一、別辨二 辰一、心一境性處三 巳一、出體性四 午一、徵	云何：心一境性？		第三、釋：心一境性、及與淨障 於中，有三：初、解：心一境性。 次、解：淨障。 後、以頌總收。
午二、標	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前中，有三： 初、正解：心一境性。 二、明：心一境性、通於止觀。 三、明：九種加行。
午三、釋四 未一、數數隨念二 申一、徵	何等名為：數數隨念？		前中，先、總。 次、別。 後、結。
申二、釋	謂於正法聽聞、受持、從師獲得教誡、教授、增上力故，令其定地、諸相現前，緣此為境，流注無罪、適悅相應、所有正念、隨轉安住。		總中，四句： 一、數數隨念。 二、同分所緣。 三、流注適悅相應等。 四、無罪適悅相應。 下，別解此四句。
未二、同分所緣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同分所緣？		
申二、釋二 酉一、辨相	謂諸定地所緣境界，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緣此為境，令心正行，說名為：定。此即名為：同分所緣。	「緣此為境，令心正行」等者： 謂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任持心故。 義如〈決擇分〉（卷63・披2037頁）說。	
酉二、釋名二 戌一、問	問：此所緣境，是誰同分，說為：同分？		
戌二、答	答：是所知事、相似品類，故名：同分。	「於所緣境、無散亂行」等者： 此即：九種心住中、專注一趣，應知。 由無：色等十相、令心散亂， 說名：無散亂行。	
未三、流注適悅相應	復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散亂行、無缺無間，無間殷重加行、適悅相應而轉，故名：流注適悅相應。	「於所緣境、無有染汙」等者： 此即：九種心住中、等持，應知。 由無：種種欲恚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名：無染汙。 由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說名：極安隱住熟道而轉。	
未四、無罪適悅相應	又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有染汙、極安隱住、熟道適悅、相應而轉，故名：無罪適悅相應。		「又由彼念，於所緣境， 至：無罪適悅相應」者： 此中意：以能除染故， 得極安穩、成辦之道。 適悅自體而與相應，故名：無罪。
午四、結	是故說言：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五頁△	遁倫集（T42, P463, A7）
巳二、辨品別三 午一、標	復次，如是心一境性、或是奢摩他品， 或是毘缽舍那品。		第二、明「心一境性、通於止觀」中： 初、開二門。 後、徵解二門。
午二、辨	若於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是名：奢摩他品。 若於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是名：毘缽舍那品。		於中，有二： 初、釋：四品九種心住。 二、「云何四種毘缽舍那」下……
午三、釋二 未一、九種心住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九種心住？		釋：觀品四種慧行。
申二、釋三 酉一、明體相二 戌一、略標	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 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 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前中，有四： 初、列。 二、釋。 三、明：六種力、成九住心。 四、明：九種住心， 有四作意、通止觀品。
戌二、別顯九 亥一、內住	云何內住？ 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 攝錄其心，繫在於內、令不散亂， 此則最初、繫縛其心，令住於內、不外散亂， 故名：內住。	「從外一切、所緣境界」等者： 色聲香味觸處，名：外一切所緣境界。 念增上力、防護其心， 不令趣入、流散、馳騁、彼彼境中， 是名：攝錄其心。 「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者： 若心不能、安住平等捨位，名：未等住。 若於所緣、不能遍攝令住，名：未遍住。 「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者： 謂由無間、殷重加行， 令心相續、住一所緣，是名：相續方便。 止息諸惡尋思、及隨煩惱， 由是因緣、令心清淨，是名：澄淨方便。	釋中： 基師等云：未必是定中心， 但以住一緣即是也。 以：最初錄心等、未必得定故。 故前言：是奢摩他品類，非皆奢摩他也。
亥二、等住	云何等住？謂即最初、所繫縛心， 其性麤動，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 次即於此所緣境界，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 挫令微細，遍攝令住，故名：等住。	「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者： 如前（卷28・披959頁）已說： 為守護念、為於境無染、 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乃至廣說。 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今說： 「如是如是、親近念住」：義應準知。 言「親近」者：謂於此中， 由正修習、聞所成慧，故名：親近。 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 如〈攝事分〉（卷86・披2575頁）說。	〔泰云〕離於沈浮，名為：等住。 審悉遍觀，名為：遍住。 始終無間，名為：相續方便。 離亂寂靜，名為：澄淨。 破惡尋思、隨煩惱， 失念欻起、尋即除遣，名：最寂靜。
亥三、安住	云何安住？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 然由失念，於外散亂， 復還攝錄、安置內境，故名：安住。		
亥四、近住	云何近住？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 由此念故，數數作意、內住其心， 不令此心、遠住於外，故名：近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63, A17）
亥五、調順二 天一、徵	云何調順？		
天二、釋二 地一、舉十相	謂種種相、令心散亂， 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等相。 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	「謂種種相、令心散亂」等者： 此中：色聲香味觸、 貪瞋癡男女，說名：色等十相。	
地二、顯調順	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彼諸相、折挫其心， 不令流散，故名：調順。	於如是事，心起思惟，作用遽務， 由是說言：令心散亂。	
亥六、寂靜二 天一、徵	云何寂靜？		
天二、釋二 地一、舉尋蓋	謂有種種欲恚害等、諸惡尋思、 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 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		
地二、顯止息	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諸尋思、及隨煩惱， 止息其心、不令流散，故名：寂靜。		
亥七、最極寂靜	云何名為：最極寂靜？ 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 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 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為：最極寂靜。	「即彼二種、暫現行時」者： 謂諸尋思、 及隨煩惱，名：彼二種。應知。	
亥八、專注一趣	云何名為：專注一趣？ 謂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 三摩地、相續而住，是故名為：專注一趣。		
亥九、等持	云何等持？ 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 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 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 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		

〔基云〕
「謂有種種、欲恚害等、諸惡尋思、
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者：
此乃：舉過患，方生厭故。
言「貪欲蓋等、諸隨煩惱」者：
如《對法第七》言：
有煩惱、皆隨煩惱，其根本惑、亦隨煩惱。
有隨煩惱、非煩惱：謂二十種等隨惑，
但隨他生，非是根本。
今：貪欲等有隨他起時，故名：隨煩惱也。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63, A_6）	遁倫集（T42, P463, B7）
酉二、配六力三 戌一、標	當知此中， 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	次、明「六種力、成九住心」中： 〔基師云〕 「初由聽聞、思惟、二力， 數聞、數思等， 乃至…等遍安住」等者： 此中：若最初、由聽聞等二力， 即唯：第一、內住，第二、等住。 第三、第四：安住、近住，由憶念力， 即：初二力、攝二種。 文中復云： 「及即於此、相續方便、 澄淨方便、等遍安住」： 即似並取：第三、安住。 前解：安住，明知：亦由初二力， 下，第三、第四、同憶念力，云何通耶？ 〔述曰〕 其實：第三、安住、是初二力收。 憶念力中，言「安住、近住」者： 此中意：由憶念力，安住於近住中， 非即安住、近住、二法、是憶念力。 即：唯近住一種、是憶念力。 又解： 論云「初由聽聞、思惟、二力」： 即內住：是初。 唯一內住、並等住：是初二力。 其安住：是憶念力。	如下言：調順、寂靜，是二種定。 今言：安住、近住，亦明知收二種， 非安住於近住中解。 若爾，何故言「及即於此相續、澄淨方便， 等遍安住」之言？ 〔述曰〕其「安住」通三力， 若觀未成：即初二力收。 若觀行成：即憶念力收。 以：最初錄心於內時，暫即相續、澄淨方便收， 非已得安住。 此乃：初、作安住觀心， 後、憶念力安住，觀成、方憶念力。 又「等遍安住」之言： 即顯：等住一種，非取安住。 以「等遍」：於諸麤動法， 「等安住」：為初二力。 **【略纂】（T43, P119, A13）** **以「等遍」：於諸麤動法等安遍之，** **非取安住、為初二力。** 今者文相「及即於此、相續方便、澄淨方便， 等遍安住」者： 正當前釋「等住」之辭， 何由此文證辨、取第三安住耶？ 故知：初二力，但成內住、等住， 由憶念力、成其安住、近住。
戌二、列	一、聽聞力。二、思惟力。 三、憶念力。四、正知力。 五、精進力。六、串習力。		
戌三、配五 亥一、由聞思力	初由聽聞、思惟二力，數聞數思、增上力故， 最初令心、於內境住， 及即於此、相續方便、澄淨方便，等遍安住。		
亥二、由憶念力	如是於內、繫縛心已，由憶念力、數數作意， 攝錄其心、令不散亂，安住、近住。		
亥三、由正知力	從此已後，由正知力、調息其心， 於其諸相、諸惡尋思、 諸隨煩惱、不令流散， 調順、寂靜。		
亥四、由精進力	由精進力， 設彼二種、暫現行時，能不忍受， 尋即斷滅、除遣變吐， 最極寂靜、專注一趣。		
亥五、由串習力	由串習力，等持成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463, B20)
酉三、辨作意二 戌一、配九心住三 亥一、標	即於如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四種作意。	「當知復有四種作意」等者： 〈三摩呬多地〉（卷十一・披381頁）說：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 乃至、攝樂作意所攝。 自然運轉作意， 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 由是當知：九種心住， 通說：未得作意、 及已得作意、諸相差別。	第四、明：九種住心、有四作意、通止觀品。 初是：聞思。 二是：了相作意。 三是：勝解等、次五作意。 四是：加行究竟果作意。 〔備云〕 前二住心，是七作意、前方便故，名為：力勵。 次五住心，是了相作意、所攝故，名為：有間。 第八住心，有五作意。 第九住心，有果作意。 問：為有四觀、與七作意相攝耶？ 〔備云〕論既不說，故互不攝。 今解，此文既云： 即由四作意、修毘缽舍那故，亦是毘缽舍那品。 故知：隨應相攝。 自下，第二、釋：觀品。 於中： 初、正釋：四種毘缽舍那。
亥二、列	一、力勵運轉作意。 二、有間缺運轉作意。 三、無間缺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亥三、配	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 於安住、近住、調順、 寂靜、最極寂靜中，有：有間缺運轉作意。 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缺運轉作意。 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		
戌二、顯通二品二 亥一、奢摩他品	當知：如是四種作意， 於九種心住中，是奢摩他品。		
亥二、毗缽舍那品	又即如是、獲得內心、奢摩他者， 於毘缽舍那、勤修習時， 復即由是、四種作意，方能修習、毘缽舍那， 故此亦是：毘缽舍那品。		
未二、四種慧行二 申一、徵	云何四種：毘缽舍那？		
申二、釋四 酉一、出體性二 戌一、略標	謂有苾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 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 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毘缽舍那。		
戌二、別顯四 亥一、能正思擇	云何名為：能正思擇？ 謂於淨行、所緣境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 或於淨惑、所緣境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	「能正思擇、盡所有性」者： 思擇諸事、 及彼自相，是名：思擇盡所有性。 「最極思擇、如所有性」者： 思擇諸法一切共相、及品、時、理， 是名：思擇如所有性。	
亥二、最極思擇	云何名為：最極思擇？ 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〇八頁△	遁倫集（T42, P463, C1）
亥三、周遍尋思	云何名為：周遍尋思？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遍尋思。		
亥四、周遍伺察	云何名為：周遍伺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		
酉二、顯差別三 戌一、標	又即如是、毘缽舍那，由三門六事、差別所緣，當知：復有多種差別。		二、「又即如是、毘缽舍那，由三門六事」已下： 廣解：觀品差別所緣。
戌二、釋二 亥一、由三門四 天一、徵	云何三門、毘缽舍那？		於中，有三： 初、總解：毘缽舍那、三門、六事、差別所緣。
天二、列	一、唯隨相行、毘缽舍那。 二、隨尋思行、毘缽舍那。 三、隨伺察行、毘缽舍那。		次、「云何勤修、不淨觀者」已下： 約五度觀門，別辨：六事差別所緣。
天三、釋三 地一、唯隨相行	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毘缽舍那？ 謂於所聞、所受持法，或於教授、教誡諸法，由等引地、如理作意，暫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如是名為：唯隨相行、毘缽舍那。	「云何名為： 唯隨相行、毗缽舍那」等者： 此顯：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是故名為：唯隨相行。	後、「如是依止、淨行所緣、 尋思六事、差別觀已」下：（卷31） 總結：依淨行所緣、尋思六事觀已， 止觀互助，其善巧淨， 或「六事觀」：指當說處。
地二、隨尋思行	若復於彼、思量推察，爾時名為：隨尋思行、毘缽舍那。		
地三、隨伺察行	若復於彼、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如是名為：隨伺察行、毘缽舍那。		
天四、結	是名：三門毘缽舍那。		
亥二、由六事二 天一、徵	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缽舍那？		
天二、釋二 地一、標列二 玄一、尋思	謂尋思時，尋思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九頁△	遁倫集
玄二、伺察	既尋思已，復審伺察。		
地二、隨釋六 玄一、尋思於義	云何名為：尋思於義？謂正尋思、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如是名為：尋思於義。		
玄二、尋思於事	云何名為：尋思於事？謂正尋思、內外二事，如是名為：尋思於事。		
玄三、尋思於相	云何名為：尋思於相？謂正尋思、諸法二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如是名為：尋思於相。		
玄四、尋思於品	云何名為：尋思於品？謂正尋思、諸法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尋思黑品、過失過患，尋思白品、功德勝利，如是名為：尋思於品。		
玄五、尋思於時	云何名為：尋思於時？謂正尋思、過去、未來、現在、三時，尋思如是事、曾在過去世，尋思如是事、當在未來世，尋思如是事、今在現在世，如是名為：尋思於時。		
玄六、尋思於理五 黃一、徵	云何名為：尋思於理？		
黃二、標	謂正尋思、四種道理。	「尋思世俗、以為世俗」等者：此中、略有二種觀待： 一、施設觀待。 二、生起觀待。	
黃三、列	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		
黃四、釋四 宇一、由觀待道理	當知此中：由觀待道理，尋思世俗、以為世俗，尋思勝義、以為勝義，尋思因緣、以為因緣。	謂若諸法，言說所行、施設世俗，非言所行、施設勝義，是名：施設觀待。	
宇二、由作用道理	由作用道理，尋思諸法、所有作用。謂如是如是法、有如是如是作用。	若由諸因、諸緣勢力，諸法得生，是名：生起觀待。	
宇三、由證成道理三 宙一、標	由證成道理：尋思三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〇九頁△	遁倫集（T42. P463. C7）
宙二、列	一、至教量。二、比度量。三、現證量。		初中：〔景云〕
宙三、釋	謂正尋思、如是如是義，為有至教不？ 為現證可得不？為應比度不？		法爾道理，於如實諸法、是總成立法性者： 何因，眼見、耳等不見。 難思法性者：如地堅等。 安住法性者：何故世界如此安布等。
宇四、由法爾道理	由法爾道理：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應生信解； 不應思議，不應分別。		〔基云〕三門六事、攝慧四種、毘缽舍那者： 此慧：一一皆通、三門六事。
黃五、結	如是名為：尋思於理。		言「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等者： 如所作性故， 還成立、聲無常，此為：成立法性。 如：業、藥草、咒術，是：難思法性。 謂法爾種子、三乘差別性，名：安住法性。
戊三、結	如是、六事差別所緣、毘缽舍那， 及前三門、毘缽舍那，略攝一切、毘缽舍那。		尋思第二事， 第三相中、自相故，起事邊際覺等。 尋思色受等、一一自相， 得法分齊，起事邊覺等。 尋思第三相中、共相， 第四品、 第五時、 第六理，稱法而知故，起如實覺。
酉三、明建立二 戊一、問	問：何因緣故， 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毘缽舍那？		
戊二、答四 亥一、標	答：依三覺故，如是建立。		
亥二、徵	何等三覺？		
亥三、列	一、語義覺。二、事邊際覺。三、如實覺。		
亥四、釋三 天一、配六事	尋思義故，起語義覺。 尋思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 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		
天二、攝所知	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所知境界， 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酉四、釋所緣二 戊一、舉淨行所緣二 亥一、別顯五 天一、不淨所緣三 地一、徵	云何勤修不淨觀者， 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缽舍那？		

「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等者：
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成立法性。
諸法自性，
絕諸戲論，過言說道，是名：難思法性。
諸法安立，
以彼法性為因，是名：安住法性。
如前（卷25・披889頁）已說：
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
法性應爾。今應配釋。

【略纂】（T43. P119. A_7）
「云何勤修不淨」：此第四淨障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〇頁△	遁倫集（T42. P463. C15）
地二、釋六 玄一、尋思義二 黃一、釋	謂依不淨、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等引地、如理作意，解了其義。知此不淨、實為不淨，深可厭逆，其性朽穢、惡臭、生臭。		第二、約五度觀、別辨六事所緣，文即為五： 一、不淨觀。（P. 1153） 二、慈愍觀。（P. 1159） 三、緣起觀。（卷 31・P. 1163） 四、六界觀。（卷 31・P. 1166） 五、以六事尋思阿那波那念。（卷 31・P. 1168）
黃二、結	由如是等、種種行相，於先所聞、依諸不淨、所說正法，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不淨、尋思其義。		
玄二、尋思事	云何名為：尋思彼事？謂彼如是、解了義已，觀不淨物，建立二分。謂內及外，如是名為：尋思彼事。	「知此不淨、實為不淨」等者： 〈攝異門分〉（卷 84・披 2511 頁）說： 又不淨者：是其總句。 言臭穢者：受用飲食、變壞成故。 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 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 可厭逆者： 受用婬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 此中諸義，隨應當釋。	
玄三、尋思相二 黃一、自相二 宇一、徵	云何名為：尋思自相？		
宇二、釋二 宙一、依內不淨二 洪一、釋二 荒一、舉一切	謂且於內身中、所有朽穢不淨，發起勝解，了知身中、有髮毛等，廣說乃至腦膜、小便。		
荒二、攝二界	復於如是身中、所有多不淨物，攝為二界，發起勝解：所謂地界、及以水界。始於髮毛、乃至大便，起地勝解。始於淚汗、乃至小便，起水勝解。		
洪二、結	如是名為：依內不淨、尋思自相。		
宙二、依外不淨三 洪一、標	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		
洪二、釋二 荒一、別顯行相八 日一、青瘀勝解二 月一、取相二 盈一、由見等	謂先發起、青瘀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		
		初、辨：不淨觀者，尋思六事。於中，云「惡臭、生臭」者： 〔泰云〕如食至熟，名：惡臭。未至熟位，名：生臭。 〔基云〕變壞故臭，名為：惡臭。如糞穢等。纔生便臭，名為：生臭。如薤蒜等。	
		尋思、外自相中，辨：九勝解。下，約三變：屬當九相，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〇頁△	遁倫集
盈二、舉種類	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庸，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	「或劣、或中、或復是勝」者： 薄福德者，是名為：劣。 勝福德者，是名為：勝。 非劣非勝，是名為：中。	
月二、辨位	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盡，未至膿爛，於是發起、青瘀勝解。		
日二、膿爛勝解	若此死屍、死經二日，已至膿爛，未生蟲蛆，於是發起、膿爛勝解。		
日三、爛壞膨脹勝解	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爛壞勝解、膨脹勝解。		
日四、食噉勝解	若此死屍，為諸狐狼、鵰梟鵰鷲、烏鵲餓狗、之所食噉，於是發起、食噉勝解。		
日五、異赤勝解	即此死屍、既被食已，皮肉血盡，唯筋纏骨，於是發起、異赤勝解。		
日六、分散勝解	若此死屍，或被食噉，支節分離、散在處處，或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		
日七、骨勝解	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骨異處，足骨異處，膝骨異處，髀骨異處，髖骨異處，髆骨異處，臂骨異處，脊骨異處，頷輪異處，齒鬘異處，髑髏異處，見是事已、起骨勝解。		
日八、鎖及骨鎖勝解三 月一、別釋二 盈一、鎖勝解	若復思惟：如是骸骨、共相連接，而不分散，唯取麤相，不委細取、支節屈曲，如是爾時、起鎖勝解。		
盈二、骨鎖勝解	若委細取、支節屈曲，爾時發起、骨鎖勝解。		
月二、異名四 盈一、標	又有二鎖。		
盈二、列	一、形骸鎖。 二、支節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63, C_6）
盈三、釋	形骸鎖者：謂從血鑊、脊骨、乃至髑髏所住。 支節鎖者：謂臂髆等骨連鎖、及髀髆等骨連鎖。		「謂從血鑊」等者： 〔景云〕肚為血鑊，以盛多熱血故。 〔泰云〕若自死者，血脈運內流盡。 若他殺者，向外流盡。 上云：血流已盡，此之謂也。 〔基云〕此首身肚、為血鑊也。 以能盛熟血故。
盈四、配	此中，形骸鎖，說名為：鎖。 若支節鎖，說名：骨鎖。		
盈三、假實三 盈一、標	復有二種、取骨鎖相。		
盈二、列	一、取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 二、取真實骨鎖相。		「一、取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 骨鎖相」者： 〔三藏云〕欲作不淨觀，先觀假骨。 〔泰云〕修觀行者， 欲不淨觀，無異骨可得時， 以木石等、假作骨鎖，方修不淨觀。 既非實骨，故但名：鎖。 若得實骨、觀不淨，方名：骨鎖觀。 由此道理，辨十想。
盈三、釋	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爾時唯名：起鎖勝解。 不名：骨鎖。 若思惟、真實骨鎖相時，爾時，名：起骨鎖勝解。		
荒二、配屬便壞三 日一、標	又即此、外造色、色相，三種變壞。		
日二、列	一、自然變壞。二、他所變壞。三、俱品變壞。		
日三、配三 月一、自然便壞	始從青瘀、乃至膨脹，是自然變壞。		
月二、他所便壞	始從食噉、乃至分散，是他所變壞。		
月三、俱品辨壞	若骨、若鎖、及以骨鎖，是俱品變壞。		
洪三、結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外不淨相， 是名：尋思外、諸所有不淨自相。		
黃二、共相三 宇一、徵	云何尋思、不淨共相？		
宇二、釋	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 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 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	「謂若內身、 外淨色相、未有變壞」等者： 謂若內身、相續住時， 成就皮分、相似清淨， 是名：外淨色相、未有變壞。 然是無常，於命終已、定當變壞， 如彼外身、青瘀等相、不淨現前。 由自他身、平等法性、相似法性， 理應爾故。	云「若骨、若鎖、及以骨鎖， 是俱品變壞」者： 如是、骨及鎖等， 日久月深，是：自性壞。 或為火燒、水爛，名：他所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二頁△	遁倫集（T42.P464.A7）
	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 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 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		「尋思共相」者： 爾時行者，知內自身、淨色未壞。 然同外身、已變壞色、變壞法性， 不淨相似，名為：共相。
宇三、結	是名：尋思不淨共相。		
玄四、尋思品三 黃一、徵	云何名為：尋思彼品？		
黃二、釋二 宇一、品類攝二 宙一、黑品	謂作是思：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 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 是有諍法、有苦有害、有諸災患、有遍燒惱， 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	「於內於外、諸淨色相， 發起貪欲」者： 謂緣於內、自有情數、身淨色相， 起自體貪。 及緣於外、他有情數、身淨色相， 起有情貪故。	「尋思時」者： 謂諸內淨色相、外不淨色，俱在現在。 諸此生中已滅、 過去曾淨色相，而今已死， 現有種種不淨、相續而起。 今我現有、似淨色相， 於未來世、不當不淨、 如今現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
宙二、白品	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如實隨觀， 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無苦無害， 廣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		
宇二、正斷別二 宙一、於黑品	若諸黑品，我今於彼、不應忍受，應斷、應遣。		
宙二、於白品	若諸白品，我今於彼、未生應生，生已令住、增長廣大。		
黃三、結	如是名為：尋思彼品。		
玄五、尋思時三 黃一、徵	云何名為：尋思彼時？		
黃二、釋二 宇一、思擇二相	謂作是思：若內所有、諸淨色相、在現在世， 若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 諸過去世、曾淨色相，彼於過去、雖有淨相，而今現在、 如是次第、種種不淨，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色相， 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 於未來世、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		

【略纂】（T43.P119.B1）

此中意明：

今時淨色，於未來世、必當不淨，
其既觀外、有不淨境，
觀內身，云：若未來世、即為淨，
內身、若不當不淨，
如今現在、外不淨一種，無有是處，
必當不淨，不云：當不淨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三頁△	遁倫集（T42, P464, A13）
宇二、成就法性	我此色身，去來今世、曾如是相， 當如是相，現如是相，不過如是、不淨法性。	「去來今世、曾如是相」等者： 謂淨色相，名：如是相。 應知： 去來今世，雖有如是、似淨色相， 終當變壞，皆不超過、不淨實性。	「尋思理」中： 云「如是名：依世俗、勝義、 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者： 〔景云〕 前說：無我，唯假言說，說淨不淨， 是名：勝義觀待道理。 次說：命、煖、識、先業煩惱、暫似淨等， 是名：世俗因緣觀待道理。 〔基云〕此前解：內無我：是勝義。 又如說言：乃至、謂青瘀等、 乃至、骨鎖，此為：世俗。 今結：隨言，便非依次結， 又依次結「思」，準可知。 今解：內外無我， 假說淨不淨，名：勝義觀待道理。 又如說言： 乃至骨鎖，名：世俗觀待道理。 「今我此身， 先業煩惱、之所引發」等者： 名：因緣觀待道理。 **【略纂】（T43. P119. B9）** **「今我此身， 先業煩惱、之所引」等：是因。 「父母不淨、和合生」等：是緣。 今結：隨言便，非依次結。 又依次結「思」，准可知。**
黃三、結	如是名為：尋思彼時。		
玄六、尋思理二 黃一、徵	云何名為：尋思彼理？		
黃二、釋四 宇一、觀待道理二 宙一、釋二 洪一、約真俗辨二 荒一、辨相	謂作是思：若內若外，都無有我、有情、可得， 或說為淨、或說不淨， 唯有色相、唯有身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 謂之為淨、或為不淨。		
荒二、引證	又如說言：壽、煖、及與識，若棄捨身時， 離執持而臥，無所思，如木。 既死沒已、漸次變壞、分位可知，謂青瘀等、乃至骨鎖。	「離執持而臥」者： 謂不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 任持不壞故。	
洪二、約因緣辨	今我此身，先業煩惱、之所引發， 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糜飯等食、之所增長。 此因、此緣、此由藉故，雖暫時有、諸淨色相、似可了知， 而內身中、若內、若外，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	「如是名：依世俗、勝義」等者： 如說：若內、若外、 都無有我、有情、可得， 或說為淨、或說不淨， 此依：勝義觀待道理、尋思彼理。 又說：唯有色相、唯有身形， 於中假想、施設言論， 謂之為淨、或為不淨， 此依：世俗觀待道理、尋思彼理。 又說：今我此身， 先業煩惱、之所引發， 父母不淨、和合所生， 糜飯等食、之所增長， 此依：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	
宙二、結	如是名：依世俗、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		
宇二、作用道理二 宙一、釋	復作是思：於此不淨，若能如是、善修、善習、 善多修習、能斷欲貪。如是欲貪、定應當斷。		
宙二、結	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彼理。		
宇三、證成道理二 宙一、釋三 洪一、至教量	復作是思： 如世尊說：若於不淨、善修、善習、善多修習， 能斷欲貪，是至教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64. A_7）
洪二、現證量	我亦於內、自能現見，於諸不淨、如如作意、思惟修習， 如是如是，令欲貪纏、未生不生、生已除遣，是現證量。	▽一〇一四頁△	下云： 「我亦於內外身，自能現見」者：是眼識現量。 乃至「能斷貪欲」：是滅智現量。
洪三、比度量	比度量法，亦有可得。 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 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	「作意思惟、 能對治法」等者： 作意思惟、不淨法性， 是名：思惟能對治法。	「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 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者： 〔基法師〕解此中意云： 外不淨境，名：能對治。 治欲貪故，由緣不淨色故， 必能治、所緣淨境、煩惱當生。 謂立量云：緣不淨時，必能治欲貪，以緣能治故。 如：緣無相時，能遣有相。
宙二、結	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	令彼貪纏、未生不生， 是名： 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	
宇四、法爾道理三 宙一、標	復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		
宙二、釋	謂修不淨，能與欲貪、作斷對治， 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		
宙三、結	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彼理。		
地三、結	是名：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缽舍那。		
天二、慈愍所緣三 地一、徵	云何：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缽舍那？		
地二、釋六 玄一、尋思義二 黃一、顯相	謂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 由欲利益安樂意樂， 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		
黃二、結名	若能如是、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義。		
玄二、尋思事二 黃一、舉品二 宇一、唯外攝	彼既如是、解了義已， 復能思擇、此為親品、此為怨品、此中庸品， 是一切品，皆他相續、之所攝故，於中發起、外事勝解。		
宇二、通內外	又若親品，名為：內事。怨中庸品，名為：外事。		
黃二、結名	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事。		

第二、明：修慈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觀。
如文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四—五頁△	遁倫集
玄三、尋思相二 黃一、自相二 宇一、顯義二 宙一、標	復能思擇、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願彼得樂。		
宙二、釋三 洪一、三品差別	今於此中，有饒益相，名為：親品。 不饒益相，名為：怨品。 俱相違相，名：中庸品。	「有饒益相，名為親品」等者： 從彼獲得、利益安樂，是名：有饒益相。 從彼遭受、逼迫損惱，是名：不饒益相。 此中義顯：實無、有情三品可得， 唯於其中、假想施設， 謂為親品、怨、中庸品，故作是釋。	
洪二、求樂差別二 荒一、標	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 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得。		
荒二、列	一者、欲求欲界諸樂。 二者、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三者、欲求離喜諸樂。		
洪三、與樂差別	如是，若於欲樂匱乏，願彼皆得、無罪欲樂。 若於有喜、離喜諸樂、有所匱乏，當知亦爾。		
宇二、結名	是名：尋思慈愍自相。		
黃二、共相二 宇一、顯義四 宙一、標	復審思擇：若諸親品、若諸怨品、若中庸品， 我於其中，皆當發起、相似性心、平等性心。		
宙二、徵	何以故？		
宙三、釋二 洪一、相似性心三 荒一、標	我若作意、與親品樂，此未為難。 於中庸品、作意與樂，亦未甚難。 若於怨品、作意與樂，乃甚為難。 我於怨品，尚應作意、願與其樂， 何況親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		
荒二、徵	何以故？		
荒三、釋	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所弄、能打、所打， 唯有音聲，唯有名字。	「唯有音聲，唯有名字」者： 自他差別、唯假安立， 實無能罵、所罵，乃至、能打、所打可得， 是故：能所、亦假安立，唯有音聲、唯有名字。 〈菩薩地〉（卷 42・披 1419 頁）說： 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 修習隨順，唯法之想，乃至廣說。與此義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五頁△	遁倫集
洪二、平等性心[三] 荒一、無常見[二] 日一、舉事	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麤重、四大所造， 隨所住處，便為如是、觸所逼惱。 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	「又我此身、隨所生起」等者： 此顯：自身業果異熟， 由於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 今受如是種種、逼惱苦果， 自業所作，非因於他， 是故此說：有色麤重、四大所造。 「本性是苦」者： 諸行麤重，名：本性苦。 由能隨順生起、一切煩惱、及與眾苦故。	
日二、顯義	是身及觸、皆是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		
荒二、苦見	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 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		
荒三、無怨品見[三] 日一、由應攝受	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 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		
日二、由互繫屬[二] 月一、引教	又世尊言：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 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 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 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似尊重者。		
月二、證成	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		
日三、由不決定[三] 月一、標	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		
月二、徵	何以故？		
月三、釋	親品餘時、轉成怨品， 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		
宙四、結	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皆當發起、平等性心、 平等性見，及起相似、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與樂勝解。		
宇二、結名	是名：尋思慈愍共相。		
玄四、尋思品[一] 黃一、顯義[二] 宇一、黑品攝	復審思擇：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恚， 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廣說如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一六頁△	遁倫集
宇二、白品攝	我若於彼、不起瞋恚，便無顛倒， 白品所攝，是無諍法，廣說如前。		
黃二、結名	如是名為：尋思慈愍、黑品、白品。		
玄五、尋思時二 黃一、顯義	復審思擇：諸過去世、求欲得樂、有情之類，彼皆過去， 我當云何、能與其樂。 諸現在世、有情之類， 我今願彼、盡未來世，於一切時、常受快樂。		
黃二、結名	是名：尋思諸慈愍時。		
玄六、尋思理四 黃一、觀待道理二 宇一、釋二 宙一、約真俗辨	復審思擇：此中都無我、及有情，或求樂者、或與樂者， 唯有諸蘊，唯有諸行， 於中假想、施設言論：此求樂者，此與樂者。		
宙二、約因緣辨	又彼諸行、業煩惱等、以為因緣。		
宇二、結	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慈愍。		
黃二、作用道理	若於慈愍，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瞋恚， 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愍。		
黃三、證成道理	如是之義、有至教量，我內智見、現轉可得， 比度量法、亦有可得， 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愍。		
黃四、法爾道理	又即此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 謂修慈愍、能斷瞋恚，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應生勝解， 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愍。		
地三、結	是名：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缽舍那。		

「業煩惱等、以為因緣」者：
此中「等」言：等取自種子，
準下「界差別觀」說義，應知。

—第三十卷終—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九八九、四二七元：〔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侖、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曚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瑜伽師地論彙集《第三冊》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2
書　號：CH541-14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 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 253、297 開南商工→ 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 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